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原股數107,829,556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378,444股，共計122,208,000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78,295,56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143,784,440元，共計新台幣1,222,08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378,44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43,784,44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2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以新台幣31.43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22元溢價發行。
 -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2,156,444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12,222,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5%，計12,222,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9頁至第66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500萬元整。
 -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90萬元整。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9頁。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07,829,556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5860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800,000	5.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000,000	20.59
現金增資	847,200,007	78.57
盈餘轉增資	364,659,190	33.82
債權抵繳股款增資	283,636,363	26.30
減資	(700,000,000)	(64.92)
合計	1,078,295,5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電話：(02)2311-8181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8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素雯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網址：<http://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92-5888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顏淑焯律師、金芸欣律師 網址：<http://asianpacific.com.tw>

事務所名稱：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電話：(07)269-5858

地址：高雄市海邊路 31 號 21 樓之 3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高金蘭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俊憲

職稱：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 職稱：董事長室主任

電話：(06)268-1911 電話：(06)268-1911

電子郵件信箱：IR@airasi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airasi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irasia.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

(一)新興國家紛紛成立 MRO 專業維修廠，以致競爭對手增加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空工業正逐漸崛起，目前多數新興國家均以政府力量籌建專業維修廠，並限定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如新加坡由政府動員新加坡航空公司等維修機構建立完整之維修能量，以保證價格交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並以剩餘能量進軍國際航空維修市場，馬來西亞亦由政府結合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及國家銀行等共同出資，成立專業維修廠，透過維修政府機隊以累積維修經驗，並藉此經驗進軍東南亞市場，而東南亞其他國家如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亦紛紛採用該等模式建立專業維修廠，導致競爭對手持續增加，使我國航空維修業者面臨訂單移轉之威脅，將形成我國致力於成為亞太飛機維修中心之主要潛在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藉由維修過程中與國際航太廠商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專業維修能力，並積極籌建新機型之維修能量，及持續改善維修工作效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存貨備料風險

本公司目前可維修之機種涵蓋全球 13 家航空器製造原廠之 24 型機種，而為維持如此廣泛之維修能量，其所需之維修零組件亦需維持相當之庫存，而一旦所維修之機種遭到汰除時，相關機種之零件即有成為呆滯存貨之風險，故為本公司營運所需面臨之行業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對於即將面臨汰除之機種，將積極尋求訂單以加快存貨去化速度；另依照特定客戶要求需就特定機種備置一定庫存之零件，本公司則於雙方簽訂之維修合約中訂定，若該特定機種於未來汰除，則其相關零件將依約定由客戶購回，以降低存貨呆滯之風險。

(三)老舊機種維修零件取得不易影響交機時程

我國軍購受限於國際外交關係或國防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使部分機齡老舊之軍機仍處於服役狀態，由於航空維修廠商之零組件均由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提供，而部分老舊機型之零件面臨到原廠取得不易之情形，而若因零組件短缺無法執行維修工作，將導致交機時程延宕。

因應對策

針對老舊機型不易取得之零件，本公司除透過航太零件通路商取得，亦可向已取得美國 FAA 或歐盟 EASA 生產批准之 PMA (Part Manufacturer Approval，係指得到航空器零件 OEM 製造商認證，並遵從 FAA 或 EASA 之設計標準及生產過程而設計與製造之替換用零件) 製造商採購，並同時與客戶協調交貨時間，以避免零件缺貨造成延遲交機之情形。

二、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78,296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電話：(06)268-1911	
設立日期：44 年 1 月 19 日			網址： http://www.airasi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天麟		發言人：高金蘭 職稱：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黃俊憲 職稱：董事長室主任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8181 網址： 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電話：(06)292-5888 網址： 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複核律師：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顏焮焯、金芸欣		電話：(07)269-5858 網址： http://asianpacific.com.tw 地址：高雄市海邊路 31 號 21 樓之 3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 無 □ 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 無 □ 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12 月 24 日，任期：三年			審計委員選任日期：104 年 12 月 24 日，任期：三年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2.63% (107 年 1 月 24 日)			全體審計委員持股比例：0% (107 年 1 月 24 日)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天麟	77.51%	董事	盧俊偉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健溥	77.51%	獨立董事	黃英忠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瑞成	77.51%	獨立董事	陳錦稷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明	77.51%	獨立董事	柯仁偉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朝國	77.51%	持股 10% 以上股東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77.51%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輝星	15.12%	持股 10% 以上股東	台灣糖業(股)公司	15.12%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素華	15.12%			
工廠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電話：(06)268-1911			
台南市南區大恩里機場路 907 號		電話：(06)268-1911			
主要產品：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5 年度)：內銷 73.81%、外銷 26.19%				第 4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105 年度	營業收入：2,733,461 仟元 稅前純益：233,46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85 元			附件二第 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2 月 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資料	21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5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本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3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5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4

(五)財務分析	75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7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7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7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7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7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7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88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8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8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8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7
二、股利發放政策	117
三、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7
附件一、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44年1月1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06)268-1911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1.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2.台南市南區大恩里機場路 907 號	(06)268-191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44 年	民國 38 年行政院民用航空局直轄空運隊(簡稱民航空運隊；Civil Air Transport)在台南機場設立修護基地，民國 44 年民航空運隊改組，註冊成立登記為兩個公司，一為當時國內唯一經營國內外航線的民航空運公司(Civil Air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另一登記設立為現在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ir Asia Co. Ltd.)，隸屬於美商半官方的美航公司(Air America)，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800 仟元。
民國 44 年~ 民國 64 年	為美國在太平洋地區首要的軍機維修基地，員工人數更達 4~5 仟人，是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美軍在海外唯一合格之基地級(Depot Level)維修廠，亦是為太平洋地區第一個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署(FAA)認證之飛機維修公司。
民國 64 年	轉為美國德州怡新系統公司(E-System)所屬的海外子公司。
民國 76 年	亞航轉讓給美商專修飛機引擎和組件的精密空用動力公司(Precision Airmotive)，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82,800 仟元。
民國 77 年	轉由國人自營。
民國 82 年	菁英創投公司入主亞航公司，邱福德先生擔任董事長，陳佑民先生擔任總經理。
民國 83 年	成為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由台翔董事長孫道存先生接任。
民國 84 年	與 Bell 直昇機公司簽訂維修合作協議，成為亞太維修中心。 與美國 McDonnell Douglas 公司簽訂了維修合作協議，亦成為麥道在台的飛機修護中心。 10 月正式啟用直昇機中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82,800 仟元。
民國 85 年	與美國直昇機製造廠 Sikorsky 公司簽訂維修合作協議。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82,800 仟元。
民國 86 年	配合政府推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與台糖公司簽定「台南航太工業專用區合作開發協議書」，並合作開發「亞太航機維修中心」。
民國 87 年	補辦公開發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88 年	配合「新亞航計畫」中有關機棚興建及能量擴展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34,72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0,000 仟元。 取得 ISO9001 認證，為中華民國第一家取得國家品質認證 ISO9001 之飛機專業維修廠。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89 年	積極進行廠房擴建、設備汰舊換新及能量籌建等作業，並藉參與各項國際合作及策略聯盟，建立完整之飛機維修改裝之能量。 參與 Boeing B737 客機改裝貨機計畫與國內華航、長榮及漢翔等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聯成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CAS)。 成立轉投資公司亞航微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以拓展航電能量與業務，建立全能量之維修體系。
民國 90 年	新建廣體機棚落成使用。 通過 ISO9001 認證 2000 年版轉換。
民國 91 年	於美國成立轉投資孫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為產業規模擴展及業務觸角之延伸奠定基礎。 配合國防部策略性軍機商維業務，積極取得 Bell、Boeing B234、Raytheon、PW、Honeywell、Sikorsky、Allison 等大廠航材銷售之授權。
民國 92 年	國防部軍機策略性商維業務正式釋出，獲得 TH-67、OH-58 及 S-2T 三項長期合約。
民國 93 年	取得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年度機隊商維之合約。 取得 CH-47SD 直昇機整機策略性商維長期合約。 12 月 6 日蔡明訓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于班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00,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30,000 仟元。 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獲得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取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民國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63,63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3,636 仟元。
民國 96 年	獲頒日本民航局飛機維修廠許可證。 取得日本航空公司(Japan Airlines)MD-80 機隊長期合約。 向 Air Asia Aero Technology Ltd 購入孫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100%股權，Air Asia Company Ltd.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金德溥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莊順典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6 月 23 日王鴻智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138,77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2,408 仟元。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吳滄生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67,82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230 仟元。 10 月獲頒中國大陸民航局飛機維修廠許可證。
民國 99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55,64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5,874 仟元。 取得日本 JTA 航空公司(Japan Transocean Air) B737 機隊長期合約。
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張漢卿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民國 101 年	完成波音公司 B737-800 型機能量建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 日承修第一架 B737-800 機 C-檢維修工作。 取得韓國 t'way 航空公司 B737-800 機隊長期合約，正式跨足新一代商用機維修業務。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102,42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8,296 仟元。 11 月 8 日黃廣志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11 月 9 日藍兩家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102 年	<p>完成空巴公司 A-320 型機能量建立，於 102 年 8 月 7 日承修第一架 A-319 機 C-檢維修工作。</p> <p>完成 CH-47SD 直昇機整機策略性商維長期合約續約。</p> <p>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取得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p> <p>取得陸軍 AH-1W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長期合約。</p>
民國 103 年	<p>取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承作 FK-50 及 BH-1900 型機機隊妥善率維持、場站維修軍工廠委託經營。</p> <p>完成陸軍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案合約續約。</p> <p>取得俄羅斯 Aurora 航空 A319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p> <p>3 月 12 日常四偉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p> <p>12 月 1 日張漢卿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p>
民國 104 年	<p>取得韓國 Jeju 航空 B737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p> <p>取得日本 Peach 航空 A320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p> <p>完成加拿大龐巴迪(Bombardier) Q-300 型機能量建立。</p> <p>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開始承修俄羅斯 AURORA 公司 Dash8-300 客機之 C 檢工作。</p> <p>完成內政部空勤總隊『B-234 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及『UH-1H 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續約。</p> <p>UH-1H 型機飛行線勤務、保養維修、定更件更換、整體後勤支援與技術諮詢服務等。</p> <p>12 月 24 日宛同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p>
民國 105 年	<p>取得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昇機救生訓練案合約。</p> <p>取得空勤總隊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p> <p>1 月 5 日宛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p> <p>完成陸軍『TH-67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續約，承作機隊妥善維持及零組件購修等後勤技術支援與服務。</p> <p>11 月 2 日盧天麟先生接任董事長及兼任總經理職務。</p>
民國 106 年	<p>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8,296 仟元。</p> <p>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掛牌。</p> <p>與美商 Lockheed Martin 及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p> <p>與金寶汽車共同取得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p> <p>取得國防部陸軍 OH-58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長期合約。</p>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占各該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25%、0.19%及0.16%，其比重微小。另本公司平日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持續留意目前利率水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外銷及外購主要以美元計價，本公司104年度之兌換損失為5,787仟元，105年度之兌換利益為3,118仟元，106年前三季之兌換損失為351仟元，占各該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27%、0.11%及0.02%，其比重微小。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加強控管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而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15日、101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不得貸與他人，並於101年12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另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日後若有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①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案。
- ②直昇機救生吊掛測試台研發與自製。
- ③UH-60M 黑鷹直昇機之救生吊掛維修之能量建置。
- ④P-3C 反潛機廠級維修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 ⑤BH-1900 行政運輸機查核系統維護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及精進改善，提升現有技術及市場競爭力，預計106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23,000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使用之維修技術係經原廠授權之技令手冊輔以所規範之專業訓練課程及設備工具，除了持續進修及加強維修技術外，並透過航太相關協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資訊。輔以平時建立與客戶之關係，將可即時把握業務機會，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國外航太級之原廠，各有材料之生產利基，故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及零附件維修類等，銷售對象包括國防單位、政府機構及國內外航空公司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88.14%、94.65%、92.03%及89.96%，其中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對S1公司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34.67%及37.48%，其單一客戶有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30%之情形。

本公司累積多年飛機及直昇機維修之經驗，取得包括知名航太大廠商如Bell、Boeing、Rolls-royce等之原廠授權之維修證照，為國內極少數符合資格可承接S1公司OH-58D、CH-47SD、AH-1W及TH-67等直昇機商維案，故105年及106年前三季因維修OH-58D、CH-47SD、AH-1W及TH-67等直昇機零附

件，以及認列OH-58D直昇機所載設備之維修收入，致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947,531仟元及680,569仟元，營收比重因而分別上升至34.67%及37.48%，惟隨著本公司近幾年積極取得如波音、空中巴士等民用航空器之維修認證及我國、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等12國之民航局頒發之維修執照，並擴充維修能量後，已逐步增加民用航空器之維修業務比重，未來將積極拓展國外飛機及發動機維修之業務，期能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有效降低，以分散銷售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翔公司)，為達本公司符合辦理初次上市股權分散之規定，於106年8月10日經其董事會決議擬於興櫃市場轉讓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3,200仟股，台翔公司並已於106年8月29日至106年9月13日執行轉讓3,200仟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5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重新選任董事長，由台翔公司之代表人盧天麟擔任董事長，另法人董事台翔公司及台灣糖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改派代表人及因應申請股票上市符合法令規定而調整董事結構，且獨立董事顏信輝與邢有光則因個人公務繁忙及個人生涯規劃考量，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綜上，雖本屆董事異動達二分之一以上，然僅限於董事席次之異動，未有控制權移轉之情事，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由原主要股東台翔公司及台糖公司所控制，其經營權並無重大變動，故本公司尚未有因經營權改變發生重大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與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94年與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及漢翔管理顧問(股)公司等共同承攬國防部GOCO(軍工廠國有民營專案)，案經台南地檢署依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將本公司四名員工起訴；另趙○○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起訴。全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05年3月31日98訴字第1023號判決前述四名員工均無罪。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該案提起上訴，該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6年8月18日105上訴字第45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故其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於104年依員工工作規則解雇陳姓員工，經陳姓員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要求給付自解雇日起之薪資、獎金等，全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05年3月(104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陳姓員工自104年6月起至陳員復職日止之薪資加計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6月起至復職日止之應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另應給付104年之年終獎金、中秋節禮金及105年度之春節禮金等，上述經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1,843仟元。另其他加計撫卹金、年度特休、團險及勞保給付等，綜上，本公司共支付2,588仟元。本案紛爭已解決，且由於金額非屬重大，本公司亦已履行完畢，故該案判決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本公司於103年起陸續維修Orient Thai Airlines (OTA)委託修護之民航機，惟OTA未依合約規定支付維修款項，本公司於105年6月委託律師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申請，截至106年8月底止OTA尚積欠本公司飛機修護款項10,919仟元，本公司則扣留一架波音737-300型飛機，目前本案尚在仲裁程序中。本公司已就該項仲裁爭議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該仲裁案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台糖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①台糖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公司”）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民國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公司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 39,668 仟元。惟豐謙建設公司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民國 101 年 2 月二審判決，台糖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台糖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提出上訴。本案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三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審理結果，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 10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 號判決，駁回豐謙建設公司認台糖公司應返還 31,918 仟元之請求，豐謙建設公司不服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②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公司”）承租台糖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 149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自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26 年 6 月 10 日止。富甲天下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發函表示拋棄本案

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惟台糖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公司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國102年6月14日判決書裁定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公司36,379仟元之違約金，惟台糖公司再提上訴。於民國104年1月6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公司20,980仟元之違約金，台糖公司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富甲天下公司亦有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6年2月22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9號判決，諭知駁回富甲天下公司之上訴，另就台糖公司上訴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新審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 ③台糖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摻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台糖公司作為生產之用，台糖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蠔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台糖公司求償，台糖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162,030仟元。於民國102年10月17日法院一審判決台糖公司及其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不服判決，已於民國102年11月具狀上訴至高等法院，且下修求償金額為46,530仟元，於105年8月2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糖公司僅需與昱伸香料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50仟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消費文教基金會不服判決，已於105年10月5日提出上訴，請求賠償金額仍維持46,530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 ④台糖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台糖公司業已於民國101年3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台糖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台糖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台糖公司返還自民國90年6月至92年4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仟元及履約保證金7,500仟元。於民國104年10月13日二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為維護台糖公司權益，台糖公司已於民國105年2月提出上訴，於106年5月3日更一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就判決有關「無給付義務」及「時效抗辯」等不利部分，依法於106年5月31日提起三審上訴。另合庫銀行亦同時提起上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 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102年9月11日公告台糖公司於民國73年合併之被消滅公司—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並於民國78年出售之部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認定台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要求台糖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民國102年11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台糖公司應依新北市環保局公告辦理。台糖公司不服提出上訴，於民國103年12月11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因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需俟新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方可進行，且需依調查結果再提送污染整治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台糖公司尚無法估列相關整治費用。

◎台糖公司以潘 OO 等人涉嫌背信罪，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依據檢察官公訴起訴書所指控之犯罪事實，主張台糖公司所有霧峰鄉柳樹楠段土地之標售案，其出售價款 6 億 2,387 萬 7,231 元，尚需繳交 1 億 6,626 萬 9,960 元之土地增值稅，實收 4 億 6,061 萬 6,428 元，與原建議標售底價 8 億 7,000 萬元相比，造成損失達 4 億 938 萬 1,072 元，台糖公司乃對潘 OO、吳 OO、洪 OO、劉 OO、呂 OO 及春龍開發(股)公司等 6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 101 年度判決潘 OO、春龍開發(股)公司應連帶給付台糖公司 5,767 萬 3,778 元，其餘之訴駁回，台糖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判決台糖公司與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台糖公司不服，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提起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審，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經綜合考量上述所涉及之爭訟金額對台糖公司而言尚屬可接納承受範圍內，且已進行訴訟審理程序，另台糖公司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故該等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無符合重要子公司標準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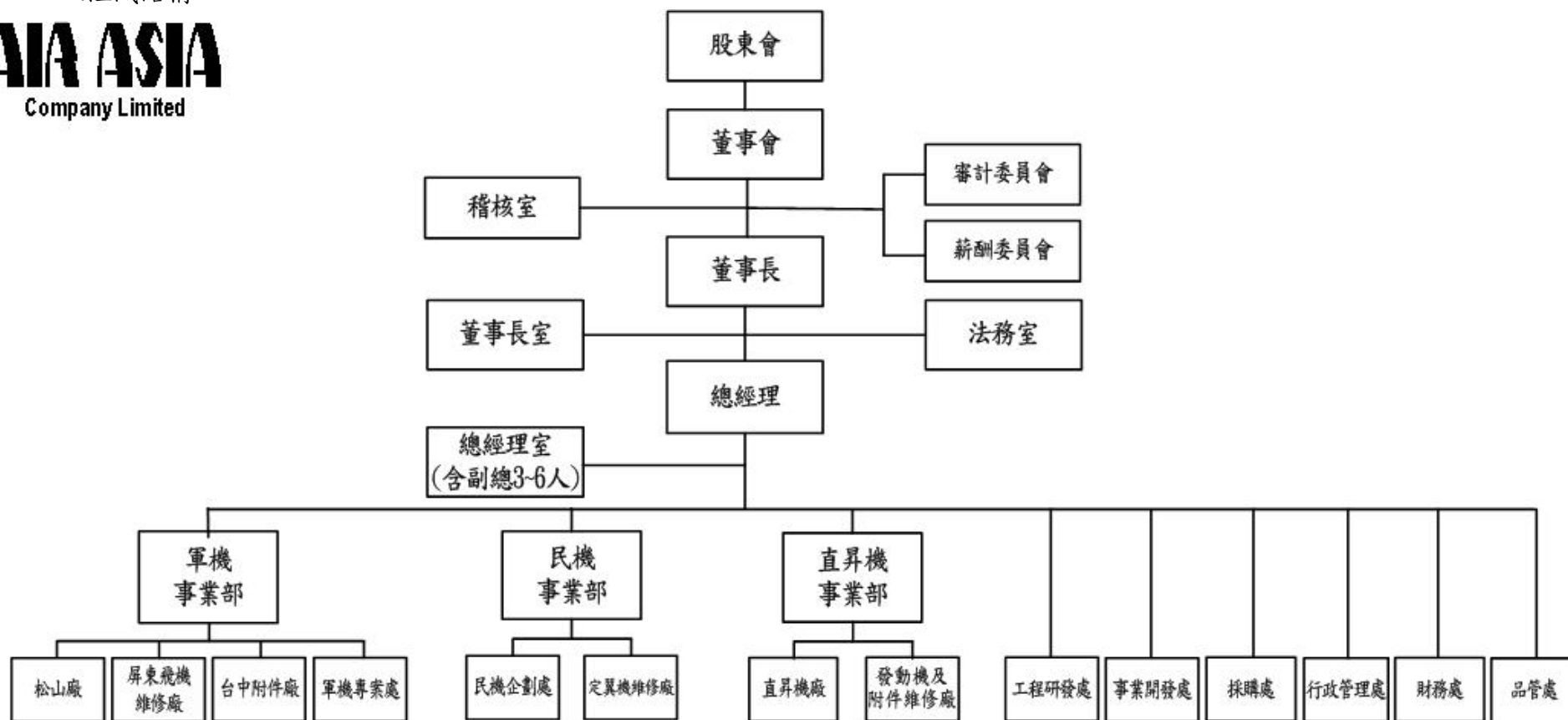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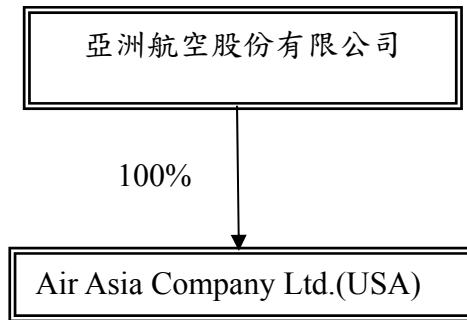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負責公司營運方針規劃與控管，企業營運、風險評估、利害關係人及決策分析等相關事項。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評估各單位組織內控制度是否適當、有效完備，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推動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法 務 室	負責法律意見提供釋明、規章修訂、契約審查及其他法律相關業務。
總 經 理 室	負責督導工程研發處/事業開發處、採購處/行政管理處、財務處。
軍 機 事 業 部	負責督導松山廠、屏東飛機維修廠、台中附件廠、軍機專案處及台中生管組、屏東生管組、松山生管組。
民 機 事 業 部	負責督導民機企劃處、定翼機維修廠。
直 昇 機 事 業 部	負責督導直昇機廠、發動機及附件維修廠及業務組、直昇機計管組、附件廠計管組、補給管制組。
工 程 研 發 處	負責產業技術分析及研究發展，期以技術領導，創造更佳利潤。
事 業 開 發 處	負責新事業開發與評估、管制籌建能量、各項合約、協議彙整管制。
採 購 處	負責物料採購、接收、倉儲及發放等管理作業，即時解決物料事宜。
行 政 管 理 處	秉承公司政策，執行公司內部所有人事、行政、庶務、安全衛生、設施、裝備保養等作業。
財 務 處	綜管公司預算控管、財務、會計、金融機構往來、與會計師間有關帳務處理之溝通與研析及營運資金之調度與運用等作業。
品 管 處	負責生產作業之所有品管作業，以符合 FAA、民航局及原廠要求標準，確保客戶獲致最佳服務品質。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	6,699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1月24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天麟	男	中華民國	105.11.02	136,000	0.126%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碩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立法院第六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Director、President	無	無	無	無	
民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中霖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4,665	0.004%	-	-	-	-	國防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空軍後勤司令部處長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軍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趙高恩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4,104	0.004%	-	-	-	-	空軍機械學校機械科 空軍後勤司令部副參謀長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處主任專員	無	無	無	無		
直昇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松齡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4,387	0.004%	-	-	-	-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 陸軍航空基地裝備勤務處廠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趙晉賢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4,029	0.004%	-	-	-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松山補管組組長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Director、Secretary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崔人俊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6,772	0.006%	-	-	-	-	中正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空軍駐美F-16後勤連絡官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	高金蘭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21,026	0.019%	-	-	-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亞洲航空(股)公司財務組組長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Treasurer	無	無	無		無
定翼機維修廠廠長	姚紹樑	男	中華民國	104.10.16	4,028	0.004%	-	-	-	-	勤益工專機械工程科 亞洲航空(股)公司定翼機維修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發動機暨附件維修廠廠長	王明安	男	中華民國	103.02.17	2,203	0.002%	-	-	-	-	高苑科大經營管理碩士 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發動機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直昇機廠廠長	陳正光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2,952	0.003%	-	-	-	-	崑山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洲航空(股)公司直昇機維修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屏東飛機維修廠廠長	施東山	男	中華民國	103.06.01	4,327	0.004%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巴爾的摩分校管理碩士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修補大隊大隊長	無	無	無	無		
松山廠廠長	王先傑	男	中華民國	102.11.01	7,083	0.007%	20,000	0.019%	-	-	美國喬治亞華盛頓大學後勤管理碩士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補隊副隊長	無	無	無	無		
台中附件廠廠長	劉培嘉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2,986	0.003%	-	-	-	-	空軍機械學校(專科)機械工程科 亞洲航空(股)公司屏東飛機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陳漢晶	男	中華民國	103.11.20	9,272	0.009%	-	-	-	-	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採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代理)	劉偉譽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3,720	0.003%	-	-	-	-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直昇機維修廠廠長、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工程研發處處長	林文綜	男	中華民國	103.02.17	7,174	0.007%	-	-	-	-	南台工專機械工程科(二專部) 亞洲航空(股)公司工程研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品管處處長	李崇忠	男	中華民國	106.05.01	1,838	0.002%	-	-	-	-	南台工專電子科 亞洲航空(股)公司定翼機維修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主任	黃俊憲	男	中華民國	106.07.01	1,589	0.001%	-	-	-	-	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處企劃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採購處處長	王晶懿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1,651	0.002%	-	-	-	-	台南女子高級中學普通科 亞洲航空(股)公司採購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民機企劃處處長	張興南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3,113	0.003%	1,789	0.002%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物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事業開發處處長	徐夢瑜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7,318	0.007%	-	-	-	-	關渡基督書院英文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處國外業務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軍機專案處處長	黃金楷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6,299	0.006%	-	-	-	-	三軍大學空軍學院88年班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處專案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1月24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 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翔航 太工業 (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83.12.16	104.12.24	3年	86,783,566	82.00	83,583,566	77.51	-	-	-	-	-	-	-	-	-
	代表人: 盧天麟	男	中華 民國	105.11.02	105.11.02	註1	-	-	136,000	0.13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 碩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 委員 立法院第六屆全國不分 區立法委員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董事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Director、 President	-	-	-
董事	台翔航 太工業 (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83.12.16	104.12.24	3年	86,783,566	82.00	83,583,566	77.51	-	-	-	-	-	-	-	-	-
	代表人: 洪健溥	男	中華 民國	106.06.19	106.06.19	註2	-	-	-	-	-	-	-	-	澳洲昆士蘭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UBER international 執行長 Elites Wave 執行長 Big Wave Printing 執行長	城安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惠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航空(股)公司總經 理室主任專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3.12.16	104.12.24	3年	86,783,566	82.00	83,583,566	77.51	-	-	-	-	-	-	-	-	-
	代表人: 劉瑞成	男	中華民國	106.04.18	106.04.18	註3	21,533	0.02	21,533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 空軍二指部少將指揮官 空軍總部上校副參謀長 幻象戰機採購專案駐法辦公室上校副領隊 亞洲航空(股)公司代理總經理、業務部副總經理	-	-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3.12.16	104.12.24	3年	86,783,566	82.00	83,583,566	77.51	-	-	-	-	-	-	-	-	-
	代表人: 陳進明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104.12.24	3年	-	-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代理執行長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秘書長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福康(股)公司董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必翔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輕金屬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理事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電信驗證諮詢委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3.12.16	104.12.24	3年	86,783,566	82.00	83,583,566	77.51	-	-	-	-	-	-	-	-	-
	代表人: 周朝國	男	中華民國	104.12.24	104.12.24	3年	-	-	-	-	-	-	-	-	法國法蘭西高等商業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顧問 高雄市政府招商委員會委員、經濟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經濟部航太產業審議委員	台灣綜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前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	-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8.08.31	104.12.24	3年	16,301,019	15.40	16,301,019	15.12	-	-	-	-	-	-	-	-	-
	代表人: 廖輝星	男	中華民國	106.03.14	106.03.14	註4	-	-	-	-	-	-	-	-	開南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碩士 桃園縣第16、17屆縣議員 桃園縣議會民進黨黨團第17屆總召 民進黨市黨部主任委員 桃園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8.08.31	104.12.24	3年	16,301,019	15.40	16,301,019	15.12	-	-	-	-	-	-	-	-	-
	代表人: 鄭素華	女	中華民國	106.03.14	106.03.14	註4	-	-	-	-	-	-	-	-	全國工人總工會榮譽理事長及第2、3屆理事長 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幹事 台北縣總工會第25屆常務理事及第25、26屆理事長 中央健保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員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第11屆委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 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董事	盧俊偉	男	中華民國	106.06.19	106.06.19	註2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管理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產 業發展組) 台中市政府摘星計畫(青 年創業)評選及輔導訪視 委員 台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講師 台灣公共議題研究協會理 事 台灣公共政策發展協會祕 書長 天下獨立評論專欄作者 民報專欄作者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 二所兼國家經濟發展 戰略中心副研究員			
獨立 董事	黃英忠	男	中華民國	104.12.24	104.12.24	3年	-	-	-	-	-	-	-	-	韓國成均館大學經營管理 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 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 員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監 事 晉禾企業有限公司顧問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 商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 商管理學系課程委員 會委員 詠勝昌(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 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獨立 董事	陳錦稷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19	106.06.19	註 2	-	-	-	-	-	-	-	-	倫敦政經學院經濟學碩士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 立董事 富邦人壽(股)公司獨立董 事 富邦產險(股)公司獨立董 事 新台灣國策智庫主任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 授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副 執行長	-	-	-
獨立 董事	柯仁偉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9.25	106.09.25	註 5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Financial Analysis Consultant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組長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宗盛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	-	-

註 1：自 105.11.02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至 107.12.23。

註 2：自 106.06.19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07.12.23。

註 3：自 106.04.18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07.12.23。

註 4：自 106.03.14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07.12.23。

註 5：自 106.09.25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07.12.23。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9.00%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6%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9%
	6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05%
	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經濟部	86.15%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	行政院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26%
	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42%
	3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3%
	4	張國華	6.17%
	5	張國明	6.17%
	6	張國政	6.17%
	7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6.17%
	8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
	9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6%
	10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3.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1)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
	2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89%
	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4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13%
	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8%
	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永豐投信	1.91%
	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66%
	8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59%
	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1%
	10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1.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經濟部	1	無(屬政府單位, 非公司組織)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	無(屬政府單位, 非公司組織)	-

註1：於9月被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普通股25.33%

註2：已於106年11月1日解散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盧天麟			✓				✓		✓	✓	✓	✓					-
洪健溥			✓				✓	✓		✓	✓	✓	✓				-
劉瑞成			✓	✓		✓	✓		✓		✓	✓					-
陳進明			✓	✓		✓	✓		✓	✓	✓	✓					-
周朝國	✓		✓	✓		✓	✓		✓	✓	✓	✓					-
廖輝星			✓	✓	✓	✓	✓	✓	✓	✓	✓	✓	✓				-
鄭素華			✓	✓	✓	✓	✓	✓	✓	✓	✓	✓	✓				-
盧俊偉			✓	✓	✓	✓	✓	✓	✓	✓	✓	✓	✓	✓			-
黃英忠	✓		✓	✓	✓	✓	✓	✓	✓	✓	✓	✓	✓	✓			1
陳錦稷	✓		✓	✓	✓	✓	✓	✓	✓	✓	✓	✓	✓	✓			2
柯仁偉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盧天麟、洪金富、張學斌、徐紹中、陳進明、周朝國、曹金英、高太輔、侯良仁、邢有光、黃英忠、顏信輝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盧天麟、洪金富、張學斌、徐紹中、陳進明、周朝國、曹金英、高太輔、侯良仁、邢有光、黃英忠、顏信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宛同		宛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註：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5)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有之監察人制度。

(3)最近年度(10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漢卿(註1)	4,260	4,260	442	442	2,144	2,144	-	-	-	-	3.50%	3.50%	-	
	宛同(註2)														
	盧天麟(註3)														
業務部副總經理	劉瑞成(註4)														
維修部副總經理(代理)	趙高恩														
營運本部副總經理	李中霖														

註1：105.1.4 卸任總經理職務。

註2：105.1.5~105.11.1 擔任總經理職務，未領取酬金。

註3：105.11.2 起擔任總經理職務，未領取酬金。

註4：105 年 12 月 31 日卸任業務部副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張漢卿、李中霖、宛同、盧天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瑞成、趙高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盧天麟	-	24	24	0.01%
維修部副總經理(代理)	趙高恩				
營運本部副總經理	李中霖				
財務處處長	高金蘭				

註：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 195,588 仟元。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1%	10.41%	2.60%	2.6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1.41%	21.41%	3.50%	3.50%

註：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無監察人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之政策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且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未來風險等決議其報酬。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經營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7,829,556	22,170,444	13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4.01	100	800	80,000	608	60,800	設立股本 60,800 仟元	無	註 1
76.09	10	28,280	282,800	28,280	28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000 仟元	無	註 2
84.05	25	80,000	800,000	48,280	482,8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3
85.05	25	80,000	800,000	68,280	682,8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4
88.06	20	160,000	1,600,000	103,000	1,030,000	現金增資 347,200 仟元	無	註 5
94.08	10	130,000	1,300,000	33,000	330,000	減少資本 700,000 仟元	無	註 6
95.03	11	130,000	1,300,000	69,364	693,636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63,636 仟元	債權轉增資 312,000 仟元	註 7
97.10	10	130,000	1,300,000	83,241	832,408	盈餘轉增資 138,772 仟元	無	註 8
98.09	10	130,000	1,300,000	90,023	900,230	盈餘轉增資 67,822 仟元	無	註 9
99.09	10	130,000	1,300,000	95,587	955,874	盈餘轉增資 55,644 仟元	無	註 10
101.09	10	130,000	1,300,000	105,830	1,058,296	盈餘轉增資 102,422 仟元	無	註 11
106.01	17.5	130,000	1,300,000	107,830	1,078,296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2

註 1：經濟部 44.01.21 經(44)商字第 0081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76.08.24 經投審(76)工商字第 5069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84.06.07 經(84)商字第 10685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85.06.24 經(85)商字第 107987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88.07.12 經(88)商字第 123263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94.08.29 經授中字第 0943274540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5.03.20 經授商字第 0950104825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7.10.24 經授商字第 0970127197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10.02 經授商字第 0980122743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9.09.20 經授商字第 0990121333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101.09.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9696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6.01.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0803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8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8	1,007	0	1,017
持有股數(股)	0	1,007,285	104,329,542	2,492,729	0	107,829,556
持股比例(%)	0.00%	0.93%	96.75%	2.32%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8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347	154,587	0.14%
1,000~ 5,000	579	1,057,632	0.98%
5,001~ 10,000	54	403,179	0.37%
10,001~ 15,000	13	168,634	0.16%
15,001~ 20,000	4	73,705	0.07%
20,001~ 30,000	4	93,102	0.09%
30,001~ 40,000	3	98,510	0.09%
40,001~ 50,000	3	140,431	0.13%
50,001~ 100,000	4	308,572	0.29%
100,001~ 200,000	2	228,000	0.21%
200,001~ 400,000	0	0	0.00%
400,001~ 600,000	0	0	0.00%
600,001~ 800,000	0	0	0.00%
800,001~ 1,000,000	1	918,278	0.85%
1,000,001 以上	3	104,184,926	96.62%
合 計	1,017	107,829,55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8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86,783,566	80.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01,019	15.12%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341	1.02%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18,278	0.85%
盧天麟		117,000	0.11%
李炎庭		111,000	0.1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007	0.0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621	0.08%
瞿又實		77,944	0.07%
吳惠雯		55,000	0.05%

註：於 106.8.29~106.9.13(停過期間)轉讓股數 3,200,000 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 月 24 日止		備註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1,394,053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常四偉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2)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宛同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3)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天麟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4)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金富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註5)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健祐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註5)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義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5)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石麟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註6)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學斌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註7)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紹中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註8)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明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註9)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宏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註8)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朝國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註10)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健溥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註1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瑞成	-	-	-	-	-	-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台灣糖業(股)公司	261,852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2)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曹金英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3)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太輔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4)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良仁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5)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輝星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5)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素華	-	-	-	-	-	-	
董事(註10)	盧俊偉	-	-	-	-	-	-	
獨立董事(註 16)	邢有光	155	155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 月 24 日止		備註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獨立董事(註 17)	顏信輝	-	-	-	-	-	-	
獨立董事(註8)	黃英忠	-	-	-	-	-	-	
獨立董事(註 10)	陳錦稷	-	-	-	-	-	-	
獨立董事(註 18)	柯仁偉	-	-	-	-	-	-	
獨立董事(註1)	呂松裕	-	-	-	-	-	-	
獨立董事(註1)	蘇二郎	-	-	-	-	-	-	
獨立董事(註1)	顏進儒	-	-	-	-	-	-	

註 1：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2：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董事長；105.1.5-105.11.1 擔任總經理；105.11.2 解任。

註 3：105.11.2 新任董事長及兼任總經理。

註 4：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6.19 解任。

註 5：104.10.1 解任。

註 6：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8 解任。

註 7：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7 解任。

註 8：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9：104.10.1 新任；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10：106.6.19 新任。

註 11：106.4.18 新任。

註 12：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3.14 解任。

註 13：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5.7.19 解任。

註 14：105.7.19 新任；106.3.14 解任。

註 15：106.3.14 新任。

註 16：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8.1 解任。

註 17：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 解任。

註 18：106.9.25 新任。

(2) 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 格
105 年	高金蘭等人	本公司員工	56,284	17.5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10% 大股東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	(3,200,000)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常四偉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2)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宛同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3)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天麟	-	-	136,000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4)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金富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	-	-	-	-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1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人(註5)	代表人：高健祐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5)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義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5)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石麟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6)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學斌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7)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紹中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8)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明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9)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宏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8)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朝國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10)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健溥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1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瑞成			20,024			
法人董事兼10% 大股東	台灣糖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12)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曹金英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13)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太輔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註14)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良仁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5)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輝星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5)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素華						
董事(註10)	盧俊偉						
獨立董事(註16)	邢有光			155			
獨立董事(註17)	顏信輝						
獨立董事(註8)	黃英忠						
獨立董事(註1)	呂松裕						
獨立董事(註1)	蘇二郎						
獨立董事(註1)	顏進儒						
總經理(註18)	張漢卿						
獨立董事(註10)	陳錦稷						
獨立董事(註19)	柯仁偉						
業務部副總經理 (註20)	劉瑞成			20,024			
民機事業部 副總經理	李中霖			2,042			
軍機事業部 副總經理	趙高恩			2,000			
直昇機事業部 副總經理	蔡松齡			2,037			
副總經理	趙晉賢			2,032			
副總經理	崔人俊			5,028			
副總經理 兼財務處處長	高金蘭			20,000			
定翼機維修廠 長	姚紹樑			2,032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1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發動機暨附件維修廠廠長	王明安	-	-	2,003	-	-	-
屏東飛機維修廠廠長	施東山	-	-	3,020	-	-	-
松山廠廠長	王先傑	-	-	5,032	-	-	-
稽核室主任	陳漢晶	-	-	2,114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 (代理)	劉偉譽	-	-	2,027	-	-	-
工程研發處處長	林文綜	-	-	5,034	-	-	-
品管處處長 (註21)	王文堯	-	-	2,031	-	-	-
品管處處長 (註22)	李崇忠	-	-	-	-	-	-
計劃及修護管制 處處長(註23)	陳膺仲	-	-	5,031	-	-	-
廠務處處長 (註24)	李清正	-	-	5,039	-	-	-
董事長室主任 (註25)	黃俊憲	-	-	25	-	-	-
直昇機廠廠長 (註26)	陳正光	-	-	1,030	-	-	-
台中附件廠 (註26)	劉培嘉	-	-	1,031	-	-	-
採購處處長 (註26)	王晶懿	-	-	-	-	-	-
民機企劃處處長 (註26)	張興南	-	-	1,033	-	-	-
事業開發處處長 (註26)	徐夢瑜	-	-	6,020	-	-	-
軍機專案處處長 (註26)	黃全楷	-	-	5,020	-	-	-

註 1：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2：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董事長；105.1.5~105.11.1 擔任總經理；105.11.2 解任。

註 3：105.11.2 新任董事長及兼任總經理。

註 4：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6.19 解任。

註 5：104.10.1 解任。

註 6：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8 解任。

註 7：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7 解任。

註 8：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9：104.10.1 新任；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10：106.6.19 新任。

註 11：106.4.18 新任。

註 12：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3.14 解任。

註 13：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5.7.19 解任。

註 14：105.7.19 新任；106.3.14 解任。

註 15：106.3.14 新任。

註 16：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8.1 解任。

註 17：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 解任。

註 18：105.1.4 解任。

註 19：106.9.25 新任。

註 20：105.12.31 解任。

註 21：106.5.1 解任。

註 22：106.5.1 新任。

註 23：107.1.1 解任。

註 24：106.11.1 解任。

註 25：106.7.1 新任。

註 26：107.1.1 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8月27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4)	86,783,566	80.48%	-	-	-	-	無	無	無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在勤	-	-	-	-	-	-	無	無	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01,019	15.12%	-	-	-	-	無	無	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徵	-	-	-	-	-	-	無	無	無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341	1.02%	-	-	-	-	無	無	無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宗安	-	-	-	-	-	-	無	無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18,278	0.85%	-	-	-	-	無	無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俊	-	-	-	-	-	-	無	無	無
盧天麟	117,000	0.11%	-	-	-	-	無	無	無
李炎庭	111,000	0.10%	-	-	-	-	無	無	無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007	0.08%	-	-	-	-	無	無	無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炳發	-	-	-	-	-	-	無	無	無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621	0.08%	-	-	-	-	無	無	無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仁和	-	-	-	-	-	-	無	無	無
瞿又實	77,944	0.07%	-	-	-	-	無	無	無
吳惠雯	55,000	0.05%	-	-	-	-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於9月份停過期間轉讓股數3,200,000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 截至9月30日(註)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11	13.92	13.71
	分配後		12.11	12.3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5,830	105,830	107,830
	每股盈餘		0.36	1.85	1.2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5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171,777,564 元,業經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55 元。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其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

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例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計 4,814 仟元，並經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上述員工酬勞金額與 104 年原估列費用 7,221 仟元之差異，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員工酬勞為 4,814 仟元，業經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無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整機維修		892,784	42.06	970,643	35.51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547,180	25.78	494,222	18.08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352,048	16.59	688,240	25.18
零附件維修		330,457	15.57	580,356	21.23
合計		2,122,469	100.00	2,733,46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飛機與直昇機維護、修理、翻修及測試。
- ②飛機與直昇機之零件與組件加工及修理。
- ③飛機與直昇機發動機翻修及測試。
- ④飛機與直昇機機體系統及結構修改。
- ⑤飛機與直昇機航電檢修及測試。
- ⑥飛機螺旋槳翻修。
- ⑦直昇機旋翼片檢修。
- ⑧飛機與直昇機原廠零附件供售。
- ⑨航空發動機及零件、航太元件、飛機結構及發動機等高精度合金鋼、鋁合金及鈦合金的機製零件、飛機結構次組零件、零件製作工具與型架等。
- ⑩機隊管理暨工廠委託經營。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案。
- ②直昇機救生吊掛測試台研發與自製。
- ③UH-60M 黑鷹直昇機之救生吊掛維修之能量建置。
- ④P-3C 反潛機廠級維修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 ⑤BH-1900 行政運輸機查核系統維護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航空產業

航空產業為典型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經驗密集與勞力密集之產業，具有高附加價值及龐大產業關聯性之特性，由於航空產業發展對於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國防安全實力及基礎產業技術提升有相當之影響，促使世界各國政府無不全力支持航空產業永續發展。航空產業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航空維修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航空產業之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及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日趨重要，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

隨著美國經濟維持穩定以及歐洲經濟活動持續改善挹注，使全球經濟表現仍存在擴張能量，加上新興國家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且原油行情弱勢牽制空運燃油價格於低檔區段盤整，均促使觀光旅遊及商務交流活動維持一定熱度。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發佈 2016 年全球航空定期運輸數據顯示，2016 年全球航空客運量(RPK,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與 2015 年相較增長 6.3%，成長幅度超過十年來 5.5%之年平均增長率，且年平均載客率水平達到 80.5%亦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全球航空運輸市場正因全球經濟復甦成長而日益活絡。

2016年全球航空客運量及平均載客率之年增率

Air passenger market overview - December 2016

	World	2016 calendar year			
	share ¹	RPK	ASK	PLF (%-pt) ²	PLF (level) ³
TOTAL MARKET	100.0%	6.3%	6.2%	0.1%	80.5%
International	63.7%	6.7%	6.9%	-0.2%	79.6%
Domestic	36.3%	5.7%	5.1%	0.5%	82.2%

資料來源：IATA，台新證券整理

就亞太地區觀之，由於中國經濟維持成長態勢，平均所得水準提升不僅推動國際商旅需求增強，同時也強化了中國國內旅遊市場，加上日本經濟之持續改善，除了帶動該國旅運需求增強，更因貿易活動轉趨熱絡刺激國際商務運量成長，使亞太區域商業活動持續熱絡與觀光市場規模擴大，在 2016 年航空客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8.3%，明顯高於五年平均增長率之 6.9%，增長率在地區別中名列第二位；在歐洲地區方面，雖然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國際旅客前往該區域部分國家之意願，然隨著歐元區經濟情勢逐漸穩定，失業問題和緩及消費者信心不斷增強，多項經濟數據表現均優於市場預期，加上歐洲出口、商業活動及貿易量皆持續改善，使航空運輸市場出現回暖訊號，2016 年客運量仍出現成長動力，較 2015 年攀升 4.8%；在北美地區部份，

由於美國總體經濟已步入穩健復甦軌道，且各項指標包括消費者信心和商業活動等皆顯示美國經濟已持續改善，帶動貿易與消費力道走強，無論在客流及物流需求走勢均呈現成長趨勢，加上航商積極調控運力以拉升載客率，使客運量在商務需求漸增及偏緊之運力支撐下，較 2015 年成長 2.6%；至於三大新興市場表現均明顯優於全球水準，其中又以中東地區，受惠於沙烏地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興盛之商業和觀光旅遊市場，加上主要城市如杜拜作為航空樞紐之地位日益重要，且航商挾地利優勢策略性擴張航線及運能，因此成長最為顯著，其 2016 年客運量年增率達 11.8%，非洲則因亞非區域貿易關係持續活絡，帶動航空運輸量持續提升，使客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7.4%，拉美則因哥倫比亞、秘魯及智利等國家之商業及觀光旅遊需求強勁，為其航運增長提供新能量，使 2016 年客運量年增率達 7.4%，三大新興市場同時對全球客運市場貢獻不少成長動能。

2016年全球各地區航空客運量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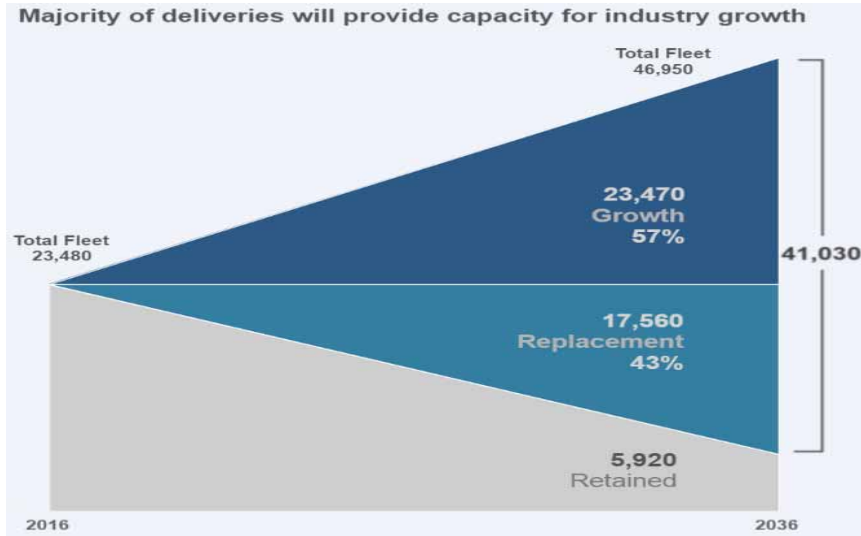
Air passenger market detail - December 2016

	World share ¹	2016 calendar year			
		RPK	ASK	PLF (%-pt) ²	PLF (level) ³
International	63.7%	6.7%	6.9%	-0.2%	79.6%
Africa	1.9%	7.4%	7.4%	0.0%	67.7%
Asia Pacific	18.2%	8.3%	7.7%	0.4%	78.6%
Europe	23.6%	4.8%	5.0%	-0.1%	82.8%
Latin America	2.7%	7.4%	4.8%	1.9%	81.3%
Middle East	9.3%	11.8%	13.7%	-1.3%	74.7%
North America	8.0%	2.6%	3.3%	-0.5%	81.3%

資料來源：IATA，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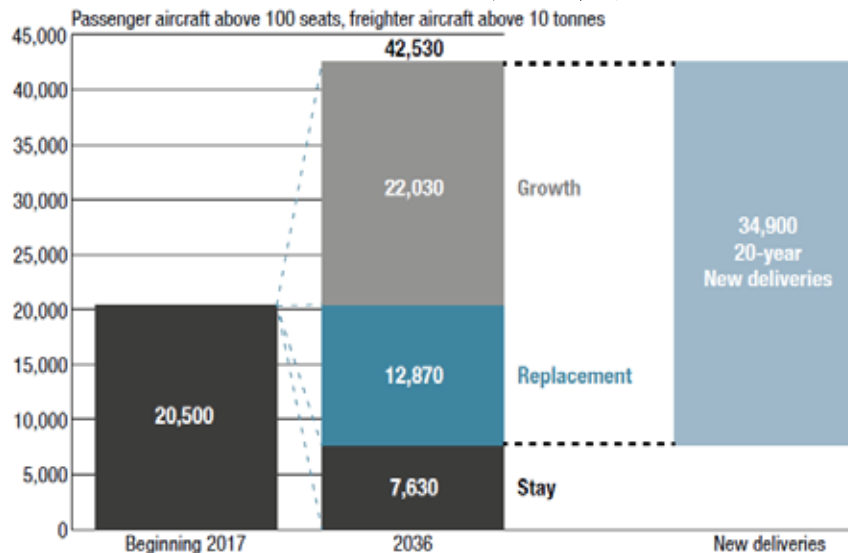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加上各國政府不斷地解除航空運輸市場之管制，已對商業活動及觀光產業產生巨大之正面效益，從而帶動航空運輸需求持續復甦，全球兩大飛機製造商美國波音公司(Boeing)及歐洲空中巴士公司(AirBus)對全球航空業未來發展均抱持樂觀看法。觀察波音公司 2017 年航空市場展望報告顯示，全球航空客運量在 2016~2036 年將以 4.7%之年增長率持續增加，且全球客機之市場規模將由 2016 年之 23,480 架成長至 2036 年之 46,950 架，整體新機交付量將達到 41,030 架；另依據空中巴士公司 2017 年全球市場預測報告，2017~2036 年全球航空旅客運量將以每年 4.4%成長，且載客量 100 人以上之客機規模將由 2017 年初之 20,500 架成長至 2036 年之 42,530 架，對新機市場需求為 34,900 架。因此，隨著全球航空運輸之機隊規模逐漸擴大，將持續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波音公司預估2016~2036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空巴公司預估2017~2036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景氣穩定復甦，使航空產業景氣漸趨熱絡，在各地區航空運輸量皆明顯增長下，推升航空運輸機隊規模擴大，將持續為航空維修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②航空維修產業

航空器是具有高精密度之科技產品，必需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維護工作，以確保飛航安全與適航性。航空維修業務包括維護保養(Maintenance)、修理(Repair)及翻修(Overhaul)，簡稱MRO。維護保養主要是依據設備製造原廠維修手冊之規定程序及時程，實施航空器保養工作；修理工作則是更換零組件或委外修理，須具備檢驗、修理、組裝、平衡及校驗之能力；翻修工作則是將系統組件進行性能提升或性能恢復，所需技術層次要求較高。航空維修主要可分為直接維修與間接維修兩大類，其中直接維修約占飛機維修成本之

90%以上，依其工作性質及專業特性可再概分為停機線維護、機體維修、發動機翻修及零組件修理等四類，而間接維修則與管理訓練有關，間接維修占維修成本比重雖少，但若善加利用維修管理技術及加強人員訓練，即可在既有維修體制下，提升維修能量與降低維修時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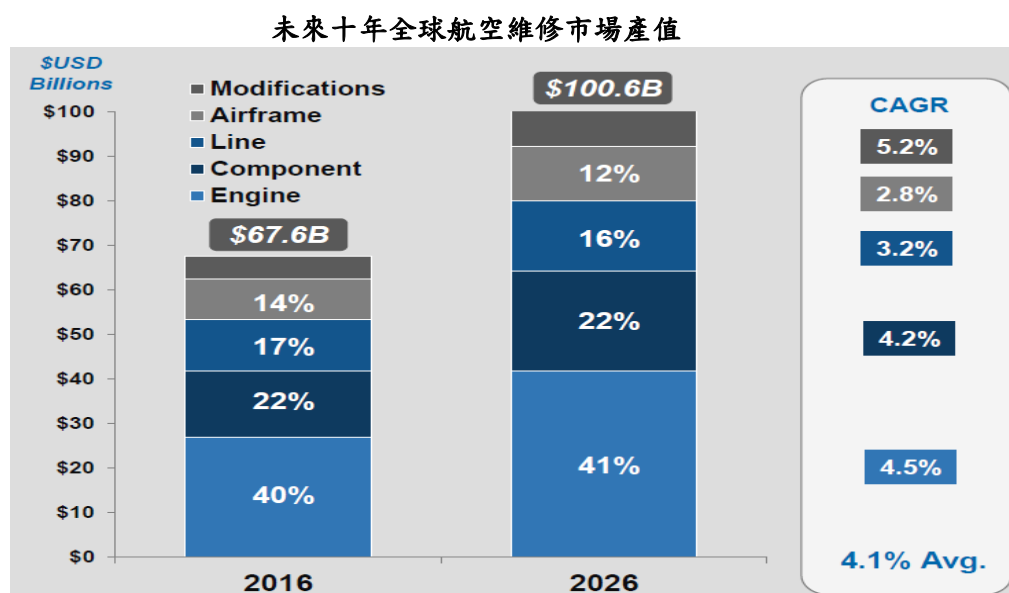
航空公司在維修作業上大致依循三種型態之策略：型態一：沒有建立維修能量之航空公司，完全將維修作業外包，主要為新成立之航空公司、廉價航空及飛機租賃公司；型態二：獨立專業之航空維修廠商，透過「完全技術支援協議」全力發展維修業務，成為其他航空公司之技術服務供應者；型態三具有維修能量之大型航空公司，若維修能量完整且超過機隊之維修需求，其剩餘能量即可爭取其他航空公司之委外維修業務，若維修能量不完備或維修工作不符合經濟效益，則將維修業務委託專業維修廠。目前台灣航空維修業者係以航空公司所成立之航空維修公司或轄下組織部門為主，如長榮航空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獨立專業之航空維修廠商在國內則僅有亞航公司，而軍方的航空維修體系則有空軍各專業後勤指揮部與陸海軍航空指揮部所屬之維修單位。

近 20 餘年來，國內航空產業在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下，已成功切入機體結構、發動機、內裝、電子及扣件等領域之製造與維修業務，為使國內航空產業更加蓬勃發展及協助國內廠商開拓市場商機，經濟部積極協助國內廠商籌建航空專業維修能量，如：協助促成美商奇異公司與長榮航空公司合資成立長榮航太科技公司，以開拓亞太地區航空維修業務；協助促成美商普惠公司與中華航空公司合資成立華普公司，以建立亞太地區發動機高壓定子零件翻修中心；協助國防部規劃「軍機策略性商維」釋商政策與實施期程，促成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空軍松指部(FK50、B-1900)、空軍官校(T-34、AT-3)廠站單位維修長期委商維修，IDF 戰機、B737 專機、ATEC-5000 航電試驗台、TH-67、OH-58D、AH-1W、CH47D 直昇機、T-700 發動機等由國內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漢翔及亞航等主要航空廠商以長期合約模式承接維修。

所謂「軍機策略性商維」，係國防部為提升國內航太科技水準與扶植國防工業自主能力，以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及擴大內需市場，並配合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之施行與精進案之目標，以策略聯盟之精神，透過長期合約與民間廠商建立資源整合、能量互補、目標一致及共創雙贏之夥伴關係，並藉由充分授權、多元合作、明確分工及分擔風險之運作模式，將軍機維修業務委由民間廠商經營，以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之政策，並達到節省軍方維修成本、縮短待修件交運期程、提高軍機妥善率及確保軍機安全與品質之顯著效益。目前在國防部國有民營計畫中，除了具有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之維修能量外，軍機後勤整備工作已經全部釋放予民間廠商承接，隨著國防部積極推動策略性商維，軍機商維產值持續擴大，85 年僅有 4.2 億元，100~104 年平均每年已將近 64 億元，至 105 年則約達 90 億元，持續為國內航空維修業者挹注穩定成長之營收。

然而，以國際航空維修業發展趨勢觀之，若僅承接國內軍機維修工作並無法增加我國航空維修業在亞太地區之優勢。近年來，國際航空維修業在航空公司經營策略與原有維修廠商之規模擴增之情況下，產業競爭結構已不同以往，大型航空公司紛紛將旗下維修部門獨立經營，藉由外包維修工作減低公司經營成本，獨立專業維修廠商則是以擴大經營規模及引進新維修業務等

方式，來擴張維修範圍與能量。由於全球航空運輸量逐步攀升，驅使各航空公司持續將機隊規模擴充，進而帶動航空維護需求之提升，觀察 Aviation Week 於 2017 年發佈之航空維修市場預測顯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在 2016 年已達到 676 億美元，未來十年將以年平均 4.1% 之成長率增加，至 2026 年市場規模將突破 1,000 億美元，且維修市場產值主要來自於發動機翻修，占整體市場比重為 41%，後依序分別為零組件修理、線上維護及機體維修，所占比重分別為 22%、16% 及 12%。



資料來源：Aviation Week，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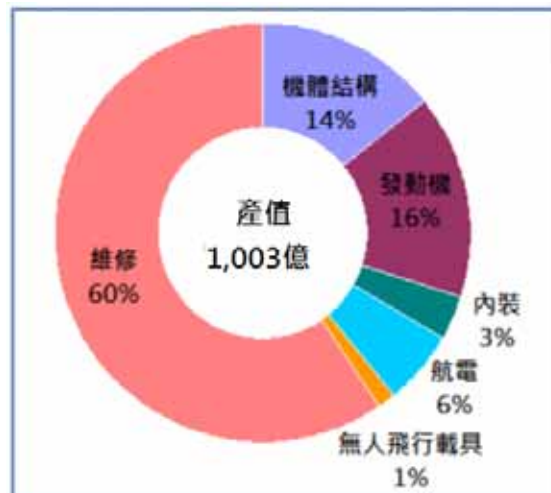
由於亞洲地區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區域內國家如中國和印度之航空運輸量伴隨著經濟成長而快速膨脹，區域內航空運輸需求因此大幅增加，促使航空公司紛紛擴充機隊規模，相對也提高對亞洲地區航空維修之需求量，因此亞洲地區已逐漸成為國際航空維修業者爭相競逐之市場。根據 Oliver Wyman 對全球航空機隊與維修市場預測報告，2017 年全球航空維修市場產值預計為 756 億美元，之後將以每年 3.8% 成長率上升，至 2027 年將達到 1,092 億美元，而亞洲地區在未來十年之間仍將持續坐擁全球最大維修市場，屆時市場規模將自 224 億美元大幅擴張至 432 億美元，占整體市場比重將達 39.56%，其中亞太地區、中國及印度之市場規模在 2027 年將分別達到 200 億美元、197 億美元及 35 億美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4.4%、10.1% 及 6.7%，在全球各地區中表現最為亮眼。

未來十年全球各地區航空維修市場規模

REGION	AFRICA	MIDDLE EAST	ASIA PACIFIC	CHINA	INDIA	LATIN AMERICA	NORTH AMERICA	EASTERN EUROPE	WESTERN EUROPE	WORLD
2017 MRO (US\$ BN)										
Airframe	0.6	1.2	3.0	1.5	0.3	0.8	4.5	0.7	5.0	17.7
Engine	1.6	21.0	4.9	3.4	11.0	2.2	6.2	1.5	5.9	29.6
Component	0.5	1.1	2.9	1.2	0.3	0.8	4.7	0.7	3.3	15.5
Line	0.3	0.9	2.2	1.3	0.2	0.7	3.2	0.6	3.3	12.8
Total	3.0	5.9	13.0	7.5	1.9	4.5	18.7	3.6	17.5	75.6
2027 MRO (US\$ BN)										
Airframe	0.5	1.7	3.8	3.0	0.5	1.0	4.5	0.7	4.7	20.4
Engine	1.7	4.9	8.4	10.0	1.8	4.2	7.7	1.8	7.5	47.9
Component	0.6	2.3	4.7	3.6	0.7	1.2	4.9	0.8	4.2	22.9
Line	0.4	1.4	3.2	3.1	0.5	1.0	3.6	0.6	4.1	18.1
Total	3.1	10.3	20.0	19.7	3.5	7.3	20.7	38.0	20.6	109.2
MRO Growth Rates										
2017-2022	0.0%	6.4%	4.0%	9.0%	7.9%	3.4%	-0.7%	-2.7%	-0.3%	2.4%
2022-2027	1.2%	5.0%	4.7%	11.3%	5.4%	6.8%	2.8%	4.1%	3.6%	5.2%
2017-2027	0.6%	5.7%	4.4%	10.1%	6.7%	5.1%	1.0%	0.7%	1.6%	3.8%

資料來源：Oliver Wyman Global Fleet & MRO Market Forecasts，台新證券整理

台灣身處亞太樞紐位置，擁有具國際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管理能力，更是國外大廠尋求合作的主要對象。在我國政府加速推動與積極輔導下，國內航空產業已建構完整且具相當規模之航太供應鏈，並與多家國際知名航太大廠如 Boeing、Airbus、Rolls-Royce、GE Aviation、Snecma、Honeywell 及 Pratt & Whitney 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2016 年我國航空產業在維修業務之成長帶動下，總產值已到達 1,003 億元，較 2015 年之 915 億元成長約 9.6%，其中約有 60% 來自於航空維修，顯見我國航空維修市場之發展前景看好。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台新證券整理

綜上所述，在全球航空客、貨機數量持續增加之情況下，將衍生龐大之維修商機，因此預期航空維修產業將有一段為時長久之市場榮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產業包含航空器製造業、航空器維修業及航空運輸業等三大體系，其上游為國際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供應商，主要銷售飛機及發動機予航空公司，並供應航太零組件給航空器維修業者；本公司係屬航空器維修業，位於航空產業中游，主要提供維修服務予未建立維修能力或維修能量不足之航空公司；而下游則為依政府採購作業規範之政府單位或國內外航空運輸業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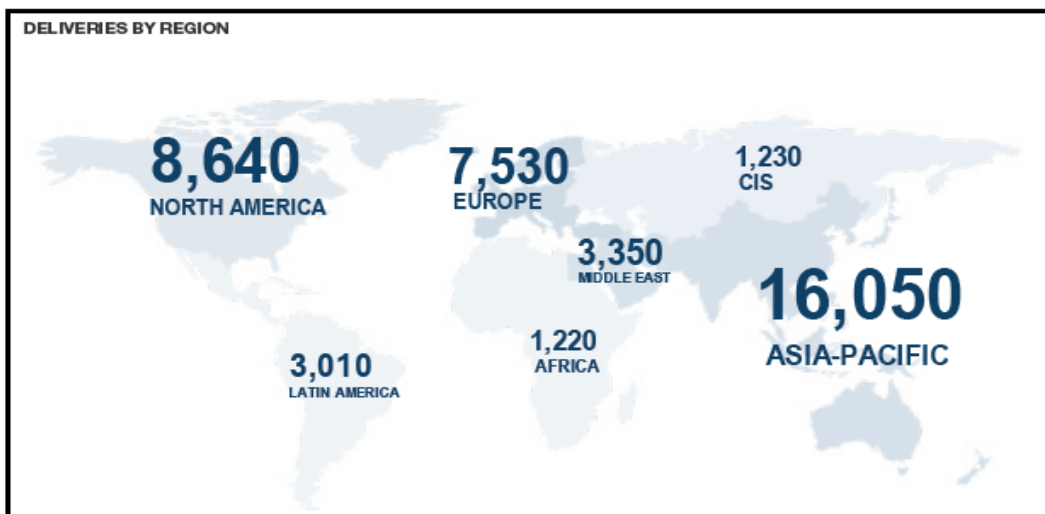
① 環保節能成為國際趨勢

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嚴峻等問題日益嚴重，環保節能已成為國際間重要議題，促使各國政府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國際航空製造業者為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工業訴求節能減碳、飛行器減重、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等環保趨勢，均積極投入綠色製造技術與推出新型省油機種來響應環保，如在製造過程中減少或棄用對人體及環境有害之材料、化學物品與製劑，以減少製造環節之能源消耗或污染，並擴大使用鈦合金及複合材料等輕量化材料與產品，以提高飛機效率及降低油耗，因此綠色製造技術已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

② 亞洲地區已成為全球航空工業重鎮

根據波音公司預估，2036 年全球新機交付量將達到 41,030 架，其中 16,050 架將來自於亞洲地區，占整體市場之 39.11%，因此亞洲地區已成為未來十年間全球最大航空運輸市場，面對如此龐大的新機需求，國際航空大廠在盡量不擴充現有產能狀況及維持優異之產品品質等多重考量下，紛紛將生產線外移至亞太地區，同時在亞太地區尋找合作夥伴，以求降低生產成本與分攤風險。而中國大陸航空市場需求為亞洲之最，在國際主要航空業者均已在中國建立研發與生產基地之情況下，中國已獲得大量轉包生產工作，因此中國將為航空產業之重要市場。

波音公司預估2036年全球各地區之飛機數量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③航空維修業者提供多樣化業務模式

近年來，航空公司為精簡業務以降低經營成本，逐漸將維修業務委託予專業維修廠商，使得專業維修廠商為爭取業務而持續擴張其維修能量，並提供多樣化服務，如美國 AAR 公司除了經營航空維修業務外，亦推出供應鏈服務，包括為航空公司提供原物料及後勤管理等服務。隨著航空維修市場趨於成熟，專業維修廠商已開始朝向多樣化業務發展，以逐漸進化成可以滿足所有航空公司對維修需求之全方位供應商。

(4)競爭情形

①商用飛機類

國內航太產業為處於不完全競爭之情況，如華航、長榮各有不同機型之機隊；漢翔民營化後積極投入民用航空器材產製；本公司為維修中心，各公司資本額及營運規模大小不同，業務類型及內容各異。在國內業務之競爭上，各公司對市場競合政策與決策並無一貫性，尤以航空維修本質上與製造業截然不同，因此國內數家航太公司，其可以是各自專注於本身等同寡占之事業，有時又為共同目標齊力爭取合作(如二指部軍工廠國有民營案、海、陸軍籌購新機之能量籌建與工合爭取等案)，或各為自身利益競爭，造成市場、業務無所區隔，在追求最大利潤前提下產生互相競合，但因國內各公司主要專業項目未完全重疊，競爭度仍較國外低。

本公司商用機維修標的為單走道窄體客機，主要競爭者為大陸、蒙古及東南亞區域之MRO，近年來在其政府之扶植下，各國MRO相繼成立，彼此間之競爭亦趨於白熱化。

本公司在穩定維持與既有客戶之良好關係下，持續安排既有客戶之B737-400、B737-800及A320等飛機進廠。在新機維修業務爭取上，104年度已成功爭取日本Peach Air A320機二架次及韓國Jeju Air B737-800機五架次進廠維修，並與該二家航空公司簽訂長期合約。而俄羅斯Aurora航空除既有A319機維修外，本公司亦於104年度完成籌建其Dash-8機維修能量，並於105年度陸續進廠執行維修工作，後續將持續爭取Eastar Jet B737-800

機隊維修。

為應付亞洲區商用機維修市場高度競爭，本公司已擬訂策略，長期目標係爭取大型機隊航空公司及租機公司之維修合約，並研究發展高附加價值之飛機加、改裝能量，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確保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優勢。

②國防業務類

本公司承接之國防業務類的主要客戶為國防部及三軍等單位，其內購需求係依循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為主，本公司對於陸軍 TH-67、OH-58D、CH-47SD 等機隊維修因長期配合具有競爭優勢，且自 104 年起自費派員赴原廠接受 UH-60M 訓練，目前本公司已具備該機型訓練及維修能量，將積極爭取陸軍、空軍及空勤總隊共 60 架 UH-60M 型直昇機之機隊商維合約，達成各項訓練及救援任務執行。本公司長期耕耘直昇機維修市場，能量完備，具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過去十餘年來與漢翔共同承攬「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目前本公司係國內唯一具有於國防部大聖營區執行第三方營運所需認證及作業程序之廠商，且洛馬公司已選擇本公司執行 P-3C 反潛機 PDM 廠級維修，本公司亦配合飛機能量籌建進度派員赴美完成維修訓練，基於以上優勢，本公司遴選與具備車輛裝備優勢之金寶汽車公司共同招標並取得未來之「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且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完成簽約。

由於國防產業為新政府所規劃的五大發展產業之一，本公司針對各類專案均有規劃，持續發展能量，拉緊國外原廠與客戶關係，未來發展勢必可在國防維修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執行軍機及商用飛機之維修服務，均受各國民航法規及原廠維修技令嚴格規範，本公司目前擁有眾多國際飛機/附件原廠維修授權認證及各國民航局認證，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佈局兩岸及國外商用飛機維修市場外，於政府釋商政策不變下，持續鞏固國內業務力求穩定成長，本公司並持續派員進行訓練，累積自身實務經驗，無論在新的商用機種及軍用機種，皆能提升面對新機種所需的維修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5	17.24	6	20.69	7	22.58
大專	22	75.86	21	72.41	22	70.97
高中職	2	6.90	2	6.90	2	6.45
合計	29	100.00	29	100.00	31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研發費用		28,418	25,166	23,907	22,157
營收淨額		1,949,466	1,807,357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46	1.39	1.20	1.04	0.8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	1.C130 飛機致動器測試台工具研發案 2.航空用發動機試車軟體程式設計研發案
102	1.空勤總隊 B-234 緊急出口燈電源供應器測試器研發案 2.氣閥類測試台裝備研發案
103	1.中華民國海軍 MD500 直昇機換裝 UHF 通話系統研發案 2.高壓氣瓶測試台裝備研發案 3.KING AIR 200/350 型機 ELT 換裝研發案
104	1. AH-1W 直昇機傳動箱測試台研發案 2. UH-60M 黑鷹直昇機機體維修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105	1.陸軍 TH-67 直昇機全球定位系統(GPS)及雷達迴波系統(XPDR)換裝研發設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航空器維修業務方面，除鞏固目前既有業務外，將積極加速開發國外商用(如：國外商用客戶機隊等)及政府機關(如：直昇機維修案)航機維修業務，另配合政府持續執行軍機策略性商維業務，爭取相關軍機系統及性能提升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運用科專或工合爭取能量籌設，提升生產、維修工藝品質與附件價值，從量的提升逐步提增為質的提升，以將不穩定零星個案式維修業務漸次拓展為長期性機隊服務，提升產能發展為國內全方位窄體客機與直昇機維修中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586,799	74.76	2,017,628	73.81
外銷		535,670	25.24	715,833	26.19
合計		2,122,469	100.00	2,733,46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亞航	漢翔	長榮航(註1)
105 年度營業收入(不含客、貨運收入)		2,733,461	27,325,514	33,304,443
占我國航空產業總產值比重(%)		2.73	27.25	33.2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資料

註 1：長榮航之轉投資公司中，僅長榮航太科技公司及長榮航宇精密公司有從事航空器製造及維修業務，故以該兩家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列入計算。

註 2：華航之轉投資公司中，僅臺灣飛機維修公司從事航空維修業務，惟臺灣飛機維修公司預計 107 年才開始營運作業，105 年並無營業收入，故不列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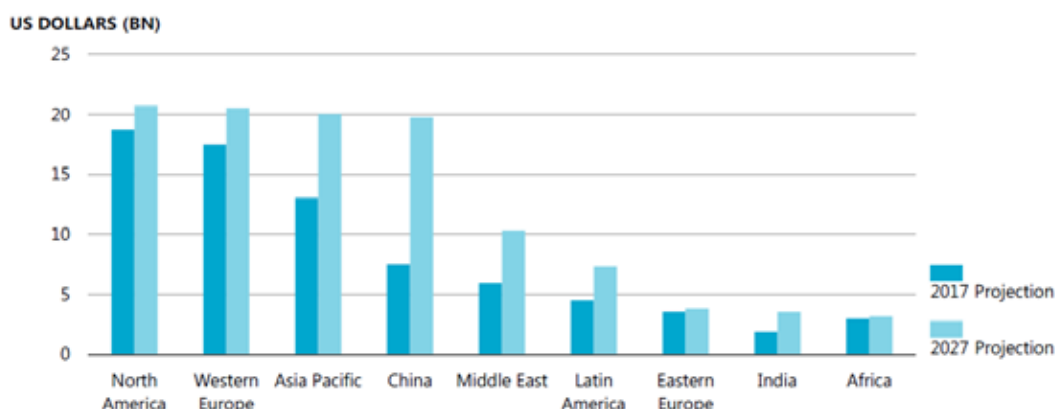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台灣航空產業 105 年度總產值為 1,002.79 億元，若以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 2,733,461 仟元推估，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占當年度國內航空產業產值 2.73%，營收規模與同業比較相對較小，惟本公司係目前國內唯一之全方位航空器專業維修廠，且為美國 FAA 認證為全模組級之專業廠，本公司與國內外航空公司往來多年，其維修技術與交貨品質均深獲客戶信賴，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故在業界具有一定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航空運輸量穩健成長、區域型航空需求增加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推動旅遊動能升溫，均持續推升整體航空客機規模之擴大，因此航空公司之飛機維修需求將大幅上升。根據波音公司預估，全球飛機數量在未來 20 年將持續增加，由目前 23,480 架成長至達 46,950 架，另依據 Oliver Wyman 研究報告顯示，各地區航空維修產值在未來十年間將持續攀升，且以亞太地區及中國之成長幅度最大，因此預計將可為我國航空維修業者帶來龐大商機。

未來十年各地區之航空維修產值

EXHIBIT 36: TOTAL MRO SPEND BY REGION



資料來源：Oliver Wyman，台新證券整理

(4)競爭利基

①歷史悠久具備豐富產業經驗

本公司成立迄今歷史悠久，已累積豐富之產業經驗，包括各國軍、民航機維修、直昇機維修、工程修改、性能提升、飛機改裝及整體後勤支援等維修服務，本公司除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迅速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市場需求及技術先機外，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提供客製化維修服務，配合客戶需求適時建置新維修能量，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倚賴程度及穩定性。

②取得多項國際級專業認證

本公司配合政府軍機商維政策與趨勢，多年來陸續與洛克希德馬丁及塞考斯基等國際飛機製造原廠簽訂策略結盟，並引進其先進技術，包含技術資料庫建立、飛機藍圖接收使用、人員學科與術科訓練、裝備工具授權製造及專用裝備接收驗證等，在原廠技術移轉下，本公司已成為13家國際航太製造原廠認證合格之維修中心，並取得12個國家民航局之授權證照，成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軍機與民航機維修能量之專業廠商，未來對於軍機、民航機及其零附件維修市場之開拓與爭取上將具有重要優勢。

③已建構完整與客製化之維修能量

在一般情形下，航空公司基於機隊訓練與零件備料成本之考量，多實行單一機型或使旗下機型單純化，以提高機隊管理效率及降低零件採購成本，因此維修能量往往僅侷限於少數機型，而航空製造業者因為較關注於新型發動機業務及大機隊客戶，因此亦不具備充足之維修能量；相較之下，獨立專業維修廠商通常會建立較為完整之維修能量體系，其維修範圍廣泛且涵蓋多種機型，因此可彈性調整維修能量，為航空公司提供客製化維修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於質量及週期之要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客機數量持續增加，將衍生龐大維修商機

由於全球航空產業景氣穩步成長，以及觀光及商務活動之需求增強，加上更多國際航線逐漸開通，促使航空公司紛紛擴充機隊規模以因應運輸需求，而在全球飛機數量呈現穩定成長之際，航空維修廠商亦開始著眼於擴張其航線維修服務網絡，因此預期全球航空維修業在未來十年仍將持續增長。

B.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航空運輸市場，台灣具地利優勢

台灣為亞太地區重要之交通樞紐之一，而我國航空維修產業除累積相當豐富之國際航空合作經驗，並具備符合國際航空水準之維修技術及品質管理等優勢，為開拓亞太地區航空維修業務，奠定良好之基礎。

C.廉價航空興起提供專業維修廠商成長動能

近年來，在全球區域性航空市場蓬勃發展及旅客消費習慣轉變之情況下，廉價航空如雨後春筍般興起，相較於傳統航空公司，廉價航空公司係以低成本方式經營，而占航空公司主要營運成本之維修工作即成為首要成本控制項目，故廉價航空公司通常不會自行建置維修能量，而將大部分維

修工作外包予專業維修廠商，因此將對專業維修廠商提供成長新動能。

D. 航空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我國政府為擴大國內航空產業規模，已將航空產業列為推動產業高值化之重點項目，除持續輔導國內廠商精進技術能力，並協助促成國際航太大廠與我國航空公司合資經營與引進航空關鍵技術，以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國際航空製造訂單及維修商機，帶領國內業者正式切入全球航空業供應鏈體系，以增加我國航空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之航空維修重鎮。

E. 軍機商維市場進入門檻高

軍機維修涉及安全性與可靠性，在維修過程中之履約監督、完工驗證及後續品質保證等專業技術工作，均需要特定專業驗證機構來制定規範及確定程序，因此維修廠商必須依據飛機製造原廠之維修手冊執行維修工作。然維修廠商欲取得原廠驗證而授權許可執行軍機維修工作，需耗費冗長時間與支付龐大驗證費用，且軍機後勤需求係以滿足戰備及時效為主，因此亦需投入大量資金以建置多元化之維修能量，對營運資金有限之廠商而言，將造成一項沉重之成本負擔，進而影響其投資意願，因此目前國內僅有少數幾家廠商有能力參與軍機維修業務。

②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新興國家紛紛成立MRO專業維修廠，以致競爭對手增加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空工業正逐漸崛起，目前多數新興國家均以政府力量籌建專業維修廠，並限定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如新加坡由政府動員新加坡航空公司等維修機構建立完整之維修能量，以保證價格交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並以剩餘能量進軍國際航空維修市場，馬來西亞亦由政府結合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及國家銀行等共同出資，成立專業維修廠，透過維修政府機隊以累積維修經驗，並藉此經驗進軍東南亞市場，而東南亞其他國家如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亦紛紛採用該等模式建立專業維修廠，導致競爭對手持續增加，使我國航空維修業者面臨訂單移轉之威脅，將形成我國致力於成為亞太飛機維修中心之主要潛在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藉由維修過程中與國際航太廠商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專業維修能力，並積極籌建新機型之維修能量，及持續改善維修工作效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B. 存貨備料風險

本公司目前可維修之機種涵蓋全球13家航空器製造原廠之24型機種，而為維持如此廣泛之維修能量，其所需之維修零組件亦需維持相當之庫存，而一旦所維修之機種遭到汰除時，相關機種之零件即有成為呆滯存貨之風險，故為本公司營運所需面臨之行業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對於即將面臨汰除之機種，將積極尋求訂單以加快存貨去化速度；另依照特定客戶要求需就特定機種備置一定庫存之零件，本公司則於雙方簽訂之維修合約中訂定，若該特定機種於未來汰除，則其相關零件將依約定由客戶購回，以降低存貨呆滯之風險。

C.老舊機種維修零件取得不易影響交機時程

我國軍購受限於國際外交關係或國防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使部分機齡老舊之軍機仍處於服役狀態，由於航空維修廠商之零組件均由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提供，而部分老舊機型之零件面臨到原廠取得不易之情形，而若因零組件短缺無法執行維修工作，將導致交機時程延宕。

因應對策

針對老舊機型不易取得之零件，本公司除透過航太零件通路商取得，亦可向已取得美國FAA或歐盟EASA生產批准之PMA(Part Manufacturer Approval，係指得到航空器零件OEM製造商認證，並遵從FAA或EASA之設計標準及生產過程而設計與製造之替換用零件)製造商採購，並同時與客戶協調交貨時間，以避免零件缺貨造成延遲交機之情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改裝、租賃與買賣，其中包括各型機定檢及維修等服務、客機改裝、機齡檢查及延壽、軍用機維修檢查、機隊管理與維修、及整機商維案等，其主要用途在維繫並保障航空器之飛航安全。

(2)產製過程

①整機維修

業務開發→簽約→產品設計→維修規劃→料件籌補→執行維修→功能測試→完驗交貨→售後服務

②附件維修

簽約→實體外觀檢查→功能測試→故障檢測與分析→分解→修理/翻修/組裝→故障排除測試→出貨前功能測試→品保檢驗→入庫出貨→售後保固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軍用及商用飛機(定翼機及直昇機)機體零附件、軍用發動機翻修、各型液壓、傳動、航儀電等組件及各項航材零附件等	BELL、BOEING、CESSNA、FOKKER 及 HONEYWELL 等原廠和 AVIALL、FEE CORP、NORTH BAY、MJ AEROSPACE 等合格商源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22,469	2,733,461
營業毛利	293,237	436,182
營業毛利率(%)	13.82%	15.96%
營業毛利變動率(%)	-	15.48%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適用。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BELL HELICOPT ER ASIA(PTE) LTD.	141,569	12.55	無	P1 公司	317,626	19.84	無	ILN TECHNOLOGI ES, INC.	73,816	9.43	無
2	P1 公司	98,559	8.74	無	EURAVIA ENGINEER ING & SUPPLY CO. LTD.	181,495	11.33	無	BELL HELICOPTER ASIA (PTE)LTD.	62,668	8.00	無
3	EURAVIA ENGINEER ING & SUPPLY CO. LTD.	-	-	無	BELL HELICOPT ER ASIA (PTE)LTD.	168,159	10.50	無	P1 公司	58,049	7.41	無
4	ILN TECHNOL OGIES, INC.	-	-	無	ILN TECHNOL OGIES, INC.	-	-	無	EURAVIA ENGINEERING & SUPPLY CO. LTD.	-	-	無
	其他	888,002	78.71		其他	933,860	58.33		其他	588,657	75.16	
	進貨淨額	1,128,130	100.00		-	1,601,140	100.00		其他	783,19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之修護、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及航材買賣等。客戶需求之檢修業務，係視其所屬航空器之機齡而有不同階段性需求，故其檢修需求並非每年固定不變，因此本公司之進貨情形視客戶檢修需求不同，致使每年進貨廠商排序產生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公司	579,237	27.29	無	S1 公司	947,531	34.67	無	S1 公司	680,569	37.48	無
2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449,040	21.16	無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402,390	14.72	無	S2 公司	272,119	14.98	無
3	S2 公司	257,291	12.12	無	S2 公司	356,430	13.04	無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258,273	14.22	無
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247,525	11.66	無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246,801	9.03	無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77,426	4.26	無
	其他	589,376	27.77		其他	780,309	28.54		其他	527,710	29.06	
	銷貨淨額	2,122,469	100.00		銷貨淨額	2,733,461	100.00		銷貨淨額	1,816,09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之修護、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及航材買賣等。本公司客戶主要為陸軍、空軍、空勤總隊、漢翔等軍用/政府單位，因客戶需求之檢修業務，係視其所屬航空器之機齡而有不同階段性需求，故其檢修需求並非每年固定不變，致銷售客戶對象每年之排序產生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整機維修	-	60 架次	755,788	-	76 架次	835,407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	註 1	447,978	-	註 1	396,901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	註 2	338,145	-	註 2	546,940
零附件維修	-	註 3	287,321	-	註 3	518,031
合計	-	-	1,829,232	-	-	2,297,279

註 1：因業務性質屬承包全機隊操作之維修，其控管點係以妥善率計算，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2：因業務性質屬航材買賣及零附件委外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3：因業務性質屬航材零附件自行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增減變動說明：

105 年度產值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客戶委修案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機維修		26 架次	420,032	34 架次	472,752	30 架次	486,254	46 架次	484,389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 機計價		註 1	547,004	註 1	175	註 1	494,193	註 1	29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註 2	321,195	註 2	30,853	註 2	630,428	註 2	57,812
零附件維修		註 3	298,568	註 3	31,890	註 3	414,124	註 3	166,232
合計			1,586,799		535,670		2,024,999		708,462

註 1：因業務性質屬承包全機隊操作之維修，其控管點係以妥善率計算，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註 2：因業務性質屬航材買賣及零附件委外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註 3：因業務性質屬航材零附件自行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增減變動說明：

105 年度銷售量值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本公司維修量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29	29	31
	間接人員		225	232	262
	直接人員		551	555	562
	合計		805	816	855
平均年歲(歲)			44.8	45.3	45.4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17	11.00	11.20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含以上)		8.32	8.33	8.89
	大學專科		61.00	62.13	63.51
	高中		29.44	28.31	26.55
	高中以下		1.24	1.23	1.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目	證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市府環水字第 00186-10 號
	南市府環水字第 02185-10 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046-21-J0068；037-21-J0031 055-21-J0144；055-21-J0197 066-21-J005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	府環事字第 1050824328 號
	府環事字第 1050798757 號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082-21-J0020
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	環署基字第 1050102677 號

(2)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情形

本公司本著污染者付費之原則，繳納各項污染防制費用，確保公司之活動、產品、服務性質及環境衝擊是合宜的，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要求。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等級	類別	資格證號
乙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5)環署訓證字第 GB250137 號
甲		(90)環署訓證字第 GA020242 號
甲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88)環署訓證字第 FA010057 號
甲		(90)環署訓證字第 FA140097 號
甲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97)環署訓證字第 JA100310 號
		(90)環署訓證字第 JA080325 號
甲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9)環署訓證字第 HA250068 號
		(91)環署訓證字第 HA280603 號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6年9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106.09.30)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2	72年6月~ 90年12月	14,597	4,582	主要降低水中有害物質，使放流水質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
廢油儲存設備	1	92年2月	435	398	主要提供廢油暫貯存場所，以利後續清除處理。
汙泥儲存設備	1	99年1月	93	29	主要提供有害汙泥暫貯存場所，以利後續清除處理。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4	88年9月~ 99年6月	3,925	261	主要降低空氣中有害物質濃度，以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噴漆環控設備	1	98年12月	1,790	1,250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執行 104 年度台南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作業，調查結果本公司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 0553-0000 地號)動力室土壤中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超過標準，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定「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同意備查，並依計畫積極執行整治作業中。105 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已依法完成相關改正措施。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經台南市政府將本公司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 0553-0000 地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4 小時，本公司除繳清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外，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工程公司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並向台南市環保局提報污染控制計畫，105 年 10 月 25 日經台南市政府同意備查。本公司針對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所需相關支出認列 24,000 仟元之負債準備，本場址預計進行 24 個月之整治，需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派員督察，發現本公司產出之 C-0301 份廢溶劑及 D1701 廢油漆、漆渣之數量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每月最大產生量增加超過百分之十以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來函裁處新台幣 6 萬元罰鍰，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且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業經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8 月 8 日核准，已由維修單位管制使用量，以符合法規規定。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為落實環境管理目標，具體作法是「省資源、低污染、可回收」的公司發展策略，減少廢棄物與資源的耗費，消除排放至環境中之污染物，使得經營風險降低，提升公司競爭地位。本公司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台南市政府同意備查，將依計畫執行整治作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整治作業，預估土壤污染整治相關費用 24,000 仟元，已於 105 年認列負債準備，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附加醫療險，並全額負擔團體保險保費。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②本公司於民國 56 年 10 月 17 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以規劃、推動並執行各項福利措施，辦理項目涵蓋員工婚喪喜慶之祝賀與慰問，發放員工三節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傷病住院慰問金、退休慰問金、喪葬補助金及自選式福利等。

③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負擔交通車往返屏東飛機維修廠費用等措施。

④工會對於其會員訂定有關住院慰問金、結婚賀儀、殯葬慰問金等補助之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①本公司航機維修人員之訓練，係依據相關民航法規定，合格維修廠需有足夠且具備專業知識、經驗及訓練完訓之合格人員，以執行維修、預防維修或修改等工作，因此制訂維修廠訓練計畫手冊(Training Program Manual-TPM)，以為各項維修專業訓練作為之遵循。
- ②本公司為使維修相關人員充份瞭解航空器維修等相關法令規章及獲取或維持各項維修專業能量，由品管處教育訓練組依訓練需求，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各項訓練課程；另因應國際航空組織、民航主管機關、原廠技術或客戶需求之需要，亦派員至國外或委外訓練方式接受各維修相關訓練課程。
- ③辦理主管訓練及共識營，安排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接受財務、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訓練，以提升各階層主管之管理職能。
- ④為兼顧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辦理員工紓壓課程，有助於建立友善職場進而提升企業形象。
- ⑤進行產學合作，除培育優秀技術人力外，亦提供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術之同仁至合作學校擔任業界教師，以擴充職涯發展。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①本公司為確實照顧員工退離工作職場後之經濟生活保障，悉遵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相關業務。
- 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本公司亦遵照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除一般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事件外，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下列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預計未來年度尚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產生重大損失。

(1)本公司於 104 年依員工工作規則解雇某員工，經該員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依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1,843 仟元。另其他加計撫卹金、年度特休、團險及勞保給付等，本公司共支付 2,588 仟元。

(2)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資遣某員工，該員工透過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請求除法定資遣費外，另額外加發其離職金(一個月薪資)，已於 105 年 5 月簽署支領額外離職金(一個月薪資)並同意拋棄爭訟及任何主張而結案。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因應景氣變動能力，以著重產品的技術開發，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並加強品質的控制以降低成本。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並無產生交易事項。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筆	1	82/12	255,076	-	255,076	發動機及附件維修廠	無	-	有	有
三號機棚及附近路面	棟	1	90/12	366,420	-	238,831	定翼機維修廠及業務管理部門	無	-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土地	筆	10	99/8/1~108/12/31		15,74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	依合約約定	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二年內，申請換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土地由出租機關收回，另行依法處理。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南一廠區	85,364.73 m ²	477	直昇機及定翼機整機維修	正常
	台南二廠區	21,031.69 m ²	378	發動機維修及飛機附件維修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因業務性質屬專案訂單制且無標準產品，因此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Logistic service.	6,699	3,664	10	100%	3,664	3,664	權益法	(88)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10	100%	-	-	1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0/07/09~106/12/31(註 1)	OH-58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6/08/22~113/12/31 (註 2)	OH-58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2/02/09~108/03/31	CH-47S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2/07/30~108/03/31	AH-1W 直昇機策略性系統商維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2/11/01~106/12/31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7/01/01~111/12/31 (註 3)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3/01/01~110/12/31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5/09/01~112/12/31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案	無
銷售契約	漢翔航空工業有限公司	104/07/03~107/03/31	UH-1H 直昇機開放式保修契約	無
銷售契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6/01/01~108/12/31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波音直昇機公司	98/04/02~107/06/30	CH-47SD 直昇機修護 TAA (TA4038-08)	無
技術合作契約	Northrop Grumman	98/01/01~107/07/31	E-2T 機修護 TAA (TA3557-08)	無
技術合作契約	Triumph Engine Control Systems, LLC	83/08/01~永久有效 (101/06/18 再簽修訂協議)	燃油控制系統	無
銷售契約	Jeju Air Co. Ltd.	104/03/19~107/03/19	737 Series 型機機隊維修合約	無
銷售契約	Peach Aviation Ltd.	104/06/01~109/05/31	A320 機隊維修合約	無
銷售契約	Aurora Airlines	103/09/01~107/12/31	A319 機隊維修合約	無
銷售契約	Aurora Airlines	104/11/26~107/12/31	Dash-8 機隊維修合約	無
銷售契約	Japan Transocean Air Co.,Ltd.	99/08/17~111/05/24	737 Series 型機維修合約	無
銷售契約	t'way Air Co.,Ltd.	101/02/01~107/01/31	737-800 五年九架機維修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3/12/10~110/12/10	七年中期擔保放款	無
合作備忘錄	Lockheed Martin	106/03/23~永久有效	C-130、P-3C、F16 等機型合作備忘錄	無

註 1：已提前於 106/09/30 執行完畢。

註 2：於 106/08/21 簽訂新約。

註 3：於 106/09/18 簽訂新約。另相關決標公告請詳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tps/main/pms/tps/atm/atmAwardAction.do?newEdit=false&searchMode=common&method=inquiryForPublic&pkAtmMain=52235766&tenderCaseNo=EC07001L00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一廠區6號機棚中6-6~6-8號棚因未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故而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惟本公司一廠區6號機棚中6-6~6-8號棚主要做為停放已修妥待驗收之直昇機或大型零附件(如發動機等) 倉庫，以及員工餐廳與會議室使用，非為本公司主要生產營運據點，且截至106年9月底止，一廠區6號機棚中6-6~6-8棚帳面價值為9,007仟元，占本公司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比率僅0.37%，其比率微小，經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範，目前已委請建築師規劃以現行法令程序申請補發一廠區6號機棚中6-6~6-8號棚建築物使用執照相關程序作業，其規劃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期程約需耗時24個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5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其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9714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5,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7.5元，總金額為新台幣35,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6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一季	35,000	35,000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預計以 3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依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為 1.13%，預估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62 仟元，107 年以後可節省新台幣 396 仟元之利息支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除負債比率降低，財務結構改善外，因利息支出減少，亦可降低營運週轉之風險，並提升公司獲利。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35,000	35,0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35,000	35,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三)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募資前)	106 年上半年度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318,926	1,311,734
	利息支出	2,839	1,800
	每股盈餘(元)	0.93	1.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3	40.97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24.16	232.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55	203.14
	速動比率(%)	146.03	159.31

本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3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增資後，106 年上半年度獲利狀況已較 105 年上半年度提升，且因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下降，10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已較 105 年上半年度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8,571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378,4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307,361 仟元；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31.43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01,210 仟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08,571 仟元。

(2)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408,571	408,571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及 106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普通股 14,3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2,156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12,222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並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利；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後並無不符，顯示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即 2,156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2,222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發售。本次公開承銷預計採用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發售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408,57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408,571	408,571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計畫預計募得資金 408,57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106.9.30 (增資前)	107.3.31(預估) (增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40	33.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27	294.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33	261.58
	速動比率(%)	168.04	222.29

資料來源：由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整理

註：107.3.31(籌資後)所列數據係以 106.9.30 推估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408,571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本公司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負債佔資產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39.40% 降為 33.7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37.27% 增加為 294.74%，流動比率由 207.33% 上升為 261.58%，速動比率由 168.04% 上升為 222.29%，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

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07 年 2 月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 107,830 仟股，考量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4,378 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3.33%，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①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3~64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08,571 仟元，擬於 107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於 107 年第一季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 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147,881	99,005	145,387	83,739	115,960	78,757	108,709	102,787	101,101	93,731	69,137	52,587	147,8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1,319	105,753	122,398	225,242	106,939	323,788	156,349	210,560	149,907	194,041	375,230	380,525	2,462,051
利息收入	2	1	17	3	105	57	64	2	482	2	38	183	956
存出保證金退回	5,016	10,245	1,507		6,302	20,745		8,884	17,602		41	6,273	76,615
合 計	116,337	115,999	123,922	225,245	113,346	344,590	156,413	219,446	167,991	194,043	375,309	386,981	2,539,6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34,444	93,975	122,413	73,940	147,796	63,239	79,209	53,712	66,461	95,190	111,094	83,549	1,125,022
薪資費用	135,483	45,878	35,140	39,310	40,959	37,802	36,430	40,151	41,893	40,274	39,635	41,224	574,179
各項費用付現	43,007	34,139	58,048	30,287	42,761	53,894	40,692	33,348	81,807	60,364	34,802	47,388	560,537
資本支出	1,083	4,841	5,155	2,733	1,119	5,172	8,140	2,061	5,625	2,444	5,634	2,434	46,441
存出保證金支付	10,900	5,585	15,295				2,880	54,458	8,629		345	5,903	103,995
利息支出	118	198	352	327	336	364	195	267	358	365	349	295	3,524
現金股利								167,136					167,136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4,789						4,789
所得稅				1,426	17,577				16,421				35,424
合 計	325,035	184,616	236,403	148,023	250,548	160,471	172,335	351,133	221,194	198,637	191,859	180,793	2,621,0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75,035	234,616	286,403	198,023	300,548	210,471	222,335	401,133	271,194	248,637	241,859	230,793	3,221,0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3-5	(110,817)	(19,612)	(17,094)	110,961	(71,242)	212,876	42,787	(78,900)	(2,102)	39,137	202,587	208,775	(533,54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34,820												34,820
舉借短期借款	160,000	135,000	100,000	60,000	130,000	54,918	153,622	210,000	140,000	160,000	170,000	60,000	1,533,540
償還短期借款	35,000	20,000	45,000	105,000	30,000	204,918	143,622	80,000	90,000	180,000	370,000	220,000	1,523,540
償還長期借款			4,167			4,167			4,167			4,167	16,668
合 計	159,820	115,000	50,833	(45,000)	100,000	(154,167)	10,000	130,000	45,833	(20,000)	(200,000)	(164,167)	28,15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9,005	145,387	83,739	115,960	78,757	108,709	102,787	101,101	93,731	69,137	52,587	94,608	94,608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94,608	86,328	119,213	93,017	103,963	93,666	87,560	91,453	84,162	86,305	90,155	84,444	94,60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26,013	98,086	96,057	218,914	275,146	368,499	272,372	406,174	434,470	440,872	455,895	512,829	3,705,327
利息收入	77	50	45	45	45	45	45	43	43	42	42	42	564
存出保證金退回	38,939	5,192		45,000			2,809		400			408	92,748
合 計	165,029	103,328	96,102	263,959	275,191	368,544	275,226	406,217	434,913	440,914	455,937	513,279	3,798,6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80,650	104,893	116,366	141,288	253,389	286,510	297,257	270,005	280,540	234,541	238,783	158,958	2,563,180
薪資費用	47,648	169,945	52,128	51,169	52,134	50,474	52,543	51,543	51,188	53,792	50,992	51,174	734,730
各項費用付現	32,768	62,473	49,371	54,713	48,327	48,902	51,343	48,123	43,758	45,958	44,300	43,434	573,470
資本支出	11,770	11,230	19,793	5,370	7,299	44,124	4,660	11,156	17,500	2,300	2,100	1,750	139,052
利息支出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5,676
現金股利								122,208					122,208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5,057						5,057
所得稅					23,866				20,144				44,010
合 計	273,309	349,014	238,131	253,013	385,488	430,483	411,333	503,508	413,603	337,064	336,648	255,789	4,187,3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3,309	409,014	298,131	313,013	445,488	490,483	471,333	563,508	473,603	397,064	396,648	315,789	4,907,3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3-5	(73,672)	(219,358)	(82,816)	43,963	(66,334)	(28,273)	(108,547)	(65,838)	45,472	130,155	149,444	281,934	(1,014,136)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408,571											408,571
舉借短期借款	130,000		120,000		100,000	60,000	140,000	90,000					6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130,000							15,000	100,000	125,000	250,000	6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67			4,167			4,167			4,167	16,668
合 計	100,000	278,571	115,833		100,000	55,833	140,000	90,000	(19,167)	(100,000)	(125,000)	(254,167)	381,90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6,328	119,213	93,017	103,963	93,666	87,560	91,453	84,162	86,305	90,155	84,444	87,767	87,76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天數係依照不同型態訂定不同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於104年及105年收現天數分別為105天及88天，主係因現階段營收大都來自政府標案，及部份工期較長之專案所致。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收現天數，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106年度及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付款天數主要為發票日30~60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付款政策，作為預估編製106年度及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飛機維修使用之工具設備及固定資產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購置前揭固定資產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負債比率(%)	38.86	34.86	39.40
營業利益(仟元)(A)	66,623	237,376	170,716
利息費用(仟元)(B)	5,210	5,223	2,864
財務槓桿度(倍)(A/A-B)	1.08	1.02	1.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68	207.33
	速動比率	173.33	168.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8倍、1.02倍及1.02倍，財務槓桿度維持在1倍以上，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38.86%、34.86%及39.40%，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之負債比率將可降低，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所編製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尚無編列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另資本支出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非屬營建業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以出售獲利，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註 2)	104 年底	105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流 動 資 產			1,100,710	1,221,772	1,407,924	1,561,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574	748,871	720,941	710,966
無 形 資 產			28,215	18,379	8,947	19,267
其 他 資 產			154,322	107,613	124,111	148,329
資 產 總 額			2,049,821	2,096,635	2,261,923	2,440,06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41,887	520,604	531,231	753,150
	分配後		447,717	520,604	698,367	753,150
非 流 動 負 債			346,382	294,112	257,317	208,14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88,269	814,716	788,548	961,295
	分配後		794,099	814,716	955,684	961,2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1,478,771
股 本			1,058,296	1,058,296	1,058,475	1,078,296
資 本 公 積			181,395	181,395	138,095	153,09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1,623	41,868	276,504	247,282
	分配後		15,793	41,868	109,368	247,282
其 他 權 益			238	360	301	9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1,478,771
	分配後		1,255,722	1,281,919	1,306,239	1,478,771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3 年度資料為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 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營 業 收 入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1,816,097
營 業 毛 利			368,935	293,237	436,182	343,223
營 業 損 益			177,821	66,623	237,376	170,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42	(21,793)	(3,913)	(4,282)
稅 前 淨 利			184,563	44,830	233,463	166,43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5,156	38,366	195,588	137,91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155,156	38,366	195,588	137,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44	(12,169)	(4,311)	(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300	26,197	191,277	137,7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156	38,366	195,588	137,9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300	26,197	191,277	137,71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47	0.36	1.85	1.28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3 年度資料為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註 2)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 動 資 產			1,096,619	1,217,618	1,403,93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66,574	748,871	720,941
無 形 資 產			28,215	18,379	8,947
其 他 資 產			158,375	111,728	128,067
資 產 總 額			2,049,783	2,096,596	2,261,88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1,849	520,565	531,193
	分 配 後		447,679	520,565	698,329
非 流 動 負 債			346,382	294,112	257,31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88,231	814,677	788,510
	分 配 後		794,061	814,677	955,64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股 本			1,058,296	1,058,296	1,058,475
資 本 公 積			181,395	181,395	138,09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1,623	41,868	276,504
	分 配 後		15,793	41,868	109,368
其 他 權 益			238	360	301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分 配 後		1,255,722	1,281,919	1,306,239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
製財務報告)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度資料為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營業毛利			368,935	293,237	436,182
營業損益			177,875	66,684	237,4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8	(21,854)	(4,001)
稅前淨利			184,563	44,830	233,4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5,156	38,366	195,5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55,156	38,366	195,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44	(12,169)	(4,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300	26,197	191,2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156	38,366	195,5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300	26,197	191,27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1.47	0.36	1.85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度資料為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 動 資 產		1,196,647	989,868	1,138,984		
基 金 及 投 資		-	-	-		
固 定 資 產		791,139	776,239	775,775		
無 形 資 產		17,256	32,131	28,215		
其 他 資 產		91,317	76,066	104,103		
資 產 總 額		2,096,359	1,874,304	2,047,07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0,453	279,392	378,549		
	分 配 後	395,699	305,849	484,379		
長 期 負 債		302,375	174,875	150,000		
其 他 負 債		164,847	136,853	143,56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67,675	591,120	672,117		
	分 配 後	862,921	617,577	777,947		
股 本		1,058,296	1,058,296	1,058,296		
資 本 公 積		181,395	181,395	181,39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5,280	103,353	198,606		
	分 配 後	70,034	76,896	92,77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14)	(512)	(27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75,673)	(59,348)	(63,06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28,684	1,283,184	1,374,960		
	分 配 後	1,233,438	1,256,727	1,269,130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949,466	1,807,357	1,729,354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 製財務報告)	
營 業 毛 利	321,387	221,853	333,005		
營 業 淨 利	128,178	26,856	137,52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706	18,536	22,36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2,340)	(9,082)	(15,62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20,544	36,310	144,26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00,199	33,319	121,71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100,199	33,319	121,710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0.95	0.31	1.15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 動 資 產		1,192,745	985,939	1,134,893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基 金 及 投 資		3,881	3,894	4,053		
固 定 資 產		791,125	776,239	775,775		
無 形 資 產		17,256	32,131	28,215		
其 他 資 產		91,317	76,066	104,103		
資 產 總 額		2,096,324	1,874,269	2,047,03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0,418	279,357	378,511		
	分 配 後	395,664	305,814	484,341		
長 期 負 債		302,375	174,875	150,000		
其 他 負 債		164,847	136,853	143,56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67,640	591,085	672,079		
	分 配 後	862,886	617,542	777,909		
股 本		1,058,296	1,058,296	1,058,296		
資 本 公 積		181,395	181,395	181,39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5,280	103,353	198,606		
	分 配 後	70,034	76,896	92,77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14)	(512)	(27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75,673)	(59,348)	(63,06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28,684	1,283,184	1,374,960		
	分 配 後	1,233,438	1,256,727	1,269,130		

註：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949,466	1,807,357	1,729,354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 務報告)	
營 業 毛 利	321,387	221,853	333,005		
營 業 淨 利	128,279	26,921	137,5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04	18,536	22,3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63)	(9,147)	(15,6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0,520	36,310	144,26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0,199	33,319	121,71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 響	-	-	-		
本 期 損 益	100,199	33,319	121,710		
每股盈餘(元) (註 2)	0.95	0.31	1.15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5年度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胡子仁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變更為林素雯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事。

(五)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 30日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8	38.86	34.86	39.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80	210.45	240.06	237.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1.95	234.68	265.03	207.33
	速動比率			254.38	173.33	186.03	168.04
	利息保障倍數			46.35	9.60	45.70	59.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3.47	4.17	2.72
	平均收現日數			85	105	88	134
	存貨週轉率(次)			7.18	6.99	6.43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3	13.56	13.77	21.29
	平均銷貨日數			51	52	57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2)	2.60	2.80	3.72	3.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02	1.25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2	2.06	9.17	7.96
	權益報酬率(%)			12.00	2.90	14.20	12.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44	4.24	22.06	20.58
	純益率(%)			7.76	1.81	7.16	7.59
	每股盈餘(元)(註3)			1.47	0.36	1.85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5	26.59	17.53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5)			227.29	169.38	125.12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9	1.45	3.77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6	29.53	11.06	10.05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收款效率提升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項目比率增加，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104年及105年存貨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105年未發放現金股利。
9.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本公司101年~102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5：99~102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註6：106年前三季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之財務比率均已年化表達。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 日財務分析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2)			33.58	38.86	34.86	不適用(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80	210.45	240.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0.79	233.90	264.30			
	速動比率		253.21	172.55	185.29			
	利息保障倍數		46.35	9.60	45.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3.47	4.17			
	平均收現日數		85	105	88			
	存貨週轉率(次)		7.18	6.99	6.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3	13.56	13.77			
	平均銷貨日數		51	52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80	3.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02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2	2.06	9.17			
	權益報酬率(%)		12.00	2.90	14.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44	4.24	22.06			
	純益率(%)		7.76	1.81	7.16			
	每股盈餘(元)(註4)		1.47	0.36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7	26.60	17.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5)	227.37	169.45	125.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9	1.45	3.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5	29.50	11.06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收款效率提升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獲利能力項目比率增加，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104年及105年存貨增加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105年未發放現金股利。								
9.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101年~102年本公司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3：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4：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5：99~102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註6：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2	31.54	32.83	不適用(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17	187.84	196.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8.28	354.29	300.88		
	速動比率		260.95	232.86	156.55		
	利息保障倍數		17.15	8.22	36.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6.89	6.21		
	平均收現日數		59	53	59		
	存貨週轉率(次)		3.45	4.43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03	19.51	21.78		
	平均銷貨日數		106	82	1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2	2.31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91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	1.89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7	2.55	9.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9	3.43	13.63		
	純益率(%)		5.14	1.84	7.04		
	每股盈餘(元)(註3)		0.95	0.31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36	84.19	8.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83	193.30	16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7	6.29	0.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7	63.37	11.82		
	財務槓桿度		1.06	1.2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詳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分析資料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本公司自104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2	31.54	32.83	不適用(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6.17	187.84	196.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7.03	352.93	299.83		
	速動比率		259.68	231.49	155.4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15	8.22	36.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6.89	6.21		
	平均收現日數		59	53	59		
	存貨週轉率(次)		3.45	4.43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03	19.51	21.78		
	平均銷貨日數		106	82	1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2	2.31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91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	1.89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7	2.55	9.16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9	3.43	13.63		
	純益率(%)		5.14	1.84	7.04		
	每股盈餘(元)(註 3)		0.95	0.31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40	84.23	8.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75	193.13	161.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7	6.30	0.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6	63.22	11.81		
	財務槓桿度		1.06	1.2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詳上表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之分析資料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4：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06,456	28.93	703,000	31.08	96,544	15.92	係 105 年底營收增加，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存貨	307,133	14.65	407,471	18.01	100,338	32.67	係 105 年底為因應飛機交期，故向廠商進貨，致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	13,890	0.66	46,978	2.08	33,088	238.21	係 105 年底預付泰國 BELL 212 直昇機檢整案外購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52	1.91	62,818	2.78	22,866	57.23	係進口貨物之關稅保證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7,380	2.74	20,000	0.88	(37,380)	(65.14)	係因 104 年底因應支付貨款而舉借之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89,743	9.05	143,823	6.36	(45,920)	(24.20)	係因 104 年底直昇機所載之設備維修等專案提列在途原物料所致。
其他應付款	207,287	9.89	255,465	11.29	48,178	23.24	係因 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故多提列年獎及暫估員工酬勞所致。
預收款項	19,738	0.94	54,469	2.41	34,731	175.96	係因 105 年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24,000	1.06	24,000	100.00	係 105 年估列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程相關費用所致。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0,779	10.05	166,651	7.37	(44,128)	(20.94)	係依精算報告估列將舊制退休金提撥至退休金專戶所致。
資本公積	181,395	8.65	138,095	6.11	(43,300)	(23.87)	係因 105 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300)	(2.07)	191,336	8.46	234,636	541.88	係因 105 年度彌補虧損且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122,469	100.00	2,733,461	100.00	610,992	28.79	係 105 年認列發動機及直昇機所載設備之維修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829,232	86.18	2,297,279	84.04	468,047	25.59	係 105 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及毛利同步增加。
營業毛利	293,237	13.82	436,182	15.96	142,945	48.75	
管理費用	161,161	7.59	132,826	4.86	(28,335)	(17.58)	係 104 年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6,464	0.30	37,875	1.39	31,411	485.94	係 105 年稅前淨利增加導致所得稅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7	1.23	191,277	7.00	165,080	630.15	係 105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致使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06,456	28.93	703,000	31.08	96,544	15.92	係 105 年底營收增加，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存貨淨額	307,133	14.65	407,471	18.01	100,338	32.67	係 105 年底為因應飛機交期，故向廠商進貨，致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	13,890	0.66	46,978	2.08	33,088	238.21	係 105 年底預付泰國 BELL 212 直昇機檢整案外購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52	1.91	62,818	2.78	22,866	57.23	係進口貨物之關稅保證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7,380	2.74	\$20,000	0.88	(37,380)	(65.14)	係因 104 年底因應支付貨款而舉借之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89,743	9.05	143,823	6.36	(45,920)	(24.20)	係因 104 年底直昇機所載之設備維修等專案提列在途原物料所致。
其他應付款	207,248	9.88	255,427	11.29	48,179	23.25	係因 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故多提列年獎及暫估員工酬勞所致。
預收款項	19,738	0.94	54,469	2.41	34,731	175.96	係因 105 年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24,000	1.06	24,000	100.00	係 105 年估列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程相關費用所致。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0,779	10.05	166,651	7.37	(44,128)	(20.94)	係依精算報告估列將舊制退休金提撥至退休金專戶所致。
資本公積	181,395	8.65	138,095	6.11	(43,300)	(23.87)	係因 105 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300)	(2.07)	191,336	8.46	234,636	541.88	係因 105 年度彌補虧損且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122,469	100.00	2,733,461	100.00	610,992	28.79	係 105 年認列發動機及直昇機所載設備之維修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829,232	86.18	2,297,279	84.04	468,047	25.59	係 105 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及毛利同步增加。
營業毛利	293,237	13.82	436,182	15.96	142,945	48.75	
管理費用	161,100	7.59	132,738	4.86	(28,362)	(17.61)	係 104 年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6,464	0.30	37,875	1.39	31,411	485.94	係 105 年稅前淨利增加導致所得稅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7	1.23	191,277	7.00	165,080	630.15	係 105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致使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一。

2.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二。

3.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四。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221,772	1,407,924	186,152	1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871	720,941	(27,930)	(3.73)
無形資產	18,379	8,947	(9,432)	(51.32)
其他資產	107,613	124,111	16,498	15.33
資產總額	2,096,635	2,261,923	165,288	7.88
流動負債	520,604	531,231	10,627	2.04
非流動負債	294,112	257,317	(36,795)	(12.51)
負債總額	814,716	788,548	(26,168)	(3.21)
股本	1,058,296	1,058,475	179	0.02
資本公積	181,395	138,095	(43,300)	(23.87)
保留盈餘	41,868	276,504	234,636	560.42
其他權益	360	301	(59)	(16.39)
股東權益總額	1,281,919	1,473,375	191,456	14.94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資本公積減少：係以資本公積彌補 104 年度之虧損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22,469	2,733,461	610,992	28.79
營業成本	1,829,232	2,297,279	468,047	25.59
營業毛利	293,237	436,182	142,945	48.75
營業費用	226,614	198,806	(27,808)	(12.27)
營業利益	66,623	237,376	170,753	25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93)	(3,913)	17,880	82.04
稅前淨利	44,830	233,463	188,633	420.77
所得稅費用	(6,464)	(37,875)	31,411	485.94
本期淨利	38,366	195,588	157,222	40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69)	(4,311)	7,858	6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7	191,277	165,080	630.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105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較104年度增加，係105年度認列發動機及直昇機所載之設備維修收入增加，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上升所致。				
(2)105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104年度增加，係104年度認列債權之飛機鑑價損失，而105年度則無此情形所致。				
(3)105年度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104年度增加，係105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未有104年度之合約執行罰款及呆帳損失提列。				
(4)105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04年度增加，係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上升。				

2.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	138,411	93,150	(45,261)	(3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35	(48,795)	(77,030)	(27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885)	(53,868)	62,017	53.52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05年度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05年度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04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1,875	16,825	(100,362)	68,338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106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收與獲利良好、原物料控管得宜，及應收帳款收回，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汰換更新購買機器、廠房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並依營業需求作資金調度，致整體投資及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88)	主係辦理本公司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之進出口業務產生之相關費用，因而造成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僅辦理本公司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進出口業務之營運，其獲利能力有限。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3	無	-
104	無	-
105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善外，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錄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	議案摘要	董事會決議摘要	董事不同意見摘要	備註
105.04.28	案由：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討論案。 說明： 公司章程中是否增訂董監酬勞。	董監酬勞增訂與否，經提付表決，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共計3席同意增訂，另共計8席不同意增訂，表決結果本次公司章程不增訂董監酬勞。	周董事、洪董事(周董事代理)及黃董事同意公司章程增訂董監酬勞。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六。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錄七。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本公司於 105 年度募集資金新台幣 3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增資後，106 年上半年底之財務結構已較 105 年上半年底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未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無此情事。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20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5860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3會計年度及申請(106)年度前2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歷年來專注於軍用及商用飛機機體維修、軍用發動機維修、各式航太零組件維修及各項航材零附件銷售等業務，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國防單位、政府機關及國內外知名航空公司等。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與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零附件維修類等，其中整機維修類主要為整架飛機及直昇機之維修；機隊維持與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則係維持機隊之航空器隨時保持正常起降、飛行之妥善率維持及相關飛機零組件之維修；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類主係因該公司未建置維修能量而委外送修之航空器零附件與航空器零附件買賣；零附件維修類則係維修航空器之零附件，如發動機、起落架、救生吊掛系統等航空器之零附件。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3個會計年度主要營業類別之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分析

最近期及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2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維修		792,922	39.66	892,784	42.06	970,643	35.51	472,381	36.01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567,739	28.40	547,180	25.78	494,222	18.08	219,854	16.76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53,431	7.67	352,048	16.59	688,240	25.18	449,944	34.30
零附件維修		485,092	24.27	330,457	15.57	580,356	21.23	169,555	12.93
合計		1,999,184	100.00	2,122,469	100.00	2,733,461	100.00	1,311,7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分析

最近期及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2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維修		655,045	40.18	755,788	41.31	835,407	36.37	410,951	39.05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459,876	28.21	447,978	24.49	396,901	17.28	169,837	16.14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32,932	8.15	338,145	18.49	546,940	23.81	326,152	30.99
零附件維修		382,396	23.46	287,321	15.71	518,031	22.54	145,516	13.82
合計		1,630,249	100.00	1,829,232	100.00	2,297,279	100.00	1,052,4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最近期及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2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維修		137,877	37.37	136,996	46.72	135,236	31.01	61,430	23.69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107,863	29.23	99,202	33.83	97,321	22.31	50,017	19.29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20,499	5.56	13,903	4.74	141,300	32.39	123,792	47.75
零附件維修		102,696	27.84	43,136	14.71	62,325	14.29	24,039	9.27
合計		368,935	100.00	293,237	100.00	436,182	100.00	259,2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整機維修

該公司整機維修類主要為整架飛機及直昇機之維修，該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整機維修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92,922仟元、892,784仟元、970,643仟元及472,381仟元，占當年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39.66%、42.06%、35.51%及36.01%。104年度整機維修類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59%，主係104年度波音公司對部分機型發布新維修通報，對相關零附件之使用年限、品質及零附件更新等均有較嚴格規範，因此配合該新維修通報發布，致零附件維修品項增加；另適逢單一客戶二年一次之大範圍航空器維修及保養，亦使該公司維修零附件品項增加。105年度則因該公司Dash-8機型維修能量已籌建完成，順利承接Aurora之Dash8-300機型維修訂單，以及AH-1W直昇機之維修量增加，使105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至970,643仟元，較104年度成長8.72%；106年前2季則因與客戶OTA重新簽訂維修合約，以及客戶AIP之飛機週期性大範圍維修保養，使該公司106年前2季整機維修銷售金額為472,381仟元較105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整機維修類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55,045仟元、755,788仟元、835,407仟元及410,951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37,877仟元、136,996仟元、135,236仟元及61,430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7.39%、15.34%、13.93%及13.00%。該公司最近3年度整機維修類之銷售金額雖逐年成長，然因毛利率逐年微幅下滑，致銷貨毛利亦也微幅減少，其中104年度毛利率較103年度下滑，主係104年度高毛利專案訂單減少，及為籌備UH-60M維修能量，相關人員至原廠受訓費用帳列營業成本，成本增加致毛利率下降；105年度

則因該公司所承接之空軍委託民間經營案及維修S1公司之AH-1W直昇機等低毛利專案銷售金額比重增加，致其毛利率微幅下滑至13.93%；至於106年前2季毛利率則與105年度相當，尚無明顯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機維修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該公司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主係接受政府或國防單位之委託來經營管理各類機型之機隊，以維持機隊所屬航空器均能隨時保持正常起降與飛行，足以擔負飛行訓練與專機任務；裝機計價則係機隊所屬航空器之零附件維修完畢，而於裝機驗收合格後予以計價付款。該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67,739仟元、547,180仟元、494,222仟元及及219,854仟元，占當年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8.40%、25.78%、18.08%及16.76%，其中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減少3.62%，主係該公司UH-1H直昇機零附件之規格安裝與客戶產生歧見，經溝通後該客戶同意更換零附件，並依合約認列31,372仟元罰款(帳列收入之減項)。105年度則因該公司承接政府機關B-234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於105年6月30日到期，使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營業收入下降至494,222仟元，較104年度減少9.68%；106年前2季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之營業收入為219,854仟元較105年同期減少，主係空勤總隊B-234型直昇機汰除，致B-234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於105年6月30日到期所致。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59,876仟元、447,978仟元、396,901仟元及169,837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7,863仟元、99,202仟元、97,321仟元及50,017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9.00%、18.13%、19.69%及22.75%。104年度毛利率較103年度微幅下滑，主係104年UH-1H直昇機零附件重新購置更換，使UH-1H零附件用料成本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而營業毛利率下滑至18.13%。105年度則因政府機關汰除B234直昇機及逐漸汰除UH-1H直昇機，致UH-1H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品項減少，亦使維修成本減少，因此該公司按月固定收取UH-1H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之契約價款未等比例減少，致105年度毛利率上升至19.69%，而106年前2季除因按月固定收取UH-1H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之契約價款未等比例減少，使毛利率提升外，尚因新承接S1公司TH-67直昇機商維案之機隊操作維持費較高，致106年前2季毛利率上升至22.75%。

綜上所述，該公司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委外送修主係該公司未建置維修能量而委外送修之航空器零附件，委外送修計價方式大都係以成本加成方式向客戶收取作業處理費，惟若屬國防單位專案則其作業處理費有其金額上之限制，如作業處理費成本加成後逼近給付限額，則其毛利低，反之則高；航材買賣則係航空器零附件買賣。該公司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之營業收入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分別為153,431仟元、352,048仟元、688,240仟元及449,944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7.67%、16.59%、25.18%及34.30%，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04年度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之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9.45%，主係該公司委外送修國防單位之OH-58D、AH-1W及CH-47SD等直昇機所載設備及其零附件品項增加所致。105年度則因國防單位委由該公司送修OH-58直昇機所載

設備，以及商用飛機客戶委外送修零附件品項增加，與出售B-234機型航空零附件等，使105年度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營業收入增加至688,240仟元，較104年度增加95.50%；106年前2季則因國防單位再次送修OH-58直昇機所載設備及代購FK-50空中防撞預警系統，使106年前2季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營業收入為449,944仟元，較105年度同期增加。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2,932仟元、338,145仟元、546,940仟元及326,152仟元，銷貨毛利則分別20,499仟元、13,903仟元、141,300仟元及123,792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3.36%、3.95%、20.53%及27.51%，其毛利率波動主係受專案組合差異影響。104年度因委外送修OH-58D、AH-1W及CH-47SD等直昇機所載設備及其零附件所產生之作業處理費用較高，且達合約規定之給付上限，使其毛利率降至3.95%；105年度及106年前2季則因部分專案委外送修之毛利較高，致105年度及106年前2季毛利率分別持續上升至20.53%及27.51%，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 零附件維修

該公司零附件維修類主係維修航空器之單一零附件，如發動機、起落架、救生吊掛系統、各型航空器直流發電機及航電儀錶等，而維修零附件所需材料需向外採購時，如係為國防單位專案則其向外採購之作業處理費計價方式係以成本加成方式向國防單位收取作業處理費。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營收分別為485,092仟元、330,457仟元、580,356仟元及169,555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24.27%、15.57%、21.23%及12.93%，該項收入主係配合客戶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化。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下滑31.88%，主係國防單位對OH-58、CH-47SD、AH-1W及TH-67等直昇機零附件維修需求降低，致104年度營業收入下降至330,457仟元。105年度因該公司接獲發動機維修訂單，以及國防單位AH-1W及TH-67等直昇機零附件維修需求增加，致該公司維修品項增加，使105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至580,356仟元，較104年度增加75.62%；106年前2季則因認列發動機之維修收入，以及國防單位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品項均較105年同期減少，使106年前2季零附件維修類營業收入為169,555仟元較105年同期減少。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零附件維修類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82,396仟元、287,321仟元、518,031仟元及145,516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2,696仟元、43,136仟元、62,325仟元及24,039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1.17%、13.05%、10.74%及14.18%，最近3年度毛利率逐年下滑主係受專案組合差異所影響，其中104年度毛利率較103年度下滑，主係104年度該公司承接毛利較高之維修專案銷售比重較103年度大幅下滑，以及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與S1公司之AH-1W直昇機等低毛利專案占零附件維修類銷售比重增加，致104年度毛利率降至13.05%。105年度則因零附件維修類提列存貨備抵損失增加，使105年度毛利率下滑至10.74%；106年前2季則因高毛利之發動機與韓國客戶專案銷售比重增加，及提列存貨備抵損失金額減少，致毛利率回升至14.18%，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零附件維修最近3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 2 季		106 年前 2 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推銷費用	40,904	2.05	43,296	2.04	41,880	1.53	18,173	1.38	19,818	1.51
管理費用	126,303	6.32	161,161	7.59	132,826	4.86	60,582	4.59	83,422	6.36
研究發展費用	23,907	1.19	22,157	1.04	24,100	0.88	11,133	0.84	11,447	0.87
營業費用合計	191,114	9.56	226,614	10.67	198,806	7.27	89,888	6.81	114,687	8.74
營業利益	177,821	8.89	66,623	3.14	237,376	8.68	133,127	10.09	144,591	11.02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91,114 仟元、226,614 仟元、198,806 仟元、114,687 仟元及 177,821 仟元、66,623 仟元、237,376 仟元、144,591 仟元，而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89%、3.14%、8.68%及 11.02%，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化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0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35,500 仟元，主係客戶發生財務困難，認列呆帳損失 38,714 仟元，使管理費用增加所致，而 105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亦因前述呆帳因素所致，惟排除 104 年度呆帳損失 38,714 仟元，其 105 年度營業費用係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 105 年度獲利增加，年獎及稅捐等費用增加，使管理費用增加所致；106 年前 2 季因 KPI 達標提列激勵獎金、廠房外牆整修，以及申請股票上市，其會計師與券商等相關勞務費用增加，使得管理費用上升，致 106 年前 2 季管理費用增加。

綜上，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9.56%、10.67%、7.27%及 8.74%，其中 105 年度營業費用比例下滑，主係 105 年度營收擴增所致；106 年前 2 季則因提列激勵獎金、外牆整修，及申請股票上市，管理費用增加，使得營業費用比例較 105 年同期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另在營業利益方面，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毛利率下滑，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提列呆帳損失，使營業利益由 103 年度 177,821 仟元下降至 104 年度之 66,623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自 103 年度 8.89%下降至 104 年度之 3.14%。105 年度則因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毛利率提升，致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攀升至 8.68%；106 年前 2 季因毛利率持續提升，營業利益成長至 144,591 仟元，致營業利益率占營業收入比例為 11.02%。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各項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稱合理。

5. 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 2 季		106 年前 2 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租金收入	613	0.03	515	0.02	487	0.02	243	0.02	244	0.02
利息收入	2,564	0.13	2,305	0.11	1,479	0.05	796	0.06	621	0.05
壞帳迴轉利益	-	-	-	-	36,742	1.35	12,499	0.95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	-	-	-	3,118	0.11	2,941	0.22	-	-
其他收入-其他	19,186	0.96	1,982	0.09	2,268	0.08	100	0.01	387	0.03
營業外收入合計	22,363	1.12	4,802	0.23	44,094	1.61	16,579	1.26	1,252	0.10
利息費用	4,070	0.20	5,210	0.24	5,223	0.19	2,839	0.22	1,800	0.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	0.01	294	0.01	367	0.01	-	-	110	0.0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94	0.10	5,787	0.27	-	-	-	-	275	0.02
非金融資產減損	-	-	-	-	7,339	0.27	-	-	-	-

損失										
財務費用	2,688	0.13	975	0.05	2,116	0.08	1,107	0.08	1,097	0.08
什項支出	6,751	0.34	14,329	0.68	32,962	1.21	26,022	1.97	375	0.03
營業外支出合計	15,621	0.78	26,595	1.25	48,007	1.76	29,968	2.27	3,657	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3年度及106年前2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6,742仟元、(21,793)仟元、(3,913)及(2,405)仟元，其主要組成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與損失及利息費等。以下茲分述如下：

(1)營業外收入

①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主係它公司租用該公司部份廠房，最近3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13仟元、515仟元、487仟元及244仟元，其租金收入金額逐年減少，主係租用面積減少所致。

②利息收入

最近3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564仟元、2,305仟元、1,479仟元及621仟元，其利息收入金額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定存單金額減少所致。

③壞帳迴轉利益

105年壞帳迴轉利益36,742仟元，主係呆帳收回所致。

④淨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因外購金額大於外銷金額，故外幣淨負債部位較高，該公司除以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適時保留外幣部位來因應外幣付款需求，以降低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該公司最近3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994)仟元、(5,787)仟元、3,118仟元及(275)仟元。104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較103年度增加3,793仟元，主係104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貶值趨勢，105年度則因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致105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3,118仟元較104年度增加8,905仟元；106年前2季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升值走勢，惟因該公司保留較多外幣部位因應外幣付款需求，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275仟元，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⑤其他收入-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收入-其他主要為取得飛機債權鑑價收入、仲裁案勝訴收入、保險理賠收入等。最近3年度及106年前2季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19,186仟元、1,982仟元、2,268仟元及387仟元，104年度其他收入-其他較103年度減少，主係客戶欠款未還，該公司遂留置客戶航空器以保債權，經亞航公司向法院請求拍賣該客戶航空器，惟後續拍賣均無人參標，故該公司向法院提出債權承受，而法院於103年正式核發該航空器之權利移轉證書予該公司，亞航公司遂將該航空器進行鑑價，於103年度認列資產及其他收入12,640仟元，致103年度其他收入-其他為19,186仟元，而104年度則無此情形所致。105年度其他收入-其他較104年度微幅增加，主係保險公司賠償該公司因維修航空器產生損傷之保險理賠款及蘇迪勒颱風損害賠償收入；106年前2季其他收入為387仟元，主係獲賠保險公司董監事責任險理賠款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外支出

①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主係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最近3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070仟元、5,210仟元、5,223仟元及1,800仟元。104年度利息費用較10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微幅增加所致。105年度與104年度相較，則無明顯差異；106年前2季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下滑，並無異常。

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該公司最近3年度及106年前2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118仟元、294仟元、367仟元及110仟元，主係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達耐用年限，故予以報廢，尚無異常情事。

③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7,339仟元，主係105年度該公司一號廠棚週邊建築物規劃重建，故將一號廠棚週邊建築物剩餘殘值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④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係聯貸案管理費及手續費、銀行匯款手續費、履約保證金手續費及票券手續費等支出。最近3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財務費用分別為2,688仟元、975仟元、2,116仟元及1,097仟元。104年度財務費用較103年度減少，主係103年該公司聯貸案提前清償，將剩餘未攤銷聯貸案手續費一次認列完畢，以及認列103年第4季至104年前3季之松山案履約保證金手續費。105年財務費用較104年度增加，主係因短期應付票券利率較低，該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故向票券公司借款，致票券手續費增加，以及松山案履約保證金手續費改由按月逐期攤銷所致；106年前2季與105年同期相較，尚無明顯差異。

⑤什項支出

該公司什項支出主要為飛機債權期末評價損失、維修航空器損傷未獲保險理賠損失、土污整治相關費用及員工撫卹金等。最近3年度及106年前2季什項支出分別為6,751仟元、14,329仟元、32,962仟元及375仟元。104年度什項支出較10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維修航空器產生損傷，惟未獲保險理賠，以及該公司處分航空器產生損失所致，105年度什項支出較104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場區內之空地受台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預估之土壤相關整治費用25,480仟元所致；106年前2季則因認列員工撫卹金375仟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2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化尚屬合理，且其金額不大，對該公司損益影響有限，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該公司最近3年度及106年前2季之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分別為184,563仟元、44,830仟元、233,463仟元、142,186仟元及155,156仟元、38,366仟元、195,588仟元、117,072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1.47元、0.36元、1.85元及1.09元。其中104年度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營業毛利下滑，提列呆帳損失，營業利益下滑，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下降至44,830仟元及38,366仟元，每股盈餘降至0.36元，105年度則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使稅前淨利及當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達233,463仟元及195,588仟元，每股盈餘則上升至1.85元；106年前2季則因毛利率提升，使106年前2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達142,186仟元

及 117,072 仟元，每股盈餘 1.09 元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綜上，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業績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銷貨對象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暨未來營運發展策略規劃。

公司說明：

本公司成立初期係以軍機維修為主，數十年來本公司陸續與國際知名飛機製造原廠簽訂維修合作協議，引進原廠技術，並積極進行廠房擴建、設備汰舊換新及能量籌建等作業，藉由參與各項國際合作及策略聯盟，建立完整直昇機及零附件之維修能量，之後為配合國防部策略性軍機商維業務，本公司亦積極取得 Bell、Boeing、Honeywell、Sikorsky(已被 Lockheed Martin 合併)等國際大廠航材銷售之授權，使得本公司在承接國防單位維修合約上較其他同業具備競爭優勢，因而陸續取得國防部 OH-58D、CH-47SD、AH-1W 及 TH-67 等軍機商維合約，致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 2 季銷售對象集中於政府單位。

本公司未來營運策略除持續履行現有合約與爭取政府近年採購新機型之軍機維修案外，亦將致力於拓展國外航空維修市場。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取得波音、空中巴士等民用航空器之維修認證及我國、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等 12 個國家民航局頒發之維修執照，於擴充維修能量後，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以及韓國與俄羅斯等地客戶，以逐步增加民用航空器之維修業務比重，期能降低客戶銷售集中之風險。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對政府單位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469,239 仟元、1,546,087 仟元、1,969,907 仟元及 976,224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73.49%、72.84%、72.07%及 74.42%，茲就該公司銷貨集中於政府單位乙事，評估說明其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1)銷貨集中於政府單位之原因：

該公司銷貨集中於政府單位，主要與其歷史背景有關。該公司成立初期原為美軍在遠東地區之主要軍機維修基地，因而承攬大量美國運輸機、直昇機及戰鬥機之維修業務，亦促使維修能量快速成長。爾後該公司陸續與 Sikorsky(已被 Lockheed Martin 合併)、Bell、Boeing、Pratt & Whitney 及 Honeywell 等國際航太製造原廠簽訂維修合作協議，奠定該公司進入航空維修業務之里程碑，並配合國內航太產業發展，積極進行廠房整建、設備汰舊換新及籌建能量等作業，使該公司在軍機維修能量較其他同業具備競爭優勢，因此在政府後續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時，該公司選商評比分數得以優於其他同業，因而陸續取得政府單位之軍機商維合約，致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有銷貨集中於政府單位之情事。

(2)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之銷貨收入有七成來自於政府單位，一旦政府單位之訂單流失，將對該公司營收與獲利產生衝擊，惟基於以下評估，該公司目前營運尚不致於發生前述風險：

①具備直昇機全面維修能量，取得軍機商維案之機會高

該公司主要營收雖來自於政府單位，然就銷售對象而言，主要包括 S1 公司、S2 公司、內政空勤總隊、海軍保指部及漢翔等個別獨立運作之單位，而各單位之軍機商維案皆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用招標方式辦理，故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均能

進行投標，而由於該公司為國內唯一具備直昇機全面維修能量之 MRO 專業維修廠，因此在軍機商維廠商評選時相較其他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②取得原廠技術移轉，且部分機種為台灣地區指定之合作夥伴

該公司長期投入航空維修領域之經營，並陸續與多家國際航太製造原廠簽訂策略結盟協議，在原廠技術移轉下，該公司已取得 13 家國際航太製造原廠認證，且為經濟部與 P-3C 反潛機之製造原廠 Lockheed Martin 進行工業合作計畫所選定之合作夥伴，係國內率先具備 P-3C 反潛機維修能量之 MRO 專業維修廠，與該公司 104 年所取得 Sikorsky 之 UH-60M 認證均為國內唯一，故對於軍機維修市場之開拓與爭取上將具有重要優勢。

③政府積極辦理國防資源釋商，使軍機商維產值逐年增加

近年來，政府為提昇國內航太科技水準與扶植國防工業自主能力，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不對外採購」原則，積極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業務，將國軍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之軍機後勤整備工作，持續釋出予國內廠商承接，使國內軍機商維產值維持逐年成長趨勢，自 100~104 年平均每年將近 64 億元，至 105 年已達約 90 億元，持續為國內 MRO 專業維修廠挹注穩定成長之營收。

(3)因應措施

①持續擴建新維修能量，主動爭取更多軍機商維業務

近十年來，我國政府向美國採購之新型直昇機主要包括 60 架 UH-60M 黑鷹直昇機、30 架 AH-64E 阿帕契直昇機及 12 架 P-3C 反潛機；其中 UH-60M 除陸軍與空勤總隊所自行維修共計 34 架及漢翔已取得 5 架商維案外，空軍及空勤總隊合計尚有 21 架規劃於明後年釋出，該公司目前已建置相關能量，屆時將積極爭取 UH-60M 商維案；另 AH-64E 目前主要由陸軍自行維修，由於 AH-64E 係與 UH-60M 同樣配備 T700-701D 型發動機，故若未來陸軍將 AH-64E 進行釋商，該公司將有機會取得維修訂單；至於 P-3C 方面，該公司係國內唯一具備該型機訓練及維修能量之廠商，在 106 年 9 月與空軍二指部簽訂之商維合約即涵蓋在內；因此，隨著該公司持續擴充維修能量，將有更多機會承接商維業務。

②積極拓展國外客戶訂單，降低對政府業務之依存度

該公司於航空維修業深耕多年，已獲得 12 國國家民航局之授權證照，近年除繼續爭取軍機商維合約外，亦持續開發日本、韓國、俄羅斯及東南亞地區等國外航空客戶之維修業務，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2 季來自非政府單位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29,945 仟元、576,382 仟元、763,554 仟元及 335,510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26.51%、27.16%、27.93%及 25.58%，最近 3 年度之銷貨金額及其占整體營收比重呈現逐年上升情形，顯見該公司在國外航空維修業務之拓展已見成效。該公司目前已與菲律賓空軍、泰國海軍、泰國 Nok Air 及韓國 KNPA 等新客戶洽談合約中，並積極進行申請 EASA 認證之相關作業，預期 107 年第 3 季取得 EASA 認證後，將有助於在國際航空市場上爭取更多維修訂單，屆時將可逐步提升國外航空客戶之營收金額及比重，以降低對政府業務之依存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除穩定承接政府軍機商維業務外，亦積極開發國際航空商用客機之維修定單，未來隨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營收及獲利能力將可望提升，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民國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11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盧天麟(註1)	10	1	91%	105年11月2日新任，應出席11次。
董事	洪金富(註1)	4	1	80%	106年6月19日解任，應出席5次。
董事	洪健溥(註1)	3	2	50%	106年6月19日新任，應出席6次。
董事	張學斌(註1)	1	1	50%	106年4月18日解任，應出席2次。
董事	劉瑞成(註1)	8	1	89%	106年4月18日新任，應出席9次。
董事	陳進明(註1)	9	2	82%	連任，應出席11次。
董事	徐紹中(註1)	0	2	0%	106年4月17日解任，應出席2次。
董事	周朝國(註1)	8	2	73%	104年12月24日新任，應出席11次。
董事	曹金英(註2)	1	0	100%	106年3月14日解任，應出席1次。
董事	廖輝星(註2)	10	0	100%	106年3月14日新任，應出席10次。
董事	侯良仁(註2)	1	0	100%	105年7月19日新任，106年3月14日解任，應出席1次。
董事	鄭素華(註2)	9	0	90%	106年3月14日新任，應出席10次。
董事	盧俊偉	4	2	67%	106年6月19日新任，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邢有光	5	0	100%	106年8月1日辭任，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黃英忠	8	1	73%	104年12月24日新任，應出席11次。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	1	50%	106年4月1日辭任，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5	1	83%	106年6月19日新任，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4	0	100%	106年9月25日新任，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4條之3之規定。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就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各項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06年3月30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 議案內容：105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討論案。
 -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此案內容涉及盧天麟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故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二)106年8月9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陳進明董事、周朝國董事、廖輝星董事、鄭素華董事、劉瑞成董事、洪健溥董事、盧俊偉董事
 - 議案內容：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修訂董事之薪酬：因此案內容涉及一般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修訂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因此案內容涉及盧天麟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故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 107年1月23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此案內容涉及盧天麟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故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 107年1月23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討論上市計畫之總經理激勵獎金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此案內容涉及盧天麟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故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 107年1月23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討論『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EC07001L001)新約案』之總經理及經理人激勵獎金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此案內容涉及盧天麟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故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六) 107年1月23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討論106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此案內容涉及盧天麟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故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七) 107年1月23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此案內容涉及盧天麟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故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註1：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2：為台灣糖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3：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7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2)民國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邢有光	2	0	100%	106年8月1日辭任，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黃英忠	7	0	100%	104年12月24日新任，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顏信輝	2	0	100%	106年4月1日辭任，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5	0	100%	106年6月19日新任，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3	0	100%	106年9月25日新任，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106年2月8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經106年2月8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依修訂後附件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決議依建議修訂內容後通過。
- 106年2月8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配合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會計師專案審查之委任及報價暨106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委任討論案，經106年2月8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上市審查服務與106年度財務簽證均委任安永辦理，另黃英忠獨立董事不同意安永106年度財務簽證公費報價，請承辦單位再洽安永協商議價；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承辦單位再洽安永協商議價；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上市審查服務與106年度財務簽證均委任安永辦理。
- 106年3月30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經106年3月16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

- 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6年3月30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經106年3月16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06年3月30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經106年3月16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06年3月30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討論案，經106年3月16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06年3月30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經106年3月16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依修訂後版本通過。
 8. 106年8月9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供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之用討論案，經106年8月9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9. 106年8月9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經106年8月9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106年8月9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討論案，經106年8月9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一致同意撤案；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撤案。
 11. 106年8月9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經106年8月9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106年8月29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

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討論案，經 106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依陳獨立董事補正附件後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依盧董事建議修訂後版本通過。

13.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七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討論案，經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經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訂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發行新股價格及增資基準日訂定案，經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因本案之承銷價格與現況股市價格之交易金額落差甚大，故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均表示不決議，逕送董事會討論，餘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經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另陳錦稷獨立董事建議未來亞航公司於評選新任會計師委任時，請亞航公司邀請各獨立董事參予評選小組。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6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

1. 獨立董事姓名：邢有光獨立董事、黃英忠獨立董事、顏信輝獨立董事。
2. 議案內容：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獨立董事之薪酬涉及 3 位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 3 位獨立董事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送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董事會討論，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

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二) 內部稽核主管之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三)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 本公司已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諮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建議。
- (五) 公司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 (六)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與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討論及溝通。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如涉及法律事件，並聘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 (二)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均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監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四)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其學經歷都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指派董事長室專人負責，並依規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交易所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務？			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airasia.com.tw ； 另相關資料之揭露均統一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且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外，公司派代表參加工會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 僱員關懷： 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第53-54頁「勞資關係」之說明。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以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購進。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並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妥善安排客戶飛機、引擎及零組件進廠排程與交貨時程。</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並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邢有光	✓		✓	✓	✓	✓	✓	✓	✓	✓	✓	1	註4
獨立董事	黃英忠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顏信輝	✓	✓	✓	✓	✓	✓	✓	✓	✓	✓	✓	1	註3
獨立董事	陳錦稷	✓		✓	✓	✓	✓	✓	✓	✓	✓	✓	1	註3
獨立董事	柯仁偉		✓	✓	✓	✓	✓	✓	✓	✓	✓	✓	0	註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顏信輝於106年4月1日辭任，經106年6月19日股東會補選陳錦稷為獨立董事，同日經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同本屆委員會任期。

註4：獨立董事邢有光於106年8月1日辭任，經106年9月25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柯仁偉為獨立董事，同日經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同本屆委員會任期。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2月8日至107年12月23日，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英忠	5	0	100%	106年2月8日新任，應出席5次。
委員	邢有光	2	0	100%	106年8月1日辭任，應出席2次。
委員	顏信輝	1	0	100%	106年4月1日辭任，應出席1次。
委員	陳錦稷	3	0	100%	106年6月19日新任，應出席3次。
委員	柯仁偉	2	0	100%	106年9月25日新任，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尊重勞動人權,並與鄰近大專院校合作強化社區參與等包括薪資政策與產學合作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更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將定期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政策。</p> <p>(三)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為董事長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訂定薪資及獎金核發作業、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作業。</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p>	<p>✓</p> <p>✓</p>		<p>(一)本公司持續推行廢棄物減量工作,另配置合格廢棄物專業人員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並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清運,同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制度。</p> <p>(二)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採行環保政策，減少廢棄物，落實資源分類回收等，且不定時宣導辦公及生活區域節能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 ✓ ✓		(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作為公司管理依據。 (二) 公司成立工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落實員工意見表達。為提供本公司員工有即時溝通管道，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以利員工意見反映與建議。 (三) 本公司依照規定，於有安全或職災疑慮之環境或設施，加以警示或配發防護器材，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成立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宣導重要政策並了解員工對公司的意見，並不定時將公司訊息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為了培育優質人力，提升修護水準，訂定職工訓練，並依計畫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及培訓。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及作業辦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由相關人員處理顧客意見及售後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維修與服務皆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民航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會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選擇與重視社會責任之誠信廠家進行交易。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	✓		(九) 本公司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經告知未改善，本公司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無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之事項。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將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管理處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將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持續追蹤改進，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將定期對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正當檢舉管道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由公司管理階層親自處理。任何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	✓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工會意見信箱及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員工之申訴，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並由專人處理，公司網站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另外，本公司亦訂定人事手冊第九章「檢舉制度」、內控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第九節「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道德行為準則」保護檢舉人及規範保密機制與獎懲機制，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利害關係人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設置網站，網址為： http://www.airasia.com.tw ；包含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司重要規章，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漢卿	103.12.01	105.01.04	董事會通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董事長	宛同	104.12.24	105.11.02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兼任總經理	宛同	105.01.05	105.11.02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八。

(二)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十。

二、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三、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預計申請上市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再由董事會議定之，而本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14,378仟股，導致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107,830仟股膨脹13.33%，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本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由於本公司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評估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8月09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8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錄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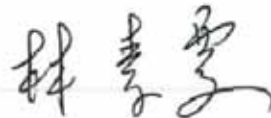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4,378,444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43,784,44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維棟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 國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洲航空」）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前往亞洲航空進行實地瞭解，與亞洲航空主管進行訪談、查閱並審核亞洲航空提供之年報、財報、章程、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回函、內部規章及重要合約影本等相關資料，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法源「裁判書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布之「重大證券犯罪起訴及判決情形一覽表」、「重大裁罰公布」、「裁罰案」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團體訴訟資料」等相關網站資料，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亞洲航空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律師：顏焯烱

金芸欣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4,378,44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43,784,44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顏焮焯律師

金芸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天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田在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盧天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健溥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瑞成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進明



陳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朝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育徵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輝星

廖輝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素華 鄭素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盧俊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英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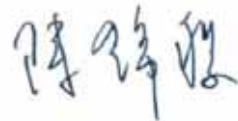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錦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柯仁偉

柯仁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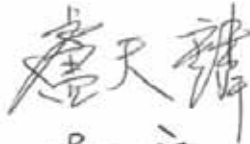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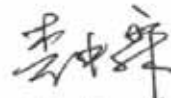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及受僱人：盧天麟



姚紹樑



李中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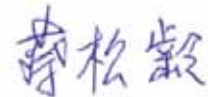
王明安



趙高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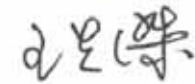
蔡松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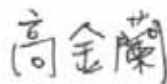
施東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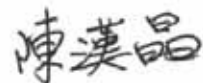
王先傑



高金蘭



陳漢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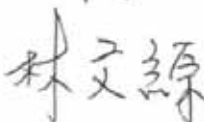
劉偉譽



崔人俊



林文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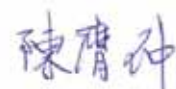
李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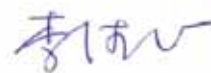
趙晉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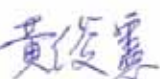
陳膺仲



李清正



黃俊憲



中華民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律師：顏焄焄

律師：金芸欣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素雯

會計師：楊智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靖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天麟

日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田在勤



日 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盧天麟

日 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健溥

日 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瑞成

日 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進明



日 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朝國



日 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育徵

日 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輝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廖輝星' (Liao Huix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 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素華 鄭素華

日 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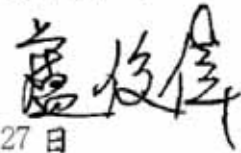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盧俊偉

日 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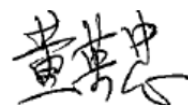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英忠



日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錦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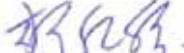


日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柯仁偉 

日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盧天麟



李中霖



趙高恩



高金蘭



日期：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航公司）委託，擔任亞航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航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儀



日期：106年12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航公司）委託，擔任亞航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航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炳發



日期： 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航公司）委託，擔任亞航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亞航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靖

日期：107年1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航公司）委託，擔任亞航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航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日期：107年1月24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天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維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靖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茂 賢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4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Air Asia Company Ltd.(USA)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天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6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議事錄摘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整
- 二、地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亞航 102 會議室)
- 三、主席：盧天麟董事長 紀錄：黃俊憲
- 四、出席：盧天麟、洪金富、徐紹中(盧天麟代理)、陳進明、張學斌(陳進明代理)、周朝國、鄭素華、廖輝星、邢有光、黃英忠、顏信輝(邢有光代理)
(董事計 11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計 11 席)
- 五、列席：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追認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 案由九：申請股票上市討論案。
-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之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 本案俟董事會通過，提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案由十：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討論案。
- 說明：(一) 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

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
-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七)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之。
- (八) 本案俟董事會通過，提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議事錄摘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
- 二、地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亞航 102 會議室)
- 三、主席：盧天麟董事長 紀錄：黃俊憲
- 四、出席：盧天麟、陳進明、周朝國、廖輝星、鄭素華、劉瑞成、洪健溥、盧俊偉、黃英忠、陳錦稷
(應出席董事計 10 席，實際出席董事計 10 席)
- 五、列席：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二：配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茲編製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三季、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財務處提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依「股票上市申請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審查要點之規定，編製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三季、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三季、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僅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上市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及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財務處提案)

說明：(一)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略以，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15%

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二) 配合申請股票上市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股票之承諾。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下午 12 時 9 分。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議事錄摘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9 分
- 二、地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亞航 102 會議室)
- 三、主席：盧天麟董事長  紀錄：黃俊憲 
- 四、出席：盧天麟、陳進明(盧天麟代理)、周朝國、廖輝星、鄭素華、劉瑞成、洪健溥、盧俊偉、黃英忠、陳錦稷、柯仁偉
(應出席董事計 11 席，實際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計 11 席)
- 五、列席：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略。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 (財務處提案)

說明：(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業經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37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2,156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如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12,222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與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權利規定之限制，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

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辦理發行，每股發行價格區間暫定為新台幣 25~30 元，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惟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 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及辦理其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 (七) 本案之重要內容，請參閱附件四，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 本案業經 106 年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 會：下午 3 時 42 分。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摘錄

開 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開 會 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本公司同同館 2 樓)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05,755,337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829,556 股之 98.07%。

列 席：略。

主 席：盧天麟董事長  紀錄：黃俊憲 

宣 布 開 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 席 致 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 由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 配合公司申請上市，修訂章程相關條文：

1. 提高額定資本額。
2.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3.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
4.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公司現況，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定。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5,755,337 權，贊成 105,750,318 權，反對 0 權，棄權 5,01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案 由 四：申請股票上市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之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

申請股票上市，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5,755,337 權，贊成 105,750,318 權，反對 0 權，棄權 5,01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討論案。

說明：(一) 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七)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5,755,337 權，贊成 105,750,318 權，反對 0 權，棄權 5,01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略。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摘錄

- 開 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 開 會 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本公司同同館 2 樓)
-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05,197,6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829,556 股之 97.55%。
- 列 席：略。
- 主 席：盧天麟董事長  紀錄：黃俊憲 
- 宣 布 開 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主 席 致 詞：略。
- 一、報 告 事 項：略。
- 二、討 論 事 項：
-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 說 明：(一)因應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化及參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說明一之股利政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5,197,616 權，贊成 105,186,074 權，反對 0 權，棄權 11,54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三、選 舉 事 項：略。
- 四、臨 時 動 議：略。
- 五、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航公司，英文名稱 AIR ASIA COMPANY LIMITED，簡稱 AIR ASIA 或 AACL。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視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南市，得依業務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一億五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須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

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前述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採總經理制，業務之執行由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

事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其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

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之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章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通過之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章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但股東會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1. 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租賃與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上述各業務之代理與顧問。</p> <p>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u>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I101100 航空顧問業</u></p> <p><u>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u>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u>JE01010 租賃業</u></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之代碼化。</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股利政策僅供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u>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u></p>	<p>參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說明一「鑑於股利政策攸關公司利用內部資金(保留盈餘)之成本及效益，宜適當規劃以求股東權益之最佳保障，並藉由資訊公開方式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以</p>

<p>利政策。</p>	<p><u>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u></p>	<p>利股東之投資決策，嗣後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報本會備查（後略）」修訂之。</p>
<p>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95,588,3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58,8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1,910)	
截至 105 年底可分配盈餘		171,777,5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5 元)	(167,135,812)	
分配項目小計		(167,135,8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1,752
備註： 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 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公司電話：(06)268-19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28~43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2~6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宛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亞洲航運(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1,447	8	\$110,538	5	\$278,539	15
1147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	99,059	5	129,151	7	111,65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3	606,456	28	616,120	30	316,43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79	1	7,799	-	4,741	-
130x	存貨	四/六.4	307,133	15	216,219	11	237,626	13
1410	預付款項		13,890	1	20,632	1	28,1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	-	251	-	7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7,883	58	1,100,710	54	977,940	5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2	29,260	1	49,742	3	24,9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748,871	36	766,574	37	768,422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18,379	1	28,215	1	32,7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67,661	3	56,212	3	64,76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81	1	48,368	2	34,6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752	42	949,111	46	925,623	48
1xxx	資產總計		\$2,096,635	100	\$2,049,821	100	\$1,903,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57,380	3	\$17,435	1	\$-	-
2170	應付帳款		189,743	9	80,011	4	48,2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207,287	10	207,676	11	193,38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2,791	1	15,723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2	12,459	-	6,119	-	5,108	-
2310	預收款項		19,738	1	10,440	1	3,130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0	16,667	1	-	-	4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39	-	4,483	-	5,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0,604	25	341,887	18	302,902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	83,333	4	150,000	7	174,87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	-	7,255	-	7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210,779	10	189,127	9	200,33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112	14	346,382	16	375,952	20
2xxx	負債總計		814,716	39	688,269	34	678,854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058,296	50	1,058,296	51	1,058,296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1,395	9	181,395	9	181,39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68	4	72,997	4	69,6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300)	(2)	48,626	2	(84,647)	(4)
	保留盈餘合計		41,868	2	121,623	6	(14,982)	(1)
3400	其他權益		360	-	238	-	-	-
3xxx	權益總計		1,281,919	61	1,361,552	66	1,224,70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6,635	100	\$2,049,821	100	\$1,903,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2,122,469	100	\$1,999,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16	(1,829,232)	(86)	(1,630,249)	(82)
5900	營業毛利		293,237	14	368,935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43,296)	(2)	(40,904)	(2)
6200	管理費用		(161,161)	(8)	(126,3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7)	(1)	(23,907)	(1)
	營業費用合計		(226,614)	(11)	(191,114)	(9)
6900	營業利益		66,623	3	177,82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802	-	22,3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85)	(1)	(11,551)	(1)
7510	利息費用		(5,210)	-	(4,0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93)	(1)	6,742	-
7900	稅前淨利		44,830	2	184,56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6,464)	-	(29,407)	(1)
8200	本期淨利		38,366	2	155,15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08)	(1)	9,5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17	-	(1,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	2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69)	(1)	8,1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7	1	\$163,300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366	2	\$155,156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197	1	\$163,300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36		\$1.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69,665	\$(84,647)	\$-	\$1,224,70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32	(3,33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457)	-	(26,45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5,156	-	155,156
D3	103年度淨利	-	-	-	7,906	238	8,144
D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062	238	163,300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626	\$238	\$1,361,55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72,997	\$48,626	\$238	\$1,361,552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72,997	\$48,626	\$238	\$1,361,55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171	(12,17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830)	-	(105,83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366	-	38,366
D3	104年度淨利	-	-	-	(12,291)	122	(12,169)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075	122	26,19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300)	\$360	\$1,281,9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阮岡



經理人：阮岡



會計主管：高金請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4,83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239)	(81,8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813	39,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87)	(57,175)
A20100	折舊費用	56,7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63)	(7,634)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2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7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411	-
A20900	利息費用	5,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35	(119,333)
A21200	利息收入	(2,3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0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8,276	281,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9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8,331)	(263,6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0,9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7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222,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830)	(26,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9,7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85)	(81,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0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3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	23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9,2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09	(168,0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538	278,5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447	\$110,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1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09)					
		138,411					
		35,155					
		2,006					
		(3,931)					
		(239)					
		32,991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05人及80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 1、5、6、10、12、15、16 及 18~20 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本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3~12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
	1~5年	1~9年	3~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1.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27,324	\$106,152	\$205,007
定期存款	34,123	4,386	23,53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50,000
合 計	<u>\$161,447</u>	<u>\$110,538</u>	<u>\$278,539</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103.1.1
定期存款	<u>\$128,319</u>	<u>\$178,893</u>	<u>\$136,655</u>
流 動	<u>\$99,059</u>	<u>\$129,151</u>	<u>\$111,658</u>
非 流 動	<u>29,260</u>	<u>49,742</u>	<u>24,997</u>
合 計	<u>\$128,319</u>	<u>\$178,893</u>	<u>\$136,655</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票據	\$43	\$797	\$1,943
減：備抵呆帳	-	(743)	(1,679)
應收票據淨額小計	43	54	264
應收帳款	654,074	624,270	316,397
減：備抵呆帳	(47,661)	(8,204)	(225)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606,413	616,066	316,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606,456	\$616,120	\$316,43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15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8,204	\$8,20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7,661	(8,204)	39,457
104.12.31	\$47,661	\$-	\$47,661
103.1.1	\$-	\$225	\$22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7,979	7,979
103.12.31	\$-	\$8,204	\$8,20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為二家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所致。本公司與其中一家客戶完成協商並簽訂分期收款備忘錄。另一家客戶則留置航空器，且於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委由律師提請民事訴訟，該案目前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104.12.31	\$597,582	\$5,553	\$-	\$-	\$3,278	\$606,413
103.12.31	594,669	910	19,506	981	-	616,066
103.1.1	307,416	8,014	742	-	-	316,172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4.12.31	103.12.31	103.1.1
原物料	\$197,134	\$136,649	\$133,958
在製品	60,206	32,980	69,542
製成品	49,793	46,590	34,126
合計	\$307,133	\$216,219	\$237,626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829,232仟元及1,630,249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計4,825仟元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因處分部分呆滯存貨致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26,894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之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206,945仟元及216,215仟元；在製品及製成品投保航空責任險之金額均為美金3億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運輸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04.1.1	\$255,076	\$630,563	\$483,415	\$47,420	\$54,328	\$7,588	\$1,478,390
增添	-	5,892	31,178	1,507	681	120	39,378
處分	-	-	(7,845)	(1,121)	-	-	(8,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	-	-	14
104.12.31	\$255,076	\$636,455	\$506,748	\$47,820	\$55,009	\$7,708	\$1,508,816
103.1.1	\$255,076	\$622,794	\$453,125	\$42,022	\$52,108	\$5,215	\$1,430,340
增添	-	8,314	34,471	6,439	2,220	2,924	54,368
處分	-	(545)	(4,732)	(1,063)	-	-	(6,340)
移轉	-	-	551	-	-	(55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	-	-	22
103.12.31	\$255,076	\$630,563	\$483,415	\$47,420	\$54,328	\$7,588	\$1,478,390
折舊及減損：							
104.1.1	\$-	\$269,761	\$368,682	\$34,262	\$39,111	\$-	\$711,816
折舊	-	21,878	28,966	3,959	1,984	-	56,787
處分	-	-	(7,551)	(1,121)	-	-	(8,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	-	-	14
104.12.31	\$-	\$291,639	\$390,097	\$37,114	\$41,095	\$-	\$759,945
103.1.1	\$-	\$247,459	\$345,918	\$31,797	\$36,744	\$-	\$661,918
折舊	-	22,847	27,379	3,505	2,367	-	56,098
處分	-	(545)	(4,615)	(1,062)	-	-	(6,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	-	-	22
103.12.31	\$-	\$269,761	\$368,682	\$34,262	\$39,111	\$-	\$711,81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運輸設備	待驗設備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255,076	\$344,816	\$116,651	\$10,706	\$13,914	\$7,708	\$748,871
103.12.31	\$255,076	\$360,802	\$114,733	\$13,158	\$15,217	\$7,588	\$766,574
103.1.1	\$255,076	\$375,335	\$107,207	\$10,225	\$15,364	\$5,215	\$768,42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險金額分別為1,875,233仟元及1,374,684仟元，其中依業務合約規範投保之保額分別為1,387,059仟元及869,665仟元。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4.1.1	\$21,573	\$5,052	\$20,105	\$46,730
增添－單獨取得	2,963	-	-	2,963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21,418	\$4,775	\$20,105	\$46,298
103.1.1	\$21,088	\$609	\$19,980	\$41,677
增添－單獨取得	3,005	4,504	125	7,634
本期減少	(2,520)	(61)	-	(2,581)
103.12.31	\$21,573	\$5,052	\$20,105	\$46,730
攤銷及減損：				
104.1.1	\$12,974	\$507	\$5,034	\$18,515
攤銷	6,568	1,193	5,038	12,799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16,424	\$1,423	\$10,072	\$27,919
103.1.1	\$8,937	\$-	\$-	\$8,937
攤銷	6,557	568	5,034	12,159
本期減少	(2,520)	(61)	-	(2,581)
103.12.31	\$12,974	\$507	\$5,034	\$18,515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4,994	\$3,352	\$10,033	\$18,379
103.12.31	\$8,599	\$4,545	\$15,071	\$28,215
103.1.1	\$12,151	\$609	\$19,980	\$32,74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11,606	\$11,591
營業費用	\$1,193	\$568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預付設備款	\$3,825	\$9,201	\$7,817
存出保證金	19,241	24,455	23,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5	14,712	2,927
合 計	\$24,581	\$48,368	\$34,698

8.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7,380	\$17,435	\$-
利率區間	1.20%~1.35%	1.27%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65,851仟元、765,796仟元及903,970仟元。

9.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198,158	\$193,110	\$179,002
應付設備款	1,207	4,992	6,415
應付員工紅利	-	2,191	600
其他	7,922	7,383	7,363
合 計	\$207,287	\$207,676	\$193,38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4.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100,000	1.5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u>\$83,333</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3.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u>\$150,000</u>	1.64%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3.1.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等聯貸銀 行	聯貸借款- 甲項 (擔保借款)	100.03.29 ~ 105.03.31	\$224,000	1.79%	自101.3.31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7期償還。(1~16期每期償還12,000千元，餘在第17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48,000)		
未攤銷聯貸費用			(1,125)		
合 計			<u>\$174,875</u>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彰化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為1,0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提前解約，其中：

甲項額度：400,000仟元供中期營運週轉之用，不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五年。

乙項額度：600,000仟元供中期營運週轉之用，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五年。

丙項額度：美金10,000仟元供購料週轉之用，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五年。

丁項額度：600,000仟元為應收保證款項，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五年。

乙項、丙項及丁項授信額度之動用餘額合計應不逾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3) 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211仟元及20,64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4,23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2年及1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279	\$8,3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255	4,00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11,534	\$12,365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87,148	\$277,662	\$290,9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6,369)	(88,535)	(90,6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帳列數	\$210,779	\$189,127	\$200,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290,979	\$(90,647)	\$200,332
當期服務成本	8,358	-	8,358
利息費用(收入)	5,820	(1,813)	4,00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05,157	(92,460)	212,69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3	-	1,77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789)	-	(8,789)
經驗調整	(2,341)	-	(2,34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8)	(168)
小計	(9,357)	(168)	(9,525)
支付之福利	(18,138)	18,138	-
雇主提撥數	-	(14,045)	(14,045)
103.12.31	\$277,662	\$(88,535)	\$189,127
當期服務成本	7,279	-	7,279
利息費用(收入)	6,247	(1,992)	4,25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1,188	(90,527)	200,6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59)	-	(2,1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97	-	8,097
經驗調整	9,339	-	9,3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9)	(469)
小計	15,277	(469)	14,808
支付之福利	(19,317)	19,317	-
雇主提撥數	-	(4,690)	(4,690)
104.12.31	\$287,148	\$(76,369)	\$210,779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103.1.1
折現率	1.50%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077	\$-	\$16,423
折現率減少0.5%	17,764	-	18,186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764	-	18,23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229	-	16,61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6,119	\$5,108
當期新增	10,345	7,440
當期使用	(2,205)	(3,929)
當期迴轉	(1,800)	(2,500)
期末餘額	\$12,459	\$6,119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1,058,2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5,830仟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103.1.1
發行溢價	\$38,032	\$38,032	\$38,032
處分資產增益	143,363	143,363	143,363
合 計	\$181,395	\$181,395	\$181,3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集團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集團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71	\$3,3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830	26,457	\$1.00	\$0.2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維修收入	\$2,118,150	\$1,981,578
航材銷售收入	4,319	17,606
合計	2,122,469	1,999,184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2,122,469	\$1,999,184

15.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不超過一年	\$14,327	\$14,327	\$8,8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367	53,694	35,312
超過五年	-	-	7,199
合計	\$53,694	\$68,021	\$51,33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4,327	\$14,327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3,488	\$89,835	\$523,323	\$413,825	\$94,729	\$508,554
勞健保費用	41,036	9,812	50,848	39,833	9,870	49,703
退休金費用	26,477	6,268	32,745	30,416	2,591	33,0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39	2,746	17,385	14,552	2,851	17,403
折舊費用	53,683	3,104	56,787	51,584	4,514	56,098
攤銷費用	11,606	1,193	12,799	11,591	568	12,159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雖民國一〇四年度有獲利，惟尚有累積虧損，依法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無獲利可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為2,191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515	\$613
利息收入	2,305	2,564
其他收入－其他	1,982	19,186
合 計	<u>\$4,802</u>	<u>\$22,36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	\$(1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5,787)	(1,994)
財務費用	(975)	(2,688)
什項支出	(14,329)(註)	(6,751)
合 計	<u>\$(21,385)</u>	<u>\$(11,551)</u>

註：包含出售其他資產損失 7,497 仟元及維修客戶航空器損傷未獲保險理賠差額 3,356 仟元。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08)	\$2,517	\$(12,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26)	122
合計	<u>\$(14,660)</u>	<u>\$2,491</u>	<u>\$(12,169)</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25	\$(1,619)	\$7,9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	238
合計	<u>\$9,763</u>	<u>\$(1,619)</u>	<u>\$8,144</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615	\$15,9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	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13)	13,445
所得稅費用	\$6,464	\$29,4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17	\$(1,6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91	\$(1,61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4,830	\$184,563
依母公司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7,621	\$31,376
本年度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稅額	(2,720)	(2,8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75	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5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1	3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	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464	\$29,407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	\$2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0	-	190
備抵呆帳超限	1,521	6,581	-	8,10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280	94	-	17,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152	1,163	2,517	35,8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	15	-	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4,431	868	-	5,299
收入認列時間性差異	(7,234)	7,234	-	-
其他	-	47	(26)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213</u>	<u>\$2,4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8,957</u>			<u>\$67,6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6,212</u>			<u>\$67,6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255)</u>			<u>\$-</u>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	\$(2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21)
備抵呆帳超限	324	1,197	-	1,52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21,125	(3,845)	-	17,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057	(286)	(1,619)	32,1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	13	-	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3,997	434	-	4,431
收入認列時間性差異	(745)	(6,489)	-	(7,234)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78	(3,478)	-	-
研發抵減	948	(948)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445)</u>	<u>\$(1,6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4,021</u>			<u>\$48,95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766</u>			<u>\$56,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45)</u>			<u>\$(7,255)</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573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103.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830	\$186	\$2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有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3.5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8,366	\$155,1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5,830	105,8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6	\$1.47

本公司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836	\$9,781
退職後福利	370	267
合 計	\$12,206	\$10,04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103.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99,059	\$129,151	\$111,658	履約保證金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29,260	49,742	24,997	履約保證金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5,076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286,373	298,579	310,710	長期借款
合 計	\$669,768	\$732,548	\$702,4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211,495
美金	283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6,89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公司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 0553-0000 地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本公司將依法定期限提出相關整治計劃送主管機關審議。本公司已委請台境企業(股)公司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與查證工作，惟工作尚未完成，致無明確依據評估可能發生之整治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8,611	\$107,743	\$275,9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8,319	178,893	136,65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06,456	616,120	316,436
其他應收款	19,879	7,799	4,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9,241	24,455	23,954
合 計	\$932,506	\$935,010	\$757,778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103.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380	\$17,435	\$-
應付款項	397,030	287,687	241,5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150,000	222,875
合 計	\$554,410	\$455,122	\$464,45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46仟元及26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仟元及6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99%及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75,180	\$35,583	\$34,583	\$16,917	\$162,263
應付款項	396,991	-	-	-	396,991
103.12.31					
借款	\$17,681	\$54,510	\$52,870	\$51,230	\$176,291
應付款項	287,649	-	-	-	287,649
103.1.1					
借款	\$48,854	\$177,988	\$-	\$-	\$226,842
應付款項	241,546	-	-	-	241,54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借款採短期循環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本公司四名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目前仍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日後將視本案判決結果，依法維護本公司權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無。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飛機及其零附件等之維修業務，依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有關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營運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可參照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 灣	\$1,586,799	\$1,537,355
其 他 國 家	535,670	461,829
合 計	<u>\$2,122,469</u>	<u>\$1,999,184</u>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888,752	\$949,111
美 國	-	-
合 計	<u>\$888,752</u>	<u>\$949,111</u>

3. 重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估銷貨收入淨		估銷貨收入淨	
	金 額	額百分比	金 額	額百分比
A 客戶	\$579,237	27%	\$408,039	20%
B 客戶	449,040	21%	441,641	22%
C 客戶	257,291	12%	209,380	11%
D 客戶	247,525	12%	308,109	15%
	<u>\$1,533,093</u>	<u>72%</u>	<u>\$1,367,169</u>	<u>68%</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金額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539			\$278,5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1,658	111,6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1,290	\$82,908	2,238	316,4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7
其他應收款	4,741			4,74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16,153	(78,527)		237,626	存貨	7
預付款項	23,115		5,044	28,15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91		(23,591)	-	-	9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1,658		(111,658)	-	-	1
其他流動資產	781			78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89,868			977,94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	-		24,997	24,9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
固定資產淨額	776,239		(7,817)	768,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32,131		609	32,740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3,954		(23,954)	-	-	
遞延費用	8,580		(8,580)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2,238		(2,23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97	24,878	23,591	64,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997		(24,997)	-	-	1
-	-		34,698	34,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76,066			925,6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874,304			\$1,903,563	資產總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8,201				\$48,20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56,092	\$23,510	\$13,778		193,380	其他應付款	4
預收款項	3,130				3,130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000				48,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108		5,108	負債準備-流動	5
其他流動負債	23,969		(18,886)		5,083	其他流動負債	5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4,875				174,875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853	63,479			200,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	745			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負債總計	<u>591,120</u>				<u>678,854</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58,296				1,058,29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81,395				181,39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69,665				69,665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688	(118,335)			(84,647)	未分配盈餘	3,4,6,7,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2)	51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59,348)</u>	59,348			-	-	
股東權益總計	<u>1,283,184</u>				<u>1,224,709</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874,304</u>				<u>\$1,903,5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538			\$110,538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29,151	129,1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6,109	\$290,011		616,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
其他應收款	7,799			7,79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26,404	(310,185)		216,219	存貨	7
預付款項	19,952		680	20,63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80		(18,780)	-	-	9
受限制資產-流動	129,151		(129,151)	-	-	1
其他流動資產	251			25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138,984</u>			<u>1,100,710</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	-		49,742	49,7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
固定資產淨額	<u>775,775</u>		(9,201)	<u>766,5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u>28,215</u>			<u>28,215</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4,455		(24,455)	-	-	
遞延費用	2,752		(2,75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4	22,897	18,801	56,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9,742		(49,742)	-	-	1
其他資產-非流動	<u>12,640</u>		35,728	<u>48,36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u>104,103</u>			<u>949,11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2,047,077</u>			<u>\$2,049,821</u>	資產總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435			\$17,435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80,011			80,01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723			15,7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9,273	\$26,065	\$12,338	207,676	其他應付款	4
預收款項	73,167	(62,727)		10,440	預收款項	
-	-		6,119	6,119	負債準備-流動	5
其他流動負債	22,940		(18,457)	4,483	其他流動負債	5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568	45,559		189,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	7,234	21	7,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負債總計	<u>672,117</u>			<u>688,269</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58,296			1,058,29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81,395			181,39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997			72,99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25,609	(76,983)		48,626	未分配盈餘	3,4,6,7,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	512		2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063)	63,063		-	-	
股東權益總計	<u>1,374,960</u>			<u>1,361,552</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047,077</u>			<u>\$2,049,82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金額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729,354	\$269,830		\$1,999,184	營業收入淨額	7
營業成本	(1,396,349)	(233,900)		(1,630,249)	營業成本	4,7
營業毛利	333,005			368,93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0,848)	(56)		(40,904)	推銷費用	3
管理費用	(130,817)	4,514		(126,303)	管理費用	3,4
研究發展費用	(23,816)	(91)		(23,907)	研發費用	3
合計	(195,481)			(191,114)		
營業利益	137,524			177,82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564		\$19,799	22,363	其他收入	8
-	-		(11,551)	(11,5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其他收入	19,799		(19,799)	-		8
合計	22,3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070)			(4,070)	利息費用	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8)		118	-		8
兌換淨損	(1,994)		1,994	-		8
財務費用	(2,688)		2,688	-		8
其他損失	(6,751)		6,751	-		8
合計	(15,621)			6,7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144,266			184,56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2,556)	(6,851)		(29,407)	所得稅費用	9
合併總淨利	\$121,710			155,156	本期淨利	
-	-			9,52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61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
-	-			238	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
-	-			8,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
-	-			\$163,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2,564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並依其性質將利息收付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受限制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本集團所持有之定期存款業已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111,658仟元及129,151仟元、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24,997仟元及49,742仟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111,658仟元及129,151仟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增加24,997仟元及49,742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預付設備款減少7,817仟元及9,201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分別增加7,817仟元及9,201仟元。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63,479仟元及45,559仟元。此外，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4,680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增加9,525仟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員工未休假獎金

依IFRSs規定，認列員工已累計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前述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23,510仟元及26,065仟元；未分配盈餘則分別減少19,513仟元及21,634仟元。而民國一〇三年度調整增加銷貨成本2,243仟元、營業費用調整增加312仟元。

5. 負債準備-流動

因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本集團依照歷史經驗估列之維修保固金額，原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IFRSs後，使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性質重分類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負債5,108仟元及6,119仟元，並增加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5,108仟元及6,119仟元。

6.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512仟元認定為零。

7.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以公司名義申請之(97)基秘字第132號函規定，於客戶完全驗收或驗收條款過期失效時予以認列收入。惟依照IAS18「收入」規定，則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3.1.1	103.12.31
應收帳款	\$82,908	\$290,011
存貨	(78,527)	(310,185)
預收款項	-	(62,727)
保留盈餘	4,381	42,553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營業收入	\$269,830
營業成本	231,657

8.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3,591仟元及18,801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3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3	\$796
員工未休假獎金	4	(434)
收入認列	7	6,489
合 計		\$6,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1.1		103.12.31	
		遞延	遞延	遞延	遞延
		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
說明	說明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員工福利(含精算損益)	3	\$20,881	\$-	\$18,466	\$-
員工未休假獎金	4	3,997	-	4,431	-
收入認列	7	-	745	-	7,234
合 計		\$24,878	\$745	\$22,897	\$7,234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集團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額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11.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亞洲航空(股)公司	股票-緯華航太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1.19%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公司電話：(06)268-19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47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3~5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天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亞洲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875	四/六	7	\$161,44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3,000	四/六	31	606,45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0		-	19,879	1	
130x	存貨	407,471	四/六	18	307,133	15	
1410	預付款項	46,978		2	13,8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9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96,410	八	4	112,94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7,924		62	1,221,772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941	四/六/八	32	748,871	36	
1780	無形資產	8,947	四/六	-	18,3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293	四/六	3	67,66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18	六/八	3	39,9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3,999		38	874,863	42	
1xxx	資產總計	\$2,261,923		100	\$2,096,6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20,000	1	\$57,380	3
2170	應付帳款		143,823	6	189,74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55,465	11	207,28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7,271	1	12,7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18,277	1	12,459	-
2310	預收款項		54,469	3	19,738	1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1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59	-	4,5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1,231	24	520,604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66,666	3	83,333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	24,00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66,651	7	210,77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317	11	294,112	14
2xxx	負債總計		788,548	35	814,716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58,296	47	1,058,296	50
3140	預收股本	六	179	-	-	-
	股本合計		1,058,475	47	1,058,296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	138,095	6	181,395	9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68	4	85,1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91,336	8	(43,300)	(2)
	保留盈餘合計		276,504	12	41,868	2
3400	其他權益		301	-	360	-
3xxx	權益總計		1,473,375	65	1,281,91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61,923	100	\$2,096,6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2,733,461	100	\$2,122,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16	(2,297,279)	(84)	(1,829,232)	(86)
5900	營業毛利		436,182	16	293,237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41,880)	(2)	(43,296)	(2)
6200	管理費用		(132,826)	(5)	(161,1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00)	(1)	(22,157)	(1)
	營業費用合計		(198,806)	(8)	(226,614)	(11)
6900	營業利益		237,376	8	66,6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234	-	4,8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4)	-	(21,385)	(1)
7510	利息費用		(5,223)	-	(5,2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3)	-	(21,793)	(1)
7900	稅前淨利		233,463	8	44,83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37,875)	(1)	(6,464)	-
8200	本期淨利		195,588	7	38,3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3)	-	(14,80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	-	2,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	1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1)	-	(12,1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277	7	\$26,197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5,588		\$38,3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1,277		\$26,19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1.85		\$0.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城市銀行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UNITED BANK, LTD.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當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1,361,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8,296	\$-	\$181,395	\$72,997	\$48,626	\$23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71	(12,17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830)	-		(105,83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8,366	-		38,366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91)	122		(12,1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75	122		26,19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C11	資本公積備補虧損	-	-	(43,300)	-	43,300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95,588	-		195,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2)	(59)		(4,3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336	(59)		191,277	
E1	現金增資	-	179	-	-	-	-		17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7,221仟元已自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雖有獲利，惟尚有累積虧損，依法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無獲利可提撥員工酬勞。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3,463	\$44,8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78)	(37,787)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8)	55,7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72)	(2,963)
A20100	折舊費用	59,357	56,7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07)	13,19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04	12,7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795)	28,23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742)	38,714				
A20900	利息費用	5,223	5,2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479)	(2,30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20,209	1,278,2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	2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57,589)	(1,238,3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50,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9,802)	(29,0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5,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054	(11,988)	C04600	現金增資	179	-
A31200	存貨(增加)	(100,338)	(90,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68)	(115,8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088)	6,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	2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	14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920)	109,7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72)	50,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282	3,5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447	110,53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9,818	6,3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75	\$161,44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4,731	9,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20	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9,251)	6,8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357	167,1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4	2,2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78)	(5,3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43)	(25,6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50	138,4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自104年起開始適用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5)、(6)、(12)~(13)將影響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之債券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3~5年	有限耐用年限1~9年	有限耐用年限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台南修護基地因獲台南市政府函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因需復原所在地點所產生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整治改善工作所需之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估計之未來復原及修復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給與日之認定係依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41,972	\$127,324
定期存款	9,903	34,123
合 計	\$ 151,875	\$161,447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43	\$43
應收帳款	713,876	654,074
減：備抵呆帳	(10,919)	(47,661)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702,957	606,4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703,000	\$606,45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15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47,661	\$-	\$47,66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6,742)	-	(36,742)
105.12.31	\$10,919	\$-	\$10,919
104.1.1	\$-	\$8,204	\$8,20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7,661	(8,204)	39,457
104.12.31	\$47,661	\$-	\$47,66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為二家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所致。本集團與其中一家客戶完成協商並簽訂分期收款備忘錄，於一〇五年度已全數收回款項；另一家客戶則留置航空器，本集團提付仲裁，並持續與該客戶協商，於一〇五年度已收回部分款項。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款項已進行投保金額計USD950仟元。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105.12.31	\$698,607	\$1,069	\$3,281	\$-	\$-	\$702,957
104.12.31	597,582	5,553	-	-	3,278	606,413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3.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物 料	\$107,510	\$197,134
在 製 品	202,549	60,206
製 成 品	97,412	49,793
合 計	\$407,471	\$307,13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297,279仟元及1,829,23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8,746仟元及4,82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之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894,203仟元及206,945仟元；在製品及製成品投保航空責任險之金額均為美金3億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05.1.1	\$255,076	\$636,455	\$506,748	\$47,820	\$55,009	\$7,708	\$1,508,816
增添	-	11,845	23,816	2,101	698	817	39,277
處分	-	(1,753)	(8,825)	(5,163)	(156)	-	(15,897)
移轉	-	-	202	-	-	(202)	-
匯率變動影響	-	-	-	(335)	-	-	(335)
105.12.31	\$255,076	\$646,547	\$521,941	\$44,423	\$55,551	\$8,323	\$1,531,861
104.1.1	\$255,076	\$630,563	\$483,415	\$47,420	\$54,328	\$7,588	\$1,478,390
增添	-	5,892	31,178	1,507	681	120	39,378
處分	-	-	(7,845)	(1,121)	-	-	(8,966)
匯率變動影響	-	-	-	14	-	-	14
104.12.31	\$255,076	\$636,455	\$506,748	\$47,820	\$55,009	\$7,708	\$1,508,816
折舊及減損：							
105.1.1	\$-	\$291,639	\$390,097	\$37,114	\$41,095	\$-	\$759,945
折舊	-	22,623	31,266	3,402	2,066	-	59,357
減損損失	-	7,339	-	-	-	-	7,339
處分	-	(1,459)	(8,618)	(5,153)	(156)	-	(15,386)
匯率變動影響	-	-	-	(335)	-	-	(335)
105.12.31	\$-	\$320,142	\$412,745	\$35,028	\$43,005	\$-	\$810,920
104.1.1	\$-	\$269,761	\$368,682	\$34,262	\$39,111	\$-	\$711,816
折舊	-	21,878	28,966	3,959	1,984	-	56,787
處分	-	-	(7,551)	(1,121)	-	-	(8,672)
匯率變動影響	-	-	-	14	-	-	14
104.12.31	\$-	\$291,639	\$390,097	\$37,114	\$41,095	\$-	\$759,945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55,076	\$326,405	\$109,196	\$9,395	\$12,546	\$8,323	\$720,941
104.12.31	\$255,076	\$344,816	\$116,651	\$10,706	\$13,914	\$7,708	\$748,87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險金額分別為1,418,478仟元及1,875,233仟元，其中依業務合約規範投保之保額分別為944,724仟元及1,387,059仟元。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5.1.1	\$21,418	\$4,775	\$20,105	\$46,298
增添－單獨取得	2,928	244	-	3,172
本期減少	(17,611)	(165)	-	(17,776)
105.12.31	\$6,735	\$4,854	\$20,105	\$31,694
104.1.1	\$21,573	\$5,052	\$20,105	\$46,730
增添－單獨取得	2,963	-	-	2,963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21,418	\$4,775	\$20,105	\$46,298
攤銷及減損：				
105.1.1	\$16,424	\$1,423	\$10,072	\$27,919
攤銷	6,525	1,041	5,038	12,604
本期減少	(17,611)	(165)	-	(17,776)
105.12.31	\$5,338	\$2,299	\$15,110	\$22,747
104.1.1	\$12,974	\$507	\$5,034	\$18,515
攤銷	6,568	1,193	5,038	12,799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16,424	\$1,423	\$10,072	\$27,919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397	\$2,555	\$4,995	\$8,947
104.12.31	\$4,994	\$3,352	\$10,033	\$18,37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11,563	\$11,606
營業費用	\$1,041	\$1,193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4,808	\$3,82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3,188	34,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22	1,515
合 計	<u>\$62,818</u>	<u>\$39,952</u>

本集團提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0,000</u>	<u>\$57,380</u>
利率區間	<u>1.10%</u>	<u>1.20%~1.3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70,000仟元及765,851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243,000	\$198,158
應付設備款	1,046	1,207
應付員工紅利	7,221	-
其他	4,198	7,922
合 計	<u>\$255,465</u>	<u>\$207,287</u>

9.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5.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83,333	1.62%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u>(16,667)</u>		
	合 計		<u>\$66,666</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4.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100,000	1.5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u>(16,667)</u>		
	合 計		<u>\$83,333</u>		

(2) 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578仟元及21,21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8,13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年及1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7,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62	4,255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10,281	\$11,534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2,827	\$287,1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176)	(76,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166,651	\$210,7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277,662	\$(88,535)	\$189,127
當期服務成本	7,279	-	7,279
利息費用/收入	6,247	(1,992)	4,25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1,188	(90,527)	200,6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59)	-	(2,1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97	-	8,097
經驗調整	9,339	-	9,3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9)	(469)
小計	15,277	(469)	14,808
支付之福利	(19,317)	19,317	-
雇主提撥數	-	(4,690)	(4,690)
104.12.31	\$287,148	\$(76,369)	\$210,779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	7,119
利息費用/收入	4,307	(1,145)	3,1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8,574	(77,514)	221,0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0	-	4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4,353	-	4,3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0	300
小計	4,823	300	5,123
支付之福利	(570)	570	-
雇主提撥數	-	(59,532)	(59,532)
105.12.31	\$302,827	\$(136,176)	\$166,65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5,211	\$-	\$16,077
折現率減少0.5%	16,750	-	17,76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750	-	17,76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5,355	-	16,22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18,277	\$12,459
非 流 動	24,000	-
合 計	\$42,277	\$12,459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2,459	\$6,119
當期新增	10,651	10,345
當期使用	(1,133)	(2,205)
當期迴轉	(3,700)	(1,800)
期末餘額	\$18,277	\$12,459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當期新增	24,000	-
期末餘額	\$24,000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集團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0553-0000地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集團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場址預計進行24個月之整治，本集團定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支付11,280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預收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1,058,2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5,83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發行股數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300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預收股款計179仟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38,032	\$38,032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43,363
合 計	\$138,095	\$181,3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3,300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

-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B.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為125,609仟元，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調整減少保留盈餘計76,983仟元，使得本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為48,626仟元。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就先前會計原則下之保留盈餘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計118,001仟元(含提列法定公積及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擬議)	104年度(決議)	105年度(擬議)	104年度(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19,5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136	-	1.55	-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維修收入	\$2,643,994	\$2,118,150
航材銷售收入	89,467	4,319
合計	2,733,461	2,122,469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2,733,461	\$2,122,469

14. 營業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7,049	\$17,0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403	51,147
合計	\$53,452	\$68,17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7,032	\$14,327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5,858	\$95,263	\$561,121	\$433,488	\$89,835	\$523,323
勞健保費用	41,306	9,825	51,131	41,036	9,812	50,848
退休金費用	25,963	5,896	31,859	26,477	6,268	32,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49	2,644	17,493	14,639	2,746	17,385
折舊費用	56,530	2,827	59,357	53,683	3,104	56,787
攤銷費用	11,563	1,041	12,604	11,606	1,193	12,79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31人及831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7,22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4,814仟元，原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之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雖有獲利，惟尚有累積虧損，依法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無獲利可提撥員工酬勞。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487	\$515
利息收入	1,479	2,305
其他收入－其他	2,268	1,982
合 計	\$4,234	\$4,80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	\$(294)
壞帳迴轉利益	36,742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18	(5,7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9)	-
財務費用	(2,116)	(975)
什項支出	(32,962)	(14,329)
合 計	\$(2,924)	\$(21,385)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3)	\$871	\$(4,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12	(59)
合計	\$(5,194)	\$883	\$(4,31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08)	\$2,517	\$(12,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26)	122
合計	\$(14,660)	\$2,491	\$(12,169)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610	\$22,6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4	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51	(16,213)
所得稅費用	\$37,875	\$6,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	\$2,5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83	\$2,49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33,463	\$44,830
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39,689	\$7,621
本年度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稅額	(3,000)	(2,72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	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	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4	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7,875</u>	<u>\$6,46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	\$14	\$-	\$204
備抵呆帳超限	8,102	(6,246)	-	1,8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374	1,486	-	18,8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	15	-	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1,248	-	1,248
其他資產減損	-	217	-	217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5,299	307	-	5,60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080	-	4,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832	(8,372)	871	28,3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	-	12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251)</u>	<u>\$8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661</u>			<u>\$61,2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661</u>			<u>\$61,2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	\$2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0	-	190
備抵呆帳超限	1,521	6,581	-	8,10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280	94	-	17,3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	15	-	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4,431	868	-	5,299
收入認列時間性差異	(7,234)	7,23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152	1,163	2,517	35,8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7	(26)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213</u>	<u>\$2,4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8,957</u>			<u>\$67,6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6,212</u>			<u>\$67,6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255)</u>			<u>\$-</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573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5,973	\$9,8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有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95,588	\$38,3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5,830	105,8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5	\$0.36

雖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方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本公司考量是項酬勞以現金發放方式可能性極大，因此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491	\$11,836
退職後福利	442	370
合 計	\$11,933	\$12,2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流動	\$96,410	\$112,948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88	34,612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274,134	286,373	長期借款
合 計	\$678,808	\$689,009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229,336
美金	168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3,5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1,875	\$161,447
存出保證金—流動	96,410	112,94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88	34,6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3,000	606,456
其他應收款	2,190	19,879
合 計	<u>\$1,006,663</u>	<u>\$935,342</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57,380
應付款項	399,288	397,0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333	100,000
合 計	<u>\$502,621</u>	<u>\$554,410</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4仟元及74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仟元及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並透過應收款項保險，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及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38,054	\$17,747	\$17,477	\$17,207	\$16,937	\$-	\$107,422
應付款項	399,288	-	-	-	-	-	399,288
104.12.31							
借款	\$75,180	\$17,917	\$17,667	\$17,417	\$17,167	\$16,915	\$162,263
應付款項	397,030	-	-	-	-	-	397,03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借款採短期循環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1	32.200	\$109,5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7	32.300	\$123,289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8	32.775	\$53,0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94	32.875	\$128,015

由於本集團交易貨幣類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18仟元及(5,787)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

本集團四名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審宣判四人均無罪，檢察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由台南高等法院審理中。日後將視本案判決結果，依法維護本公司權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無。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飛機及其零附件等之維修業務，依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有關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運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可參照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2,017,628	\$1,586,799
其 他	國 家	715,833	535,670
合	計	\$2,733,461	\$2,122,469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853,999	\$874,863
美	國	-	-
合	計	\$853,999	\$874,863

3.重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 額百分比
A 客戶	\$947,531	35%	\$579,237	27%
B 客戶	402,390	15%	449,040	21%
C 客戶	356,430	13%	257,291	12%
D 客戶	246,801	9%	247,525	12%
	\$1,953,152	72%	\$1,533,093	72%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亞洲航空 (股)公司	股票－緯華航太工業(股) 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	-	1.19%	-	註一

註一：未上市(櫃)股票市價係指每股淨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公司電話：(06)268-19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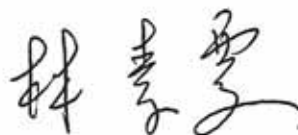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十一月 九 日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97,395	4	\$151,875	7	\$102,843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1,078,972	44	703,000	31	1,101,392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3,909	-	2,190	-	2,063	-
130x	存貨	四/六	272,525	11	407,471	18	317,193	13
1410	預付款項		32,176	2	46,978	2	14,0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6	-	-	-	4,719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八	75,941	3	96,410	4	74,77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1,504	64	1,407,924	62	1,617,030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10,966	29	720,941	32	726,606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9,267	1	8,947	-	11,5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58,645	2	61,293	3	61,4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89,684	4	62,818	3	79,18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8,562	36	853,999	38	878,853	35
1xxx	資產總計		\$2,440,066	100	\$2,261,923	100	\$2,495,8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280,000	11	\$20,000	1	\$325,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129,934	5	-	-	69,953	3
2170	應付帳款		40,696	2	143,823	6	78,36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86,022	8	255,465	11	171,28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7,520	-	17,271	1	25,1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41,278	2	18,277	1	20,163	1
2310	預收款項	四/六	45,029	2	54,469	3	29,9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1	16,667	1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04	-	5,259	-	4,9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3,150	31	531,231	24	741,406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54,167	2	66,666	3	70,83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	2,331	-	24,000	1	24,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51,647	6	166,651	7	167,82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145	8	257,317	11	262,662	10
2xxx	負債總計		961,295	39	788,548	35	1,004,068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78,296	44	1,058,296	47	1,058,296	42
3140	預收股本	六	-	-	179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	153,095	6	138,095	6	138,095	6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27	4	85,168	4	85,1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555	7	191,336	8	210,066	8
	保留盈餘合計		247,282	11	276,504	12	295,234	12
3400	其他權益		98	-	301	-	190	-
3xxx	權益總計		1,478,771	61	1,473,375	65	1,491,81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40,066	100	\$2,261,923	100	\$2,495,883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504,363	100	\$741,543	100	\$1,816,097	100	\$2,060,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20,418)	(83)	(576,471)	(78)	(1,472,874)	(81)	(1,672,382)	(81)
5900	營業毛利		83,945	17	165,072	22	343,223	19	388,087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	(10,758)	(2)	(10,875)	(1)	(30,576)	(2)	(29,048)	(1)
6100	推銷費用		(41,385)	(8)	(33,037)	(4)	(124,807)	(7)	(93,619)	(5)
6200	管理費用		(5,677)	(1)	(5,449)	(1)	(17,124)	(1)	(16,5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20)	(11)	(49,361)	(6)	(172,507)	(10)	(139,249)	(7)
6900	營業利益		26,125	6	115,711	16	170,716	9	248,83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624	-	555	-	1,876	-	1,694	-
7010	其他收入		(1,437)	(1)	20,181	2	(3,294)	-	8,4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4)	-	(1,468)	-	(2,864)	-	(4,307)	-
7510	利息費用		(1,877)	(1)	19,268	2	(4,282)	-	5,879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48	5	134,979	18	166,434	9	254,717	12
7950	稅前淨利	四/六	(3,406)	(1)	(23,141)	(3)	(28,520)	(1)	(44,651)	(2)
8200	所得稅費用		20,842	4	111,838	15	137,914	8	210,066	10
8300	本期淨利	六	(20)	-	(137)	-	(244)	-	(205)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3	-	23	-	41	-	35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	-	(114)	-	(203)	-	(170)	-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	(137)	-	(244)	-	(205)	-
85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	-	(114)	-	(203)	-	(170)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25	4	\$111,724	15	\$137,711	8	\$209,896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05	4	\$111,724	15	\$137,711	8	\$209,896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842		\$111,838		\$137,914		\$210,0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825		\$111,724		\$137,711		\$209,896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	\$0.19		\$1.05		\$1.28		\$1.98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310	3350	3410	\$1,281,919
C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8,296	\$-	\$85,168	\$(43,300)	\$3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300)	43,300	-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210,066	-	210,066
D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	(1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0,066	(170)	209,896
Z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1,058,296	\$-	\$85,168	\$210,066	\$190	\$1,491,81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79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559	(19,559)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136)	-	(167,136)
E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4,821
E1	預收現金增資股款	-	34,821	-	-	-	
E1	現金增資	20,000	(35,000)	15,000	-	-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137,914	-	137,914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2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914	(203)	137,711
Z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1,078,296	\$-	\$104,727	\$142,555	\$98	\$1,478,7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城市建設有限公司
亞洲城市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供核閱)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6,434	\$254,71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86)	(16,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4)	5,763
A20100	折舊費用	46,307	44,0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779)	(2,695)
A20200	攤銷費用	7,459	9,4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85)	(11,84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30,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54)	(25,611)
A20900	利息費用	2,864	4,3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134)	(1,12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267,6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5	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9,934	69,95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75,972)	(464,8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	(12,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26)	17,0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36)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4,946	(10,060)	C04600	現金增資	34,821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802	(1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119	325,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6)	(4,7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	(17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3,127)	(111,3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480)	(58,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9,577)	(36,1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75	161,44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332	31,7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95	\$102,84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440)	10,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45	3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02)	(42,9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1,130)	(329,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1	1,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0)	(4,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23)	(26,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042)	(357,8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之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並未改變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12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3~5年	有限耐用年限1~9年	有限耐用年限4~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台南修護基地因獲台南市政府函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因需復原所在地點所產生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整治改善工作所需之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估計之未來復原及修復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依交易完成度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給與日之認定係依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76,431	\$141,972	\$93,580
定期存款	20,964	9,903	9,263
合 計	\$97,395	\$151,875	\$102,843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	\$43	\$43	\$535
應收帳款	1,089,848	713,876	1,118,400
減：備抵呆帳	(10,919)	(10,919)	(17,543)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1,078,929	702,957	1,100,8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1,078,972	\$703,000	\$1,101,39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15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0,919	\$-	\$10,91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6.9.30	\$10,919	\$-	\$10,919
105.1.1	\$47,661	\$-	\$47,66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6,742)	6,624	(30,118)
105.9.30	\$10,919	\$6,624	\$17,54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為二家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所致。本集團與其中一家客戶完成協商並簽訂分期收款備忘錄，於一〇五年度已全數收回款項；另一家客戶則留置航空器，本集團提付仲裁，並持續與該客戶協商，於一〇五年度已收回部分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款項已進行投保金額計USD7,978仟元。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一年以上		
106.9.30	\$1,048,654	\$30,275	\$-	\$-	\$-	\$-	\$1,078,929	
105.12.31	698,607	1,069	3,281	-	-	-	702,957	
105.9.30	1,012,491	56,087	32,279	-	-	-	1,100,857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3. 存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物料	\$79,771	\$107,510	\$117,850
在製品	146,014	202,549	136,454
製成品	46,740	97,412	62,889
合計	\$272,525	\$407,471	\$317,193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分別為420,418元及576,471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處分部分呆滯存貨致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3,657仟元及6,265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72,874仟元及1,672,38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計763仟元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處分部分呆滯存貨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12,43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存貨之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095,246仟元及894,203仟元；在製品及製成品投保航空責任險之金額均為美金3億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06.1.1	\$255,076	\$646,547	\$521,941	\$44,423	\$55,551	\$8,323	\$1,531,861
增添	-	5,317	12,948	3,270	6,920	531	28,986
處分	-	(813)	(6,180)	(4,874)	(2,584)	-	(14,451)
移轉	-	-	8,359	-	156	(1,059)	7,456
106.9.30	<u>\$255,076</u>	<u>\$651,051</u>	<u>\$537,068</u>	<u>\$42,819</u>	<u>\$60,043</u>	<u>\$7,795</u>	<u>\$1,553,852</u>
105.1.1	\$255,076	\$636,455	\$506,748	\$47,820	\$55,009	\$7,708	\$1,508,816
增添	-	5,841	8,882	1,294	-	817	16,834
處分	-	(953)	(2,152)	(685)	(156)	-	(3,946)
移轉	-	-	4,770	-	248	-	5,018
105.9.30	<u>\$255,076</u>	<u>\$641,343</u>	<u>\$518,248</u>	<u>\$48,429</u>	<u>\$55,101</u>	<u>\$8,525</u>	<u>\$1,526,722</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320,142	\$412,745	\$35,028	\$43,005	\$-	\$810,920
折舊	-	16,971	24,935	2,711	1,690	-	46,307
處分	-	(703)	(6,180)	(4,874)	(2,584)	-	(14,341)
移轉	-	-	-	-	-	-	-
106.9.30	<u>\$-</u>	<u>\$336,410</u>	<u>\$431,500</u>	<u>\$32,865</u>	<u>\$42,111</u>	<u>\$-</u>	<u>\$842,886</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待驗設備	
105.1.1	\$-	\$291,639	\$390,097	\$37,114	\$41,095	\$-	\$759,945
折舊	-	16,782	23,163	2,567	1,545	-	44,057
處分	-	(953)	(2,093)	(684)	(156)	-	(3,886)
移轉	-	-	-	-	-	-	-
105.9.30	\$-	\$307,468	\$411,167	\$38,997	\$42,484	\$-	\$800,116

淨帳面金額：

106.9.30	\$255,076	\$314,641	\$105,568	\$9,954	\$17,932	\$7,795	\$710,966
105.12.31	\$255,076	\$326,405	\$109,196	\$9,395	\$12,546	\$8,323	\$720,941
105.9.30	\$255,076	\$333,875	\$107,081	\$9,432	\$12,617	\$8,525	\$726,606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險金額分別為1,358,800仟元及1,418,478仟元，其中依業務合約規範投保之保額分別為898,387仟元及944,724仟元。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6.1.1	\$6,735	\$4,854	\$20,105	\$31,694
增添－單獨取得	3,672	-	14,107	17,779
本期減少	(2,630)	(270)	(125)	(3,025)
106.9.30	\$7,777	\$4,584	\$34,087	\$46,448
105.1.1	\$21,418	\$4,775	\$20,105	\$46,298
增添－單獨取得	2,450	245	-	2,695
本期減少	(2,299)	(165)	-	(2,464)
105.9.30	\$21,569	\$4,855	\$20,105	\$46,529
攤銷及減損：				
106.1.1	\$5,338	\$2,299	\$15,110	\$22,747
攤銷	2,970	742	3,747	7,459
本期減少	(2,630)	(270)	(125)	(3,025)
106.9.30	\$5,678	\$2,771	\$18,732	\$27,181
105.1.1	\$16,424	\$1,423	\$10,072	\$27,919
攤銷	4,918	782	3,778	9,478
本期減少	(2,299)	(165)	-	(2,464)
105.9.30	\$19,043	\$2,040	\$13,850	\$34,933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6.9.30	\$2,099	\$1,813	\$15,355	\$19,267
105.12.31	\$1,397	\$2,555	\$4,995	\$8,947
105.9.30	\$2,526	\$2,815	\$6,255	\$11,59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9.30	105.9.30
營業成本	\$6,808	\$8,778
營業費用	\$651	\$700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預付設備款	\$540	\$4,808	\$5,926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83,660	53,188	67,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84	4,822	6,241
合計	\$89,684	\$62,818	\$79,188

7. 短期借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0,000	\$20,000	\$325,000
利率區間	0.69%~1.23%	1.10%	0.83%~1.3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85,000仟元、770,000仟元及630,000仟元。

8.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106.9.30	抵押或擔保
		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40%	\$7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38%	60,000	"
小計		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6)	
淨額		\$129,93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5.9.30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128%	\$7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	
淨 額		<u>\$69,953</u>	

9.其他應付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169,901	\$243,000	157,197
應付設備款	2,020	1,046	1,499
應付員工紅利	3,396	7,221	3,822
其他	10,705	4,198	8,768
合 計	<u>\$186,022</u>	<u>\$255,465</u>	<u>\$171,286</u>

10.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6.9.30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110.12.10	\$70,834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54,167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5.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110.12.10	\$83,333	1.62%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66,66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5.9.30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110.12.10	\$87,500	1.43%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u>\$70,833</u>		

(2) 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03仟元及5,365仟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511仟元及16,14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67仟元及2,570仟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403仟元及7,710仟元。

12. 負債準備

	106.9.30	105.12.31	105.9.30
流 動	\$41,278	\$18,277	\$20,163
非 流 動	2,331	24,000	24,000
合 計	<u>\$43,609</u>	<u>\$42,277</u>	<u>\$44,163</u>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06.1.1~106.9.30	105.1.1~105.9.30
期初餘額	\$18,277	\$12,459
當期新增	9,876	8,981
當期使用	(5,377)	(1,277)
期末餘額	<u>\$22,776</u>	<u>\$20,163</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06.1.1~106.9.30	105.1.1~105.9.30
期初餘額	\$24,000	\$-
當期新增	-	24,000
當期減少	(3,167)	-
期末餘額	<u>\$20,833</u>	<u>\$24,000</u>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集團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0553-0000地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集團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場址預計進行24個月之整治，本集團定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078,296仟元、1,058,296仟元及1,058,2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7,830仟股、105,830仟股及105,83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發行股數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300仟股供員工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6.9.30	105.12.31	105.9.30
發行溢價	\$53,032	\$38,032	\$38,032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00,063	100,063
合 計	<u>\$153,095</u>	<u>\$138,095</u>	<u>\$138,09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3,300仟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

-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B.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9,5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136	-	1.55	-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工程維修收入	\$502,853	\$369,179	\$1,760,003	\$1,671,264
航材銷售收入	1,510	372,364	56,094	389,205
合計	504,363	741,543	1,816,097	2,060,469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504,363	\$741,543	\$1,816,097	\$2,060,469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不超過一年	\$17,049	\$17,049	\$14,3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617	36,403	32,203
合計	<u>\$40,666</u>	<u>\$53,452</u>	<u>\$46,53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最低租賃給付	<u>\$4,262</u>	<u>\$3,581</u>	<u>\$12,787</u>	<u>\$10,745</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7.1~106.9.30			105.7.1~105.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837	\$26,131	\$133,968	\$107,286	\$20,556	\$127,842
勞健保費用	10,758	2,466	13,224	10,351	1,924	12,275
退休金費用	6,442	1,628	8,070	6,476	1,459	7,9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90	999	5,989	3,703	655	4,358
折舊費用	14,457	861	15,318	14,138	704	14,842
攤銷費用	2,165	146	2,311	3,076	184	3,260
功能別 性質別	106.1.1~106.9.30			105.1.1~105.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2,152	\$77,750	\$399,902	\$322,297	\$65,719	\$388,016
勞健保費用	32,066	6,955	39,021	30,878	5,876	36,754
退休金費用	19,178	4,736	23,914	19,454	4,400	23,8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53	2,405	14,858	11,113	1,983	13,096
折舊費用	43,968	2,339	46,307	41,916	2,141	44,057
攤銷費用	6,808	651	7,459	8,778	700	9,478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45人及807人。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3,396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822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7,221仟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4,814仟元，原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之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租金收入	\$121	\$122	\$365	\$365
利息收入	513	333	1,134	1,129
其他收入-其他	(10)	100	377	200
合 計	<u>\$624</u>	<u>\$555</u>	<u>\$1,876</u>	<u>\$1,69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60)	\$(110)	\$(60)
壞帳轉回利益	-	24,243	-	36,742
淨外幣兌換(損)益	(76)	324	(351)	3,265
財務費用	(1,361)	(645)	(2,458)	(1,752)
什項支出	-	(3,681)	(375)	(29,703)
合 計	<u>\$(1,437)</u>	<u>\$20,181</u>	<u>\$(3,294)</u>	<u>\$8,492</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3	\$(17)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	\$23	\$(11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	\$41	\$(20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	\$35	\$(170)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12	\$30,225	\$23,131	\$44,6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之調整	-	(1,014)	1,73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 用(利益)	1,194	(6,070)	3,657	-
所得稅費用	\$3,406	\$23,141	\$28,520	\$44,65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23)	\$(41)	\$(3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573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9.30	105.12.31	105.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294	\$35,973	\$23,6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有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仟元)	\$20,842	\$111,838	\$137,914	\$210,0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7,830	105,830	107,830	105,8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9	\$1.05	\$1.28	\$1.98

雖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將於民國一〇七年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本公司考量是項酬勞以現金發放方式可能性極大，因此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短期員工福利	\$1,827	\$2,377	\$5,534	\$7,204
退職後福利	45	67	134	201
合計	\$1,872	\$2,444	\$5,668	\$7,4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9.30	105.12.31	105.9.30	
存出保證金—流動	\$75,941	\$96,410	\$74,776	履約保證金等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83,660	53,188	67,021	履約保證金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5,076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264,471	274,134	277,267	長期借款
合計	\$679,148	\$678,808	\$674,14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1,546,000仟元
美金	314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2,8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7,304	\$151,756	\$102,727
存出保證金—流動	75,941	96,410	74,776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660	53,188	67,02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8,972	703,000	1,101,392
其他應收款	3,909	2,190	2,063
合 計	\$1,339,786	\$1,006,544	\$1,347,979

金融負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0,000	\$20,000	\$32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34	-	69,953
應付款項	226,718	399,288	249,6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834	83,333	87,500
合 計	\$707,486	\$502,621	\$732,104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利益將分別增加615仟元及550仟元，若貶值1%則反向等額減少利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5仟元及28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97%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9.30							
借款	\$297,985	\$17,403	\$17,177	\$16,950	\$4,178	\$-	\$353,693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	-	-	-	130,000
應付款項	226,718	-	-	-	-	-	226,718
105.12.31							
借款	\$38,054	\$17,747	\$17,477	\$17,207	\$16,937	\$-	\$107,422
應付款項	399,288	-	-	-	-	-	399,288
105.9.30							
借款	\$343,607	\$17,630	\$17,403	\$17,177	\$16,950	\$4,178	\$416,945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	-	-	-	-	70,000
應付款項	249,651	-	-	-	-	-	249,65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C.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主要係以美元作為交易貨幣，僅揭露美元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76)仟元及324仟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51)仟元及3,265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本公司四名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審宣判四人均無罪，檢察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無。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飛機及其零附件等之維修業務，依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有關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可參照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公司電話：(06)268-1911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28~43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1~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胡子仁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三月 三十一 日



亞洲太平洋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編號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7,293	7	\$106,447	5	\$274,610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	99,059	5	129,151	7	111,65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3	606,456	29	616,120	30	316,43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79	1	7,799	-	4,741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307,133	14	216,219	11	237,626	12
1410	預付款項		13,890	1	20,632	1	28,1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	-	251	-	7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3,729	57	1,096,619	54	974,011	50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2	29,260	2	49,742	3	24,9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4,115	-	4,053	-	3,8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748,871	36	766,574	37	768,422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18,379	1	28,215	1	32,7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67,661	3	56,212	3	64,76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24,581	1	48,368	2	34,6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2,867	43	953,164	46	929,517	50
IXXX	資產總計		\$2,096,596	100	\$2,049,783	100	\$1,903,5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個體財務報表 (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57,380	3	\$17,435	1	\$-	-
2170	應付帳款		189,743	9	80,011	4	48,2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207,248	10	207,638	10	193,34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2,791	1	15,723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2	12,459	-	6,119	-	5,108	-
2310	預收款項		19,738	1	10,440	1	3,130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1	-	-	4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0	4,539	-	4,483	-	5,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0,565	25	341,849	17	302,86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	83,333	4	150,000	7	174,87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	-	7,255	-	7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210,779	10	189,127	9	200,33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112	14	346,382	16	375,952	20
2XXX	負債總計		814,677	39	688,231	33	678,819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058,296	50	1,058,296	52	1,058,296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1,395	9	181,395	9	181,39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68	4	72,997	4	69,6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300)	(2)	48,626	2	(84,647)	(5)
	保留盈餘合計		41,868	2	121,623	6	(14,982)	(1)
3400	其他權益		360	-	238	-	-	-
3XXX	權益總計		1,281,919	61	1,361,552	67	1,224,709	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96,596	100	\$2,049,783	100	\$1,903,5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代碼	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2,122,469	100	\$1,999,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16	(1,829,232)	(86)	(1,630,249)	(82)
5900	營業毛利		293,237	14	368,935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43,296)	(2)	(40,904)	(2)
6200	管理費用		(161,100)	(8)	(126,2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7)	(1)	(23,907)	(1)
	營業費用合計		(226,553)	(11)	(191,060)	(9)
6900	營業利益		66,684	3	177,87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802	-	22,3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60)	(1)	(11,526)	(1)
7510	利息費用		(5,210)	-	(4,070)	-
77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	-	(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54)	(1)	6,688	-
7900	稅前淨利		44,830	2	184,56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6,464)	-	(29,407)	(1)
8200	本期淨利		38,366	2	155,15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08)	(1)	9,5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17	-	(1,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	2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69)	(1)	8,1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7	1	\$163,300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366		\$155,15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197		\$163,30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36		\$1.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利得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69,665	\$(84,647)	\$-	\$1,224,70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32	(3,33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457)	-	(26,45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5,156	-	155,156
D3	103年度淨利	-	-	-	7,906	238	8,144
D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062	238	163,300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72,997	\$48,626	\$238	\$1,361,552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72,997	\$48,626	\$238	\$1,361,55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171	(12,17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830)	-	(105,83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366	-	38,366
D3	104年度淨利	-	-	-	(12,291)	122	(12,169)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075	122	26,19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細亞水泥(台灣)有限公司
亞細亞水泥(台灣)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4,830		\$184,56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239)	(81,828)	(46,239)	(81,828)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813	39,590	96,813	39,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87)	(57,175)	(37,787)	(57,175)
A20100	折舊費用	56,787		56,098		取得無形資產	(2,963)	(7,634)	(2,963)	(7,634)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9		12,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714		7,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411	(12,286)	18,411	(12,286)
A20900	利息費用	5,210		4,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35	(119,333)	28,235	(119,333)
A21200	利息收入	(2,305)		(2,5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		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		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050)		(306,727)		短期借款增加	1,278,276	281,088	1,278,276	281,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988)		(2,5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8,331)	(263,653)	(1,238,331)	(263,6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0,914)		21,407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	150,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742		7,527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222,875)	(50,000)	(222,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2		530		發放現金股利	(105,830)	(26,457)	(105,830)	(26,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9,732		31,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85)	(81,897)	(115,885)	(81,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04		15,57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340		1,0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846	(168,163)	50,846	(168,16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9,298		7,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447	274,610	106,447	274,6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		(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93	\$106,447	\$157,293	\$106,4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844		(1,6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211		35,2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3		2,0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9)		(3,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09)		(2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496		33,067						

董事長：宛同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05人及80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5、6、10、12、15、16及18~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3~12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1~5年	有限耐用年限1~9年	有限耐用年限3~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1.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23,170	\$102,061	\$201,078
定期存款	34,123	4,386	23,53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50,000
合 計	<u>\$157,293</u>	<u>\$106,447</u>	<u>\$274,610</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103.1.1
定期存款	<u>\$128,319</u>	<u>\$178,893</u>	<u>\$136,655</u>
流動	<u>\$99,059</u>	<u>\$129,151</u>	<u>\$111,658</u>
非流動	<u>29,260</u>	<u>49,742</u>	<u>24,997</u>
合 計	<u>\$128,319</u>	<u>\$178,893</u>	<u>\$136,655</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票據	\$43	\$797	\$1,943
減：備抵呆帳	-	(743)	(1,679)
應收票據淨額小計	<u>43</u>	<u>54</u>	<u>264</u>
應收帳款	654,074	624,270	316,397
減：備抵呆帳	(47,661)	(8,204)	(225)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u>606,413</u>	<u>616,066</u>	<u>316,1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u>\$606,456</u>	<u>\$616,120</u>	<u>\$316,43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15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8,204	\$8,20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7,661	(8,204)	39,457
104.12.31	<u>\$47,661</u>	<u>\$-</u>	<u>\$47,661</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225	\$22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7,979	7,979
103.12.31	\$-	\$8,204	\$8,20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為二家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所致。本公司與其中一家客戶完成協商並簽訂分期收款備忘錄。另一家客戶則留置航空器，且於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委由律師提請民事訴訟，該案目前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104.12.31	\$597,582	\$5,553	\$-	\$-	\$3,278	\$606,413
103.12.31	594,669	910	19,506	981	-	616,066
103.1.1	307,416	8,014	742	-	-	316,172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4. 存貨

	104.12.31	103.12.31	103.1.1
原 物 料	\$197,134	\$136,649	\$133,958
在 製 品	60,206	32,980	69,542
製 成 品	49,793	46,590	34,126
合 計	\$307,133	\$216,219	\$237,626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829,232仟元及1,630,249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計4,825仟元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因處分部分呆滯存貨致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26,894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之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206,945仟元及216,215仟元；在製品及製成品投保航空責任險之金額均為美金3億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04.1.1	\$255,076	\$630,563	\$483,415	\$47,049	\$54,328	\$7,588	\$1,478,019
增添	-	5,892	31,178	1,507	681	120	39,378
處分	-	-	(7,845)	(1,121)	-	-	(8,966)
104.12.31	<u>\$255,076</u>	<u>\$636,455</u>	<u>\$506,748</u>	<u>\$47,435</u>	<u>\$55,009</u>	<u>\$7,708</u>	<u>\$1,508,431</u>
103.1.1	\$255,076	\$622,794	\$453,125	\$41,673	\$52,108	\$5,215	\$1,429,991
增添	-	8,314	34,471	6,439	2,220	2,924	54,368
處分	-	(545)	(4,732)	(1,063)	-	-	(6,340)
移轉	-	-	551	-	-	(551)	-
103.12.31	<u>\$255,076</u>	<u>\$630,563</u>	<u>\$483,415</u>	<u>\$47,049</u>	<u>\$54,328</u>	<u>\$7,588</u>	<u>\$1,478,019</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269,761	\$368,682	\$33,891	\$39,111	\$-	\$711,445
折舊	-	21,878	28,966	3,959	1,984	-	56,787
處分	-	-	(7,551)	(1,121)	-	-	(8,672)
104.12.31	<u>\$-</u>	<u>\$291,639</u>	<u>\$390,097</u>	<u>\$36,729</u>	<u>\$41,095</u>	<u>\$-</u>	<u>\$759,560</u>
103.1.1	\$-	\$247,459	\$345,918	\$31,448	\$36,744	\$-	\$661,569
折舊	-	22,847	27,379	3,505	2,367	-	56,098
處分	-	(545)	(4,615)	(1,062)	-	-	(6,222)
103.12.31	<u>\$-</u>	<u>\$269,761</u>	<u>\$368,682</u>	<u>\$33,891</u>	<u>\$39,111</u>	<u>\$-</u>	<u>\$711,445</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255,076</u>	<u>\$344,816</u>	<u>\$116,651</u>	<u>\$10,706</u>	<u>\$13,914</u>	<u>\$7,708</u>	<u>\$748,871</u>
103.12.31	<u>\$255,076</u>	<u>\$360,802</u>	<u>\$114,733</u>	<u>\$13,158</u>	<u>\$15,217</u>	<u>\$7,588</u>	<u>\$766,574</u>
103.1.1	<u>\$255,076</u>	<u>\$375,335</u>	<u>\$107,207</u>	<u>\$10,225</u>	<u>\$15,364</u>	<u>\$5,215</u>	<u>\$768,42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險金額分別為1,875,233仟元及1,374,684仟元，其中依業務合約規範投保之保額分別為1,387,059仟元及869,665仟元。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4.1.1	\$21,573	\$5,052	\$20,105	\$46,730
增添－單獨取得	2,963	-	-	2,963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u>\$21,418</u>	<u>\$4,775</u>	<u>\$20,105</u>	<u>\$46,298</u>
103.1.1	\$21,088	\$609	\$19,980	\$41,677
增添－單獨取得	3,005	4,504	125	7,634
本期減少	(2,520)	(61)	-	(2,581)
103.12.31	<u>\$21,573</u>	<u>\$5,052</u>	<u>\$20,105</u>	<u>\$46,730</u>
攤銷及減損：				
104.1.1	\$12,974	\$507	\$5,034	\$18,515
攤銷	6,568	1,193	5,038	12,799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u>\$16,424</u>	<u>\$1,423</u>	<u>\$10,072</u>	<u>\$27,919</u>
103.1.1	\$8,937	\$-	\$-	\$8,937
攤銷	6,557	568	5,034	12,159
本期減少	(2,520)	(61)	-	(2,581)
103.12.31	<u>\$12,974</u>	<u>\$507</u>	<u>\$5,034</u>	<u>\$18,515</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4,994</u>	<u>\$3,352</u>	<u>\$10,033</u>	<u>\$18,379</u>
103.12.31	<u>\$8,599</u>	<u>\$4,545</u>	<u>\$15,071</u>	<u>\$28,215</u>
103.1.1	<u>\$12,151</u>	<u>\$609</u>	<u>\$19,980</u>	<u>\$32,74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11,606</u>	<u>\$11,591</u>
營業費用	<u>\$1,193</u>	<u>\$568</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預付設備款	\$3,825	\$9,201	\$7,817
存出保證金	19,241	24,455	23,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5	14,712	2,927
合 計	<u>\$24,581</u>	<u>\$48,368</u>	<u>\$34,698</u>

8.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57,380</u>	<u>\$17,435</u>	<u>\$-</u>
利率區間	<u>1.20%~1.35%</u>	<u>1.27%</u>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65,851仟元、765,796仟元及903,970仟元。

9.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198,158	\$193,110	\$179,002
應付設備款	1,207	4,992	6,415
應付員工紅利	-	2,191	600
其他	7,883	7,345	7,328
合 計	<u>\$207,248</u>	<u>\$207,638</u>	<u>\$193,345</u>

10.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4.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100,000	1.5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u>(16,667)</u>		
	合 計		<u>\$83,333</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3.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u>\$150,000</u>	1.64%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3.1.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等 聯貸銀行	聯貸借款 - 甲項 (擔保借款)	100.03.29 ~ 105.03.31	\$224,000	1.79%	自101.3.31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7期償還。(1~16期每期償還12,000仟元，餘在第17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未攤銷聯貸費用			(48,000) (1,125)		
合 計			<u>\$174,875</u>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彰化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為1,0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提前解約，其中：

甲項額度：400,000仟元供中期營運週轉之用，不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五年。

乙項額度：600,000仟元供中期營運週轉之用，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五年。

丙項額度：美金10,000仟元供購料週轉之用，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五年。

丁項額度：600,000仟元為應收保證款項，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五年。

乙項、丙項及丁項授信額度之動用餘額合計應不逾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3) 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211仟元及20,64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4,23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2年及1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279	\$8,3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255	4,00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11,534</u>	<u>\$12,36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87,148	\$277,662	\$290,9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6,369)	(88,535)	(90,6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210,779</u>	<u>\$189,127</u>	<u>\$200,332</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290,979	\$(90,647)	\$200,332
當期服務成本	8,358	-	8,358
利息費用/收入	5,820	(1,813)	4,00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05,157	(92,460)	212,69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3	-	1,77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789)	-	(8,789)
經驗調整	(2,341)	-	(2,34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8)	(168)
小計	(9,357)	(168)	(9,525)
支付之福利	(18,138)	18,138	-
雇主提撥數	-	(14,045)	(14,045)
103.12.31	\$277,662	\$(88,535)	\$189,127
當期服務成本	7,279	-	7,279
利息費用/收入	6,247	(1,992)	4,25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1,188	(90,527)	200,6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59)	-	(2,1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97	-	8,097
經驗調整	9,339	-	9,3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9)	(469)
小計	15,277	(469)	14,808
支付之福利	(19,317)	19,317	-
雇主提撥數	-	(4,690)	(4,690)
104.12.31	\$287,148	\$(76,369)	\$210,77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103.1.1
折現率	1.50%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50%	1.5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077	\$-	\$16,423
折現率減少0.5%	17,764	-	18,186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764	-	18,23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229	-	16,61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6,119	\$5,108
當期新增	10,345	7,440
當期使用	(2,205)	(3,929)
當期迴轉	(1,800)	(2,500)
期末餘額	\$12,459	\$6,119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1,058,2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5,83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103.1.1
發行溢價	\$38,032	\$38,032	\$38,032
處分資產增益	143,363	143,363	143,363
合計	\$181,395	\$181,395	\$181,395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集團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71	\$3,3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830	26,457	\$1.00	\$0.2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維修收入	\$2,118,150	\$1,981,578
航材銷售收入	4,319	17,606
合計	2,122,469	1,999,184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2,122,469	\$1,999,184

15.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不超過一年	\$14,327	\$14,327	\$8,8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367	53,694	35,312
超過五年	-	-	7,199
合計	\$53,694	\$68,021	\$51,33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4,327	\$14,327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3,488	\$89,835	\$523,323	\$413,825	\$94,729	\$508,554
勞健保費用	41,036	9,812	50,848	39,833	9,870	49,703
退休金費用	26,477	6,268	32,745	30,416	2,591	33,0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39	2,746	17,385	14,552	2,851	17,403
折舊費用	53,683	3,104	56,787	51,584	4,514	56,098
攤銷費用	11,606	1,193	12,799	11,591	568	12,159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雖民國一〇四年度有獲利，惟尚有累積虧損，依法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無獲利可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為2,191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515	\$613
利息收入	2,305	2,564
其他收入－其他	1,982	19,186
合 計	<u>\$4,802</u>	<u>\$22,36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	\$(1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5,787)	(1,994)
財務費用	(975)	(2,688)
什項支出	(14,304)(註)	(6,726)
合 計	<u>\$(21,360)</u>	<u>\$(11,526)</u>

註：包含出售其他資產損失 7,497 仟元及維修客戶航空器損傷未獲保險理賠差額 3,356 仟元。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08)	\$2,517	\$(12,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26)	122
合計	<u>\$(14,660)</u>	<u>\$2,491</u>	<u>\$(12,169)</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25	\$(1,619)	\$7,9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	238
合計	<u>\$9,763</u>	<u>\$(1,619)</u>	<u>\$8,144</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615	\$15,9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	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13)	13,445
所得稅費用	<u>\$6,464</u>	<u>\$29,4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17	\$(1,6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491</u>	<u>\$(1,61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4,830</u>	<u>\$184,563</u>
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7,621	\$31,376
本年度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稅額	(2,720)	(2,8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75	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5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1	3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	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464</u>	<u>\$29,407</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	\$2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0	-	190
備抵呆帳超限	1,521	6,581	-	8,10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280	94	-	17,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152	1,163	2,517	35,8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	15	-	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4,431	868	-	5,299
收入認列時間性差異	(7,234)	7,234	-	-
其他	-	47	(26)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213</u>	<u>\$2,4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8,957</u>			<u>\$67,6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6,212</u>			<u>\$67,6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255)</u>			<u>\$-</u>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	\$(2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21)
備抵呆帳超限	324	1,197	-	1,52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21,125	(3,845)	-	17,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057	(286)	(1,619)	32,1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	13	-	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3,997	434	-	4,431
收入認列時間性差異	(745)	(6,489)	-	(7,234)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78	(3,478)	-	-
研發抵減	948	(948)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445)</u>	<u>\$(1,6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4,021</u>			<u>\$48,95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766</u>			<u>\$56,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45)</u>			<u>\$(7,255)</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573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103.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830	\$186	\$2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有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3.5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8,366	\$155,1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5,830	105,8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6	\$1.47

本公司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836	\$9,781
退職後福利	370	267
合 計	\$12,206	\$10,04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103.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9,059	\$129,151	\$111,658	履約保證金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9,260	49,742	24,997	履約保證金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55,076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86,373	298,579	310,710	長期借款
合 計	\$669,768	\$732,548	\$702,4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211,495
美金	283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6,89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公司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 0553-0000 地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本公司將依法定期限提出相關整治計劃送主管機關審議。本公司已委請台境企業(股)公司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與查證工作，惟工作尚未完成，致無明確依據評估可能發生之整治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4,457	\$103,652	\$272,0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8,319	178,893	136,65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06,456	616,120	316,436
其他應收款	19,879	7,799	4,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9,241	24,455	23,954
合 計	<u>\$928,352</u>	<u>\$930,919</u>	<u>\$753,849</u>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103.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380	\$17,435	\$-
應付款項	396,991	287,649	241,5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150,000	222,875
合 計	<u>\$554,371</u>	<u>\$455,084</u>	<u>\$464,42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46仟元及26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仟元及64仟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99%及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75,180	\$35,583	\$34,583	\$16,917	\$162,263
應付款項	396,991	-	-	-	396,991
103.12.31					
借款	\$17,681	\$54,510	\$52,870	\$51,230	\$176,291
應付款項	287,649	-	-	-	287,649
103.1.1					
借款	\$48,854	\$177,988	\$-	\$-	\$226,842
應付款項	241,546	-	-	-	241,54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借款採短期循環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8	32.775	\$53,0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94	32.875	\$128,015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71	31.6	\$71,76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0	31.7	45,648
		103.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7	29.755	\$33,5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6	29.855	19,883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類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787)仟元及(1,994)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

本公司四名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目前仍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日後將視本案判決結果，依法維護本公司權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
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610			\$274,6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1,658	111,6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1,290	\$82,908	2,238	316,4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7
其他應收款	4,741			4,74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16,153	(78,527)		237,626	存貨	7
預付款項	23,115		5,044	28,15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91		(23,591)	-	-	9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1,658		(111,658)	-	-	1
其他流動資產	781			78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985,939</u>			<u>974,011</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	-		24,997	24,9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94			3,89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
固定資產淨額	776,239		(7,817)	768,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32,131		609	32,740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3,954		(23,954)	-	-	
遞延費用	8,580		(8,580)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2,238		(2,23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97	24,878	23,591	64,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997		(24,997)	-	-	1
-	-		34,698	34,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其他資產合計	<u>76,066</u>			<u>929,51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1,874,269</u>			<u>\$1,903,528</u>	資產總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8,201			\$48,20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56,057	\$23,510	\$13,778	193,345	其他應付款	4
預收款項	3,130			3,130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000			48,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108	5,108	負債準備-流動	5
其他流動負債	23,969		(18,886)	5,083	其他流動負債	5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4,875			174,875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853	63,479		200,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	745		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負債總計	<u>591,085</u>			<u>678,819</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58,296			1,058,29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81,395			181,39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69,665			69,665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688	(118,335)		(84,647)	未分配盈餘	3,4,6,7,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2)	51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59,348)</u>	59,348		-	-	
股東權益總計	<u>1,283,184</u>			<u>1,224,709</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874,269</u>			<u>\$1,903,5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447				\$106,4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29,151		129,1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6,109	\$290,011			616,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7,799				7,79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26,404	(310,185)			216,219	存貨
預付款項	19,952		680		20,63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80		(18,78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29,151		(129,151)		-	-
其他流動資產	251				25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134,893</u>				<u>1,096,619</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	-		49,742		49,7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53				4,053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u>775,775</u>		(9,201)		<u>766,5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u>28,215</u>				<u>28,215</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4,455		(24,455)		-	-
遞延費用	2,752		(2,75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4	22,897	18,801		56,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9,742		(49,742)		-	-
其他資產-非流動	12,640		35,728		48,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u>104,103</u>				<u>953,16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2,047,039</u>				<u>\$2,049,783</u>	資產總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435			\$17,435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80,011			80,01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723			15,7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9,235	\$26,065	\$12,338	207,638	其他應付款	4
預收款項	73,167	(62,727)		10,440	預收款項	
-	-		6,119	6,119	負債準備-流動	5
其他流動負債	22,940		(18,457)	4,483	其他流動負債	5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568	45,559		189,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	7,234	21	7,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負債總計	<u>672,079</u>			<u>688,231</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58,296			1,058,29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81,395			181,39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997			72,99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25,609	(76,983)		48,626	未分配盈餘	3,4,6,7,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	512		2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063)	63,063		-	-	
股東權益總計	<u>1,374,960</u>			<u>1,361,552</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047,039</u>			<u>\$2,049,7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729,354	\$269,830		\$1,999,184	營業收入淨額	7
營業成本	(1,396,349)	(233,900)		(1,630,249)	營業成本	4,7
營業毛利	333,005			368,93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0,848)	(56)		(40,904)	推銷費用	3
管理費用	(130,763)	4,514		(126,249)	管理費用	3,4
研究發展費用	(23,816)	(91)		(23,907)	研發費用	3
合計	(195,427)			(191,060)		
營業利益	137,578			177,87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564		\$19,799	22,363	其他收入	8
-	-		(11,526)	(11,5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其他收入	19,799		(19,799)	-		8
合計	22,3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070)			(4,070)	利息費用	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9)			(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8)		118	-		8
兌換淨損	(1,994)		1,994	-		8
財務費用	(2,688)		2,688	-		8
其他損失	(6,726)		6,726	-		8
合計	(15,675)			6,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144,266			184,56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2,556)	(6,851)		(29,407)	所得稅費用	9
本期淨利	\$121,710			155,156	本期淨利	
-	-			9,52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
-	-			(1,61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
-	-			238	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
-	-			8,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
-	-			\$163,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2,564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並依其性質將利息收付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受限制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業已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111,658仟元及129,151仟元、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24,997仟元及49,742仟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111,658仟元及129,151仟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增加24,997仟元及49,742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預付設備款減少7,817仟元及9,201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分別增加7,817仟元及9,201仟元。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63,479仟元及45,559仟元。此外，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4,680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增加9,525仟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員工未休假獎金

依IFRSs規定，認列員工已累計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前述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23,510仟元及26,065仟元；未分配盈餘則分別減少19,513仟元及21,634仟元。而民國一〇三年度調整增加銷貨成本2,243仟元、營業費用調整增加312仟元。

5. 負債準備-流動

因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公司依照歷史經驗估列之維修保固金額，原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IFRSs後，使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性質重分類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負債5,108仟元及6,119仟元，並增加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5,108仟元及6,119仟元。

6.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512仟元認定為零。

7.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以公司名義申請之(97)基秘字第132號函規定，於客戶完全驗收或驗收條款過期失效時予以認列收入。惟依照IAS18「收入」規定，則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3.1.1	103.12.31
應收帳款	\$82,908	\$290,011
存貨	(78,527)	(310,185)
預收款項	-	(62,727)
保留盈餘	4,381	42,553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營業收入	\$269,830
營業成本	231,657

8.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3,591仟元及18,801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3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3	\$796
員工未休假獎金	4	(434)
收入認列	7	6,489
合 計		\$6,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1.1		103.12.31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遞延 所得稅 負債
		說明	資產	負債	資產
員工福利(含精算損益)	3	\$20,881	\$-	\$18,466	\$-
員工未休假獎金	4	3,997	-	4,431	-
收入認列	7	-	745	-	7,234
合 計		\$24,878	\$745	\$22,897	\$7,234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額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11.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亞洲航空(股)公司	股票－緯華航太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1.19%	-	註一

註一：未上市(櫃)股票市價係指每股淨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洲航空 (股)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5525 Daniels ST. Chino, CA 91710	Logistic service.	6,699	6,699	10	100.00%	\$4,115	(86)	(8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公司電話：(06)268-1911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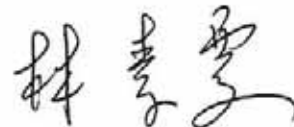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亞細亞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編號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47,881	7	\$157,29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703,000	31	606,456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0	-	19,879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	407,471	18	307,133	15
1410	預付款項		46,978	2	13,8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9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96,410	4	112,94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八	1,403,930	62	1,217,618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3,956	-	4,1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20,941	32	748,871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8,947	-	18,3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61,293	3	67,66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2,818	3	39,9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7,955	38	878,978	42
1XXX	資產總計		\$2,261,885	100	\$2,096,5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20,000	1	\$57,380	3
2170	應付帳款		143,823	6	189,74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55,427	11	207,24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7,271	1	12,7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18,277	1	12,459	-
2310	預收款項		54,469	3	19,738	1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1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59	-	4,5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1,193	24	520,56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66,666	3	83,333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	24,00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66,651	7	210,77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317	11	294,112	14
2XXX	負債總計		788,510	35	814,677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8,296	47	1,058,296	50
3140	預收股本	六	179	-	-	-
	股本合計		1,058,475	47	1,058,296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	138,095	6	181,39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85,168	4	85,1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91,336	8	(43,300)	(2)
	保留盈餘合計		276,504	12	41,868	2
3400	其他權益		301	-	360	-
3XXX	權益總計		1,473,375	65	1,281,91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61,885	100	\$2,096,5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733,461	100	\$2,122,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297,279)	(84)	(1,829,232)	(86)
5900	營業毛利		436,182	16	293,237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1,880)	(2)	(43,296)	(2)
6200	管理費用		(132,738)	(5)	(161,1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00)	(1)	(22,157)	(1)
	營業費用合計		(198,718)	(8)	(226,553)	(11)
6900	營業利益		237,464	8	66,68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4,234	-	4,8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4)	-	(21,360)	(1)
7510	利息費用		(5,223)	-	(5,210)	-
77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	-	(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1)	-	(21,854)	(1)
7900	稅前淨利		233,463	8	44,83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37,875)	(1)	(6,464)	-
8200	本期淨利		195,588	7	38,3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3)	-	(14,80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	-	2,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	1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1)	-	(12,1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277	7	\$26,197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5,588		\$38,3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1,277		\$26,19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85		\$0.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238	\$1,361,55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8,296	\$-	\$181,395	\$72,997	\$48,62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71	(12,1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830)		-	(105,83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8,366		-	38,366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91)		122	(12,1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75		122	26,19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300)	-	43,300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95,588		-	195,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2)		(59)	(4,3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336		(59)	191,277	
E1	現金增資	-	179	-	-	-		-	17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7,221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雖有獲利，惟尚有累積虧損，依法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無獲利可提撥員工酬勞。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3,463		\$44,83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278)		(37,78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		55,7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2)		(2,963)	
A20100	折舊費用	59,357		56,7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07)		13,19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04		12,7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795)		28,23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742)		38,714							
A20900	利息費用	5,223		5,210							
A21200	利息收入	(1,479)		(2,3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		8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20,209		1,278,2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		2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57,589)		(1,238,3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50,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9,802)		(29,0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5,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054		(11,988)		C04600	現金增資	179		-	
A31200	存貨(增加)	(100,338)		(90,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68)		(115,8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088)		6,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		2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12)		50,84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920)		109,7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93		106,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295		3,5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81		\$157,29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9,818		6,34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4,731		9,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20		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9,251)		6,8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458		167,2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4		2,2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78)		(5,3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43)		(25,6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51		138,4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自104年起開始適用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5)、(6)、(12)~(13)將影響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3~5年	有限耐用年限1~9年	有限耐用年限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台南修護基地因獲台南市政府函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因需復原所在地點所產生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整治改善工作所需之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估計之未來復原及修復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給與日之認定係依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37,978	\$123,170
定期存款	9,903	34,123
合 計	\$ 147,881	\$157,293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43	\$43
應收帳款	713,876	654,074
減：備抵呆帳	(10,919)	(47,661)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702,957	606,4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703,000	\$606,45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15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47,661	\$-	\$47,66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6,742)	-	(36,742)
105.12.31	\$10,919	\$-	\$10,919
104.1.1	\$-	\$8,204	\$8,20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7,661	(8,204)	39,457
104.12.31	\$47,661	\$-	\$47,66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為二家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所致。本公司與其中一家客戶完成協商並簽訂分期收款備忘錄，於一〇五年度已全數收回款項；另一家客戶則留置航空器，本公司提付仲裁，並持續與該客戶協商，於一〇五年度已收回部分款項。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款項已進行投保金額計USD950仟元。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105.12.31	\$698,607	\$1,069	\$3,281	\$-	\$-	\$702,957
104.12.31	597,582	5,553	-	-	3,278	606,413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3.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物 料	\$107,510	\$197,134
在 製 品	202,549	60,206
製 成 品	97,412	49,793
合 計	\$407,471	\$307,13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297,279仟元及1,829,23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8,746仟元及4,82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之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894,203仟元及206,945仟元；在製品及製成品投保航空責任險之金額均為美金3億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05.1.1	\$255,076	\$636,455	\$506,748	\$47,435	\$55,009	\$7,708	\$1,508,431
增添	-	11,845	23,816	2,101	698	817	39,277
處分	-	(1,753)	(8,825)	(5,163)	(156)	-	(15,897)
移轉	-	-	202	-	-	(202)	-
105.12.31	<u>\$255,076</u>	<u>\$646,547</u>	<u>\$521,941</u>	<u>\$44,373</u>	<u>\$55,551</u>	<u>\$8,323</u>	<u>\$1,531,811</u>
104.1.1	\$255,076	\$630,563	\$483,415	\$47,049	\$54,328	\$7,588	\$1,478,019
增添	-	5,892	31,178	1,507	681	120	39,378
處分	-	-	(7,845)	(1,121)	-	-	(8,966)
104.12.31	<u>\$255,076</u>	<u>\$636,455</u>	<u>\$506,748</u>	<u>\$47,435</u>	<u>\$55,009</u>	<u>\$7,708</u>	<u>\$1,508,431</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291,639	\$390,097	\$36,729	\$41,095	\$-	\$759,560
折舊	-	22,623	31,266	3,402	2,066	-	59,357
減損損失	-	7,339	-	-	-	-	7,339
處分	-	(1,459)	(8,618)	(5,153)	(156)	-	(15,386)
105.12.31	<u>\$-</u>	<u>\$320,142</u>	<u>\$412,745</u>	<u>\$34,978</u>	<u>\$43,005</u>	<u>\$-</u>	<u>\$810,870</u>
104.1.1	\$-	\$269,761	\$368,682	\$33,891	\$39,111	\$-	\$711,445
折舊	-	21,878	28,966	3,959	1,984	-	56,787
處分	-	-	(7,551)	(1,121)	-	-	(8,672)
104.12.31	<u>\$-</u>	<u>\$291,639</u>	<u>\$390,097</u>	<u>\$36,729</u>	<u>\$41,095</u>	<u>\$-</u>	<u>\$759,56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55,076</u>	<u>\$326,405</u>	<u>\$109,196</u>	<u>\$9,395</u>	<u>\$12,546</u>	<u>\$8,323</u>	<u>\$720,941</u>
104.12.31	<u>\$255,076</u>	<u>\$344,816</u>	<u>\$116,651</u>	<u>\$10,706</u>	<u>\$13,914</u>	<u>\$7,708</u>	<u>\$748,87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險金額分別為1,418,478仟元及1,875,233仟元，其中依業務合約規範投保之保額分別為944,724仟元及1,387,059仟元。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5.1.1	\$21,418	\$4,775	\$20,105	\$46,298
增添－單獨取得	2,928	244	-	3,172
本期減少	(17,611)	(165)	-	(17,776)
105.12.31	<u>\$6,735</u>	<u>\$4,854</u>	<u>\$20,105</u>	<u>\$31,694</u>
104.1.1	\$21,573	\$5,052	\$20,105	\$46,730
增添－單獨取得	2,963	-	-	2,963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u>\$21,418</u>	<u>\$4,775</u>	<u>\$20,105</u>	<u>\$46,298</u>
攤銷及減損：				
105.1.1	\$16,424	\$1,423	\$10,072	\$27,919
攤銷	6,525	1,041	5,038	12,604
本期減少	(17,611)	(165)	-	(17,776)
105.12.31	<u>\$5,338</u>	<u>\$2,299</u>	<u>\$15,110</u>	<u>\$22,747</u>
104.1.1	\$12,974	\$507	\$5,034	\$18,515
攤銷	6,568	1,193	5,038	12,799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u>\$16,424</u>	<u>\$1,423</u>	<u>\$10,072</u>	<u>\$27,919</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397</u>	<u>\$2,555</u>	<u>\$4,995</u>	<u>\$8,947</u>
104.12.31	<u>\$4,994</u>	<u>\$3,352</u>	<u>\$10,033</u>	<u>\$18,37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11,563</u>	<u>\$11,606</u>
營業費用	<u>\$1,041</u>	<u>\$1,193</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4,808	\$3,82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3,188	34,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22	1,515
合 計	\$62,818	\$39,952

本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57,380
利率區間	1.10%	1.20%~1.3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70,000仟元及765,851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243,000	\$198,158
應付設備款	1,046	1,207
應付員工紅利	7,221	-
其他	4,160	7,883
合 計	\$255,427	\$207,248

9.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5.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83,333	1.62%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66,666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4.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100,000	1.5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83,333		

(2) 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578仟元及21,21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8,13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年及1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7,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62	4,255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10,281	\$11,534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2,827	\$287,1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176)	(76,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166,651	\$210,7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277,662	\$(88,535)	\$189,127
當期服務成本	7,279	-	7,279
利息費用/收入	6,247	(1,992)	4,25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1,188	(90,527)	200,6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59)	-	(2,1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97	-	8,097
經驗調整	9,339	-	9,3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9)	(469)
小計	15,277	(469)	14,808
支付之福利	(19,317)	19,317	-
雇主提撥數	-	(4,690)	(4,690)
104.12.31	\$287,148	\$(76,369)	\$210,779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	7,119
利息費用/收入	4,307	(1,145)	3,1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8,574	(77,514)	221,0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0	-	4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4,353	-	4,3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0	300
小計	4,823	300	5,123
支付之福利	(570)	570	-
雇主提撥數	-	(59,532)	(59,532)
105.12.31	\$302,827	\$(136,176)	\$166,65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5,211	\$-	\$16,077
折現率減少0.5%	16,750	-	17,76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750	-	17,76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5,355	-	16,22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流動	\$18,277	\$12,459
非流動	24,000	-
合計	\$42,277	\$12,459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2,459	\$6,119
當期新增	10,651	10,345
當期使用	(1,133)	(2,205)
當期迴轉	(3,700)	(1,800)
期末餘額	\$18,277	\$12,459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當期新增	24,000	-
期末餘額	\$24,000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公司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0553-0000地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公司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場址預計進行24個月之整治，本公司定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支付11,280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預收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1,058,2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5,83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發行股數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300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預收股款計179仟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38,032	\$38,032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43,363
合 計	\$138,095	\$181,3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3,300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

-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B.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為125,609仟元，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調整減少保留盈餘計76,983仟元，使得本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為48,626仟元。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就先前會計原則下之保留盈餘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計118,001仟元(含提列法定公積及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擬議)	104年度(決議)	105年度(擬議)	104年度(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19,5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136	-	1.55	-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維修收入	\$2,643,994	\$2,118,150
航材銷售收入	89,467	4,319
合計	2,733,461	2,122,469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2,733,461	\$2,122,469

14.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7,049	\$17,0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403	51,147
合計	\$53,452	\$68,17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7,032	\$14,327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5,858	\$95,263	\$561,121	\$433,488	\$89,835	\$523,323
勞健保費用	41,306	9,825	51,131	41,036	9,812	50,848
退休金費用	25,963	5,896	31,859	26,477	6,268	32,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49	2,644	17,493	14,639	2,746	17,385
折舊費用	56,530	2,827	59,357	53,683	3,104	56,787
攤銷費用	11,563	1,041	12,604	11,606	1,193	12,79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31人及831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7,22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4,814仟元，原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之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雖有獲利，惟尚有累積虧損，依法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無獲利可提撥員工酬勞。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487	\$515
利息收入	1,479	2,305
其他收入－其他	2,268	1,982
合 計	<u>\$4,234</u>	<u>\$4,80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	\$(294)
壞帳迴轉利益	36,742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18	(5,7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9)	-
財務費用	(2,116)	(975)
什項支出	(32,962)	(14,304)
合 計	<u>\$(2,924)</u>	<u>\$(21,360)</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3)	\$871	\$(4,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12	(59)
合計	<u>\$(5,194)</u>	<u>\$883</u>	<u>\$(4,311)</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08)	\$2,517	\$(12,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26)	122
合計	\$(14,660)	\$2,491	\$(12,169)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610	\$22,6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4	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51	(16,213)
所得稅費用	\$37,875	\$6,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	\$2,5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83	\$2,49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33,463	\$44,830
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39,689	\$7,621
本年度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稅額	(3,000)	(2,72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	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	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4	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7,875</u>	<u>\$6,46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	\$14	\$-	\$204
備抵呆帳超限	8,102	(6,246)	-	1,8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374	1,486	-	18,8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	15	-	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1,248	-	1,248
其他資產減損	-	217	-	217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5,299	307	-	5,60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080	-	4,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832	(8,372)	871	28,3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	-	12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251)</u>	<u>\$8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661</u>			<u>\$61,2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661</u>			<u>\$61,2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	\$2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0	-	190
備抵呆帳超限	1,521	6,581	-	8,10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280	94	-	17,3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	15	-	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4,431	868	-	5,299
收入認列時間性差異	(7,234)	7,23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152	1,163	2,517	35,8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7	(26)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13	\$2,49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8,957			\$67,66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212			\$67,6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55)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573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5,973	\$9,8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有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95,588	\$38,3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5,830	105,8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5	\$0.36

雖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方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本公司考量是項酬勞以現金發放方式可能性極大，因此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491	\$11,836
退職後福利	442	370
合 計	\$11,933	\$12,2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價值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流動	\$96,410	\$112,948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88	34,612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274,134	286,373	長期借款
合 計	\$678,808	\$689,009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229,336
美金	168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3,5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5,178	\$154,457
存出保證金—流動	96,410	112,94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88	34,6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3,000	606,456
其他應收款	2,190	19,879
合 計	\$999,966	\$928,352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57,380
應付款項	399,250	396,9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333	100,000
合 計	\$502,583	\$554,37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4仟元及74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仟元及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並透過應收款項保險，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及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38,054	\$17,747	\$17,477	\$17,207	\$16,937	\$-	\$107,422
應付款項	399,250	-	-	-	-	-	399,250
104.12.31							
借款	\$75,180	\$17,917	\$17,667	\$17,417	\$17,167	\$16,915	\$162,263
應付款項	396,991	-	-	-	-	-	396,99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借款採短期循環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1	32.200	\$109,5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7	32.300	\$123,289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8	32.775	\$53,0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94	32.875	\$128,015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類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18仟元及(5,787)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本公司四名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審宣判四人均無罪，檢察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由台南高等法院審理中。日後將視本案判決結果，依法維護本公司權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亞洲航空(股)公司	股票－緯華航太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1.19%	-	註一

註一：未上市(櫃)股票市價係指每股淨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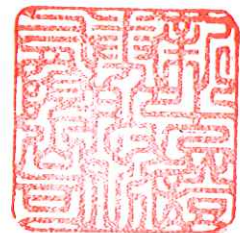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洲航空 (股)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5525 Daniels ST. Chino, CA 91710	Logistic service.	6,699	6,699	10	100.00%	\$3,956	(88)	(88)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

(一)新興國家紛紛成立 MRO 專業維修廠，以致競爭對手增加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空工業正逐漸崛起，目前多數新興國家均以政府力量籌建專業維修廠，並限定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如新加坡由政府動員新加坡航空公司等維修機構建立完整之維修能量，以保證價格交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並以剩餘能量進軍國際航空維修市場，馬來西亞亦由政府結合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及國家銀行等共同出資，成立專業維修廠，透過維修政府機隊以累積維修經驗，並藉此經驗進軍東南亞市場，而東南亞其他國家如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亦紛紛採用該等模式建立專業維修廠，導致競爭對手持續增加，使我國航空維修業者面臨訂單移轉之威脅，將形成我國致力於成為亞太飛機維修中心之主要潛在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藉由維修過程中與國際航太廠商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專業維修能力，並積極籌建新機型之維修能量，及持續改善維修工作效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存貨備料風險

該公司目前可維修之機種涵蓋全球 13 家航空器製造原廠之 24 型機種，而為維持如此廣泛之維修能量，其所需之維修零組件亦需維持相當之庫存，而一旦所維修之機種遭到汰除時，相關機種之零件即有成為呆滯存貨之風險，故為該公司營運所需面臨之行業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對於即將面臨汰除之機種，將積極尋求訂單以加快存貨去化速度；另依照特定客戶要求需就特定機種備置一定庫存之零件，該公司則於雙方簽訂之維修合約中訂定，若該特定機種於未來汰除，則其相關零件將依約定由客戶購回，以降低存貨呆滯之風險。

(三)老舊機種維修零件取得不易影響交機時程

我國軍購受限於國際外交關係或國防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使部分機齡老舊之軍機仍處於服役狀態，由於航空維修廠商之零組件均由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提供，而部分老舊機型之零件面臨到原廠取得不易之情形，而若因零組件短缺無法執行維修工作，將導致交機時程延宕。

因應對策

針對老舊機型不易取得之零件，該公司除透過航太零件通路商取得，亦可向已取得美國 FAA 或歐盟 EASA 生產批准之 PMA (Part Manufacturer Approval，係指得到航空器零件 OEM 製造商認證，並遵從 FAA 或 EASA 之設計標準及生產過程而設計與製造之替換用零件) 製造商採購，並同時與客戶協調交貨時間，以避免零件缺貨造成延遲交機之情形。

二、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目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1
參、業務狀況.....	33
一、營業概況.....	34
二、存貨概況.....	5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5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	62
肆、財務狀況.....	63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63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73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75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5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5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76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6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76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76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7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7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	7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78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2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83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83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87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需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尚需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88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89
五、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	89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9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0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91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91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91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9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78,295,560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107,829,556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143,784,440元，發行14,378,444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222,080,000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擬提出12,222,000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2,156,444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378,444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122,208,000股。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06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378,444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額度予員工優先認購之2,156,444股後，餘12,222,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106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此外，該公司截至106年8月27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1,017人，已達1,000人以上，而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995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4,485,72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4.16%，其記名股東、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尚未達股票上市股權分散標準；另該公司適用集團企業之規定，其母公司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翔)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未符合該規定之股權

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14,378,444股，增資後亞航公司股本將達122,208,000股，其上述母公司台翔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將可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屆時應可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前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較為接近。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21 元。

3.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及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經考量營業項目及產業特性等因素，故選擇營業項目中有航空器及其零附件維修業務之上市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2634，以下簡稱漢翔)、長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號：2618，以下簡稱長榮航)及中華航空(股)公司(股票代號：2610，以下簡稱華航)等三家公司做為同業比較對象。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漢翔 (2634)	106年6月	19.04
	106年7月	18.62
	106年8月	19.65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19.10
長榮航 (2618)	106年6月	36.71
	106年7月	35.73
	106年8月	31.40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34.61
華航 (2610)	106年6月	-
	106年7月	-
	106年8月	-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上櫃-航運業	106年6月	24.20
	106年7月	19.86
	106年8月	23.87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22.64
上市-航運業	106年6月	446.44
	106年7月	-
	106年8月	-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446.4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因上市航運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為446.44倍，與其他同業漢翔(2634)、長榮航(2618)及上櫃航運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有明顯差距，偏離市場行情，故予以排除；另因上櫃公司之營運規模普遍較小，獲利狀況波動幅度較大，致平均本益比明顯偏高，故排除上櫃航運類股之統計數據。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19.10~34.61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6上半年度本期淨利117,072仟元，其年化後本期淨利為234,144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122,208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1.92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36.67元~66.45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21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10.94倍，較上述同業本益比區間低，主係本推薦承銷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及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所致，故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1元尚屬合理。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註 1)
漢翔 (2634)	106年6月	2.62
	106年7月	2.56
	106年8月	2.57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2.58
長榮航 (2618)	106年6月	1.16
	106年7月	1.13
	106年8月	1.19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16
華航 (2610)	106年6月	0.98
	106年7月	0.98
	106年8月	1.31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09
上櫃-航運類	106年6月	1.22
	106年7月	1.16
	106年8月	1.24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21
上市-航運類	106年6月	1.06
	106年7月	1.07
	106年8月	1.24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1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淨值

因上櫃公司之營運規模普遍較小，獲利狀況波動幅度較大，致平均股價淨值比明顯偏高，故排除上櫃航運類股之統計數據。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航運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9~2.58 倍間，以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3.52 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4.74 元~34.88 元。而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1 元予以估算，介於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其暫定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3)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457,946 仟元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7,83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3.52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

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計算資料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額； E = 股東權益總額；

$A = D + E$ = 資產總額；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A	34.86%	25%	依該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估算而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65.14	75%	
K_d	1.62%	2.93%	未來五年依 105 年度財報長期借款平均利率；永續經營期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20%	2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R_f	1.0238%	1.0238%	採用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甲類公債，評價日 106 年 8 月 31 日，106 年發行之中央政府公債甲 9(A06109)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5.87%	7.21%	未來五年採用 101 年~105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永續經營期採 81~105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4583	0.4583	採用經 Bloomberg 系統計算之產業同業長榮航及華航 5 年每日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
g	4%	2%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以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 2,679,393 \text{ 仟元}$$

$$P = \text{企業權益價值/擬上市股數}$$

$$= 2,679,393 \text{ 仟元} \div 122,208 \text{ 仟股}$$

$$= 21.92 \text{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經評估該公司目前之每股價值為 21.92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 21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詳「肆、財務狀況」。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漢翔 (2634)	106 年 6 月	19.04
	106 年 7 月	18.62
	106 年 8 月	19.65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19.10
長榮航 (2618)	106 年 6 月	36.71
	106 年 7 月	35.73
	106 年 8 月	31.40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34.61
華航 (2610)	106 年 6 月	-
	106 年 7 月	-
	106 年 8 月	-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上櫃-航運業	106 年 6 月	24.20
	106 年 7 月	19.86
	106 年 8 月	23.87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22.64
上市-航運業	106 年 6 月	446.44
	106 年 7 月	-
	106 年 8 月	-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446.4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因上市航運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為446.44倍，與其他同業漢翔(2634)、長榮航(2618)及上櫃航運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有明顯差距，偏離市場行情，故予以排除；另因上櫃公司之營運規模普遍較小，獲利狀況波動幅度較大，致平均本益比明顯偏高，故排除上櫃航運類股之統計數據。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19.10~34.61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6上半年度本期淨利117,072仟元，其年化後本期淨利為234,144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122,208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1.92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36.67元~66.45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21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10.94倍，較上述同業本益比區間低，主係本推薦承銷商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及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所致，故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1元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06年8月1日~106年8月31日
平均股價(元)	29.71
成交量(股)	742,4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21元。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后：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故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本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 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最高需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上市掛牌後股價受到非理性因素之影響而大幅波動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策略如下：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之費用包括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市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但辦理公開承銷時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郵資、匯費、刊登承銷與詢圈公告費用、圈購人資料建檔等費用)則由各承銷商按包銷股數比例予以分攤之。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發行新股是否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378,444股，導致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107,829,556股膨脹13.33%，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預訂發行股份之2,156,444股予員工認購，其餘12,222,000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暫訂之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加以該公司尚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其營收與獲利狀況尚屬可期，評估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四、總結

(一)證券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證券承銷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營運風險

(1)存貨備料風險

該公司目前可維修之機種涵蓋全球13家航空器製造原廠之24型機種，而為維持如此廣泛之維修能量，其所需之維修零組件亦需維持相當之庫存，而一旦所維修之機種遭到汰除時，相關機種之零件即有成為呆滯存貨之風險，故為該公司營運所需面臨之行業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對於即將面臨汰除之機種，將積極尋求訂單以加快存貨去化速度；另依照特定客戶要求需就特定機種備置一定庫存之零件，該公司則於雙方簽訂之維修合約中訂定，若該特定機種於未來汰除，則其相關零件將依約定由客戶購回，以降低存貨呆滯之風險。

(2)老舊機種維修零件取得不易影響交機時程

我國軍購受限於國際外交關係或國防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使部分機齡老舊之軍機仍處於服役狀態，由於航空維修廠商之零組件均由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提供，而部分老舊機型之零件面臨到原廠取得不易之情形，而若因零組件短缺無法執行維修工作，將導致交機時程延宕。

因應對策

針對老舊機型不易取得之零件，該公司除透過航太零件通路商取得，亦可向已取得美國FAA或歐盟EASA生產批准之PMA(Part Manufacturer

Approval，係指得到航空器零件OEM製造商認證，並遵從FAA或EASA之設計標準及生產過程而設計與製造之替換用零件)製造商採購，並同時與客戶協調交貨時間，以避免零件缺貨造成延遲交機之情形。

2.財務風險

航空維修產業具有高資金成本之特性，故所需營運週轉金較一般產業高。該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政府單位，由於政府單位時有因預算撥補緩慢導致付款延遲之情形，且為因應部分機型須維持一定妥善率之要求，該公司平時即須備置一定數量之庫存水位，而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則多為三十天，故營運週轉金需求較大。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資金來源除以公司內部經由營運所創造之獲利外，若有資金不足，則向金融機構融資籌措，未來規劃藉由股票上市之後，該公司將可增加籌措資金之管道，使公司得以較低之資金成本來提升競爭力，對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與長期發展規劃將有相當大之助益。

3.潛在風險

(1)新興國家紛紛成立 MRO 專業維修廠，以致競爭對手增加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空工業正逐漸崛起，目前多數新興國家均以政府力量籌建專業維修廠，並限定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如新加坡由政府動員新加坡航空公司等維修機構建立完整之維修能量，以保證價格交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並以剩餘能量進軍國際航空維修市場，馬來西亞亦由政府結合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及國家銀行等共同出資，成立專業維修廠，透過維修政府機隊以累積維修經驗，並藉此經驗進軍東南亞市場，而東南亞其他國家如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亦紛紛採用該等模式建立專業維修廠，導致競爭對手持續增加，使我國航空維修業者面臨訂單移轉之威脅，將形成我國致力於成為亞太飛機維修中心之主要潛在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藉由維修過程中與國際航太廠商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專業維修能力，並積極籌建新機型之維修能量，及持續改善維修工作效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經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獲利能力亦有提升，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市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穩健，因此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台灣第一家民營專業飛機維修公司，該公司歷年來專注於軍用及商用飛機機體維修、軍用發動機維修、各式航太零組件維修及各項航材零附件銷售等業務，主要銷售對象包括政府單位(國防部及內政部等)、國際航空運輸公司及國內外航太製造廠商等，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航空產業

航空產業為典型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經驗密集與勞力密集之產業，具有高附加價值及龐大產業關聯性之特性，由於航空產業發展對於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國防安全實力及基礎產業技術提升有相當之影響，促使世界各國政府無不全力支持航空產業永續發展。航空產業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航空維修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航空產業之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及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日趨重要，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

隨著美國經濟維持穩定以及歐洲經濟活動持續改善挹注，使全球經濟表現仍存在擴張能量，加上新興國家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且原油行情弱勢牽制空運燃油價格於低檔區段盤整，均促使觀光旅遊及商務交流活動維持一定熱度。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發佈2016年全球航空定期運輸數據顯示，2016年全球航空客運量(RPK,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與2015年相較增長6.3%，成長幅度超過十年來5.5%之年平均增長率，且年平均載客率水平達到80.5%亦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全球航空運輸市場正因全球經濟復甦成長而日益活絡。

2016年全球航空客運量及平均載客率之年增率

Air passenger market overview - December 2016

	World	2016 calendar year			
	share ¹	RPK	ASK	PLF (%-pt) ²	PLF (level) ³
TOTAL MARKET	100.0%	6.3%	6.2%	0.1%	80.5%
International	63.7%	6.7%	6.9%	-0.2%	79.6%
Domestic	36.3%	5.7%	5.1%	0.5%	82.2%

資料來源：IATA，台新證券整理

就亞太地區觀之，由於中國經濟維持成長態勢，人均所得水準提升不僅推動國際商旅需求增強，同時也強化了中國國內旅遊市場，加上日本經濟之持續改善，除了帶動該國旅運需求增強，更因貿易活動轉趨熱絡刺激國際商務運量成長，使亞太區域商業活動持續熱絡與觀光市場規模擴大，在2016年航空客運量較2015年成長8.3%，明顯高於五年平均增長率之6.9%，增長率在地區別中名

列第二位；在歐洲地區方面，雖然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國際旅客前往該區域部分國家之意願，然隨著歐元區經濟情勢逐漸穩定，失業問題和緩及消費者信心不斷增強，多項經濟數據表現均優於市場預期，加上歐洲出口、商業活動及貿易量皆持續改善，使航空運輸市場出現回暖訊號，2016年客運量仍出現成長動力，較2015年攀升4.8%；在北美地區部份，由於美國總體經濟已步入穩健復甦軌道，且各項指標包括消費者信心和商業活動等皆顯示美國經濟已持續改善，帶動貿易與消費力道走強，無論在客流及物流需求走勢均呈現成長趨勢，加上航商積極調控運力以拉升載客率，使客運量在商務需求漸增及偏緊之運力支撐下，較2015年成長2.6%；至於三大新興市場表現均明顯優於全球水準，其中又以中東地區，受惠於沙烏地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興盛之商業和觀光旅遊市場，加上主要城市如杜拜作為航空樞紐之地位日益重要，且航商挾地利優勢策略性擴張航線及運能，因此成長最為顯著，其2016年客運量年增率達11.8%，非洲則因亞非區域貿易關係持續活絡，帶動航空運輸量持續提升，使客運量較2015年成長7.4%，拉美則因哥倫比亞、祕魯及智利等國家之商業及觀光旅遊需求強勁，為其航運增長提供新能量，使2016年客運量年增率達7.4%，三大新興市場同時對全球客運市場貢獻不少成長動能。

2016年全球各地區航空客運量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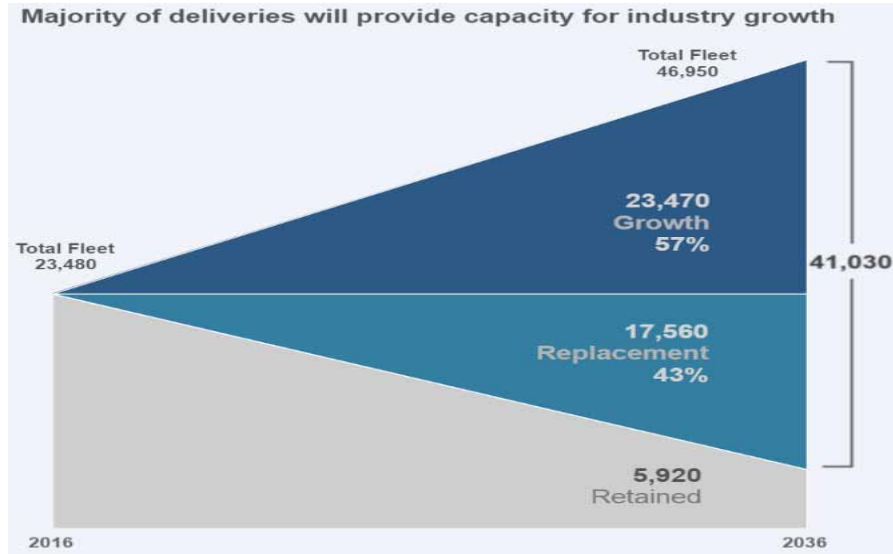
Air passenger market detail - December 2016

	World share ¹	2016 calendar year			
		RPK	ASK	PLF (%-pt) ²	PLF (level) ³
International	63.7%	6.7%	6.9%	-0.2%	79.6%
Africa	1.9%	7.4%	7.4%	0.0%	67.7%
Asia Pacific	18.2%	8.3%	7.7%	0.4%	78.6%
Europe	23.6%	4.8%	5.0%	-0.1%	82.8%
Latin America	2.7%	7.4%	4.8%	1.9%	81.3%
Middle East	9.3%	11.8%	13.7%	-1.3%	74.7%
North America	8.0%	2.6%	3.3%	-0.5%	81.3%

資料來源：IATA，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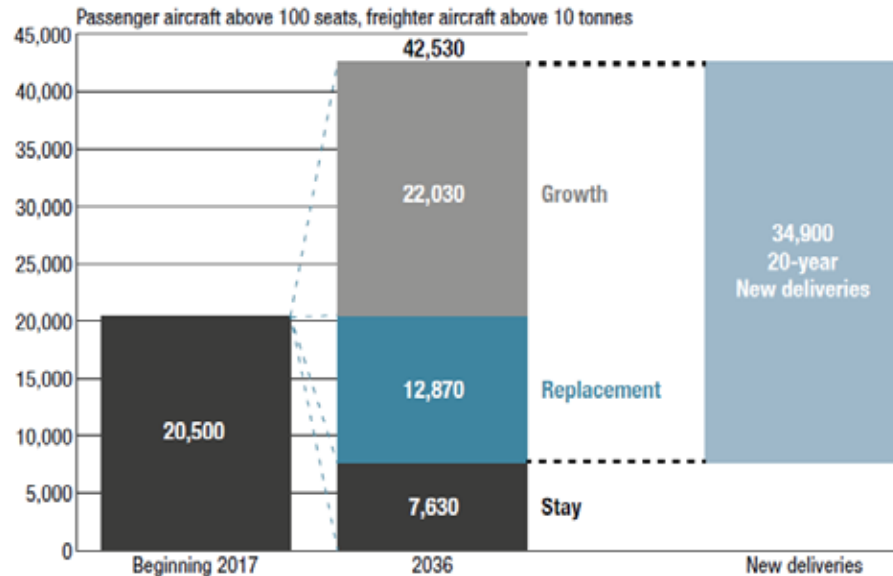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加上各國政府不斷地解除航空運輸市場之管制，已對商業活動及觀光產業產生巨大之正面效益，從而帶動航空運輸需求持續復甦，全球兩大飛機製造商美國波音公司(Boeing)及歐洲空中巴士公司(AirBus)對全球航空業未來發展均抱持樂觀看法。觀察波音公司2017年航空市場展望報告顯示，全球航空客運量在2016~2036年將以4.7%之年增長率持續增加，且全球客機之市場規模將由2016年之23,480架成長至2036年之46,950架，整體新機交付量將達到41,030架；另依據空中巴士公司2017年全球市場預測報告，2017~2036年全球航空旅客運量將以每年4.4%成長，且載客量100人以上之客機規模將由2017年初之20,500架成長至2036年之42,530架，對新機市場需求為34,900架。因此，隨著全球航空運輸之機隊規模逐漸擴大，將持續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波音公司預估2016~2036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空巴公司預估2017~2036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景氣穩定復甦，使航空產業景氣漸趨熱絡，在各地區航空運輸量皆明顯增長下，推升航空運輸機隊規模擴大，將持續為航空維修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2. 航空維修產業

航空器是具有高精密度之科技產品，必需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維護工作，以確保飛航安全與適航性。航空維修業務包括維護保養(Maintenance)、修理(Repair)及翻修(Overhaul)，簡稱MRO。維護保養主要是依據設備製造原廠維修手冊之規定程序及時程，實施航空器保養工作；修理工作則是更換零組件或委外修理，須具備檢驗、修理、組裝、平衡及校驗之能力；翻修工作則是將系統組件進行性能提升或性能恢復，所需技術層次要求較高。航空維修主要可分為直接維修與間接維修兩大類，其中直接維修約占飛機維修成本之90%以上，依其工作性

質及專業特性可再概分為停機線維護、機體維修、發動機翻修及零組件修理等四類，而間接維修則與管理訓練有關，間接維修占維修成本比重雖少，但若善加利用維修管理技術及加強人員訓練，即可在既有維修體制下，提升維修能量與降低維修時間成本。

航空公司在維修作業上大致依循三種型態之策略：型態一：沒有建立維修能量之航空公司，完全將維修作業外包，主要為新成立之航空公司、廉價航空及飛機租賃公司；型態二：獨立專業之航空維修廠商，透過「完全技術支援協議」全力發展維修業務，成為其他航空公司之技術服務供應者；型態三，具有維修能量之大型航空公司，若維修能量完整且超過機隊之維修需求，其剩餘能量即可爭取其他航空公司之委外維修業務，若維修能量不完備或維修工作不符合經濟效益，則將維修業務委託專業維修廠。目前台灣航空維修業者係以航空公司所成立之航空維修公司或下轄組織部門為主，如長榮航空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獨立專業之航空維修廠商在國內則僅有亞航公司，而軍方的航空維修體系則有空軍各專業後勤指揮部與陸海軍航空指揮部所屬之維修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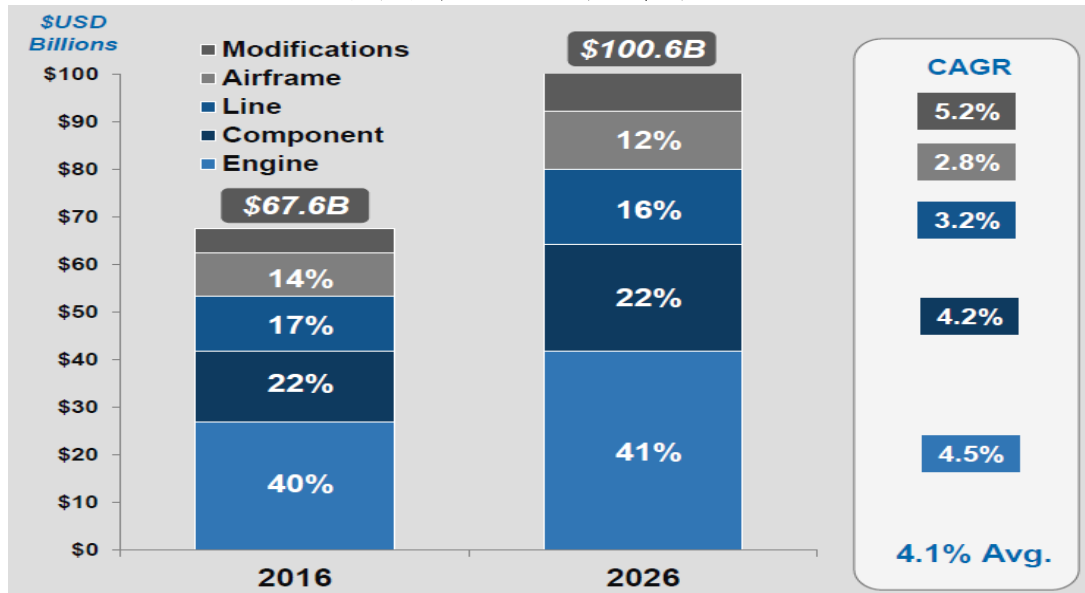
近20餘年來，國內航空產業在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下，已成功切入機體結構、發動機、內裝、電子及扣件等領域之製造與維修業務，為使國內航空產業更加蓬勃發展及協助國內廠商開拓市場商機，經濟部積極協助國內廠商籌建航空專業維修能量，如：協助促成美商奇異公司與長榮航空公司合資成立長榮航太科技公司，以開拓亞太地區航空維修業務；協助促成美商普惠公司與中華航空公司合資成立華普公司，以建立亞太地區發動機高壓定子零件翻修中心；協助國防部規劃「軍機策略性商維」釋商政策與實施期程，促成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空軍松指部(FK50、B-1900)、空軍官校(T-34、AT-3)廠站單位維修長期委商維修，IDF戰機、B737專機、ATEC-5000航電試驗台、TH-67、OH-58D、AH-1W、CH47D直昇機、T-700發動機等由國內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漢翔及亞航公司等主要航空廠商以長期合約模式承接維修。

所謂「軍機策略性商維」，係國防部為提昇國內航太科技水準與扶植國防工業自主能力，以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及擴大內需市場，並配合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之施行與精進案之目標，以策略聯盟之精神，透過長期合約與民間廠商建立資源整合、能量互補、目標一致及共創雙贏之夥伴關係，並藉由充分授權、多元合作、明確分工及分擔風險之運作模式，將軍機維修業務委由民間廠商經營，以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之政策，並達到節省軍方維修成本、縮短待修件交運期程、提高軍機妥善率及確保軍機安全與品質之顯著效益。目前在國防部國有民營計畫中，除了具有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之維修能量外，軍機後勤整備工作已經全部釋放予民間廠商承接，隨著國防部積極推動策略性商維，軍機商維產值持續擴大，85年僅有4.2億元，100~104年平均每年已將近64億元，至105年則約達90億元，持續為國內航空維修業者挹注穩定成長之營收。

然而，以國際航空維修業發展趨勢觀之，若僅承接國內軍機維修工作並無法增加我國航空維修業在亞太地區之優勢。近年來，國際航空維修業在航空公司經營策略與原有維修廠商之規模擴增之情況下，產業競爭結構已不同以往，大型航空公司紛紛將旗下維修部門獨立經營，藉由外包維修工作減低公司經營成本，獨立專業維修廠商則是以擴大經營規模及引進新維修業務等方式，來擴張維修範圍與能量。由於全球航空運輸量逐步攀升，驅使各航空公司持續將機隊規模擴充，進而帶動航空維護需求之提升，觀察Aviation Week於2017年發佈

之航空維修市場預測顯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在2016年已達到676億美元，未來十年將以年平均4.1%之成長率增加，至2026年市場規模將突破1,000億美元，且維修市場產值主要來自於發動機翻修，占整體市場比重為41%，後依序分別為零組件修理、線上維護及機體維修，所占比重分別為22%、16%及12%。

未來十年全球航空維修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Aviation Week，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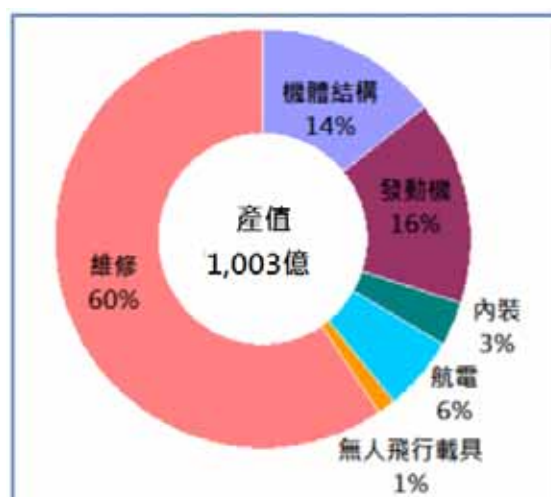
由於亞洲地區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區域內國家如中國和印度之航空運輸量伴隨著經濟成長而快速膨脹，區域內航空運輸需求因此大幅增加，促使航空公司紛紛擴充機隊規模，相對也提高對亞洲地區航空維修之需求量，因此亞洲地區已逐漸成為國際航空維修業者爭相競逐之市場。根據Oliver Wyman對全球航空機隊與維修市場預測報告，2017年全球航空維修市場產值預計為756億美元，之後將以每年3.8%成長率上升，至2027年將達到1,092億美元，而亞洲地區在未來十年之間仍將持續坐擁全球最大維修市場，屆時市場規模將自224億美元大幅擴張至432億美元，占整體市場比重將達39.56%，其中亞太地區、中國及印度之市場規模在2027年將分別達到200億美元、197億美元及35億美元，成長幅度分別為4.4%、10.1%及6.7%，在全球各地區中表現最為亮眼。

未來十年全球各地區航空維修市場規模

REGION	AFRICA	MIDDLE EAST	ASIA PACIFIC	CHINA	INDIA	LATIN AMERICA	NORTH AMERICA	EASTERN EUROPE	WESTERN EUROPE	WORLD
2017 MRO (US\$ BN)										
Airframe	0.6	1.2	3.0	1.5	0.3	0.8	4.5	0.7	5.0	17.7
Engine	1.6	21.0	4.9	3.4	11.0	2.2	6.2	1.5	5.9	29.6
Component	0.5	1.1	2.9	1.2	0.3	0.8	4.7	0.7	3.3	15.5
Line	0.3	0.9	2.2	1.3	0.2	0.7	3.2	0.6	3.3	12.8
Total	3.0	5.9	13.0	7.5	1.9	4.5	18.7	3.6	17.5	75.6
2027 MRO (US\$ BN)										
Airframe	0.5	1.7	3.8	3.0	0.5	1.0	4.5	0.7	4.7	20.4
Engine	1.7	4.9	8.4	10.0	1.8	4.2	7.7	1.8	7.5	47.9
Component	0.6	2.3	4.7	3.6	0.7	1.2	4.9	0.8	4.2	22.9
Line	0.4	1.4	3.2	3.1	0.5	1.0	3.6	0.6	4.1	18.1
Total	3.1	10.3	20.0	19.7	3.5	7.3	20.7	38.0	20.6	109.2
MRO Growth Rates										
2017-2022	0.0%	6.4%	4.0%	9.0%	7.9%	3.4%	-0.7%	-2.7%	-0.3%	2.4%
2022-2027	1.2%	5.0%	4.7%	11.3%	5.4%	6.8%	2.8%	4.1%	3.6%	5.2%
2017-2027	0.6%	5.7%	4.4%	10.1%	6.7%	5.1%	1.0%	0.7%	1.6%	3.8%

資料來源：Oliver Wyman Global Fleet & MRO Market Forecasts，台新證券整理

台灣身處亞太樞紐位置，擁有具國際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管理能力，更是國外大廠尋求合作的主要對象。在我國政府加速推動與積極輔導下，國內航空產業已建構完整且具相當規模之航太供應鏈，並與多家國際知名航太大廠如 Boeing、Airbus、Rolls-Royce、GE Aviation、Snecma、Honeywell 及 Pratt & Whitney 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2016年我國航空產業在維修業務之成長帶動下，總產值已到達1,003億元，較2015年之915億元成長約9.6%，其中約有60%來自於航空維修，顯見我國航空維修市場之發展前景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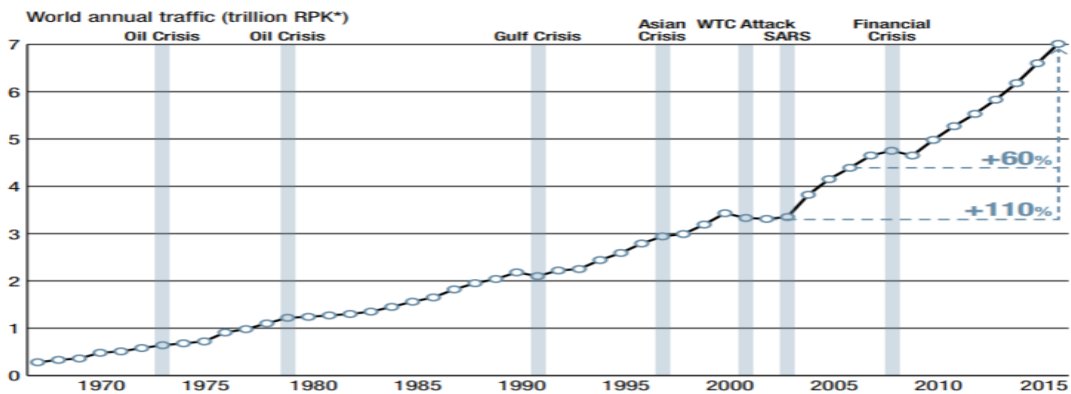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台新證券整理

綜上所述，在全球航空客、貨機數量持續增加之情況下，將衍生龐大之維修商機，因此預期航空維修產業將有一段為時長久之市場榮景。

(二)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人口數量增加及產業高度全球化之趨勢，全球旅遊及商務人數持續增加，使得航空運輸量逐年攀升。根據空中巴士公司(Airbus)2017年發佈之全球市場預測報告指出，即便發生原油危機、波灣戰爭、亞洲金融風暴、911恐攻事件、SARS事件及金融風暴等重大國際事件，仍不影響航空運輸量維持逐年成長之趨勢；雖然在911恐攻事件發生後續幾年，全球航空運輸量僅持平發展，然自2004年開始迄今，航空運輸市場仍成長110%之多，且就過往趨勢顯示，航空運輸量約每隔15年就呈現倍數成長，年複合成長率為4.4%，因此航空產業受景氣循環之波動較為平緩。



資料來源：ICAO, Airbus GMF 2017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航空產業包含航空器製造業、航空器維修業及航空運輸業等三大體系，其上游為國際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供應商，主要銷售飛機及發動機予航空公司，並供應航太零組件給航空器維修業者；該公司係屬航空器維修業，位於航空產業中游，主要提供維修服務予未建立維修能力或維修能量不足之航空公司；而下游則為依政府採購作業規範之政府單位或國內外航空運輸業者。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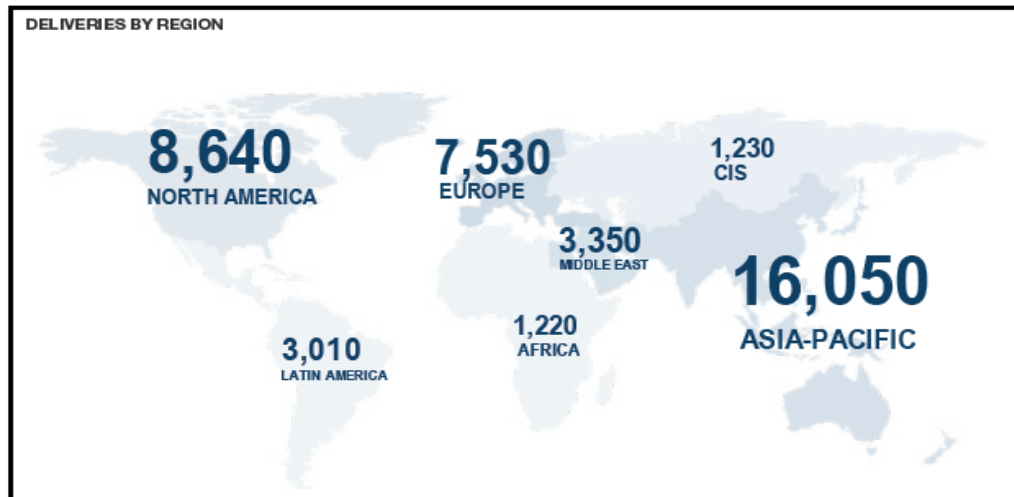
(1)環保節能成為國際趨勢

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嚴峻等問題日益嚴重，環保節能已成為國際間重要議題，促使各國政府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國際航空製造業者為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工業訴求節能減碳、飛行器減重、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等環保趨勢，均積極投入綠色製造技術與推出新型省油機種來響應環保，如在製造過程中減少或棄用對人體及環境有害之材料、化學物品與製劑，以減少製造環節之能源消耗或污染，並擴大使用鈦合金及複合材料等輕量化材料與產品，以提高飛機效率及降低油耗，因此綠色製造技術已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

(2)亞洲地區已成為全球航空工業重鎮

根據波音公司預估，2036年全球新機交付量將達到41,030架，其中16,050架將來自於亞洲地區，占整體市場之39.11%，因此亞洲地區已成為未來十年間全球最大航空運輸市場，面對如此龐大的新機需求，國際航空大廠在盡量不擴充現有產能狀況及維持優異之產品品質等多重考量下，紛紛將生產線外移至亞太地區，同時在亞太地區尋找合作夥伴，以求降低生產成本與分攤風險。而中國大陸航空市場需求為亞洲之最，在國際主要航空業者均已在中國建立研發與生產基地之情況下，中國已獲得大量轉包生產工作，因此中國將為航空產業之重要市場。

波音公司預估2036年全球各地區之飛機數量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3)航空維修業者提供多樣化業務模式

近年來，航空公司為精簡業務以降低經營成本，逐漸將維修業務委託予專業維修廠商，使得專業維修廠商為爭取業務而持續擴張其維修能量，並提供多樣化服務，如美國AAR公司除了經營航空維修業務外，亦推出供應鏈服務，包括為航空公司提供原物料及後勤管理等服務。隨著航空維修市場趨於成熟，專業維修廠商已開始朝向多樣化業務發展，以逐漸進化成可以滿足所有航空公司對維修需求之全方位供應商。

4. 產品可替代性

航空器為高度精密性產品，其零組件結構與維修作業流程之複雜度極高，維修廠商必須具備較高層次之維修技術，並通過多個國家民航局對維修設備、人員資質及維修程序等嚴格審核程序，才能取得民航局核可之維修執照，加上航空維修產業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包括建置維修廠房、購置專用工具設備、培訓專業維修人員及採購航材等，昂貴維修成本促使中小型航空公司之維修工作及大型航空公司未達經濟規模之維修項目均外包予專業維修廠商，目前國內航空公司為建置維修能力，投資金額均已超過上千萬美元，至於國際航空維修大廠，其投資金額更高達上億或數十億美元，可知航空維修產業之進入門檻高，因此該公司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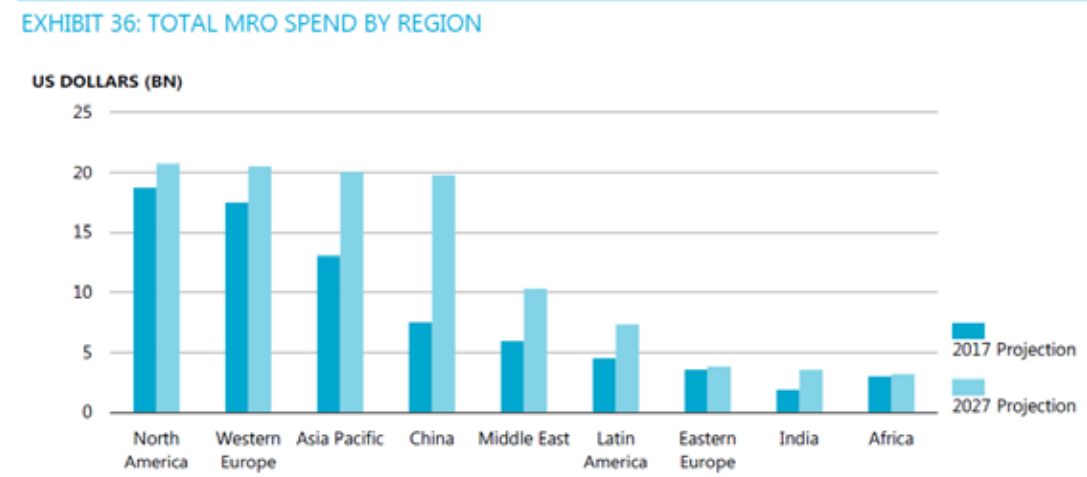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

1. 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隨著全球航空運輸量穩健成長、區域型航空需求增加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推動旅遊動能升溫，均持續推升整體航空客機規模之擴大，因此航空公司之飛機維修需求將大幅上升。根據波音公司預估，全球飛機數量在未來 20 年將持續增加，由目前 23,480 架成長至達 46,950 架，另依據 Oliver Wyman 研究報告顯示，各地區航空維修產值在未來十年間將持續攀升，且以亞太地區及中國之成長幅度最大，因此預計將可為我國航空維修業者帶來龐大商機。

未來十年各地區之航空維修產值



資料來源：Oliver Wyman，台新證券整理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亞航	漢翔	長榮航(註 1)
105 年度營業收入(不含客、貨運收入)		2,733,461	27,325,514	33,304,443
占我國航空產業總產值比重(%)		2.73	27.25	33.2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資料

註 1：長榮航之轉投資公司中，僅長榮航太科技公司及長榮航宇精密公司有從事航空器製造及維修業務，故以該兩家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列入計算。

註 2：華航之轉投資公司中，僅臺灣飛機維修公司從事航空維修業務，惟臺灣飛機維修公司預計 107 年才開始營運作業，105 年並無營業收入，故不列入比較。

依據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台灣航空產業 105 年度總產值為 1,002.79 億元，若以該公司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 2,733,461 仟元推估，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占當年度國內航空產業產值 2.73%，營收規模與同業比較相對較小，惟該公司係目前國內唯一之全方位航空器專業維修廠，且為美國 FAA 認證為全模組級之專業廠，該公司與國內外航空公司往來多年，其維修技術與交貨品質均深獲客戶信賴，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故在業界具有獨特之地位。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全球客機數量持續增加，將衍生龐大維修商機

由於全球航空產業景氣穩步成長，以及觀光及商務活動之需求增強，加上更多國際航線逐漸開通，促使航空公司紛紛擴充機隊規模以因應運輸需求，而在全球飛機數量呈現穩定成長之際，航空維修廠商亦開始著眼於擴張其航線維修服務網絡，因此預期全球航空維修業在未來十年仍將持續增長。

②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航空運輸市場，台灣具地利優勢

台灣為亞太地區重要之交通樞紐之一，而我國航空維修產業除累積相當豐富之國際航空合作經驗，並具備符合國際航空水準之維修技術及品質管理等優勢，為開拓亞太地區航空維修業務，奠定良好之基礎。

③廉價航空興起提供專業維修廠商成長動能

近年來，在全球區域性航空市場蓬勃發展及旅客消費習慣轉變之情況下，廉價航空如雨後春筍般興起，相較於傳統航空公司，廉價航空公司係以低成本方式經營，而占航空公司主要營運成本之維修工作即成為首要成本控制項目，故廉價航空公司通常不會自行建置維修能量，而將大部分維修工作外包予專業維修廠商，因此將對專業維修廠商提供成長新動能。

④航空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我國政府為擴大國內航空產業規模，已將航空產業列為推動產業高值化之重點項目，除持續輔導國內廠商精進技術能力，並協助促成國際航太

大廠與我國航空公司合資經營與引進航空關鍵技術，以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國際航空製造訂單及維修商機，帶領國內業者正式切入全球航空業供應鏈體系，以增加我國航空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之航空維修重鎮。

⑤軍機商維市場進入門檻高

軍機維修涉及安全性與可靠性，在維修過程中之履約監督、完工驗證及後續品質保證等專業技術工作，均需要特定專業驗證機構來制定規範及確定程序，因此維修廠商必須依據飛機製造原廠之維修手冊執行維修工作。然維修廠商欲取得原廠驗證而授權許可執行軍機維修工作，需耗費冗長時間與支付龐大驗證費用，且軍機後勤需求係以滿足戰備及時效為主，因此亦需投入大量資金以建置多元化之維修能量，對營運資金有限之廠商而言，將造成一項沉重之成本負擔，進而影響其投資意願，所以目前國內僅有少數幾家廠商有能力參與軍機維修業務。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①新興國家紛紛成立 MRO 專業維修廠，以致競爭對手增加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空工業正逐漸崛起，目前多數新興國家均以政府力量籌建專業維修廠，並限定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如新加坡由政府動員新加坡航空公司等維修機構建立完整之維修能量，以保證價格交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並以剩餘能量進軍國際航空維修市場，馬來西亞亦由政府結合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及國家銀行等共同出資，成立專業維修廠，透過維修政府機隊以累積維修經驗，並藉此經驗進軍東南亞市場，而東南亞其他國家如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亦紛紛採用該等模式建立專業維修廠，導致競爭對手持續增加，使我國航空維修業者面臨訂單移轉之威脅，將形成我國致力於成為亞太飛機維修中心之主要潛在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藉由維修過程中與國際航太廠商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專業維修能力，並積極籌建新機型之維修能量，及持續改善維修工作效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②存貨備料風險

該公司目前可維修之機種涵蓋全球13家航空器製造原廠之24型機種，而為維持如此廣泛之維修能量，其所需之維修零組件亦需維持相當之庫存，而一旦所維修之機種遭到汰除時，相關機種之零件即有成為呆滯存貨之風險，故為該公司營運所需面臨之行業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對於即將面臨汰除之機種，將積極尋求訂單以加快存貨去化速度；另依照特定客戶要求需就特定機種備置一定庫存之零件，該公司則於雙方簽訂之維修合約中訂定，若該特定機種於未來汰除，則其相關零件將依約定由客戶購回，以降低存貨呆滯之風險。

③老舊機種維修零件取得不易影響交機時程

我國軍購受限於國際外交關係或國防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使部分機齡老舊之軍機仍處於服役狀態，由於航空維修廠商之零組件均由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提供，而部分老舊機型之零件面臨到原廠取得不易之情形，而若因零組件短缺無法執行維修工作，將導致交機時程延宕。

因應對策

針對老舊機型不易取得之零件，該公司除透過航太零件通路商取得，亦可向已取得美國FAA或歐盟EASA生產批准之PMA(Part Manufacturer Approval，係指得到航空器零件OEM製造商認證，並遵從FAA或EASA之設計標準及生產過程而設計與製造之替換用零件)製造商採購，並同時與客戶協調交貨時間，以避免零件缺貨造成延遲交機之情形。

4.競爭利基

(1)歷史悠久具備豐富產業經驗

該公司成立迄今歷史悠久，已累積豐富之產業經驗，包括各國軍、民航機維修、直昇機維修、工程修改、性能提升、飛機改裝及整體後勤支援等維修服務，該公司除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迅速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市場需求及技術先機外，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提供客製化維修服務，配合客戶需求適時建置新維修能量，有助於提升客戶對該公司之倚賴程度及穩定性。

(2)取得多項國際級專業認證

該公司配合政府軍機商維政策與趨勢，多年來陸續與洛克希德馬丁及塞考斯基等國際飛機製造原廠簽訂策略結盟，並引進其先進技術，包含技術資料庫建立、飛機藍圖接收使用、人員學科與術科訓練、裝備工具授權製造及專用裝備接收驗證等，在原廠技術移轉下，該公司已成為13家國際航太製造原廠認證合格之維修中心，並取得12個國家民航局之授權證照，成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軍機與民航機維修能量之專業廠商，未來對於軍機、民航機及其零附件維修市場之開拓與爭取上將具有重要優勢。

(3)已建構完整與客製化之維修能量

在一般情形下，航空公司基於機隊訓練與零件備料成本之考量，多實行單一機型或使旗下機型單純化，以提高機隊管理效率及降低零件採購成本，因此維修能量往往僅侷限於少數機型，而航空製造業者因為較關注於新型發動機業務及大機隊客戶，因此亦不具備充足之維修能量；相較之下，獨立專業維修廠商通常會建立較為完整之維修能量體系，其維修範圍廣泛且涵蓋多種機型，因此可彈性調整維修能量，為航空公司提供客製化維修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於質量及週期之要求。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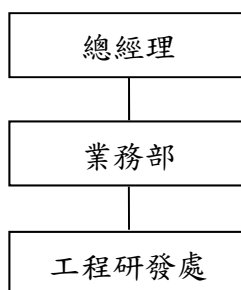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離職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與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發動機及各式航太零組件之維修業務，所有作業方式均須依據飛機或系統件原廠之操作手冊、技術資料及指令執行維修任務，故其研發工作係以精進各項修護能量、提高修護品質及降低修護成本為主，該公司為掌握市場最新脈動與制定有效之維修能量，於總經理轄下之業務部設置工程研發處，透過業務單位與客戶之交流及合作，瞭解市場最新訊息與動向，以持續強化核心技術並籌建新能量。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	工作內容
工程研發處	負責航空器結構、發動機、航電、系統、零附件等，相關之工程設計、改裝、性能提升、維修工程與技術支援，以及研究發展計劃與專案之管理工作。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8 月底止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27	27	29	29
	本期新進		1	0	0	1
	部門轉入		6	3	1	1
	部門轉出		4	0	1	0
	本期離職		1	0	0	0
	退休		2	1	0	0
	期末人數		27	29	29	31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58	13.28	14.49	14.63
離職率(%)			3.57%	0.00%	0.00%	0.00%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5	5	6	7
	大學		20	22	21	22
	高中以下		2	2	2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7 人、29 人、29 人及 31 人，平均年資則分別為 12.58 年、13.28 年、14.49 年及 14.63 年。該公司十分重視研發技術能力，近年來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該公司亦積極延攬優秀研發技術人才，致研發人員數量呈現穩定增長之情形；另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有一位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離職及三位研發人員退休，而由於該公司研發人員均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且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尚有 31 人，經評估前述研發人員離職或退休對該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日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研發人員之離職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23,907	22,157	24,100	11,447
營收淨額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1,311,734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20%	1.04%	0.88%	0.8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及研發費等相關支出，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發動機及各式航太零組件之維修業務，其研發工作以技術改良及工程設計為主，而該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與累積技術能量，每年均投入相當充足之研發人力與費用，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3,907 仟元、22,157 仟元、24,100 仟元及 11,447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20%、1.04%、0.88% 及 0.87%，各期間研發費用並無重大變動，惟隨著營收規模持續成長，造成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逐漸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研發成果

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建立新機型之維修能量，其最近三年度之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年度	①海軍 500MD 直昇機換裝 UHF 通話系統研發案。 ②高壓氣瓶測試台裝備研發案。 ③KING AIR 200/350 型機 ELT 換裝研發案。
104 年度	①AH-1W 直昇機傳動箱測試台研發案。 ②UH-60M 黑鷹直昇機機體維修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105 年度	陸軍 TH-67 直昇機全球定位系統(GPS)及雷達迴波系統(XPDR)換裝研發設計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技術團隊之專業背景與豐富經驗，藉由維修過程中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專業維修能力，並積極籌建新機型之維修能

量，以落實技術之自主性。另該公司係取得國際航太原廠認證授權之維修商，為執行維修服務需定期支付權利金予國際原廠，茲將該公司權利金支付對象及其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技術授權對象	內容摘要	契約期間	支付方式及金額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Inc.	取得 204、205、206、212、407、412、427、429、430 及 505、525 等商用直昇機與 AH-1W、OH-58D、TH-67 及 UH-1H 等軍用直昇機之授權維修資格。	2017/6/1 ~2017/12/31	每年支付一次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取得 T-53 發動機之授權維修資格。	2017/4/1 ~2017/12/31	每季支付一次
Rolls-Royce Corporation	取得 M250 發動機之授權維修資格。	2010/1/1 ~2018/12/31	每季支付一次
Triumph Engine Control System, LLC	取得 Triumph T53 油控器之授權維修資格。	2012/1/1 ~2018/12/31	每半年支付一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 (1) 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案。
- (2) 直昇機救生吊掛測試台研發與自製。
- (3) UH-60M 黑鷹直昇機之救生吊掛維修之能量建置。
- (4) P-3C 反潛機廠級維修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 (5) BH-1900 行政運輸機查核系統維護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5.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截至目前並無尚在進行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查閱該公司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項目	申請國家	商標註冊號	商標到期日	圖樣
1	台灣	01650084	103/06/16~113/06/15	Air Asia Formosa
2	台灣	01650083	103/06/16~113/06/15	Air Asia Taiwan
3	台灣	01398539	099/02/16~109/02/15	亞航
4	台灣	01401490	099/03/16~109/03/15	亞洲航空
5	台灣	01398538	099/02/16~109/02/15	AIR ASIA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就其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期初員 工人數	本期新 進員工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 工人數	員工分類		平均年 齡(歲)	平均年 資(年)
				離職	資遣	退休		間接 人工	直接 人工		
103 年度		813	37	33	1	10	806	259	547	44.3	9.83
104 年度		806	41	28	6	8	805	254	551	44.8	10.17
105 年度		805	49	32	2	4	816	261	555	45.3	11.00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		816	30	12	1	7	826	279	547	45.6	1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8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0	0.00	2	7.14	0	0.00	0	0.00
	技術人員	24	72.73	19	67.86	22	68.75	11	91.67
	一般職員	9	27.27	7	25.00	10	31.25	1	8.33
	合計(A)	33	100.00	28	100.00	32	100.00	12	100.00
期末人數(B)		806		805		816		826	
離職率%=A/(A+B)		3.93%		3.36%		3.77%		1.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33 人、28 人、32 人及 12 人，離職率則分別為 3.93%、3.36%、3.77% 及 1.43%，離職人員以技術人員居多，主要係基於個人及家庭等因素而離職，該公司業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員工離職對公司整體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各年度離職比率均甚低，顯見該公司人力資源穩定度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請年度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占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維修	原料	205,262	38.88	380,997	48.28	389,324	47.45	194,473	48.60
	人工	173,118	32.80	206,139	26.12	201,027	24.50	104,937	26.23
	製造費用	149,513	28.32	202,058	25.60	230,118	28.05	100,694	25.17
	小計	527,893	100.00	789,194	100.00	820,469	100.00	400,104	100.00
機隊維持及 修護補給裝 機計價	原料	207,750	44.83	141,596	36.47	160,934	40.27	60,555	38.19
	人工	136,255	29.40	135,305	34.86	127,241	31.84	52,212	32.92
	製造費用	119,462	25.77	111,304	28.67	111,426	27.89	45,808	28.89
	小計	463,467	100.00	388,205	100.00	399,601	100.00	158,575	100.00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原料	76,634	92.59	322,141	96.50	425,764	91.47	248,626	92.70
	人工	1,155	1.39	2,273	0.68	10,178	2.19	8,466	3.16
	製造費用	4,981	6.02	9,422	2.82	29,510	6.34	11,102	4.14
	小計	82,770	100.00	333,836	100.00	465,452	100.00	268,194	100.00
零附件維修	原料	217,526	83.80	246,584	84.85	463,449	88.61	95,778	73.23
	人工	17,389	6.70	17,489	6.02	24,043	4.60	14,990	11.46
	製造費用	24,666	9.50	26,535	9.13	35,516	6.79	20,019	15.31
	小計	259,581	100.00	290,608	100.00	523,008	100.00	130,787	100.00
合計	原料	707,172	53.02	1,091,318	60.57	1,439,471	65.18	599,432	62.59
	人工	327,917	24.59	361,206	20.04	362,489	16.41	180,605	18.86
	製造費用	298,622	22.39	349,319	19.39	406,570	18.41	177,623	18.55
	小計	1,333,711	100.00	1,801,843	100.00	2,208,530	100.00	957,6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零附件維修等四類，其製造成本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而逐年增加，茲就各類產品別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整機維修

整機維修類產品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38.88%、48.28%、47.45% 及 48.60%，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61.12%、51.72%、52.55% 及 51.40%。該類產品主要為整架飛機或直昇機之維修作業，其工序較為繁瑣，包含拆解、清潔、檢查、修理、組裝及測試等作業，故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產品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4.83%、36.47%、40.27% 及 38.19%，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55.17%、63.53%、59.73% 及 61.81%。各年度原料與工費比重大致均為四比六，主要係該公司為使政府單位機隊能維持一定之妥善率，故每架飛機於起飛及降落均會進行詳細檢查，以確保機隊能隨時擔負飛行訓練與專機任務，故該類產品之工費比重相對高於其它類產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產品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92.59%、96.50%、91.47% 及 92.70%，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7.41%、3.50%、8.53% 及 7.30%。該類產品主要包括以委外成本加成方式向客戶收取作業服務費及直接銷售航材賺取價差，故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主，占成本比重約為九成左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零附件維修

零附件維修類產品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83.80%、84.85%、88.61% 及 73.23%，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16.20%、15.15%、11.39% 及 26.77%。該類產品之原料成本比重主要係隨著 AH-1W 型直昇機之維修數量多寡而變動，由於 AH-1W 型直昇機係

屬老舊機型，其零件時有因短缺而導致價格拉高之情形，103~105 年度因 AH-1W 型直昇機之維修數量持續增加，致原料占成本比重逐漸提升，106 年上半年度在 AH-1W 型直昇機零附件維修次數減少後，原料占成本比重即相對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化情形

單位：件；新台幣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採購量	平均單價	採購量	平均單價	採購量	平均單價	採購量	平均單價
主傳動箱機匣組	9	1,433,984	4	1,546,991	8	1,694,642	-	-
動力渦輪材料包	8	1,177,032	7	1,282,859	8	1,359,654	2	1,336,532
主傳動箱十字腳架	2	1,866,133	2	2,021,745	7	2,020,236	-	-
直昇機旋翼葉片	-	-	4	2,723,151	-	-	-	-
發動機總成	-	-	-	-	6	30,249,153	-	-
空中防撞系統(TCAS)構改材料包	-	-	-	-	2	15,160,923	1	14,899,075
直昇機	-	-	-	-	-	-	1	46,4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提供各式飛機、發動機及航太零組件之維修業務，由於每件航空器之損壞情形不盡相同，即便為同一型號之航空器，其維修所需更換之航材零件項目亦多不相同，基於此行業特性，該公司除為維持政府單位之機隊妥善率或執行特殊專案而須定期購置之特定零附件外，鮮少對單一零件有定期定量採購之情形，致各年度採購之主要原料項目差異甚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在單位價格方面，主傳動箱機匣組、動力渦輪材料包及主傳動箱十字腳架之採購單價逐年上升，主要係原料供應商持續調漲採購價格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五)匯率變動情形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537,355	76.90	1,586,799	74.76	2,017,628	73.81	991,380	75.58
外銷	461,829	23.10	535,670	25.24	715,833	26.19	320,354	24.42
合計	1,999,184	100.00	2,122,469	100.00	2,733,461	100.00	1,311,7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35,596	14.97	130,133	11.54	151,878	9.49	68,257	11.06
外購	770,408	85.03	997,997	88.46	1,449,262	90.51	548,620	88.94
合計	906,004	100.00	1,128,130	100.00	1,601,140	100.00	616,8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銷貨予國內客戶係以新台幣計價，對國外客戶則主要以美金計價，其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外銷金額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23.10%、25.24%、26.19%及24.42%，各年度外銷比重皆未達三成。在進貨部分，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多由國外供應商提供，且多採美元報價，其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外購金額占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85.03%、88.46%、90.51%及88.94%，該公司因外購金額大於外銷金額，故外幣淨負債部位較高，該公司除以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適時保留外幣部位來因應外幣付款需求，以降低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

2.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A)	(1,994)	(5,787)	3,118	(275)
營業收入(B)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1,311,734
營業(損)益(C)	177,821	66,623	237,376	144,591
(A)/(B)	(0.10)	(0.27)	0.11	(0.02)
(A)/(C)	(1.12)	(8.69)	1.31	(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淨兌換(損)益分別為(1,994)仟元、(5,787)仟元、3,118仟元及(275)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10)%、(0.27)%、0.11%及(0.02)%，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12)%、(8.69)%、1.31%及(0.19)%。該公司各年度淨兌換(損)益金額非為重大，且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尚屬微小，除104年因毛利率下滑及客戶發生財務困難而提列呆帳損失，使營業利益下降，導致淨兌換損失占營業利益之比率上升外，餘各年度淨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僅微幅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 (1)財務單位隨時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以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並透過匯率即時系統充分掌握匯率市場變動趨勢，以決定適當外幣兌換時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降至最低。
- (2)透過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來相互沖抵，以達到外幣部位之自然避險效果。
- (3)對於進口購料支出，依據外匯市場走向選擇有利時點來決定是否提前償還購料貸款，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漢翔	441,641	22.09	無	S1 公司	579,237	27.29	無	S1 公司	947,531	34.67	無	S1 公司	562,713	42.90	無
2	S1 公司	408,039	20.41	無	漢翔	449,040	21.16	無	漢翔	402,390	14.72	無	S2 公司	180,083	13.73	無
3	空勤總隊	308,109	15.41	無	S2 公司	257,291	12.12	無	S2 公司	356,430	13.04	無	漢翔	169,664	12.93	無
4	S2 公司	209,380	10.47	無	空勤總隊	247,525	11.66	無	空勤總隊	246,801	9.03	無	Aurora	62,059	4.74	無
5	JTA	90,287	4.52	無	JTA	168,813	7.95	無	JTA	180,722	6.61	無	空勤總隊	54,964	4.19	無
6	AIP	85,646	4.29	無	AIP	162,671	7.66	無	WCC	165,061	6.04	無	JTA	53,655	4.09	無
7	OTA	75,941	3.80	無	t'way	50,031	2.36	無	Aurora	100,709	3.68	無	OTA	39,619	3.02	無
8	保指部	58,648	2.93	無	APA	41,963	1.98	無	JEJU	43,986	1.61	無	SVP	38,490	2.93	無
9	Zest	43,934	2.20	無	Thai Airways	28,400	1.34	無	AIP	36,584	1.34	無	AIP	27,979	2.13	無
10	Aurora	40,411	2.02	無	JEJU	24,060	1.13	無	t'way	35,353	1.29	無	Petrolimex	27,151	2.07	無
其他		237,148	11.86	-	其他	113,438	5.35	-	其他	217,894	7.97	-	其他	95,357	7.27	-
營業淨額		1,999,184	100.00	-	營業淨額	2,122,469	100.00	-	營業淨額	2,733,461	100.00	-	營業淨額	1,311,73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

亞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包含該公司本身、Air Asia Company Ltd.(USA)等 2 個企業個體，惟 Air Asia Company Ltd.(USA)僅替該公司辦理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內陸及出口運送業務，並無其他營業活動及獨立對外之銷售行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該公司本身，並與亞航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差異，故亞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與亞航公司本身相同。

該公司為台灣第一家航空器專業維修 MRO 公司，係除漢翔、長榮航及華航等航空公司外國內少數具備航空器專業維修能力廠商，且為世界級之專業航空器維修服務提供者。該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零附件維修等，其中整機維修類主係為整架飛機及直昇機之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則係維持飛機機隊之航空器隨時保持正常起降及飛行之妥善率維持及飛機機隊零組件之維修為主；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則主係為該公司未建置維修能量而委外送修之航空器零附件與航空器零附件買賣為主；零附件維修則係維修航空器單一零附件，如發動機、起落架、救生吊掛系統等。

亞航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方式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執行，其營業收入可區分勞務收入(指供應勞務之修造及服務等收入)及銷售收入(指各種航空器材之銷售收入)，其中勞務收入係依飛機維修勞務之投入工時比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勞務收入，而銷售收入係指航空器材買賣，或依合約規定，其航空器材驗收後始認列銷售收入。該公司目前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係為勞務收入。

亞航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國防單位、政府機關及國內外知名航空產業相關公司，其中承接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之業務包含軍用航空器完整維修服務、發動機與零附件維修、機隊商維、承接各軍機專業維修單位之委託經營等，而國內外知名航空產業相關公司則係以航空器之整機維修服務、發動機與零附件維修等為主。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99,184 仟元、2,122,469 仟元、2,733,461 仟元及 1,311,734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態勢，主係因執行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機隊商維案、維修民用飛機架次與航空器零附件品項增加，以及接獲國外客戶發動機維修訂單所致，然因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受到產品市場需求、市場競爭態勢、往來客戶配合情形之變化及業務銷售策略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漢翔)(網址：<http://www.aidc.com.tw/>)

漢翔公司民國 58 年原隸屬空軍司令部，民國 72 年改隸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民國 85 年改制為經濟部所屬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正式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634)，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及其零組件製造與維修、引擎及其零組件製造與維修、工業技術服務、承接國防單位機隊商維與各軍機專業維修單位之委託經營等。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漢翔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41,641 仟元、449,040 仟元、402,390 仟元及 169,664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2.09%、21.16%、14.72%及 12.93%，由於該公司承接國防單位、政府機關及民營航空公司訂單增加，使該公司整體銷售金額逐年增加，致漢翔占該公司銷售比重逐年下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與漢翔業務往來主要包括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及維修漢翔承接國防單位之 UH-1H 直昇機零附件維修案等，其中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主係國防單位提供該案執行相關之土地、建物、設施，以及機具設備予漢翔及該公司做為該案經營及管理之用，以進行維修 C-130、T-34C、E-2、S-2T 及 S-70 等各型飛機，然依合約規定，由漢翔公司為該案代表廠商，負責與國防單位意見連繫及相關請付款等，因此該公司執行該案而請領之款項，係由漢翔併同開立發票向國防單位請款，待國防單位撥付後，漢翔再給予該公司。該公司 104 年度銷售金額與 103 年度相較尚無明顯差異；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減少，主係該公司維修該案 C-130、E-2 等飛機零附件維修品項減少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169,664 仟元較 105 年同期減少，主係 UH-1H 直昇機逐漸汰除，故委由該公司維修 UH-1H 直昇機零附件次數減少所致。

B. S1 公司

該公司承接 S1 公司之業務，主係為 OH-58D、CH-47SD、AH-1W 及 TH-67 等直昇機商維案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S1 公司廠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8,039 仟元、579,237 仟元、947,531 仟元及 562,713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0.41%、27.29%、34.67%及 42.90%，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維修 OH-58D、CH-47SD、AH-1W 及 TH-67 等直昇機零附件品項增加，使其名列該公司當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105 年則因 104 年承接之 S1 公司 OH-58D 設備標案，而該設備於 105 年度出貨及大範圍維修 S1 公司之 AH-1W 直昇機及其零附件增加，使 105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至 947,531 仟元，營收比重上升至 34.67%；而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認列直昇機所載設備之維修收入，使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562,713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營收比重進一步上升至 42.90%，為 106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

C.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網址：<http://www.nasc.gov.tw>)

空勤總隊成立於民國 94 年，隸屬於內政部之公務航空機隊，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及運輸等五大任務。該公司承接空勤總隊之業務，主係為 B-234 及 UH-1H 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Beech 定翼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空勤總隊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8,109 仟元、247,525 仟元、246,801 仟元及 54,964 仟元。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未承接 Beech 定翼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所致，105 年度銷售金額與 104 年度相較，則無明顯差異；而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 UH-1H 直昇機逐漸汰除，致維修減少，以及 B-234 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於 105 年上半年度到期，使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54,964 仟元，較 105 年同期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S2 公司

S2 公司主要執行總統座機及各項專機與演訓任務，該公司承接 S2 公司之業務，主係為 FK-50 暨 BH-1900 機隊經營、維持、管理及後續修護、器材供補等服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9,380 仟元、257,291 仟元、356,430 仟元及 180,083 仟元，其中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維修 FK-50 及 BH-1900 機隊架次較多所致；105 年度則因代購 FK-50 所載空中防撞預警系統設備及 FK-50、BH-1900 機隊零附件維修品項增加，使 105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至 356,430 仟元；而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代購 FK-50 所載空中防撞預警系統設備於 105 年下半年度至 106 年上半年度陸續交貨，致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180,083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Japan TransOcean Air(以下簡稱 JTA) (網址：<http://www.jal.co.jp/jta>)

JTA 成立於 1967 年，位於日本沖繩縣，係專營日本國內本島及離島航線之知名航空公司，亦為日本第一大航空公司 Japan Airlines Corporate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9201)之子公司，該公司承接 JTA 公司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B737-400 型飛機之維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JT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0,287 仟元、168,813 仟元、180,722 仟元及 53,655 仟元，其最近三年度銷售淨額逐年上升。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波音公司在飛行安全考量下，對波音 737 機型系列發布新維修通報，對波音 737 機型系列零附件之使用年限、品質及零附件更新等均有較嚴格規範，因此 JTA 配合該新維修通報發布，使亞航公司維修零附件品項增加，致 104 年度銷售金額上升至 168,813 仟元。而 105 年度銷售金額微幅增加至 180,722 仟元，主係維修波音 B737-400 機型零附件品項增加所致；而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 JTA 由原本波音 B737-400 機隊逐漸轉換 B737-800 機隊，致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53,655 仟元較 105 年同期下滑。

F.P.T. Airfast Indonesia (以下簡稱 AIP；網址：<http://www.airfastindonesia.com/>)

AIP 成立於 1971 年，位於印尼雅加達，係專營印尼國內本島及離島航線之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AIP 之業務，主係為 MD-82/83 型飛機之維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AIP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5,646 仟元、162,671 仟元、36,584 仟元及 27,979 仟元，其中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適逢 AIP 公司 MD-82/83 機型二年一次之大範圍維修及保養，致亞航公司維修飛機零附件品項增加所致，105 年度則因 104 年剛完成 MD-82/83 機型大範圍保養及維修，故 105 年度定期更換零附件少，致維修品項少，致 105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至 36,584 仟元；而 106 年上半年度亦因 MD-82/83 機型飛機需大範圍維修及保養，使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27,979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Orient Thai Airlines Co.,Ltd.(以下簡稱 OTA；網址：<http://www.flyorientthai.com/>)

OTA 位於泰國曼谷，係專營泰國國內外航線之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OTA 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B737-3/400 機型飛機之維修，其中 103 年度及 105~106 年上半年度對 OT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5,941 仟元、5,367 仟元及 39,619 仟元，而 104 年度與 OTA 未有交易，主係 OTA 於 104 年度發生財務困難，該公司乃停止對 OTA 飛機之維修，並將對 OTA 之未收帳款全數提列

呆帳損失；惟自 105 年度起，由於 OTA 經營團隊易主，並主動與該公司協商還款事宜，在重新評估經營團隊、擔保品且 OTA 償付部分欠款之情況下，該公司與 OTA 重新簽訂波音 B737-3/400 型飛機維修合約，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367 仟元及 39,619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空軍保修指揮部(以下簡稱保指部；網址：<http://air.mnd.gov.tw>)

保指部正式成立於民國 97 年，為中華民國之空軍單位，保指部主要任務為指揮空軍各後勤指揮部與空軍料配件總庫等修護、補給後勤體系，確保各項後勤及修補任務順利執行。該公司承接保指部之業務，主係 AT-3、C-130、S-70C 及 T-34 等各型飛機及直昇機零附件維修。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保指部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8,648 仟元、4,549 仟元、12,988 仟元及 8,312 仟元，其銷售金額之變化主係隨保指部之專案訂單而變動。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3 年度 AT-3、S-70C 及 T-34 等機型剛予以檢修保養完畢，致 104 年度 AT-3、S-70C 及 T-34 等機型零附件維修品項減少所致；105 年度則因空軍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專案訂單需求增加，使 105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至 12,988 仟元；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飛機及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品項增加，致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8,312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Zest Airways, Inc. (以下簡稱 ZEST (即菲律賓亞洲航空公司 Philippines AirAsia，以下簡稱 PPA)；網址：www.airasia.com)

Zest 成立於 1995 年，2016 年併入 PPA，以 PPA 為單一品牌營運，而 PPA 係馬來西亞亞洲航空集團附屬公司之一，PPA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係專營菲律賓國內及國際航線之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ZEST (即 PPA) 之業務，主係為空中巴士 A320 機型飛機之維修。該公司 103 年度對 ZEST (即 PPA) 銷售金額為 43,934 仟元，104 年度因 ZEST (即 PPA) 發生財務困難，故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不再與其交易，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Aurora Airlines (以下簡稱 Aurora；網址：www.flyaurora.ru/en/)

Aurora 成立於 2013 年，係俄羅斯國營 Aeroflot (俄羅斯航空公開股份公司) 之子公司，位於俄羅斯海參威，專營俄羅斯國內及國際航線之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Aurora 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737-200、波音 737-500、空中巴士 A319 及 Dash8-300 等機型飛機之維修，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Auror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411 仟元、13,786 仟元、100,709 仟元及 62,059 仟元。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 Aurora 決議增購 Dash 機隊，逐年汰除波音機隊，致該公司維修波音 737-200 型飛機零附件品項減少；105 年則因該公司 Dash8 機型維修能量已於 104 年度籌建完成，致 104 年底順利承接 Aurora 之 Dash8-300 型飛機維修訂單，使 105 年銷售金額增加至 100,709 仟元；而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 Dash8-300 機型零附件維修品項增加，使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62,059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 t'way Air (以下簡稱 t'way；網址：<http://www.twayair.com>)

t'way 成立於 2010 年，位於韓國首爾，係專營韓國國內及國際航線之航空

公司，中文名稱為德威航空，該公司承接t'way之業務，主係為波音737-800機型飛機之維修，其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t'way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4,782仟元、50,031仟元、35,353仟元及14,517仟元。其中104年度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增加，主係t'way波音737-800機型機隊增加，致亞航公司維修架次次數及零附件品項增加，使t'way於104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5年起則因t'way為分散供應商風險，將部分波音737-800機型飛機委由其他公司維修，致105年度銷售金額下滑至35,353仟元；106年上半年度則因維修波音737-800機型零附件增加，致106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14,517仟元較105年同期微幅增加。

L. Asia Pacific Airlines(以下簡稱 APA；網址：<http://www.asiapacificairlines.com/>)

APA 成立於 1998 年，位於美國關島，係專營貨物運送服務之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APA 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727-200 機型飛機之維修及零附件安裝，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AP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747 仟元、41,963 仟元、17,622 仟元及 1,222 仟元，其中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 APA 之飛機有碰撞事故，故零附件維修之品項增加，致當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5 年則因 APA 由原波音 727-200 機隊轉換為 757-200 機隊，而該公司因無建置該機型維修能量，致 105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至 17,622 仟元；106 年上半年度則僅進行零附件安裝，致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1,222 仟元，較 105 年同期下滑，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M.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Thai Airways；網址：<http://www.thaiairways.com>)

Thai Airways 係泰國航空公司，專營泰國國內及國際航線之國營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Thai Airways 之業務，主係配合客戶需求，提供飛機發動機之維修。該公司 104~105 年度對 Thai Airways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8,400 仟元及 7,372 仟元，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5 年 Thai Airways 之飛機引擎維修數量減少所致，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N. JEJU AIR(以下簡稱 JEJU；網址：<http://www.jejuair.net/jejuair/main.jsp>)

JEJU 成立於 2005 年，位於韓國濟州，係專營韓國國內及國際航線之航空公司，中文名稱為濟州航空，該公司承接 JEJU 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737-800 機型飛機之維修，其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JEJU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060 仟元、43,986 仟元及 5,573 仟元，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5 年 JEJU 波音 737-800 機型之機隊增加，使該公司維修飛機架次增加所致；而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 JEJU 波音 737-800 機型維修架次減少，致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僅為 5,573 仟元，較 105 年同期下滑，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O. Wanichchai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WCC；網址：-)

WCC 成立於 2014 年，位於泰國曼谷，其營業項目主要為提供國防單位相關業務之經銷商，該公司承接 WCC 之業務，主係因 WCC 之客戶接獲航空器發動機維修案，由於亞航公司在航空器維修市場上已建立極佳之口碑，因此 WCC 之客戶乃透過 WCC 向亞航公司下單，故該公司 105 年度對 WCC 銷售金額為 165,061 仟元，主係 105 年度該公司執行 WCC 發動機維修案所

致。

P.Srivivat and Partner Co.,Ltd. (以下簡稱 SVP；網址：-)

SVP 成立於 2001 年，位於泰國曼谷，其營業項目為航空器零附件維修及提供航空器零附件與航空相關服務之廠商，該公司承接 SVP 之業務，主係為發動機之維修。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對 SVP 銷售金額為 38,490 仟元，主係 105 年度 WCC 提供之服務不符 WCC 客戶之需求，故將發動機維修案之代理商，由 WCC 改為 SVP，由 SVP 承接 WCC 權利與義務及其餘發動機維修訂單所致。

Q.Petrolimex Aviation Fuel Joint Stock Company (以下簡稱 Petrolimex；網址：www.pa.petrolimex.com.vn)

Petrolimex 成立於 1956 年，位於越南河內，主要業務係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燃油之供應商，該公司承接 Petrolimex 之業務，主係替 Petrolimex 之客戶 VietJet Air 航空公司進行航空燃油補給業務，由於 VietJet Air 航空公司有經營越南至台南航線，因此 Petrolimex 委託該公司替 VietJet Air 航空公司提供航空燃油補給業務。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Petrolimex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847 仟元及 27,151 仟元，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106 年上半年度 VietJet Air 航空公司之航空燃油補給增加所致，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為國防單位、政府機關及國內外航空公司為主，其銷售金額係隨客戶本身需求而變化，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及零附件維修類等，銷售對象包括國防單位、政府機構及國內外航空公司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8.14%、94.65%、92.03% 及 92.73%，其中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S1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 34.67% 及 42.90%，其單一客戶有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30% 之情形。

亞航公司累積多年飛機及直昇機維修之經驗，取得包括知名航太大廠商如 Bell、Boeing、Rolls-royce 等之原廠授權之維修證照，為國內極少數符合資格可承接 S1 公司 OH-58D、CH-47SD、AH-1W 及 TH-67 等直昇機商維案，故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維修 OH-58D、CH-47SD、AH-1W 及 TH-67 等直昇機零附件，以及認列 OH-58D 直昇機所載設備之維修收入，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947,531 仟元及 562,713 仟元，營收比重因而分別上升至 34.67% 及 42.90%，惟隨著該公司近幾年積極取得如波音、空中巴士等民用航空器之維修認證及我國、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等 12 國之國民航局頒發之維修執照，並擴充維修能量後，已逐步增加民用航空器之維修業務比重，未來將積極拓展國外飛機及發動機維修之業務，期能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有效降低，以分散銷售集中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政府業務：

- A.穩定且落實政府單位及軍機航空器維修業務，積極承攬政府或國防單位合約。
- B.拓展、爭取發動機暨附件維修。
- C.爭取 P-3C 飛機及 UH-60M 直昇機等維修業務

②民機業務：

- A.除與原有客戶維持穩定往來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慎選優質國內外客戶訂單業務。
- B.投入維修能量籌建，爭取飛機維修市場龐大商機。
- C.拓展機隊維修業務，為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1	Bell(Asia)	149,483	16.50	無	Bell(Asia)	141,569	12.55	無	P1 公司	317,626	19.84	無	ILN	73,811	11.97	無
2	Aviall	50,733	5.60	無	P1 公司	98,559	8.74	無	Euravia	181,495	11.33	無	P1 公司	58,049	9.41	無
3	台塑石化	40,076	4.42	無	Honeywell	60,400	5.35	無	Bell(Asia)	168,159	10.50	無	Bell(Asia)	49,325	8.00	無
4	Boeing Commercial	37,590	4.15	無	Aviall	51,998	4.61	無	Fokker	128,250	8.01	無	Fokker	38,574	6.25	無
5	Feecorp	34,806	3.84	無	Fokker	46,715	4.14	無	Aviall	57,537	3.59	無	台塑石化	35,261	5.72	無
6	天進	33,129	3.66	無	Boeing Commercial	45,521	4.04	無	Cessna	52,847	3.30	無	Aviall	27,080	4.39	無
7	Beechcraft	32,355	3.57	無	Bell	44,795	3.97	無	Doss	45,914	2.87	無	Cove	27,027	4.38	無
8	Fokker	32,271	3.56	無	漢翔	41,275	3.66	無	台塑石化	44,449	2.78	無	Boeing Commercial	23,697	3.84	無
9	North Bay	28,750	3.17	無	台塑石化	35,474	3.14	無	Boeing Commercial	41,780	2.61	無	MJ	21,908	3.55	無
10	Bell	26,098	2.88	無	Feecorp	32,643	2.89	無	Bell	39,533	2.47	無	Cessna	18,496	3.00	無
其他		440,713	48.65		其他	529,181	46.91		其他	523,550	32.70		其他	243,649	39.49	
全年進貨淨額		906,004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1,128,130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1,601,140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616,8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營收來自軍用及商用飛機機體維修、軍用發動機維修、各式航太零組件維修及各項航材零附件銷售等，該公司係依據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AA 規定、各國民航法規及 OEM 原廠規定執行各種維修工作，其航材之採購與供應均須符合飛安適航檢驗標準，故維修所需航材均向飛機及發動機之國外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採購。茲將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Bell Helicopter Asia (Pte) Ltd. (以下簡稱Bell(Asia))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Inc. (以下簡稱Bell；網址：www.bellhelicopter.com)

Bell 設立於 1935 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係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德事隆集團(Textron Inc.；NYSE：TXT)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直昇機、傾斜式旋翼機及無人駕駛垂直升降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Bell(Asia)則為 Bell 在新加坡設立之物流供應與服務中心。該公司對 Bell(Asia)主要採購軍用直昇機之維修所需零件，若該公司維修能量不足，則委由 Bell 代為修護。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Bell(Asia)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49,483 仟元、141,569 仟元、168,159 仟元及 49,325 仟元，另對 Bell 之採購金額則分別為 26,098 仟元、44,795 仟元、39,533 仟元及 16,697 仟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 Bell(Asia)及 Bell 之合計採購金額逐年遞增，主要係因接獲 S1 公司之 AH-1W 型及 OH-58D 型直昇機訂單，且 105 年度適逢 AH-1W 型直昇機進行重大維修檢測，致採購金額較高，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 Bell(Asia)之 AH-1W 型直昇機零件出現供料短缺情形，致採購金額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Aviall Airstocks Limited H.K. (以下簡稱Aviall (HK)；網址：www.aviall.com)

Aviall(HK)成立於 1932 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係全球最大的航空零件及售後服務市場供應商之一，於 2006 年被波音公司收購而成為其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向 Aviall(HK)採購軍用直昇機之維修航材，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Aviall(HK)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0,733 仟元、51,998 仟元、57,537 仟元及 27,080 仟元，呈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 S1 公司簽訂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合約，為有效維持機隊之妥善率，故每年均對 Aviall(HK)維持一定水準之採購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石化；網址：www.fpcc.com.tw)

台塑石化成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經營石油製品及石化基本原料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國內唯一之民營石油煉製業者，該公司對台塑石化之採購項目為航空燃油，主係提供維修完成之飛機進行航空燃油補給，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台塑石化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40,076 仟元、35,474 仟元、44,449 仟元及 35,261 仟元，該公司向台塑石化採購之航空燃油數量呈逐年增加，其中 104 年度因受到油價大幅下跌影響，致該公司對台塑石化之採購金額下降，105 年度油價雖仍維持低檔，惟在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下，對台塑石化之採購數量較 104 年度明顯提升，使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8,975 仟元，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之航空燃油補給業務成長，故提高對台塑石化之採購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④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 Group(以下簡稱 Boeing Commercial；網址：www.boeing.com)

Boeing Commercial 成立於 1916 年，係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波音公司 (The Boeing Company；NYSE：BA) 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商用及軍用飛機、火箭、飛彈及人造衛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向 Boeing Commercial 採購 B737 及 B727 系列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Boeing Commercial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7,590 仟元、45,521 仟元、41,780 仟元及 23,697 仟元，104 年度因部分客戶為其機隊增加飛機架數，故該公司提高對 Boeing Commercial 之採購金額，105 年度則因部分客戶為分散風險而降低對該公司採購，致該公司亦相對減少對 Boeing Commercial 之採購金額，而 106 年上半年度之採購金額尚無重大波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⑤Feecorp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Feecorp；網址：feecorp.com)

Feecorp 成立於 1988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飛機、直昇機及發動機等零件之製造及銷售，其客戶包括波音、勞斯萊斯、洛克希德·馬丁及諾斯洛普·格拉曼等國際航太大廠，該公司主要係透過 Feecorp 採購國際航太原廠製造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Feecorp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4,806 仟元、32,643 仟元、8,461 仟元及 713 仟元，104 年度採購金額尚無重大變動，105 年度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而改向供應商 MJ 採購維修零件，致 Feecorp 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⑥天進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進；網址：www.tcas.url.tw)

天進成立於 2011 年，主要提供飛機彩繪噴塗、打蠟、除漆及清洗等服務，因部分客戶要求機體噴塗之圖案顏色種類繁複，故指定須由天進進行噴塗作業，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天進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3,129 仟元、11,173 仟元及 27,118 仟元，其採購金額之高低主要係隨客戶要求機體噴塗架數而增減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⑦Beechcraf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Beechcraft；網址：www.beechcraft.com)

Beechcraft 成立於 1932 年，總部位於美國肯薩斯州，主要從事飛機設計、製造及維修等業務，其客戶包括波音、勞斯萊斯、洛克希德·馬丁及諾斯洛普·格拉曼等國際航太大廠，於 2013 年被德事隆集團收購成為其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向 Beechcraft 採購 BH-1900 型行政運輸機及 T-34C 型教練機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Beechcraft 之採購金額為 32,355 仟元、30,821 仟元、2,758 仟元及 357 仟元，104 年度採購金額略為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另 105 年度開始因德事隆集團調整銷售政策，逐漸將原由 Beechcraft 提供之航太零件改由 Cessna 供應，故該公司向 Beechcraft 之採購金額持續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⑧Fokker Services B.V. (以下簡稱 Fokker；網址：www.fokker.com)

Fokker 成立於 1919 年，總部位於荷蘭的帕彭德雷赫特，主要核心業務為替飛機製造商設計、開發及製造飛機系統，並提供機隊訓練服務，於 2015 年被英國上市公司 GKN 集團(GKN plc；LON：GKN)併購，該公司向 Fokker 主要採購 FK-50 行政專機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Fokker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2,271 仟元、46,715 仟元、128,250 仟元及 38,574 仟元，該公司為維持 FK-50 行政專機之妥善率，每年均對 Fokker 採購一定數量之零件以為庫存備料，105 年度因該公司為 S2 客戶之 FK-50 行政專機安裝

空中防撞預警系統，故提高對 Fokker 之採購金額，而隨著維修作業陸續完成，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對 Fokker 之採購金額已降至 38,574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⑨ North Bay Aviation (以下簡稱 North Bay；網址：www.northbayaviation.com)

North Bay 成立於 1993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市，主要提供軍用及商用飛機之維修業務，該公司向 North Bay 主要採購 AH-1W 型及 BH-1900 型行政運輸機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North Bay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8,750 仟元、21,286 仟元、19,085 仟元及 13,279 仟元，104 年度開始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將原對 North Bay 之採購改由其他供應商提供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⑩ P1 公司

P1 公司成立於 1932 年，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主要核心業務為航太、軍事防禦武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委託 P1 公司代為維修桅頂偵搜儀，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P1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627 仟元、98,559 仟元、317,626 仟元及 58,049 仟元，該公司自 104 年 10 月取得國防部桅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專案後，即開始提高對 P1 公司之採購金額，隨著該專案執行期間至 106 年 6 月底結束，該公司亦減少對 P1 公司之採購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⑪ Honeywell Aerospace Services Greer R&O (以下簡稱 Honeywell；網址：aerospace.honeywell.com)

Honeywell 成立於 1914 年，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係全球五大發動機製造商之一，亦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NYSE：HON)，該公司主要向 Honeywell 採購 T-53 型發動機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對 Honeywell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9,525 仟元、60,400 仟元及 28,891 仟元，104 年度採購金額明顯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接獲國外客戶之發動機專案訂單，隨著維修作業陸續完工，105 年度專案結束後該公司即未再向 Honeywell 採購，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⑫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網址：www.aidc.com.tw)

漢翔於民國 58 年原隸屬空軍司令部，民國 72 年改隸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民國 85 年改制為經濟部所屬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正式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634)，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及其零組件製造與維修、引擎及其零組件製造與維修、工業技術服務、承接國防部機隊商維與各軍機專業維修單位之委託經營等，該公司主要委託漢翔代為修護 AH-1W 型直昇機，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漢翔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0,011 仟元、41,275 仟元、34,102 仟元及 14,98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維修能量不足而將部分訂單委予漢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⑬ Euravia Engineering & Supply Co. Ltd. (以下簡稱 Euravia；網址：www.euravia.aero)

Euravia 成立於 1988 年，總部位於英國蘭開夏郡，係國際知名之發動機維護公司，主要核心業務為維修、保養及測試普惠 PT6 系列發動機，該公司主要向 Euravia 採購 PT6T 型發動機，其 105 年度對 Euravia 之採購金額為 181,495 仟元，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國外客戶之發動機專案訂單後即開始進行相關零附件之採購，隨著維修作業陸續完工且專案結束後，該公司即未再向 Euravia

採購，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⑭Cessna Aircraft Company (以下簡稱 Cessna；網址：cessna.txtav.com)

Cessna 成立於 1927 年，總部位於美國肯薩斯州，主要從事設計與製造輕、中型商務飛機及渦輪螺旋槳飛機等業務，於 1992 年被美國上市公司德事隆集團收購成為其子公司，該公司對 Cessna 主要係採購 BH-1900 型行政運輸機及 T-34C 型教練機之維修零件，105 年度因德事隆集團調整銷售政策，故該公司將原對 Beechcraft 之採購轉由 Cessna 供應，其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Cessna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229 仟元、52,847 仟元及 18,496 仟元，該公司 105 年度為維持 S2 客戶 BH-1900 機隊之妥善率，而提高對 Cessna 之採購金額，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 BH-1900 之維修架數較少，故該公司亦略微減少 Cessna 之採購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⑮Doss Aviation, Inc. (以下簡稱 DOSS；網址：www.dossaviation.com)

DOSS 成立於 1970 年，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主要提供飛行任務訓練、飛機維修、航空物流及機場管理等服務，其客戶包括美國國防部、國防能源署、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聯邦調查局及國土安全部等，該公司 105 年度對 DOSS 之採購金額為 45,91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取得空勤總隊 UH-60M 型直昇機救生訓練案合約，代為安排人員至 DOSS 進行飛行、救生及裝備操作等訓練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⑯IL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ILN；網址：www.ilntech.com)

ILN 成立於 1989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軍用飛機之機身備件、航空電子設備及航空液壓部件等各項零件，並提供售後維修服務，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ILN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661 仟元及 73,811 仟元，採購金額明顯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接獲國外客戶之 Bell 212 型直昇機及發動機專案訂單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⑰Cove Technologies, LLC. (以下簡稱 Cove；網址：無)

Cove 成立於 2016 年，總部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主要從事軍用航太零件之製造、維修及買賣等業務，其主要客戶為美國國防部及國際航太製造商，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Cove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7,268 仟元及 27,027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5 年度將數具桅頂偵搜儀委由 P1 公司維修，惟其中幾具因毀損嚴重，P1 公司評估短期內難以修復，故該公司將維修工作轉由 Cove 執行，使 Cove 於 106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⑱MJ Aerospace (以下簡稱 MJ；網址：無)

MJ 成立於 2015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航太零件之銷售業務，該公司對 MJ 之採購項目主要為國際航太原廠製造之維修零件，其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MJ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4,613 仟元及 21,908 仟元，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自 105 年度開始將原向 Feecorp 採購之維修零件改由 MJ 提供，使 MJ 之採購金額上升，而於 106 年上半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交易，主要係受營運規模成長、配合客戶指定用料及供應商銷售政策等因素影響，造成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有所消長，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發動機與各式航太零組件之維修業務及航材零附件之銷售業務，其銷售或維修所需之原料均需由飛機及發動機之國外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提供，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51.35%、53.09%、67.30%及 60.51%，而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在 20%以下。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往來多年，彼此間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長期以來供應商之交貨狀況均屬良好，尚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經評估該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無進貨集中風險。

(4)主要供應商間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變化之合理性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變化；在交易價格方面，主要受採購品項、數量及規格等因素所影響，另該公司經由評估市場行情及參酌過去採購記錄，定期與供應商協商以爭取更有利的價格，並以原料品質良率及穩定性為優先衡量指標選擇合適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之變化尚屬合理。

(5)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維修流程與服務，其進貨政策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進行備料，對於常態性消耗或交期較長之原料，則配合安全庫存量之制度予以事先備料，並綜合考量進貨價格、交貨期間及貨量供應穩定度等因素來擇定供應商，經評估該公司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包含該公司本身、Air Asia Company Ltd.(USA)等 2 個企業個體，其中 Air Asia Company Ltd.(USA)主要營運為協助該公司辦理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內陸及出口運送業務，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營業活動及獨立對外之銷售行為，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該公司本身，與亞航公司個體並無差異，因此，有關營業概況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與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與採樣同業相較之變動原因與亞航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變化原因相同。以下茲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加以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發行公司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999,184	1,999,184	2,122,469	2,122,469	2,733,461	2,733,461	1,311,734
應收應收票據	797	797	43	43	43	43	43
款項應收帳款	624,270	624,270	654,074	654,074	713,876	713,876	1,076,612
總額合計	625,067	625,067	654,117	654,117	713,919	713,919	1,076,655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8,947	8,947	47,661	47,661	10,919	10,919	10,919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淨額	616,120	616,120	606,456	606,456	703,000	703,000	1,065,736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1.43	1.43	7.29	7.29	1.53	1.53	1.0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1)	4.29	4.29	3.47	3.47	4.17	4.17	2.97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85	85	105	105	88	88	123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授信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客戶(含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收款條件，視合約約定條件，主係為依預算撥補收款、發票開立後月結15~60天收款等。 2.國外客戶收款條件，視客戶信用評等給予不同收款條件，主要為飛機維修完成出廠前預收25%~100%、發票開立後月結15~30天收款等。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淨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詳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999,184千元、2,122,469千元、2,733,461千元及1,311,734千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25,067千元、654,117千元、713,919千元及1,076,655千元，其主要之應收款項來自於飛機及直昇機之維修收入，其中商用維修之應收款項收取係隨各合約約定之收款時點收款，而屬於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之應收款項會依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預算撥補時程辦理付款而影響該公司實際收款天數。104年度營業收入為2,122,469千元較103年度營業收入1,999,184千元增加123,285千元，增加幅度為6.17%，主係該公司執行國防單位直昇機商維案合約，維修OH-58、CH-47及AH-1W直昇機零附件品項增加，以及民用飛機之維修架次數量增加，使104年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3,285千元，另因國防單位預算撥補時程延遲，致應收款項收現緩慢，使104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3年底增加，而104年底應收款項淨額較103年底減少，主係國外客戶財務狀況不佳，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47,661千元所致。105年則因該公司認列OH-58直昇機所載之設備維修收入，及接獲國外客戶發動機維修訂單，新增發動機維修收入，致105年度營業收入由104年度2,122,469千元成長至2,733,461千元，增加幅度為28.79%，應收款項總額則因該公司執行國防單位直昇機商維案合約，致105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較104年底增加，而備抵呆帳則因收回國外客戶欠款，致備抵呆帳金額減少至10,919千元；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與105年同期相較尚無明顯變化，而應收款項則因國防單位預算撥補緩慢，致106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較105年底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29次、3.47次、4.17次及2.97次，週轉天數分別為85天、105天、88天及123天。該公司104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3年底下滑，週轉天數增加，主係102年期末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103年期初應收帳款

餘額低，致103年平均應收款項金額減少，104年則因國防單位預算撥補時程延遲，應收款項收現緩慢，造成104年底應收款項餘額維持高檔，使核算104年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103年度高，致104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105年度則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4.17次，週轉天數降至88天；106年上半年度因國防單位預算撥補不及，使106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較105年底增加，致106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至2.97次，週轉天數增加至123天，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平均週轉天數變動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亞航	1,999,184	1,999,184	2,122,469	2,122,469	2,733,461	2,733,461	1,311,734
	漢翔	24,924,039	註	26,878,156	26,878,156	27,325,514	27,325,514	12,364,606
	長榮航	116,921,858	133,090,008	115,892,656	137,168,544	115,495,819	144,679,665	78,265,279
	華航	139,726,168	150,581,742	133,441,725	145,056,217	127,524,864	141,079,107	73,953,079
應收款項淨額	亞航	616,120	616,120	606,456	606,456	703,000	703,000	1,065,736
	漢翔	5,839,552	註	6,701,992	6,701,992	7,481,582	7,481,582	8,930,333
	長榮航	7,073,591	11,576,372	5,839,618	10,533,958	6,728,963	11,342,885	13,616,349
	華航	9,397,267	9,467,083	7,754,125	7,614,551	8,265,013	8,357,347	8,444,43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亞航	4.29	4.29	3.47	3.47	4.17	4.17	2.97
	漢翔	4.82	註	4.29	4.29	3.85	3.85	3.01
	長榮航	17.15	12.75	17.95	12.41	18.38	13.23	12.54
	華航	16.23	17.45	15.56	16.98	15.92	17.67	17.6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亞航	85	85	105	105	88	88	123
	漢翔	76	註	85	85	95	95	121
	長榮航	21	29	20	29	20	28	29
	華航	22	21	23	21	23	21	2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漢翔103年及104年僅有個體財務報告，105年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4年財務數據係以105年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上期金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詳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29次、3.47次、4.17次及2.97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85天、105天、88天及123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漢翔公司互有高低，主係業務性質不同及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不同所致，而均低於採樣同業長榮航公司及華航公司，主係長榮航公司及華航公司係屬航空產業中之航空服務業，主要從事國際線航空客運服務、國際線航空貨運服務及機上免稅商品銷售服務等，因其行業特性以收現與信用卡款及月結為主，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亞航，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與採樣公司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 a.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 b.經過前述之減損測試後，針對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編製帳齡分析表，依據應收帳款之帳齡按下列比例提撥，其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 帳齡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備抵 比率	0%	0%	2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c.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B.合併財務報告

詳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呆帳	亞航	8,947	8,947	47,661	47,661	10,919	10,919	10,919
	漢翔	5,551	註	1,733	1,733	1,813	1,813	706
	長榮航	43,493	99,233	37,373	165,283	34,828	162,181	162,027
	華航	55,093	66,131	99,788	109,927	147,204	191,398	209,634
應收款項 總額	亞航	625,067	625,067	654,117	654,117	713,919	713,919	1,076,655
	漢翔	5,845,103	註	6,703,725	6,703,725	7,483,395	7,483,395	8,931,039
	長榮航	7,117,084	11,675,605	5,876,991	10,699,239	6,763,791	11,505,064	13,778,375
	華航	9,452,360	9,533,214	7,853,913	7,724,478	8,412,217	8,548,745	8,654,068
備抵呆帳 佔應收帳 款總額比 率(%)	亞航	1.43	1.43	7.29	7.29	1.53	1.53	1.01
	漢翔	0.09	註	0.03	0.03	0.02	0.02	0.01
	長榮航	0.61	0.85	0.64	1.54	0.51	1.40	1.18
	華航	0.58	0.69	1.27	1.42	1.75	2.24	2.42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漢翔103年及104年僅有個體財務報告，105年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4年財務數據係以105年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上期金額計算

A. 合併財務報告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詳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b. 與同業比較

詳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B. 個體財務報告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25,067仟元、654,117仟元、713,919仟元及1,076,655仟元，備抵呆帳餘額則分別為8,947仟元、47,661仟元、10,919仟元及10,919仟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1.43%、7.29%、1.53%及1.01%。104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較10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菲律賓及泰國客戶於104年度發生財務困難，該公司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提列呆帳，致104年備抵呆帳增加38,714仟元。105年之備抵呆帳金額較104年減少36,742仟元，主係該公司與上述二家財務狀況不佳之客戶積極協商收款事宜，於105年度收回部分款項，故該公司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迴轉備抵呆帳；106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則與105年底相同，而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總額比率下滑，主係106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由於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主係為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銷貨比率達五成以上，因屬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發生呆帳之機率較低，其餘主要往來客戶雖都均為國內外知名航空公司，該公司仍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除部分逾期應收款項尚未收回外，其餘帳款尚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其收回可能性，按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加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未實際發生壞帳情形，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且允當，另該公司為增加應收款項保障，部份應收款項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以提升該公司應收款項之保障。

b. 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為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與國內外知名航空公司，與客戶間收款往來紀錄尚屬良好，期末依照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各期期末之個別應收款項進行價值減損評估及整體應收款項帳齡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1.43%、7.29%、1.53%及1.01%，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4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105年度低於華航，高於漢翔及長榮航，而106年上半年度則低於長榮航及華航，高於漢翔。其中104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高，主係該公司提列菲律賓及泰國等兩家客戶逾期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週轉天數、歷史應收款項管理經驗、實際收款結果及重大呆帳發生情形綜合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金額為1,076,655仟元，截至106年8月31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6年6月30日		截至106年8月31日 收回情形		截至106年8月31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併 報表	應收票據	43	0.00	43	100.00	-	-
	應收帳款	1,076,612	100.00	251,001	23.31	825,611	76.69
	應收款項總額	1,076,655	100.00	251,044	23.31	825,611	76.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6年6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合計1,076,655仟元，而截至106年8月31日止已收回251,044仟元，期後已收回比率為23.31%，截至106年8月31日未收回之應收款項825,611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76.69%。另應收款項未收回之部分，主係尚未到期之帳款，以及國防單位與政府機關預算撥補不及之應收款項，餘逾期之部份，該公司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算所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999,184	1,999,184	2,122,469	2,122,469	2,733,461	2,733,461	1,311,734
營業成本		1,630,249	1,630,249	1,829,232	1,829,232	2,297,279	2,297,279	1,052,456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231,296	231,296	296,667	296,667	210,471	210,471	200,467
	在製品	32,981	32,981	60,206	60,206	203,290	203,290	174,284
	製成品	49,315	49,315	52,457	52,457	104,653	104,653	81,035
	合計	313,592	313,592	409,330	409,330	518,414	518,414	455,786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97,373)	(97,373)	(102,197)	(102,197)	(110,943)	(110,943)	(113,838)
存貨淨額		216,219	216,219	307,133	307,133	407,471	407,471	341,948
存貨週轉率(次)		7.18	7.18	6.99	6.99	6.43	6.43	5.62
存貨週轉天數(天)		51	51	52	52	57	57	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淨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係包含亞航公司及其持股100%之子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其中 Air Asia Company Ltd.(USA)主係為該公司辦理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之進出口業務，並無從事其他營業活動，故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均來自於亞航公司之帳列庫存。

該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等業務，其主要原料為軍用及商用飛機之機體零附

件、各型液壓、傳動、航儀電等組件及各項航材零附件等，均由國外航空器及發動機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提供。該公司對於原物料採購主要係依據業務接單情形適時調整，以進行生產排程規劃及原物料採購安排，並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茲將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①原物料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原物料存貨分別為231,296仟元、296,667仟元、210,471仟元及200,467仟元，104年原物料存貨較103年底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為執行國防單位直昇機策略性商維合約而於104年底採購CH-47SD型零件及OH-58D型零件，導致在途原料增加73,757仟元，惟隨著維修作業於105年第一季陸續完工驗收，該批原料存貨已轉列銷貨成本；另105年該公司為執行S2客戶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合約，而增加FK-50型及BH-1900型行政專機之維修零件，然因B-234型直昇機及S-2T反潛機分別於105年7月及106年5月陸續除役，該公司亦減少相關庫存備料，故105年底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原物料存貨尚維持在正常水位。

②在製品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在製品存貨分別為32,981仟元、60,206仟元、203,290仟元及174,284仟元，該公司104年因國防單位預算撥補時程延遲，導致CH-47SD型及AH-1W型直昇機策略性商維合約之維修時程遞延，使在製品存貨較103年底增加27,225仟元，105年底則因執行桅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合約，該公司為及時於106年1月交貨而提前投料準備，致在製品存貨較104年底大幅增加，而隨著桅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合約陸續完工交驗，其相關在製品亦轉為製成品及銷貨成本，使106年上半年度在製品餘額較105年底減少。

③製成品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製成品存貨分別為49,315仟元、52,457仟元、104,653仟元及81,035仟元，104年底製成品存貨尚無重大變動，105年則因該公司為S2客戶之FK-50型安裝空中防撞預警系統(TCAS)及國外客戶之發動機維修訂單於年底完工，使製成品存貨較104年底增加52,196仟元，另106年上半年度製成品存貨減少23,618仟元，主要係105年底完工之發動機已於106年第一季交予客戶驗收，故轉列銷貨成本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18次、6.99次、6.43次及5.62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51天、52天、57天及65天，存貨週轉率呈逐年遞減情形，主要係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因持續執行國防單位軍用飛機維修業務，以及接獲國外客戶之發動機維修訂單，使營收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成本亦相對上升，加上該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庫存備料，使存貨週轉率呈現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詳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主要係隨公司營業狀況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存貨入帳及評價原則

該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完成出售之成本後之餘額；原物料係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含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存貨品質特性、銷售合約執行期間、存貨去化可能性及客戶以往採購情形，來訂定庫齡期間及各區間應提列比例，其存貨庫齡之計算方式，原物料係以最後一次收料日，在製品則以進廠日，而製成品係依據完工日，予以編製庫齡報表，經評估該公司計算存貨庫齡之基礎應屬合理。

另該公司目前係針對「非汰除機種-既有業務」之存貨，依庫齡區間達2~5年以上者分別提列呆滯損失，由於該公司主要依據客戶維修需求購置所需零件，其與客戶簽訂之專案合約均屬長期訂單，且執行期間大多為2~10年，故存貨去化應屬無虞，至於「汰除機種」及「非汰除機種-非既有業務」之存貨，則均提列100%之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提列政策尚屬穩健。茲將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①104 年度以前

原物料：

項目	期間				
	未達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非汰除機種-既有業務	0%	25%	50%	75%	100%
非汰除機種-非既有業務	100%				
汰除機種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製品及製成品：

由於該公司大部分在製品及製成品均屬於政府業務，其淨變現價值係以實際投入原物料成本加計作業處理費，再加上實際耗用之人工成本與分攤之製造費用，故預期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應高於成本，因此不擬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②105 年度以後

項目		未達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原物料	非汰除機種-既有業務	0%	25%	50%	75%	100%
	非汰除機種-非既有業務	100%				
	汰除機種	100%				
在製品		0%		50%	75%	100%
製成品		0%	25%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穩健原則，自105年度開始將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庫齡達2~5年以上者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尚屬適當。

(3)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97,373仟元、102,197仟元、110,943仟元及113,838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31.05%、24.97%、21.40%及24.98%。104年該公司為因應國防部對於部分機型須維持一定妥善率之要求，而備置一定數量之庫存水位，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105年該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穩健原則而變更存貨提列政策，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104年增加8,746仟元；至於106年上半年度備抵提列金額則尚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雖逐年略增，惟提列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示該公司對於存貨控管已具成效，而106年上半年度之提列比率雖為上升，然主要係因存貨部位減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06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未 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200,467	19,895	9.92	180,572
在製品	174,284	85,421	49.01	88,863
製成品	81,035	22,416	27.66	58,619
合計	455,786	127,732	28.02	328,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6年6月底存貨總額為455,786仟元，截至106年8月31日止原物料投入生產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9,895仟元及9.92%，原物料去化速度較慢，主要係該公司為維持FK-50型與BH-1900型行政專機及UH-1H型直昇機之妥善率，需事先備置庫存所致；而在製品去化比率為49.01%，未去化餘額為88,863仟元，主要係執行國外客戶訂單所需之部分零件尚未到貨，造成維修進度延遲；另製成品未去化餘額為58,619仟元，主要係FK-50型與BH-1900型行政專機之維修作業雖已完成，然尚未接獲S2客戶指令進行裝機計價，故仍帳列製成品，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與該公司同樣從事航空器維修業務者分別為漢翔、長榮航及華航，故擬以上述三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單位：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存貨週轉率 (次)	亞航	7.18	7.18	6.99	6.99	6.43	6.43	5.62
	漢翔	3.22	註 1	2.90	2.90	2.83	2.83	2.81
	長榮航	55.99	14.85	57.57	14.46	60.71	14.52	14.77
	華航	18.70	19.54	15.14	16.07	13.57	14.71	15.36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A)	亞航	97,373	97,373	102,197	102,197	110,943	110,943	113,838
	漢翔	1,965,225	註 1	1,999,876	1,999,876	2,057,540	2,057,540	註 2
	長榮航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華航	144,087	註 4	151,688	註 4	1,176,377	註 4	註 4
期末存貨 總額(B)	亞航	313,592	313,592	409,330	409,330	518,414	518,414	455,786
	漢翔	9,464,582	註 1	10,795,489	10,795,489	9,657,117	9,657,117	註 2
	長榮航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華航	7,240,463	註 4	8,355,609	註 4	9,515,357	註 4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A)/(B)	亞航	31.05	31.05	24.97	24.97	21.40	21.40	24.98
	漢翔	20.76	註 1	18.53	18.53	21.31	21.31	註 2
	長榮航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華航	1.99	註 4	1.82	註 4	12.36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漢翔103年及104年僅有個別財務報告，105年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4年財務數據係以105年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上期金額計算。

註2：漢翔106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註3：長榮航103年至105年之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均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註4：華航103年至105年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18次、6.99次、6.43次及5.62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51天、52天、57天及65天，存貨週轉率呈逐年遞減情形，主要係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因持續執行國防部軍用飛機維修業務，以及接獲國外客戶之發動機維修訂單，使營收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成本亦相對上升，加上該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庫存備料，使存貨週轉率逐漸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漢翔而劣於長榮航及華航，由於長榮航及華航係屬航空服務業，主要業務為客運及貨運，占其營收比重約達8~9成，因此存貨週轉率較高，另漢翔營收除近6成來自航空器維修業務外，另有約4成來自於航太零件製造，故生產週期較長，而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在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103~105年度均高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國防部對於部分機型須維持一定妥善率之要求，故須備置一定數量之庫存水位所致，然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該公司對於存貨管控已具成效。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業間因產業屬性、客戶交易模式及產品結構不同，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同業有所差異，惟大致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亞航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6.17	2,733,461	28.79	1,318,926	1,311,734	1,311,734	(0.55)
	漢翔	24,924,039	26,878,156	27,325,514	7.84	27,325,514	1.66	13,808,650	12,364,606	12,364,606	(10.46)
	長榮航	133,090,008	137,168,544	144,679,665	3.06	144,679,665	5.48	69,374,557	78,265,279	78,265,279	12.82
	華航	150,581,742	145,056,217	141,079,107	(3.67)	141,079,107	(2.74)	68,833,989	73,953,079	73,953,079	7.44
營業毛利	亞航	368,935	293,237	436,182	(20.52)	436,182	48.75	223,015	259,278	259,278	16.26
	漢翔	2,765,133	3,251,707	4,115,496	17.60	4,115,496	26.56	2,123,411	1,625,450	1,625,450	(23.45)
	長榮航	12,249,000	20,239,442	19,076,651	65.23	19,076,651	(5.75)	9,871,239	8,552,955	8,552,955	(13.35)
	華航	13,631,370	20,268,374	18,005,906	48.69	18,005,906	(11.16)	9,627,838	8,822,177	8,822,177	(8.37)
營業淨利 (損)	亞航	177,821	66,623	237,376	(62.53)	237,376	256.30	133,127	144,591	144,591	8.61
	漢翔	1,454,433	2,153,717	2,725,933	48.08	2,725,933	26.57	1,551,017	1,122,882	1,122,882	(27.60)
	長榮航	2,634,889	9,205,241	7,129,934	249.36	7,129,934	(22.54)	4,193,100	2,359,813	2,359,813	(43.72)
	華航	2,518,747	8,129,197	4,564,687	222.75	4,564,687	(43.85)	2,992,122	2,433,252	2,433,252	(18.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漢翔公司103年、104年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3年採用個別財務報告，104年度資料為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及零附件維修等，經考量營業項目及產業特性等因素，故選擇營業項目中含有航空器及其零附件維修業務之上市公司漢翔、長榮航及華航等三家公司做為同業比較對象。茲就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方面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999,184仟元、2,122,469仟元、2,733,461仟元及1,311,734仟元，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之態勢，其營業收入變化原因除受政府機關及國防單位持續推動飛機及直昇機策略性商維計畫影響外，尚受客戶營運策略調整，以及所維修航空器之機齡、飛行時數、相關零附件所需之維修程度或範圍等因素而有所變化。該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執行國防單位OH-58、CH-47SD、AH-1W及TH-67直昇機商維案合約，其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品項增加，以及商用飛機維修架次及零附件項目增加，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3,285仟元，增加幅度為6.17%。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認列國防單位OH-58直昇機所載之設備維修收入，及接獲國外客戶發動機維修訂單，致105年度營業收入由104年度之2,122,469仟元提升至2,733,461仟元，增加幅度為28.79%；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與105年同期相較，則尚無明顯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亞航公司因資本規模遠小於漢翔、長榮航及華航，且營運項目不同，致相關營業收入不同，漢翔主係除航空器及其零附件維修外，尚有航空技術、後勤支援技術及大型專案工程管理技術之諮詢服務與技術移轉，而長榮航及華航則係以航空運輸為主，因此亞航公司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同業。而就營收成長率觀之，該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成長6.17%，優於長

榮航及華航，劣於漢翔，105年度則因認列直昇機所載設備之維修收入，及接獲發動機維修訂單，致105年度營收成長率達28.79%，優於所有同業，106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率則優於漢翔，劣於長榮航及華航。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目前營業項目以航空器及相關零件之維修為主，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均較採樣同業為低，另營收成長率與同業相較，則互有優劣。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變化主係受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之商維計畫、客戶經營策略以及航空器零附件維修程度等因素而呈現消長，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營業毛利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亞航	368,935	18.45	293,237	13.82	436,182	15.96	259,278	19.77
漢翔	2,765,133	11.09	3,251,707	12.10	4,115,496	15.06	1,625,450	13.15
長榮航	12,249,000	9.20	20,239,442	14.76	19,076,651	13.19	8,552,955	10.93
華航	13,631,370	9.05	20,268,374	13.97	18,005,906	12.76	8,822,177	11.9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漢翔公司103年、104年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3年採用個別財務報告，104年度資料為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68,935仟元、293,237仟元、436,182仟元及259,278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8.45%、13.82%、15.96%及19.77%。104年度營業毛利較103年度減少至293,237仟元，毛利率下滑至13.82%，主係該公司於104年度發生UH-1H直昇機零附件之規格安裝與客戶產生歧見，經溝通後該公司同意更換零附件，致UH-1H零附件用料成本增加約9,509仟元，並依合約認列31,372仟元罰款；另為爭取UH-60M直昇機及Dash8機型維修訂單，而建置其維修能量，使營業成本增加，致104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103年度下滑。105年度因認列OH-58直昇機所載設備與發動機之維修專案毛利較高，致105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至436,182仟元及15.96%；106年上半年度則因認列直昇機所載設備維修與發動機維修等高毛利專案，致106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105年同期增加，其變動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由於目前營業規模較小，致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均低於採樣同業；毛利率方面，103年度、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4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亞航	177,821	8.89	66,623	3.14	237,376	8.68	144,591	11.02
漢翔	1,454,433	5.84	2,153,717	8.01	2,725,933	9.98	1,122,882	9.08
長榮航	2,634,889	1.98	9,205,241	6.71	7,129,934	4.93	2,359,813	3.02
華航	2,518,747	1.67	8,129,197	5.60	4,564,687	3.24	2,433,252	3.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漢翔公司103年、104年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3年採用個別財務報告，104年度資料為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77,821仟元、66,623仟元、237,376仟元及144,591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8.89%、3.14%、8.68%及11.02%，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化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04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103年度減少，主係104年度毛利率下滑，及因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提列呆帳損失，使營業利益由103年度177,821仟元下降至104年度之66,623仟元，營業利益率則自103年度8.89%下降至104年之3.14%。105年度則因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毛利率提升，以及相關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105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攀升至8.68%；106年上半年度則受營業毛利率提升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下，使營業利益較105年同期成長8.61%而為144,591仟元，致營業利益率增加至11.02%。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營業規模不若採樣同業，故營業利益均較採樣同業為低；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103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4年度劣於所有採樣同業，105年度則優於長榮航及華航，僅次於漢翔，106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維修	792,922	39.66	892,784	42.06	970,643	35.51	472,381	36.01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 裝機計價	567,739	28.40	547,180	25.78	494,222	18.08	219,854	16.76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53,431	7.67	352,048	16.59	688,240	25.18	449,944	34.30
零附件維修	485,092	24.27	330,457	15.57	580,356	21.23	169,555	12.93
合計	1,999,184	100.00	2,122,469	100.00	2,733,461	100.00	1,311,7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維修	655,045	40.18	755,788	41.31	835,407	36.37	410,951	39.05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 裝機計價	459,876	28.21	447,978	24.49	396,901	17.28	169,837	16.14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32,932	8.15	338,145	18.49	546,940	23.81	326,152	30.99
零附件維修	382,396	23.46	287,321	15.71	518,031	22.54	145,516	13.82
合計	1,630,249	100.00	1,829,232	100.00	2,297,279	100.00	1,052,4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維修	137,877	37.37	136,996	46.72	135,236	31.01	61,430	23.69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 裝機計價	107,863	29.23	99,202	33.83	97,321	22.31	50,017	19.29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20,499	5.56	13,903	4.74	141,300	32.39	123,792	47.75
零附件維修	102,696	27.84	43,136	14.71	62,325	14.29	24,039	9.27
合計	368,935	100.00	293,237	100.00	436,182	100.00	259,2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與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零附件維修類等，其中整機維修類主要為整架飛機及直昇機之維修；機隊維持與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則主係維持機隊之航空器隨時保持正常起降、飛行之妥善率維持及相關飛機零組件之維修；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類則主係因該公司未建置維修能量而委外送修之航空器零附件與航空器零附件買賣；零附件維修類則係維修航空器之零附件，如發動機、起落架、救生吊掛系統等航空器之零附件。茲就該公司主要營業類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整機維修

該公司整機維修類主要為整架飛機及直昇機之維修，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整機維修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92,922仟元、892,784仟元、970,643仟元及472,381仟元，占當年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39.66%、42.06%、35.51%及36.01%。104年度整機維修類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59%，主係104年度波音公司對部分機型發布新維修通報，對相關零附件之使用年限、品質及零附件更新等均有較嚴格規範，因此配合該新維修通報發布，致零附件維修品項增加；另適逢單一客戶飛機二年一次之大範圍維修及保養，亦使該公司維修零附件品項增加。105年度則因該公司Dash-8機型維修能量已籌建完成，順利承接Aurora之Dash8-300機型維修訂單，以及AH-1W直昇機之維修量增加，使105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至970,643仟元，較104年度成長8.72%；106年上半年度則因與客戶OTA重新簽訂維修合約，以及客戶AIP之飛機週期性大範圍維修保養，使該公司106年上半年度整機維修銷售金額為472,381仟元較105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整機維修類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55,045仟元、755,788仟元、835,407仟元及410,951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37,877仟元、136,996仟元、135,236仟元及61,430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7.39%、15.34%、13.93%及13.0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整機維修類之銷售金額雖逐年成長，然因毛利率逐年微幅下滑，致銷貨毛利亦也微幅減少，其中104年度毛利率較103年度下滑，主係104年度高毛利專案訂單減少，及為籌備UH-60M維修能量，相關人員至原廠受訓費用帳列營業成本，成本增加致毛利率下降；105年度則因該公司所承接之空軍委託民間經營案及維修S1公司之AH-1W直昇機等低毛利專案銷售金額比重增

加，致其毛利率微幅下滑至13.93%；至於106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則與105年度相當，尚無明顯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機維修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該公司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主係接受政府或國防單位之委託來經營管理各類機型之機隊，以維持機隊航空器均能隨時保持正常起降與飛行，足以擔負飛行訓練與專機任務；裝機計價則係機隊所屬航空器之零附件維修完畢，而於裝機驗收合格後予以計價付款。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67,739千元、547,180千元、494,222千元及219,854千元，占當年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8.40%、25.78%、18.08%及16.76%，其中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減少3.62%，主係該公司UH-1H直昇機零附件之規格安裝與客戶產生歧見，經溝通後該公司同意更換零附件，並依合約認列31,372千元罰款(帳列收入之減項)。105年度則因該公司承接政府機關B-234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於105年6月30日到期，使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營業收入下降至494,222千元，較104年度減少9.68%；106年上半年度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之營業收入為219,854千元較105年同期減少，主係空勤總隊B-234型直昇機汰除，致B-234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於105年6月30日到期所致。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59,876千元、447,978千元、396,901千元及169,83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7,863千元、99,202千元、97,321千元及50,017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9.00%、18.13%、19.69%及22.75%。104年度毛利率較103年度微幅下滑，主係104年UH-1H直昇機零附件重新購置更換，使UH-1H零附件用料成本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而營業毛利率下滑至18.13%。105年度則因政府機關汰除B-234直昇機及逐漸汰除UH-1H直昇機，致UH-1H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品項減少，亦使維修成本減少，因此該公司按月固定收取UH-1H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之契約價款未等比例減少，致105年度毛利率上升至19.69%，而106年上半年度除因按月固定收取UH-1H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之契約價款未等比例減少，使毛利率提升外，尚因新承接S1公司TH-67直昇機商維案之機隊操作維持費較高，致106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至22.75%。

綜上所述，該公司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委外送修主係該公司未建置維修能量而委外送修之航空器零附件，委外送修計價方式大都係以成本加成方式向客戶收取作業處理費，惟若屬國防單位專案則其作業處理費有其金額上之限制，如作業處理費成本加成後逼近給付限額，則其毛利低，反之則高；航材買賣則係航空器零附件買賣。該公司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之營業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分別為153,431千元、352,048千元、688,240千元及449,944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7.67%、16.59%、25.18%及34.30%，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04年度委外

送修及航材買賣類之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9.45%，主係該公司委外送修國防單位之OH-58D、AH-1W及CH-47SD等直昇機所載設備及其零附件品項增加所致。105年度則因國防單位委由該公司送修OH-58直昇機所載設備，以及商用飛機客戶委外送修零附件品項增加，與出售B-234機型航空零附件等，使105年度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營業收入增加至688,240仟元，較104年度增加95.50%；106年上半年度則因國防單位再次送修OH-58直昇機所載設備及代購FK-50空中防撞預警系統，使106年上半年度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營業收入為449,944仟元，較105年度同期增加。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2,932仟元、338,145仟元、546,940仟元及326,152仟元，銷貨毛利則分別20,499仟元、13,903仟元、141,300仟元及123,792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3.36%、3.95%、20.53%及27.51%，其毛利率波動主係受專案組合差異影響。104年度因委外送修OH-58D、AH-1W及CH-47SD等直昇機所載設備及其零附件所產生之作業處理費用較高，且達合約規定之給付上限，使其毛利率降至3.95%；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則因部分專案委外送修之毛利較高，致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持續上升至20.53%及27.51%，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 零附件維修

該公司零附件維修類主係維修航空器之單一零附件，如發動機、起落架、救生吊掛系統、各型航空器直流發電機及航電儀錶等，而維修零附件所需材料需向外採購時，如係為國防單位專案則其向外採購之作業處理費計價方式係以成本加成方式向國防單位收取作業處理費。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收分別為485,092仟元、330,457仟元、580,356仟元及169,555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24.27%、15.57%、21.23%及12.93%，該項收入主係配合客戶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化。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下滑31.88%，主係國防單位對OH-58、CH-47SD、AH-1W及TH-67等直昇機零附件維修需求降低，致104年度營業收入下降至330,457仟元。105年度因該公司接獲發動機維修訂單，以及國防單位AH-1W及TH-67等直昇機零附件維修需求增加，致該公司維修品項增加，使105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至580,356仟元，較104年度增加75.62%；106年上半年度則因認列發動機之維修收入，以及國防單位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品項均較105年同期減少，使106年上半年度零附件維修類營業收入為169,555仟元較105年同期減少。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零附件維修類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82,396仟元、287,321仟元、518,031仟元及145,516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2,696仟元、43,136仟元、62,325仟元及24,039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1.17%、13.05%、10.74%及14.18%，最近三年度毛利率逐年下滑主係受專案組合差異所影響，其中104年度毛利率較103年度下滑，主係104年度該公司承接毛利較高之維修專案銷售比重較103年度大幅下滑，以及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與S1公司之AH-1W直昇機等低毛利專案占零附件維修類銷售比重增加，致104年度毛利率降至13.05%。105年度則因零附件維修類提列存貨備抵損失增加，使105年度毛利率下滑至10.74%；106年上半年度則因高毛利之發動機與韓國客戶專案銷售

比重增加，及提列存貨備抵損失金額減少，致毛利率回升至14.18%，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零附件維修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受客戶訂單需求及專案別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 上半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1,318,926	1,311,734
增減變動(%)	-	6.17	28.79	-	(0.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 上半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毛利率	18.45	13.82	15.96	16.91	19.77
增減變動(%)	-	(25.09)	15.48	-	16.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20%以上者，為105年度與104年度，而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為104年度與103年度。惟該公司係專業飛機及直昇機零附件之維修廠商，為因應各型飛機及直昇機零附件之差異，針對客戶委託之維修業務均以專案方式個別管理，各專案均依客戶之要求量身訂製，所使用材料、設備及提供服務方式不同，且其售價依各專案之規模、性質及規格功能亦有所差異，並無相對價量關係，致各專案毛利率差異較大，實難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整機維修類、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零附件維修類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因此不擬進行價量分析變動之比較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核心業務為軍用及商用飛機機體維修、軍用發動機維修、各式航太零組件維修及各項航材零附件銷售等。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漢翔主要從事飛機之設計研發、測試、製造、維修及後勤支援等業務，而長榮航及華航則主要提供航空客運服務、航空貨運運輸及機上免稅商品銷售服務等，惟亦有部分營收來自於航空器維修業務，其產業型態及產品市場與該公司較為相似，故擬以上述三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並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註 4)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亞航	33.58	38.86	34.86	40.97
		漢翔	59.36	59.84	60.16	63.71
		長榮航	76.32	71.99	72.74	72.11
		華航	77.74	72.71	74.22	75.44
		同業平均	73.50	70.4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亞航	222.80	210.45	240.06	232.97
		漢翔	255.36	261.48	176.19	159.72
		長榮航	117.68	120.29	123.83	121.67
		華航	117.57	118.57	111.24	113.83
		同業平均	110.38	107.07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亞航	321.95	234.68	265.03	203.14
		漢翔	146.47	153.90	123.97	117.27
		長榮航	97.55	100.01	111.38	102.65
		華航	66.68	66.90	69.00	79.57
		同業平均	89.90	83.1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亞航	254.38	173.33	186.03	159.31
		漢翔	75.86	81.59	74.94	77.56
		長榮航	82.58	83.16	94.83	86.41
		華航	53.49	53.06	53.16	66.85
		同業平均	71.10	65.8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亞航	46.35	9.60	45.70	79.99
		漢翔	29.61	19.60	21.37	22.38
		長榮航	1.03	5.35	3.93	2.90
		華航	1.18	5.00	2.45	(1.50)
同業平均		1.52	6.75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註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3)	亞航	4.29	3.47	4.17	2.97
		漢翔	4.82	4.29	3.85	3.01
		長榮航	12.75	12.41	13.23	12.54
		華航	17.45	16.98	17.67	17.61
		同業平均	12.10	11.9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註 3)	亞航	7.18	6.99	6.43	5.62
		漢翔	3.22	2.90	2.83	2.81
		長榮航	14.85	14.46	14.52	14.77
		華航	19.54	16.07	14.71	15.36
		同業平均	17.10	15.90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亞航	2.60	2.80	3.72	3.64
		漢翔	5.00	5.09	3.92	2.95
		長榮航	1.42	1.29	1.21	1.25
		華航	1.03	1.07	1.05	1.05
		同業平均	1.20	1.1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亞航	1.01	1.02	1.25	1.11
		漢翔	1.06	0.99	0.91	0.77
		長榮航	0.83	0.76	0.70	0.73
		華航	0.67	0.54	0.63	0.66
		同業平均	0.70	0.6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亞航	12.00	2.90	14.20	15.98
		漢翔	20.02	18.60	17.44	8.90
		長榮航	(1.98)	14.53	6.93	4.16
		華航	(1.16)	10.63	1.20	(6.56)
		同業平均	0.00	16.3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亞航	16.80	6.30	22.43	26.82
		漢翔	16.01	23.71	30.01	24.73
		長榮航	8.09	23.85	17.60	11.65
		華航	4.80	14.86	8.34	8.90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亞航	17.44	4.24	22.06	26.37
		漢翔	20.24	27.33	28.56	16.42
		長榮航	0.15	19.09	13.07	9.60
		華航	0.69	10.83	1.30	(6.11)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純益率(%)	亞航	7.76	1.81	7.16	8.92
		漢翔	7.51	7.55	7.62	4.38
		長榮航	(0.59)	5.00	2.73	1.58
		華航	(0.40)	4.09	0.50	(2.52)
		同業平均	0.00	6.9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亞航	1.47	0.36	1.85	1.09	
	漢翔	2.06	2.23	2.29	0.57	
	長榮航	(0.40)	1.61	0.86	0.21	
	華航	(0.14)	1.06	0.10	(0.37)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註 4)
		公司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亞航	9.65	26.59	17.53	註 8
		漢翔	註 8	17.47	27.48	註 8
		長榮航	29.28	44.43	33.97	19.71
		華航	27.56	45.60	25.71	37.32
	同業平均	26.40	38.2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註 7)	亞航	227.29	169.38	125.12	註 8
		漢翔	132.31	140.02	119.13	註 9
		長榮航	121.38	113.36	113.29	註 9
		華航	207.19	233.25	251.61	註 9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7)	亞航	0.29	1.45	3.77	註 8
		漢翔	註 8	6.38	13.02	註 9
		長榮航	8.33	12.45	8.61	註 9
		華航	5.48	10.56	4.83	註 9
		同業平均	6.10	10.0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1：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航空運輸業」作為比較資料。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5年度及106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4：106年上半年度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之財務比率以年化表達。

註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6：漢翔103年及104年僅有個體財務報告，105年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4年財務數據係以105年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上期金額計算。

註7：99~102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註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9：漢翔、長榮航及華航106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無法取得。

財務分析比率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3.58%、38.86%、34.86%及 40.97%。104 年度負債比率升高，主要係該公司為執行國防單位直昇機策略性商維合約，於年底增加庫存備料使應付款項餘額上升，致負債金額較 103 年為高；105 年度則因償還銀行借款及提撥舊制退休金至專戶，使負債金額下降，加上營收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為因應訂單需求拉高存貨水位，致總資產金額增加，造成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另 106 年上半年度則為增加銀行借款與短期票券以支應短期營運週轉金，使負債比率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2.80%、210.45%、240.06%及 232.97%。104 年該公司因部分長期借款到期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使長期資金較 103 年減少 131,903 仟元，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僅微幅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105 年則在獲利大幅成長且當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之情況下，長期資金大幅增加，故該項比率上升；另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167,136 仟元使長期資金減少，造成該項比率略微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僅次於漢翔而高於長榮航、華航與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在 200%以上，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應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21.95%、234.68%、265.03%及 203.14%，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254.38%、173.33%、186.03%及 159.31%。該公司 104 年為支應營運週轉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以及為執行國防部直昇機策略性商維合約，於年底增添庫存備料，使應付款項餘額上升，加上部分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造成流動負債較 103 年上升 52.27%，其增幅高於流動資產增加之幅度，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下滑；105 年則在營業收入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及為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存貨庫存之情形下，使流動資產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上升；而 106 年上半年度雖因國防單位預算撥補延遲導致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增加，惟其增幅小於流動負債因新增短期借款與票券而增加之幅度，造成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同時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各年度均維持在 100% 以上，顯示該公司營運資金流動性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6.35 倍、9.60 倍、45.70 倍及 79.99 倍。104 年該公司與政府機關對於 UH-1H 型直昇機使用之維修零件互有歧見，然為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而將零件重新進行安裝，使維修成本增加 9,509 仟元，並認列罰款 31,372 仟元作為銷貨收入減項，加上為爭取 UH-60M 型直昇機及 Dash-8 型商用飛機之機隊維修訂單而投入建置維修能量，使營業成本增加及營業毛利下滑，導致稅前淨利較 103 年大幅減少，造成 104 年利息保障倍數明顯下降；105 年則因執行梳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合約及國外客戶之發動機維修專案，使營業毛利大幅提升，帶動稅前淨利較 104 年增加 188,633 仟元，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45.70 倍；另 106 年上半年度在獲利明顯成長之情況下，使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4 年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漢翔外，餘各年度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高，顯見該公司之獲利狀況良好且償債能力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良好，顯見其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9 次、3.47 次、4.17 次及 2.97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5 天、105 天、88 天及 123 天。該公司 104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底下滑，週轉天數增加，主係 104 年國防單位預算撥補時程延遲，應收款項收現緩現，造成 104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維持高檔，使 104 年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3 年度高，致 104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105 年度則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 4.17 次，週轉天數降至 88 天；另 106 年上半年度受到國防單位預算撥補不及影響，使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且週轉天數上升，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

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漢翔相較互有高低，主要係業務性質不同及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不同所致，另週轉率均低於長榮航及華航，主要因長榮航及華航均屬航空服務業，係以國際線航空客運服務、國際線航空貨運服務及機上免稅商品銷售服務等為主要業務，故其行業特性以收現與信用卡款及月結為主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18 次、6.99 次、6.43 次及 5.62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51 天、52 天、57 天及 65 天。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持續執行國防單位飛機維修業務，以及接獲國外客戶之發動機維修訂單，使營收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成本亦相對上升，加上該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庫存備料，使存貨週轉率逐漸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漢翔而劣於長榮航及華航，由於長榮航及華航係屬航空服務業，主要業務為客運及貨運，占其營收比重約達 8~9 成，因此存貨週轉率較高，另漢翔營收除近 6 成來自航空器維修業務外，另有約 4 成來自於航太零件製造，故生產週期較長，而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情形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60 次、2.80 次、3.72 次及 3.64 次，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惟隨著該公司穩定執行既有政府及國防單位各型飛機機隊商維合約，並積極爭取國外客戶之新機機隊商維合約，使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提高；另 106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5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漢翔而高於長榮航、華航及同業平均，106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4)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1 次、1.02 次、1.25 次及 1.11 次，呈逐年上升態勢。該公司 103~105 年度除繼續履行既有維修合約外，亦陸續斬獲國外客戶之新訂單，使銷售業績持續攀升，總資產雖亦逐年增加，惟變動幅度不大且小於營收成長幅度，造成總資產週轉率持續上升；另 106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國防單位預算撥補延遲致應收款項增加，使總資產較 105 年底上升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除 103 年略低於漢翔外，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各項經營能力指標尚屬健全，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00%、2.90%、14.20%及 15.98%。該公司 104 年因 UH-1H 型直昇機之維修作業重工並支付相關罰款，致營業成本增加 9,509 仟元及營業收入減少 31,372 仟元，加上為爭取 UH-60M 型直昇機及 Dash-8 型商用飛機之新訂單，而擴大維修能量，使營業成本拉高及營業毛利下降，稅後淨利較 103 年減少 116,790 仟元，致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下滑；而 105 年因執行梳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合約及國外客戶維修專案，使營業毛利較 104 年增加，稅後淨利亦明顯提高，致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4.20%；另 106 年上半年度在毛利率明顯改善之情況下，使整體獲利表現提升，故權益報酬率持續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3~105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互有優劣，106 年上半年度則居於採樣同業之冠。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間之權益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80%、6.30%、22.43%及 26.8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7.44%、4.24%、22.06%及 26.37%。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惟 104 年受到營業毛利下降影響，且呆帳提列數增加使營業費用上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至 6.30%，又因產生營業外淨損失，造成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3 年減少；105 年則在營收大幅成長帶動營業毛利提升，以及營業外淨損失減少之情況下，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步上揚；另 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毛利增加，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76%、1.81%、7.16%及 8.92%，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47 元、0.36 元、1.85 元及 1.09 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主係隨營業毛利之高低而起伏變動，該公司 104 年受到營業毛利下滑影響，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3 年下降；105 年則因營收規模擴張使營業毛利大幅增加，加上營業外淨損失明顯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優於 104 年；另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因毛利率改善使營業毛利成長，整體獲利表現提升，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優於 105 年度，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 年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漢翔互有高低，而高於長榮航、華航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 105 年僅次於漢翔而優於長榮航、華航及同業平均，另 106 年上半年度係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9.65%、26.59% 及 17.53%，而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該項比率。該公司 104 年因營業利益下滑，致稅前淨利較 103 年減少，惟在該公司加強應收款項之催收與管控下，帳款收現情形明顯優於 103 年，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19.54%，且成長幅度大於流動比率上升，致現金流量比率提升；105 年隨著營收表現提升帶動稅前淨利大幅增加，然為因應訂單需求而提高採購金額，使應付款項付現數大幅增加，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減少，加上流動比率僅微幅降低，使現金流量比率下滑至 17.53%，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優劣而低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27.29%、169.38% 及 125.12%，而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該項比率。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為因應訂單需求而提高庫存備料，使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逐年下降及存貨水位持續上升，加上 104 年配發高額現金股利，導致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逐步下滑之情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位居採樣同業之冠，104~105 年則僅次於華航而優於漢翔及長榮航，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29%、1.45% 及 3.77%，而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該項比率。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3 年大幅成長所致，而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雖為減少，然因為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仍較 104 年明顯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營運仍處擴展階段，隨著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持續投入營運資產，其成效將逐漸顯現，並產生良性之資金循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雖均為最低，惟已呈逐年成長趨勢，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表現尚屬良好，且營業活動可產生足夠資金以支應公司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亦非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申請上市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1.該公司 103 年 4 月 16 日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南辦事處來函，要求追溯調漲並補繳該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金，該公司為維護自身權益，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委任律師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經審理後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判決該租金債權不存在。另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南辦事處並未於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上訴狀，故台南地方法院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正式出具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予該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接獲台南市政府來函，將其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 0553-0000 地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該公司已提出整治計劃並經台南市環保局核定，並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負債準備 24,000 仟元，其中 11,28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度支付，整治工作預計進行 24 個月，該公司將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由於汙染區域非屬主要營運場地，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該公司與國有財產局簽訂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不超過一年	14,327	17,032	17,049	17,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694	51,147	36,403	27,879
合計	68,021	68,179	53,452	44,928

- 4.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為執行 S1 公司、空勤總隊及 S2 公司等客戶之軍機業務，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保證金及關稅履約保證金，茲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年度 幣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新台幣	123,000	211,495	229,336	239,125
美金	212	283	168	272

- 5.該公司為執行漢翔之維修業務而需提供履約保證，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474,167 仟元、276,890 仟元、273,592 仟元及 276,291 仟元，在各項專案逐批完成後，其相關責任亦隨之解除。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承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運作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原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惟該公司 101 年考量營運狀況步入穩定，且無資金貸與他人之需求，故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申請上市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申請上市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申請上市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申請上市日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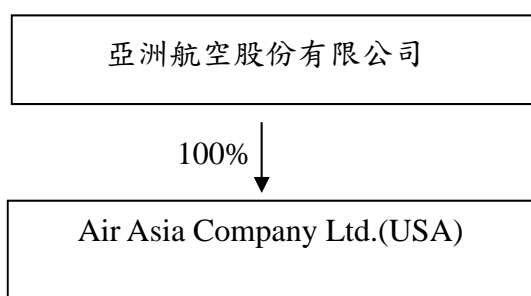
該公司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06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或市價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物流服務	5525 Daniels ST. Chino, CA 91710	96年	權益法	6,699	10	100%	10	100%	3,6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3,683 仟元，占 106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 1,078,296 仟元之 0.34%，尚未超過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40%，該公司已於章程中明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故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投資事業為 Air Asia Company Ltd.(USA)1 家。

該公司原為爭取美軍業務，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Air Asia Aero Technology Ltd.(開曼群島)於美國設立 Air Asia Company Ltd.(USA)，而後因該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Air Asia Aero Technology Ltd.(開曼群島)簽署股權轉讓契約，並於 96 年向 Air Asia Aero Technology Ltd.(開曼群島)購入 Air Asia Company Ltd.(USA)100%股權。目前該公司係透過 Air Asia Company Ltd.(USA)協助該公司於美國地區航空零附件之內陸運輸及出口業務，並可透過併櫃運送而節省運費支出。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投資目的與決策過程情形尚屬允當。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 Air Asia Company Ltd.(USA)之主要股東自 96 年起為亞航公司直接 100%投資，且其持股並無增減變動之情形。

(2)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自原始投資日起截至目前為止，對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均為 100%，並無股權變動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訂有明確之政策，對關係企業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其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由財務處定期取得被投資事業之相關帳務資料並編製財務報表，以充分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並負責轉投資事業相關事項之評估及管理。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 半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 半年度
Asia Company Ltd.(USA)	(79)	(86)	(88)	(4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上半年度認列轉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79 仟元、86 仟元、88 仟元及 48 仟元，另截至目前轉投資事業尚無股利分配情事。

6.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幣別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Asia Company Ltd.(USA)	105 年度	美金	-	(1,915)	(2,715)
	106 年上半年度	美金	-	(772)	(1,5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sia Company Ltd.(USA)係該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本身並無實質之營運業務，其主要功能為協助該公司處理美國內陸及出口運送業務等，其損益主要為帳務處理費及稅務申報等相關費用，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為稅後淨損情形。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最近一季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赴大陸地區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故不適用。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未完成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申請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證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應派員實地輔導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尚無符合認定標準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故該項評估不適用。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證券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證券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除下列(三)及第五點所述該公司違反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與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87年7月16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對資訊公開之作業係依據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執行，其於106年2月24日登錄興櫃後，並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公告申報之標準實施。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亦規定對相關交易做資訊公開。

經查該公司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03月14日改派二席代表人，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6款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因初登錄興櫃市場，不熟悉相關法令，未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將該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而至106年3月24日才自動補公告此重大訊息。該公司公告後並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4月

5日來函，通知公司注意改善。惟前述公告內容並未對該公司財務運作及獲利狀況產生不利之影響，且其事後之公告資訊業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之，該公司已加強相關法令進修及隨時與主管機關請益，依法辦理資訊揭露，並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且公開發行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應公告申報不實而遭主管機關遭裁罰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該公司除下列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1.勞動基準法部分：

- (1)103年1月2日因延長工時工資短少給付及延長工時超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2條，遭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處以4萬元罰鍰。
- (2)105年7月13日因違反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遭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處以2萬元罰鍰。

上述案件，該公司已繳納上開罰鍰，並要求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並妥適調整人力，對於員工排班及工作時程加以控管，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4年12月4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員工於工廠內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之防護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故該公司遭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之規定處罰鍰新台幣3萬元。該公司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加強對員工宣導應確實使用防護具，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3.廢棄物清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7月19日派員督察，發現該公司產出之C-0301份廢溶劑及D1701廢油漆、漆渣之數量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每月最大產生量增加超過百分之十以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故該公司遭台南市政府環保局處罰鍰新台幣6萬元，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且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業經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8月8日核准，已由維修單位管制使用量，不得逾規定最大量，以符合法規規定。

綜合上述，該公司雖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惟上述違反法令之行為，非屬重大，且該公司均已於期限內繳納相關罰鍰，並加以改善，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之聲明書以及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發生。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對該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之繫屬中訴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亞航公司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該公司於 103 年起陸續維修 Orient Thai Airlines (OTA)委託修護之民航機，惟 OTA 未依合約規定支付維修款項，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委託律師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申請，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 OTA 尚積欠該公司飛機修護款項 10,919 仟元，該公司則扣留一架波音 737-300 型飛機，目前本案尚在仲裁程序中。該公司已就該項仲裁爭議款項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該項仲裁結果對該公司目前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2.國防部(原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於 94 年間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投標案，該公司與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漢翔)、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及萬成國際人才(股)公司等 4 公司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並由其等代表廠商漢翔於 94 年 10 月 3 日得標。雙方遂於 94 年 10 月 13 日簽訂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約定漢翔及該公司給付權利金 1.5 億元後，國防部則將空軍二指部之飛機維修廠等單位委託其等經營，且提供相關土地、建物、設施及機具設備等予其作為經營之用，另授權空軍後勤司令部辦理履約及付款等相關事宜，並由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一指部)等單位協助辦理。而國防部移轉予漢翔及該公司經營使用之資產設備中，就精密量具之校驗工作原均由空軍一指部無償支援，惟國防部突然於 99 年 1 月間表示空軍一指部支援精密量具之校驗工作，不在原繳納之訂約權利金得使用之資產範圍內，漢翔及該公司仍應支付費用，否則拒絕繼續支援，並於 99 年 5 月間將原依約應給付漢翔及該公司之維修、產製飛機、特種車輛之工作價款中，逕自計算而抵扣空軍一指部於 95 年、96 年間支援精密量具校驗工作之費用，其中漢翔遭扣抵之校驗費用為 342 萬 7,721 元;該公司遭扣抵之校驗費用為 173 萬 9,910 元，漢翔及該公司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國防部應將該扣抵款返還，案經該法院於 102 年 5 月 2 日以 100 年度重訴字第 843 號判決，認國防部對該公司並無校驗費用債權可資主張，自不得以之抵銷該公司之執行委託工作費用債權，諭知國防部應返還

該公司上開扣抵款，國防部不服提起上訴，而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結果，固認為該公司對於空軍一指部所支援精密量具之校驗工作有同意計價，然亦認國防部怠於主張其權利，遲至 99 年 1 月間才通知該公司應計價收費並溯及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價收費，及逕自從應給付予該公司 99 年度工作價款中予以扣抵，實違反誠信原則，應屬權利濫用之行為，依民法第 148 條規定，應屬無效，因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 102 年度重上字第 417 號判決駁回國防部之上訴，國防部不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以國防部是否符合民法第 148 條權利濫用之要件，尚有研求之餘地為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判決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本案國防部係逕自應給付該公司之工作價款中扣抵 173 萬 9,910 元，倘若將來該公司敗訴，並無需再給付國防部任何款項，故該項判決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台糖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公司”）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民國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公司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 39,668 仟元。惟豐謙建設公司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民國 101 年 2 月二審判決，台糖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台糖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提出上訴，本案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三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審理結果，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 10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 號判決，駁回豐謙建設公司認台糖公司應返還 31,918 仟元之請求。豐謙建設公司不服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2.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公司”）承租台糖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 149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自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26 年 6 月 10 日止。富甲天下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發函表示拋棄本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惟台糖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公司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判決書裁定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公司 36,379 仟元之違約金，惟台糖公司再提上訴。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公司 20,980 仟元之違約金，台糖公司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富甲天下公司亦有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 號判決，諭知駁回富甲天下公司之上訴，另就台糖公司上訴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新審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3. 台糖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摻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台糖公司作為生產之用，台糖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蠔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台糖公司求償，台糖公司如為敗訴，則

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162,030仟元。於民國102年10月17日法院一審判決台糖公司及其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不服判決，已於民國102年11月具狀上訴至高等法院，且下修求償金額為46,530仟元，於105年8月2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糖公司僅需與昱伸香料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50仟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不服判決，已於105年10月5日提出上訴，請求賠償金額仍維持46,530仟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4. 台糖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台糖公司業已於民國101年3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102年間新系統公司之債權人合作金庫銀行主張台糖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台糖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台糖公司返還自民國90年6月至92年4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仟元及履約保證金7,500仟元。於民國104年10月13日二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為維護台糖公司權益，台糖公司已於民國105年2月提出上訴，於106年5月3日更一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就判決有關「無給付義務」及「時效抗辯」等不利部分，依法於106年5月31日提起三審上訴。另合庫銀行亦同時提起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5. 台糖公司以潘OO等人涉嫌背信罪，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依據檢察官公訴起訴書所指控之犯罪事實，主張台糖公司所有霧峰鄉柳樹楠段土地之標售案，其出售價款6億2,387萬7,231元，尚需繳交1億6,626萬9,960元之土地增值稅，實收4億6,061萬6,428元，與原建議標售底價8億7,000萬元相比，造成損失達4億938萬1,072元，台糖公司乃對潘OO、吳OO、洪OO、劉OO、呂OO及春龍開發(股)公司等6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3年6月9日以101年度判決潘OO、春龍開發(股)公司應連帶給付台糖公司5,767萬3,778元，其餘之訴駁回，台糖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105年8月16日判決台糖公司與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台糖公司不服，已於105年9月13日提起上訴第三審，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經綜合考量上述所涉及之爭訟金額對台糖公司而言尚屬可接納承受範圍內，且該等案件均與亞航公司無涉，前揭法人股東與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分屬不同經濟個體各自獨立，故該等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不論結果如何，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勞工局等之函覆資料，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下列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情事外，尚無發現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一) 勞資糾紛事件

1. 該公司於104年依員工工作規則解雇前員工陳某，陳某於104年11月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確認其與亞航公司僱傭關係存在，並要求亞航公司應賠

償給付自解僱日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及利息、相關退休金等，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判決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該公司應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給付原告薪資及自各該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之按月應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104 年度年終獎金與中秋節禮金及 105 年度春節禮金，上述經法院判決該公司應給付 1,843 仟元。另其他加計撫卹金、年度特休、團險及勞保給付等，綜上，該公司共支付 2,588 仟元。本案紛爭已解決，且由於金額非屬重大，該公司亦已履行完畢。

2. 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資遣前員工宓某，該員工於 105 年 4 月向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請求除法定資遣費外，另額外加發其離職金(一個月薪資)。經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雙方勞資爭議，由該公司支付 39 仟元予該員工達成和解，且該員工已於 105 年 5 月簽署支領額外離職金 39 仟元(一個月薪資)並同意拋棄爭訟及任何主張而結案。

該公司除曾發生上述 2 件勞資爭議案，業經調解或判決成立，該公司均已依法給付相關費用；另 2 件前離職員工因要求給付獎金、恢復僱傭關係及補足恢復僱傭關係前之工資與精神賠償費用等爭議案，於 103 年 12 月及 105 年 11 月經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 2 名前員工並未再向勞工局提出調解要求，亦未向法院提起告訴；另該公司前員工劉某主張 104 年 1 月 15 日遭該公司非法解僱，於 106 年 2 月 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確認其與該公司僱傭關係存在、要求該公司應給付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1 月 15 日遭非法解僱期間所應領之薪資 1,014 仟元及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在法院建議下雙方先進行調解，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嗣後，劉某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出民事撤回狀，聲請撤回本案全案之聲請。由於上述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該公司非屬重大，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 污染環境事件

該公司台南修護基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被台南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並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4 小時，該公司除繳清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外，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工程公司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與查證，該公司已向台南市環保局提報污染控制計畫，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定「土壤汙染控制計畫」同意備查。該公司並依計畫積極執行整治作業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可完成整治工作並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解除列管。

另整治場址之施工區域主要係該公司廠區內之空地，並不影響工廠之營運。該土壤汙染控制計畫自 105 年 10 月起 24 個月，所須相關整治費用合計約 24,000 仟元，占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純益 233,463 仟元約 10.28%，另該費用占該公司資本額、業主權益總額之比例尚屬輕微，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除上述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遭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及上述第一點(三)所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遭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外，並無其他因違反環保法令而遭環保局處分之事件及重大環境汙染情事，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6年2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同時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三位獨立董事邢有光、黃英忠及顏信輝擔任薪酬委員。其中顏信輝於106年4月1日因個人公務繁忙辭任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故該公司於106年6月19日股東會及同日董事會選任陳錦稷為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另邢有光於106年8月1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考量辭任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故該公司於106年9月25日股東臨時會及同日董事會選任柯仁偉為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

姓名	學歷	主要工作經歷
黃英忠	韓國成均館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1.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2.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委員 3.國立高雄大學校長 4.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監察人
陳錦稷	倫敦政經學院經濟學碩士	1.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 2.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3.新台灣國策智庫主任 4.雲林縣政府財務處處長
柯仁偉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會計師考試及格	1.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荷蘭商台灣戴爾(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Financial Analysis Consultnat 3.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獨立董事及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條對於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形尚屬良好，經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開會情形，獨立董事就其專業領域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見解；而薪資報酬委員會則召開三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14 條之 3、14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翔公司) 2.Air Asia Company Ltd.(USA)	1.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參閱台翔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 105 年底及 106 年上半年底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 而將該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故該公司為台翔公司之子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為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p>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Air Asia Company Ltd.(USA)。</p>	<p>1.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 11 席董事，其中依公司法第 27 條由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為台翔公司及台灣糖業(股)公司，分別取得該公司董事席位為 5 席及 2 席，經評估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資料，該公司取得 Air Asia Company Ltd.(USA)過半數之董事席位。</p>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1.台翔公司 2.Air Asia Company Ltd.(USA)</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總經理係由台翔公司推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獲聘為總經理。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之子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之總經理為該公司所指派。</p>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形，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有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6 年度最近期股東名冊，未有他公司與該公司相互投資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並互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故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等資料，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與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台翔公司 2.Air Asia Company Ltd.(USA)	1.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為台翔公司，並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2.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係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台翔公司及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等二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
1	亞航公司	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租賃與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
2	台翔公司	一般投資
3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由上表可知，亞航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等，佔其營收比例為 100%，而台翔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早期營業項目為各型航空太空器材及零組件之製造、維修、開發、銷售及租賃等業務，近期則改以一般投資為主要業務，其 104~105 年營業收入均係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與股利收入，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另 Air Asia Company Ltd.(USA)為該公司之子公司，Air Asia Company Ltd.(USA)主要功能為協助亞航公司處理美國內陸及出口運送業務，故亞航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並無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藉以規範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並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若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則需分別出具無非常規交易之承諾書；無業務往來者，則由該公司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及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而予以訂定，其財務業務狀況與所訂之作業程序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與集團企業有交易往來之情事，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與集團企業有交易往來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尚無違反本款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之母公司台翔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係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符合上列規定。

(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經核閱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台翔公司 105 年度之淨值總額為 1,992,284 仟元，已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另 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與母公司台翔公司間並未有進銷貨往來情事，故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三)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申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不在此限：(一)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逾全體董事人數二分之一者。(二)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

經取得台翔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10%大股東與其關係人名單，並核對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已超過 70%，故該公司擬於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後，使前述比率降至 70% 以下。

(四)其獨立董事應至少三人

經查核亞航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卡，亞航公司獨立董事計有三席，符合本條文規定。

(五)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及原料或商品之進貨，故符合上列規定。

(六) 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台翔公司之股票尚未於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故不適用上列規定。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五、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上傳揭露公司重要資訊，而股東會召集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另股東會議事錄皆已列冊保存，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均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故在股東權益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十一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並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另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悉依所制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且於 7 日前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各董事；對於經營決策及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故在董事會職能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並合理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並無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且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此外，該公司設有網站，其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之資訊，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置內控內稽制度，且取得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而稽核人員已依規定訂定稽核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每月底前將上月稽核報告送達獨立董事覆核，並列席董事會報告。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故在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合理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觀，專注於核心事業之經營，董事長暨總經理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此外，該公司過去兩年內未因消費者事件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台南市政府以消保法法令處罰，惟環保方面，該公司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經台南市政府將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 0553-0000 地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4 小時，該公司除繳清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外，已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工程公司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並於規定期間內向台南市環保局提報污染控制計畫，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台南市政府同意備查，該場址預計進行 24 個月之整治；另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為準則。故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公司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是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 2 件繫屬中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外，並無其他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該公司雖有如下訴訟或非訟事件，然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1.漢翔與該公司(原告)等共同投標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投標案，對國防部(被告)請求給付契約價款案</p> <p>國防部(原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於 94 年間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投標案，該公司與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漢翔)、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及萬成國際人才(股)公司等 4 公司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並由其等代表廠商漢翔於 94 年 10 月 3 日得標。雙方遂於 94 年 10 月 13 日簽訂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約定漢翔及該公司給付權利金 1.5 億元後，國防部則將空軍二指部之飛機維修廠等單位委託其等經營，且提供相關土地、建物、設施及機具設備等予其作為經營之用，另授權空軍後勤司令部辦理履約及付款等相關事宜，並由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一指部)等</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單位協助辦理。而國防部移轉予漢翔及該公司經營使用之資產設備中，就精密量具之校驗工作原均由空軍一指部無償支援，惟國防部突然於99年1月間表示空軍一指部支援精密量具之校驗工作，不在原繳納之訂約權利金得使用之資產範圍內，漢翔及該公司仍應支付費用，否則拒絕繼續支援，並於99年5月間將原依約應給付漢翔及該公司之維修、產製飛機、特種車輛之工作價款中，逕自計算而抵扣空軍一指部於95年、96年間支援精密量具校驗工作之費用，其中漢翔遭扣抵之校驗費用為342萬7,721元；該公司遭扣抵之校驗費用為173萬9,910元，漢翔及該公司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國防部應將該扣抵款返還，案經該法院於102年5月2日以100年度重訴字第843號判決，認國防部對該公司並無校驗費用債權可資主張，自不得以之抵銷該公司之執行委託工作費用債權，諭知國防部應返還該公司上開扣抵款，國防部不服提起上訴，而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結果，固認為該公司對於空軍一指部所支援精密量具之校驗工作有同意計價，然亦認國防部怠於主張其權利，遲至99年1月間才通知該公司應計價收費並溯及自95年1月1日起開始計價收費，及逕自從應給付予該公司99年度工作價款中予以扣抵，實違反誠信原則，應屬權利濫用之行為，依民法第148條規定，應屬無效，因而於105年10月19日以102年度重上字第417號判決駁回國防部之上訴，國防部不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以國防部是否符合民法第148條權利濫用之要件，尚有研求之餘地為由，於106年6月14日判決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本案國防部係逕自應給付該公司之工作價款中扣抵173萬9,910元，倘若將來該公司敗訴，並無需再給付國防部任何款項，故該項判決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2.該公司對 Orient Thai Airlines 之逾期帳款提出</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仲裁申請</p> <p>該公司於 103 年起陸續維修 Orient Thai Airlines (OTA) 委託修護之民航機，惟 OTA 未依合約規定支付維修款項，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委託律師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申請，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 OTA 尚積欠該公司飛機修護款項 10,919 仟元，該公司則扣留一架波音 737-300 型飛機，目前本案尚在仲裁程序中。該公司已就該項仲裁爭議款項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該仲裁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3.其他</p> <p>該公司因營運往來所產生維修或契約價款等爭議、與員工僱傭關係所產生之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等案件，截至評估日止，除上述 2 案尚繫屬中未結案之外，其餘已結案，且其判決結果或金額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繫屬中之訴訟或非訟案件，該公司為原告或仲裁聲請人，且前述相關訴訟爭議費用已先行支付及呆帳均已全數提列，因此其後續之判決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訴訟事件尚不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情事。</p>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p>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契約，尚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p>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形。</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p>1.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資會議記錄、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度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糾紛之情事如下：</p> <p>(1)該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遭主管機關裁處之情事如下：</p> <p>①該公司102年10月9日經南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勞動檢查後，因延長工時工資短少給付及員工工作時間超時，而有違反勞基法第24條及第32條規定之情事，於103年1月2日遭台南市政府處以罰鍰新台幣4萬元。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調整加班費計算基礎，以及針對人力安排進行檢討與控管員工加班時數，經評估該公司上開違反勞基法之情形已經改善。</p> <p>②該公司104年12月4日經台南市勞工局抽查後，因未有使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而違反勞基法第36條規定之情事，於105年7月13日遭台南市政府處以罰鍰新台幣2萬元。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針對人力安排進行檢討，經評估該公司上開違反勞基法之情形已經改善。</p> <p>(2)該公司曾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如下：</p> <p>①該公司前顏姓員工於102年11月19日被資遣後，要求給予當年度年終獎金，而該公司則主張已依規定給付資遣費，並給予謀職假及多一個月優惠離職金。前顏姓員工於103年11月18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調解，因勞資雙方各有主張，調解會議結論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未再有任何處置。</p> <p>②該公司前陳姓員工於104年6月25日被解雇後，於104年11月5日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要求給付自解雇日起之薪資及其利息與提繳退休金，並負擔訴訟費用；經法院審理結果，於105年3月30日判決該公司與前陳姓員工僱傭關係存在，且該公司應賠償前陳姓員工相關薪資及訴訟費用共1,843仟元。另其</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他加計撫卹金、年度特休、團險及勞保給付等，該公司本案總計支付 2,588仟元。</p> <p>③該公司前宓姓員工於105年3月14日被資遣後，於105年3月16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調解，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調解後，宓姓員工請求除該公司已給付之資遣費外，另外加發一個月薪資39仟元為離職金，並同意拋棄勞資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權利，不再為爭訟或主張任何不利於該公司權力之事由。</p> <p>④該公司前黃姓員工主張於102年11月16日被迫離職，要求恢復僱傭關係、補足恢復僱傭關係前之工資及精神賠償150萬元，該公司於102年12月17日給付資遣費500仟元，而前黃姓員工則同意捨棄其餘請求；嗣後，該公司於103年9月5日再補發獎金105仟元，要求前黃姓員工不得洩漏該公司及其客戶之營運機密，並取得其切結書。然前黃姓員工仍於105年10月13日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經調解委員二次協調結果，因勞資雙方歧見過大，無法作成調解方案，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未再有任何處置。</p> <p>⑤該公司前劉姓員工主張104年1月15日被該公司不合法解僱，於106年2月2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要求該公司給付遭非法解僱期間之薪資及訴訟費用；在法院建議下雙方先進行調解，惟調解過程中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嗣後，前劉姓員工於106年6月21日發出民事撤回狀，聲請撤回本案全案之聲請。</p> <p>整體而言，該公司雖有上開勞資爭議情事，惟所牽涉金額對該公司非屬重大，尚不致影響其財務業務之運作，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	2. 經查核該公司業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登記證及組織章程，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抽核該公司105年7月及106年4月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及105年6月及106年5月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104年12月4日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查發現，該公司員工在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之防護具，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而於104年12月9日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以罰鍰新台幣3萬元，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加強宣導及要求員工執行高空作業時須依配戴防護具，經評估該公司上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情事已改善完成；故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之情事；另已取得該公司危險性設備經主管機關核發之檢查合格證，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及函詢勞保局及健保局，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是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已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且相關廢棄物已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廠商代為清除，經評估該公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	2.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曾於105年7月19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督察時發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現，該公司基地產出之C-0301廢溶劑及D1701廢油漆、漆渣之數量較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每月最大產生量增加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且該基地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即營運，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於105年10月3日遭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罰鍰新台幣6萬元。該公司業已依法繳納罰鍰，且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業經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並由維修單位管制使用量，經評估該公司上開環境污染情事業已改善完成。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發生公害糾紛事件，另經查閱該公司污染防治設備目錄及抽核檢修紀錄，其污染防治設備均有定期檢修，尚無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104年7月15日經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原重油油槽區下方油水分離器內發現有明顯殘餘重油，於同年月30日執行查證採樣作業，其查證採樣結果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於104年11月9日被台南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於105年3月23日遭台南市政府處以罰鍰新台幣10萬元及接受4小時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講習。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及參與環境講習課程，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工程公司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且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業於105年10月25日經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該整治場址之施工區域主要為該公司場區內之空地，故該公司工廠運作並無中斷之風險，另該整治計畫自105年10月25日起2年，所需相關整治費用合計約24,000仟元，占該公司105年度稅前純益233,463仟元之比重約為10.28%，且該費用占權益總額1,473,375仟元之比重則僅1.63%，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7.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且其負責人亦無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 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 者，不在此限：</p>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經查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主要進銷貨對象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經查核該公司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及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p>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 1,078,296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107,830 仟股，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無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新股，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378 仟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1,222,080 仟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44,830 仟元及 233,463 仟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7% 及 19.10%，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6% 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p>	是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p>(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該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該公司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p> <p>1.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報告編製，且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p> <p>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參閱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尚無發現會計師工作底稿有經主管機關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該公司是否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p>		
<p>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建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2.經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2.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經會計師於106年9月20日出具無保</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經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是否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如下：</p> <p>(1)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913 1238 1227">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亞航</th> <th>漢翔</th> <th>長榮航</th> <th>華航</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年營業收入</td> <td>2,122,469</td> <td>26,878,156</td> <td>137,168,544</td> <td>145,056,217</td> </tr> <tr> <td>105年營業收入</td> <td>2,733,461</td> <td>27,325,514</td> <td>144,679,665</td> <td>141,079,107</td> </tr> <tr> <td>變動率(%)</td> <td>28.79</td> <td>1.66</td> <td>5.48</td> <td>(2.74)</td> </tr> <tr> <td>105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td> <td>1,318,926</td> <td>13,808,650</td> <td>69,374,557</td> <td>68,833,989</td> </tr> <tr> <td>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td> <td>1,311,734</td> <td>12,364,606</td> <td>78,265,279</td> <td>73,953,079</td> </tr> <tr> <td>變動率(%)</td> <td>(0.55)</td> <td>(10.46)</td> <td>12.82</td> <td>7.44</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8.79%，而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0.55%，與同業相較並無呈現重大衰退之情事。</p> <p>(2)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563 1219 1877">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亞航</th> <th>漢翔</th> <th>長榮航</th> <th>華航</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年營業利益</td> <td>66,623</td> <td>2,153,717</td> <td>9,205,241</td> <td>8,129,197</td> </tr> <tr> <td>105年營業利益</td> <td>237,376</td> <td>2,725,933</td> <td>7,129,934</td> <td>4,564,687</td> </tr> <tr> <td>變動率(%)</td> <td>256.30</td> <td>26.57</td> <td>(22.54)</td> <td>(43.85)</td> </tr> <tr> <td>105年上半年營業利益</td> <td>133,127</td> <td>1,551,017</td> <td>4,193,100</td> <td>2,992,122</td> </tr> <tr> <td>106年上半年營業利益</td> <td>144,591</td> <td>1,122,882</td> <td>2,359,813</td> <td>2,433,252</td> </tr> <tr> <td>變動率(%)</td> <td>8.61</td> <td>(27.60)</td> <td>(43.72)</td> <td>(18.68)</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公司名稱	亞航	漢翔	長榮航	華航	104年營業收入	2,122,469	26,878,156	137,168,544	145,056,217	105年營業收入	2,733,461	27,325,514	144,679,665	141,079,107	變動率(%)	28.79	1.66	5.48	(2.74)	105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1,318,926	13,808,650	69,374,557	68,833,989	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1,311,734	12,364,606	78,265,279	73,953,079	變動率(%)	(0.55)	(10.46)	12.82	7.44	公司名稱	亞航	漢翔	長榮航	華航	104年營業利益	66,623	2,153,717	9,205,241	8,129,197	105年營業利益	237,376	2,725,933	7,129,934	4,564,687	變動率(%)	256.30	26.57	(22.54)	(43.85)	105年上半年營業利益	133,127	1,551,017	4,193,100	2,992,122	106年上半年營業利益	144,591	1,122,882	2,359,813	2,433,252	變動率(%)	8.61	(27.60)	(43.72)	(18.68)	是	
公司名稱	亞航	漢翔	長榮航	華航																																																																					
104年營業收入	2,122,469	26,878,156	137,168,544	145,056,217																																																																					
105年營業收入	2,733,461	27,325,514	144,679,665	141,079,107																																																																					
變動率(%)	28.79	1.66	5.48	(2.74)																																																																					
105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1,318,926	13,808,650	69,374,557	68,833,989																																																																					
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1,311,734	12,364,606	78,265,279	73,953,079																																																																					
變動率(%)	(0.55)	(10.46)	12.82	7.44																																																																					
公司名稱	亞航	漢翔	長榮航	華航																																																																					
104年營業利益	66,623	2,153,717	9,205,241	8,129,197																																																																					
105年營業利益	237,376	2,725,933	7,129,934	4,564,687																																																																					
變動率(%)	256.30	26.57	(22.54)	(43.85)																																																																					
105年上半年營業利益	133,127	1,551,017	4,193,100	2,992,122																																																																					
106年上半年營業利益	144,591	1,122,882	2,359,813	2,433,252																																																																					
變動率(%)	8.61	(27.60)	(43.72)	(18.68)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成長 256.30%，而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8.61%，與同業相較並無呈現重大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p>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633 1219 994">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亞航</th> <th>漢翔</th> <th>長榮航</th> <th>華航</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 年稅前純益</td> <td>44,830</td> <td>2,482,284</td> <td>7,365,204</td> <td>7,134,885</td> </tr> <tr> <td>105 年稅前純益</td> <td>233,463</td> <td>2,594,223</td> <td>5,296,923</td> <td>1,879,851</td> </tr> <tr> <td>變動率(%)</td> <td>420.77</td> <td>4.51</td> <td>(28.08)</td> <td>(73.65)</td> </tr> <tr> <td>105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td> <td>119,738</td> <td>1,347,705</td> <td>3,306,978</td> <td>1,853,419</td> </tr> <tr> <td>106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td> <td>142,186</td> <td>745,731</td> <td>1,944,350</td> <td>(1,672,516)</td> </tr> <tr> <td>變動率(%)</td> <td>18.75</td> <td>(44.67)</td> <td>(41.20)</td> <td>(190.24)</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成長 420.77%，而 106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18.75%，與同業相較並無呈現重大衰退之情事。</p>	公司名稱	亞航	漢翔	長榮航	華航	104 年稅前純益	44,830	2,482,284	7,365,204	7,134,885	105 年稅前純益	233,463	2,594,223	5,296,923	1,879,851	變動率(%)	420.77	4.51	(28.08)	(73.65)	105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	119,738	1,347,705	3,306,978	1,853,419	106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	142,186	745,731	1,944,350	(1,672,516)	變動率(%)	18.75	(44.67)	(41.20)	(190.24)		
公司名稱	亞航	漢翔	長榮航	華航																																		
104 年稅前純益	44,830	2,482,284	7,365,204	7,134,885																																		
105 年稅前純益	233,463	2,594,223	5,296,923	1,879,851																																		
變動率(%)	420.77	4.51	(28.08)	(73.65)																																		
105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	119,738	1,347,705	3,306,978	1,853,419																																		
106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	142,186	745,731	1,944,350	(1,672,516)																																		
變動率(%)	18.75	(44.67)	(41.20)	(190.24)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9,184 仟元、2,122,469 仟元、2,733,461 仟元及 1,311,734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177,821 仟元、66,623 仟元、237,376 仟元及 144,591 仟元，故尚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連續呈負成長之情事。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184,563 仟元、44,830 仟元、233,463 仟元及 142,186 仟元，尚無連續呈負成長之情事。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該公司所營業務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該公司成立迄今歷史悠久，具備豐富產業經驗，且取得多項國際級專業認證，已建構完整與客製化之維修能量，由於全球航空客、貨機數量持續增加，將衍生龐大之維修商機，因此預期航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空維修產業將有一段為時長久之市場榮景，故該公司尚無產業技術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之情事。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37,376 仟元及 233,463 仟元，占 105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 1,078,296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22.01 % 及 21.65%，皆不低於百分之十二，故不適用第一項各款評估。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及零附件維修等，經考量營業項目及產業特性等因素，故選擇營業項目中含有航空器及其零附件維修業務之上市公司漢翔、長榮航及華航等三家公司做為同業比較對象。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四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是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經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一)之1、2、3、4及5。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其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p>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僅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有下述繫屬中訴訟案件：</p> <p>①台糖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公司”)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民國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公司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 39,668 仟元。惟豐謙建設公司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民國 101 年 2 月二審判決，台糖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台糖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提出上訴，本案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三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審理結果，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 10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 號判決，駁回豐謙建設公司認台糖公司應返還 31,918 仟元之請求。豐謙建設公司不服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尚在審理中。</p> <p>②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公司”)承租台糖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 149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自民國</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96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26年6月10日止。富甲天下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日發函表示拋棄本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惟台糖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公司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國102年6月14日判決書裁定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公司36,379仟元之違約金，惟台糖公司再提上訴。於民國104年1月6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公司20,980仟元之違約金，台糖公司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富甲天下公司亦有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6年2月22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9號判決，諭知駁回富甲天下公司之上訴，另就台糖公司上訴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新審理，本案尚在審理中。</p> <p>③台糖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摻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台糖公司作為生產之用，台糖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蠔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台糖公司求償，台糖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162,030仟元。於民國102年10月17日法院一審判決台糖公司及其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不服判決，已於民國102年11月具狀上訴至高等法院，且下修求償金額為46,530仟元，於105年8月2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糖公司僅需與昱伸香料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50仟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消費文教基金會不服判決，已於105年10月5日提出上訴，請求賠償金額仍維持46,530仟元，本案尚在審理中。</p> <p>④台糖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台糖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台糖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台糖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台糖公司返還自民國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仟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二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為維護台糖公司權益，台糖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提出上訴，於 106 年 5 月 3 日更一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就判決有關「無給付義務」及「時效抗辯」等不利部分，依法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提起三審上訴。另合庫銀行亦同時提起上訴。本案尚在審理中。</p> <p>⑤台糖公司以潘 OO 等人涉嫌背信罪，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依據檢察官公訴起訴書所指控之犯罪事實，主張台糖公司所有霧峰鄉柳樹楠段土地之標售案，其出售價款 6 億 2,387 萬 7,231 元，尚需繳交 1 億 6,626 萬 9,960 元之土地增值稅，實收 4 億 6,061 萬 6,428 元，與原建議標售底價 8 億 7,000 萬元相比，造成損失達 4 億 938 萬 1,072 元，台糖公司乃對潘 OO、吳 OO、洪 OO、劉 OO、呂 OO 及春龍開發(股)公司等 6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 101 年度判決潘 OO、春龍開發(股)公司應連帶給付台糖公司 5,767 萬 3,778 元，其餘之訴駁回，台糖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判決台糖公司與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台糖公司不服，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提起上訴第三審，本案尚在審理中。</p> <p>綜上，亞航公司法人董事-台灣糖業</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股)公司雖有如上述與他公司尚未判決確定之訴訟案件，惟該等案件均與亞航公司無涉，且前揭法人股東與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分屬不同經濟個體且各自獨立，故上開訴訟案件不論結果，對亞航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均不致產生影響，亦不影響往後投資者之權益。</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尚無重大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十一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故該公司並無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情事；該公司獨立董事為黃英忠、陳錦稷及柯仁偉，其中陳錦稷、柯仁偉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任命獨立董事黃英忠、陳錦稷及柯仁偉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是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茲分別評估如下：</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1)獨立董事黃英忠係韓國成均館大學經營管理博士畢業，目前擔任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間自 105 年 8 月迄今、93 年~101 年擔任國立高雄大學校長，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2)獨立董事陳錦稷係倫敦政經學院經濟學碩士畢業，目前擔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及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任職期間分別自 104 年 8 月迄今及 103 年 7 月迄今、99 年 1 月~101 年 8 月擔任新台灣國策智庫主任、96 年~98 年擔任雲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3)獨立董事柯仁偉係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畢業，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任職期間自 106 年 1 月迄今、95 年~99 年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101 年~105 年任職於荷蘭商台灣戴爾(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分析顧問，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p>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1)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董監事名單、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其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其獨立董事-陳錦稷於104年6月12日至105年8月30日曾擔任富邦金控、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之獨立董事，而亞航公司與富邦金控下之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邦產物保險有銀行借款及海陸空運輸保險、航空產品責任險等財務往來，其中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與台北富邦銀行借款往來係屬銀行一般日常性之交易服務，經查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銀行借款明細帳，106 年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與富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介於與該公司同期間它家銀行往來利率區間內，尚無特殊優惠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在產物保險方面，該公司為提升保障，降低財務業務風險，每年均透過保險經紀公司與產險公司簽定保險合約，故與富邦產險有海陸空運輸、航空產品責任等保險往來，該公司每年均由各家保險經紀公司進行報價，以公開公正選商及舉行開標會議方式，遴選出符合該公司需求之保險經紀公司，由得標之保險經紀公司完成保單銜接生效及提供相關保險證明，經評估該公司係由透過公開公正方式遴選符合需求之保險經紀公司，並經由保險經紀公司與富邦產險公司簽定海陸空運輸、航空產品責任等保險，該交易亦係屬一般日常性之交易服務，且無特殊優惠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綜上，該公司與台北富邦金控及富邦產險有銀行借款及海陸空運輸險、航空產品責任險等財務業務往來，係該公司與金融機構之借款及保險等日常性交易服務，且該等交易無特殊優惠，故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所列，金融機構提供有公開價格之一般性服務，或日常性之交易或服務（如：信用卡、銀行、經紀、抵押貸款、保險等），且該交易無特殊優惠條件者，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範圍。</p>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7)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尚無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理人及其配偶。獨立董事曾任兩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 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轉投資明細表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p>		
<p>5.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業已載明其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黃英忠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股東會當選；獨立董事陳錦稷於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經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當選；獨立董事柯仁偉於 106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經 106 年 9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p>		
<p>(二)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轉投資明細及親屬表等資料，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盧天麟、洪健溥、劉瑞成、陳進明及周朝國等同屬法人董事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共占有五席未超過半數，及廖輝星及鄭素華等同屬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共占有二席未超過半數，其餘四席董事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經評</p>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p>	<p>估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尚無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則不適用。</p> <p>該公司自106年2月24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集保存摺，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股權異動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p>	是	
<p>(一)所謂「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p>			
<p>(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國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事宜。</p>			
<p>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股東權益者。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該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鄭吉明



周建宇



李佳真



郭忠隆



施加邦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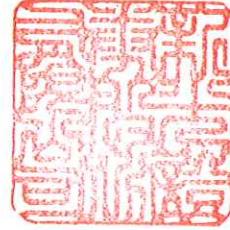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林維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本頁僅供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媛庭



單位主管簽章：蘇愛晴



負責人簽章：詹炳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查核程序	2
二、結論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9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0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1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2
一、業務狀況	22
二、財務狀況	54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1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7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7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	73
三、本次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3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1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非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9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99
一、查核程序	99
二、結論	9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7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7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08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0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09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09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09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9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4,378,444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43,784,44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維傑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 國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該公司係台灣第一家民營專業飛機維修公司，該公司歷年來專注於軍用及商用飛機機體維修、軍用發動機維修、各式航太零組件維修及各項航材零附件銷售等業務，主要銷售對象包括政府單位(國防部及內政部等)、國際航空運輸公司及國內外航太製造廠商等，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產業概況

(1)航空產業

航空產業為典型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經驗密集與勞力密集之產業，具有高附加價值及龐大產業關聯性之特性，由於航空產業發展對於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國防安全實力及基礎產業技術提升有相當之影響，促使世界各國政府無不全力支持航空產業永續發展。航空產業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航空維修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航空產業之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及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日趨重要，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

隨著美國經濟維持穩定以及歐洲經濟活動持續改善挹注，使全球經濟表現仍存在擴張能量，加上新興國家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且原油行情弱勢牽制空運燃油價格於低檔區段盤整，均促使觀光旅遊及商務交流活動維持一定熱度。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發佈2016年全球航空定期運輸數據顯示，2016年全球航空客運量(RPK,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與2015年相較增長6.3%，成長幅度超過十年來5.5%之年平均增長率，且年平均載客率水平達到80.5%亦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全球航空運輸市場正因全球經濟復甦成長而日益活絡。

2016年全球航空客運量及平均載客率之年增率

Air passenger market overview - December 2016

	World	2016 calendar year			
	share ¹	RPK	ASK	PLF (%-pt) ²	PLF (level) ³
TOTAL MARKET	100.0%	6.3%	6.2%	0.1%	80.5%
International	63.7%	6.7%	6.9%	-0.2%	79.6%
Domestic	36.3%	5.7%	5.1%	0.5%	82.2%

資料來源：IATA，台新證券整理

就亞太地區觀之，由於中國經濟維持成長態勢，人均所得水準提升不僅推動國際商旅需求增強，同時也強化了中國國內旅遊市場，加上日本經濟之持續改善，除了帶動該國旅運需求增強，更因貿易活動轉趨熱絡刺激國際商務運量成長，使亞太區域商業活動持續熱絡與觀光市場規模擴大，在2016年航空客運量較2015年成長8.3%，明顯高於五年平均增長率之6.9%，增長率在地區別中名列第二位；在歐洲地區方面，雖然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國際旅客前往該區域部分國家之意願，然隨著歐元區經濟情勢逐漸穩定，失業問題和緩及消費者信心不斷增強，多項經濟數據表現均優於市場預期，加上歐洲出口、商業活動及貿易量皆持續改善，使航空運輸市場出現回暖訊號，2016年客運量仍出現成長動力，較2015年攀升4.8%；在北美地區部份，由於美國總體經濟已步入穩健復甦軌道，且各項指標包括消費者信心和商業活動等皆顯示美國經濟已持續改善，帶動貿易與消費力道走強，無論在客流及物流需求走勢均呈現成長趨勢，加上航商積極調控運力以拉升載客率，使客運量在商務需求漸增及偏緊之運力支撐下，較2015年成長2.6%；至於三大新興市場表現均明顯優於全球水準，其中又以中東地區，受惠於沙烏地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興盛之商業和觀光旅遊市場，加上主要城市如杜拜作為航空樞紐之地位日益重要，且航商挾地利優勢策略性擴張航線及運能，因此成長最為顯著，其2016年客運量年增率達11.8%，非洲則因亞非區域貿易關係持續活絡，帶動航空運輸量持續提升，使客運量較2015年成長7.4%，拉美則因哥倫比亞、秘魯及智利等國家之商業及觀光旅遊需求強勁，為其航運增長提供新能量，使2016年客運量年增率達7.4%，三大新興市場同時對全球客運市場貢獻不少成長動能。

2016年全球各地區航空客運量年增率

Air passenger market detail - December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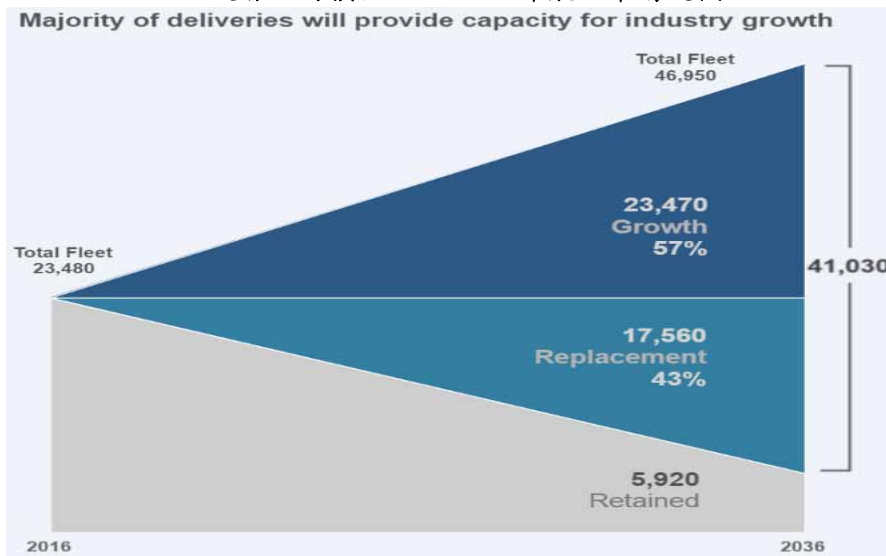
	World share ¹	2016 calendar year			
		RPK	ASK	PLF (%-pt) ²	PLF (level) ³
International	63.7%	6.7%	6.9%	-0.2%	79.6%
Africa	1.9%	7.4%	7.4%	0.0%	67.7%
Asia Pacific	18.2%	8.3%	7.7%	0.4%	78.6%
Europe	23.6%	4.8%	5.0%	-0.1%	82.8%
Latin America	2.7%	7.4%	4.8%	1.9%	81.3%
Middle East	9.3%	11.8%	13.7%	-1.3%	74.7%
North America	8.0%	2.6%	3.3%	-0.5%	81.3%

資料來源：IATA，台新證券整理

由於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加上各國政府不斷地解除航空運輸市場之管制，已對商業活動及觀光產業產生巨大之正面效益，從而帶動航空運輸需求持續復甦，全球兩大飛機製造商美國波音公司(Boeing)及歐洲空中巴士公司(AirBus)對全球航空業未來發展均抱持樂觀看法。觀察波音公司2017年航空市場展望報告顯示，全球航空客運量在2016~2036年將以4.7%之年增長率持續增加，且全球客機之市場規模將由2016年之23,480架成長至2036年之46,950架，整體新機交付量將達到41,030架；另依據空中巴士公司2017年全球市場預測報告，2017~2036年全球航空旅客運量將以每年4.4%成長，且載客量100人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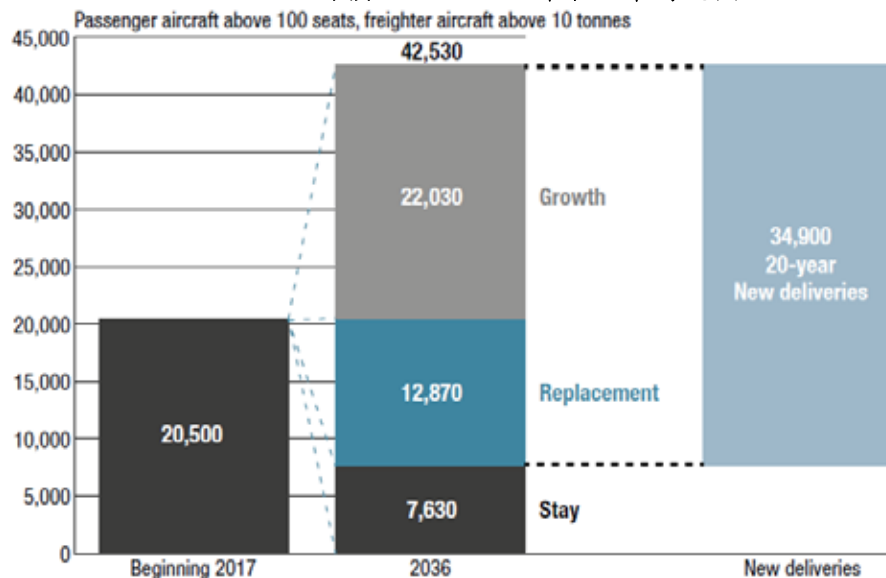
上之客機規模將由2017年初之20,500架成長至2036年之42,530架，對新機市場需求為34,900架。因此，隨著全球航空運輸之機隊規模逐漸擴大，將持續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波音公司預估2016~2036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空巴公司預估2017~2036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景氣穩定復甦，使航空產業景氣漸趨熱絡，在各地區航空運輸量皆明顯增長下，推升航空運輸機隊規模擴大，將持續為航空維修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2) 航空維修產業

航空器是具有高精密度之科技產品，必需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維護工作，以確保飛航安全與適航性。航空維修業務包括維護保養(Maintenance)、修理(Repair)及翻修(Overhaul)，簡稱MRO。維護保養主要是依據設備製造原廠維

修手冊之規定程序及時程，實施航空器保養工作；修理工作則是更換零組件或委外修理，須具備檢驗、修理、組裝、平衡及校驗之能力；翻修工作則是將系統組件進行性能提升或性能恢復，所需技術層次要求較高。航空維修主要可分為直接維修與間接維修兩大類，其中直接維修約占飛機維修成本之90%以上，依其工作性質及專業特性可再概分為停機線維護、機體維修、發動機翻修及零組件修理等四類，而間接維修則與管理訓練有關，間接維修占維修成本比重雖少，但若善加利用維修管理技術及加強人員訓練，即可在既有維修體制下，提升維修能量與降低維修時間成本。

航空公司在維修作業上大致依循三種型態之策略：型態一：沒有建立維修能量之航空公司，完全將維修作業外包，主要為新成立之航空公司、廉價航空及飛機租賃公司；型態二：獨立專業之航空維修廠商，透過「完全技術支援協議」全力發展維修業務，成為其他航空公司之技術服務供應者；型態三，具有維修能量之大型航空公司，若維修能量完整且超過機隊之維修需求，其剩餘能量即可爭取其他航空公司之委外維修業務，若維修能量不完備或維修工作不符合經濟效益，則將維修業務委託專業維修廠。目前台灣航空維修業者係以航空公司所成立之航空維修公司或下轄組織部門為主，如長榮航空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獨立專業之航空維修廠商在國內則僅有亞航公司，而軍方的航空維修體系則有空軍各專業後勤指揮部與陸海軍航空指揮部所屬之維修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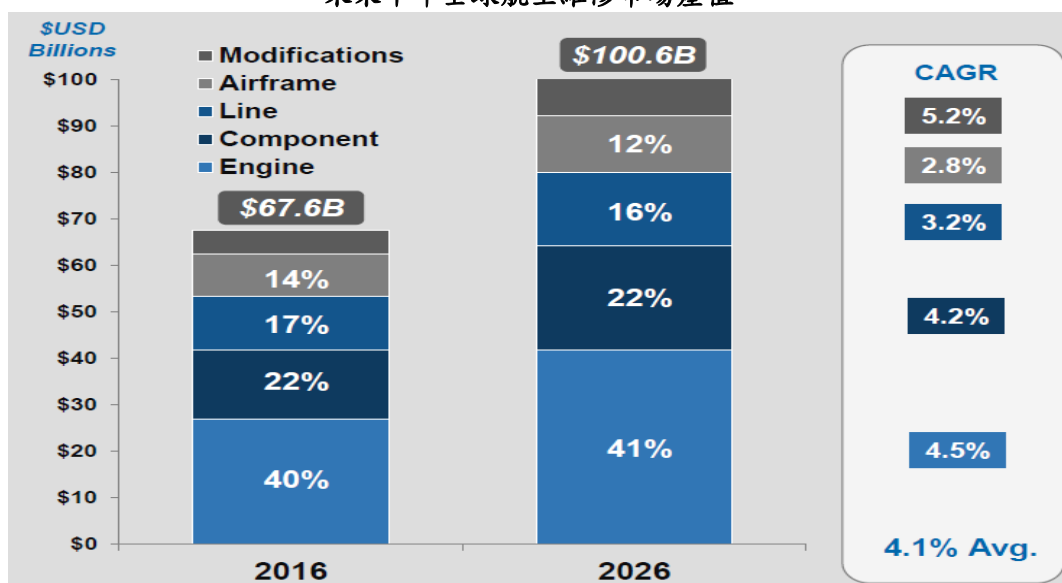
近20餘年來，國內航空產業在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下，已成功切入機體結構、發動機、內裝、電子及扣件等領域之製造與維修業務，為使國內航空產業更加蓬勃發展及協助國內廠商開拓市場商機，經濟部積極協助國內廠商籌建航空專業維修能量，如：協助促成美商奇異公司與長榮航空公司合資成立長榮航太科技公司，以開拓亞太地區航空維修業務；協助促成美商普惠公司與中華航空公司合資成立華普公司，以建立亞太地區發動機高壓定子零件翻修中心；協助國防部規劃「軍機策略性商維」釋商政策與實施期程，促成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空軍松指部(FK50、B-1900)、空軍官校(T-34、AT-3)廠站單位維修長期委商維修，IDF戰機、B737專機、ATEC-5000航電試驗台、TH-67、OH-58D、AH-1W、CH47D直昇機、T-700發動機等由國內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漢翔及亞航公司等主要航空廠商以長期合約模式承接維修。

所謂「軍機策略性商維」，係國防部為提昇國內航太科技水準與扶植國防工業自主能力，以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及擴大內需市場，並配合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之施行與精進案之目標，以策略聯盟之精神，透過長期合約與民間廠商建立資源整合、能量互補、目標一致及共創雙贏之夥伴關係，並藉由充分授權、多元合作、明確分工及分擔風險之運作模式，將軍機維修業務委由民間廠商經營，以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之政策，並達到節省軍方維修成本、縮短待修件交運期程、提高軍機妥善率及確保軍機安全與品質之顯著效益。目前在國防部國有民營計畫中，除了具有機敏性、戰備時效高及核心之維修能量外，軍機後勤整備工作已經全部釋放予民間廠商承接，隨著國防部積極推動策略性商維，軍機商維產值持續擴大，85年僅有4.2億元，100~104年平均每年已將近64億元，至105年則約達90億元，持續為國內航空維修業者挹注穩定成長之營收。

然而，以國際航空維修業發展趨勢觀之，若僅承接國內軍機維修工作並無法增加我國航空維修業在亞太地區之優勢。近年來，國際航空維修業在航

航空公司經營策略與原有維修廠商之規模擴增之情況下，產業競爭結構已不同以往，大型航空公司紛紛將旗下維修部門獨立經營，藉由外包維修工作減低公司經營成本，獨立專業維修廠商則是以擴大經營規模及引進新維修業務等方式，來擴張維修範圍與能量。由於全球航空運輸量逐步攀升，驅使各航空公司持續將機隊規模擴充，進而帶動航空維護需求之提升，觀察Aviation Week於2017年發佈之航空維修市場預測顯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在2016年已達到676億美元，未來十年將以年平均4.1%之成長率增加，至2026年市場規模將突破1,000億美元，且維修市場產值主要來自於發動機翻修，占整體市場比重為41%，後依序分別為零組件修理、線上維護及機體維修，所占比重分別為22%、16%及12%。

未來十年全球航空維修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Aviation Week，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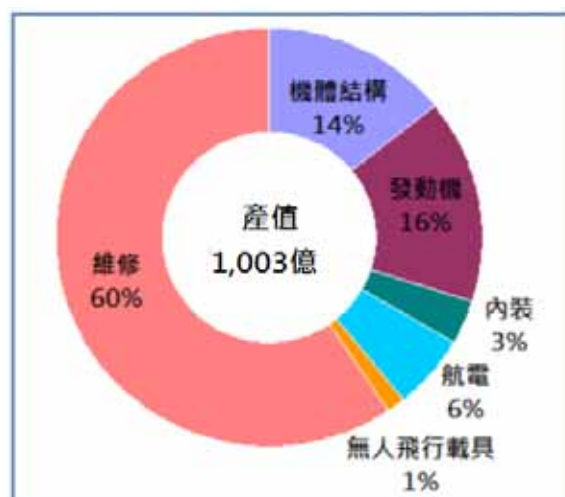
由於亞洲地區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區域內國家如中國和印度之航空運輸量伴隨著經濟成長而快速膨脹，區域內航空運輸需求因此大幅增加，促使航空公司紛紛擴充機隊規模，相對也提高對亞洲地區航空維修之需求量，因此亞洲地區已逐漸成為國際航空維修業者爭相競逐之市場。根據Oliver Wyman對全球航空機隊與維修市場預測報告，2017年全球航空維修市場產值預計為756億美元，之後將以每年3.8%成長率上升，至2027年將達到1,092億美元，而亞洲地區在未來十年之間仍將持續坐擁全球最大維修市場，屆時市場規模將自224億美元大幅擴張至432億美元，占整體市場比重將達39.56%，其中亞太地區、中國及印度之市場規模在2027年將分別達到200億美元、197億美元及35億美元，成長幅度分別為4.4%、10.1%及6.7%，在全球各地區中表現最為亮眼。

未來十年全球各地區航空維修市場規模

REGION	AFRICA	MIDDLE EAST	ASIA PACIFIC	CHINA	INDIA	LATIN AMERICA	NORTH AMERICA	EASTERN EUROPE	WESTERN EUROPE	WORLD
2017 MRO (US\$ BN)										
Airframe	0.6	1.2	3.0	1.5	0.3	0.8	4.5	0.7	5.0	17.7
Engine	1.6	21.0	4.9	3.4	11.0	2.2	6.2	1.5	5.9	29.6
Component	0.5	1.1	2.9	1.2	0.3	0.8	4.7	0.7	3.3	15.5
Line	0.3	0.9	2.2	1.3	0.2	0.7	3.2	0.6	3.3	12.8
Total	3.0	5.9	13.0	7.5	1.9	4.5	18.7	3.6	17.5	75.6
2027 MRO (US\$ BN)										
Airframe	0.5	1.7	3.8	3.0	0.5	1.0	4.5	0.7	4.7	20.4
Engine	1.7	4.9	8.4	10.0	1.8	4.2	7.7	1.8	7.5	47.9
Component	0.6	2.3	4.7	3.6	0.7	1.2	4.9	0.8	4.2	22.9
Line	0.4	1.4	3.2	3.1	0.5	1.0	3.6	0.6	4.1	18.1
Total	3.1	10.3	20.0	19.7	3.5	7.3	20.7	38.0	20.6	109.2
MRO Growth Rates										
2017-2022	0.0%	6.4%	4.0%	9.0%	7.9%	3.4%	-0.7%	-2.7%	-0.3%	2.4%
2022-2027	1.2%	5.0%	4.7%	11.3%	5.4%	6.8%	2.8%	4.1%	3.6%	5.2%
2017-2027	0.6%	5.7%	4.4%	10.1%	6.7%	5.1%	1.0%	0.7%	1.6%	3.8%

資料來源：Oliver Wyman Global Fleet & MRO Market Forecasts，台新證券整理

台灣身處亞太樞紐位置，擁有具國際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管理能力，更是國外大廠尋求合作的主要對象。在我國政府加速推動與積極輔導下，國內航空產業已建構完整且具相當規模之航太供應鏈，並與多家國際知名航太大廠如Boeing、Airbus、Rolls-Royce、GE Aviation、Snecma、Honeywell及Pratt & Whitney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2016年我國航空產業在維修業務之成長帶動下，總產值已到達1,003億元，較2015年之915億元成長約9.6%，其中約有60%來自於航空維修，顯見我國航空維修市場之發展前景看好。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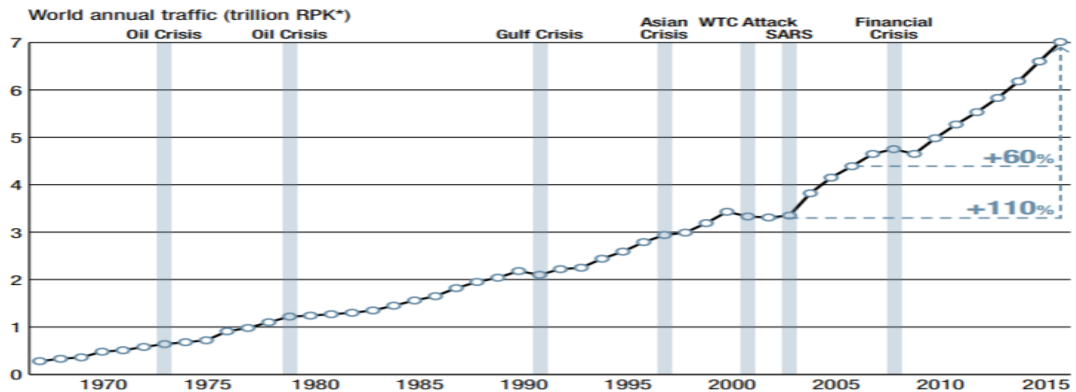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在全球航空客、貨機數量持續增加之情況下，將衍生龐大之維修商機，因此預期航空維修產業將有一段為時長久之市場榮景。

2. 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1) 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及其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人口數量增加及產業高度全球化之趨勢，全球旅遊

及商務人數持續增加，使得航空運輸量逐年攀升。根據空中巴士公司(Airbus)2017年發佈之全球市場預測報告指出，即便發生原油危機、波灣戰爭、亞洲金融風暴、911恐攻事件、SARS事件及金融風暴等重大國際事件，仍不影響航空運輸量維持逐年成長之趨勢；雖然在911恐攻事件發生後續幾年，全球航空運輸量僅持平發展，然自2004年開始迄今，航空運輸市場仍成長110%之多，且就過往趨勢顯示，航空運輸量約每隔15年就呈現倍數成長，年複合成長率為4.4%，因此航空產業受景氣循環之波動較為平緩。



資料來源：ICAO, Airbus GMF 2017

(2)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航空器為高度精密性產品，其零組件結構與維修作業流程之複雜度極高，維修廠商必須具備較高層次之維修技術，並通過多個國家民航局對維修設備、人員資質及維修程序等嚴格審核程序，才能取得民航局核可之維修執照，加上航空維修產業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包括建置維修廠房、購置專用工具設備、培訓專業維修人員及採購航材等，昂貴維修成本促使中小型航空公司之維修工作及大型航空公司未達經濟規模之維修項目均外包予專業維修廠商，目前國內航空公司為建置維修能量，投資金額均已超過上千萬美元，至於國際航空維修大廠，其投資金額更高達上億或數十億美元，可知航空維修產業之進入門檻高，因此該公司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較低。

(3)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①歷史悠久具備豐富產業經驗

該公司成立迄今歷史悠久，已累積豐富之產業經驗，包括各國軍、民航機維修、直昇機維修、工程修改、性能提升、飛機改裝及整體後勤支援等維修服務，該公司除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迅速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市場需求及技術先機外，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提供客製化維修服務，配合客戶需求適時建置新維修能量，有助於提升客戶對該公司之倚賴程度及穩定性。

②取得多項國際級專業認證

該公司配合政府軍機商維政策與趨勢，多年來陸續與洛克希德馬丁及塞考斯基等國際飛機製造原廠簽訂策略結盟，並引進其先進技術，包含技術資料庫建立、飛機藍圖接收使用、人員學科與術科訓練、裝備工具授權製造及專用裝備接收驗證等，在原廠技術移轉下，該公司已成為13家國際航太製造

原廠認證合格之維修中心，並取得12個國家民航局之授權證照，成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軍機與民航機維修能量之專業廠商，未來對於軍機、民航機及其零附件維修市場之開拓與爭取上將具有重要優勢。

③已建構完整與客製化之維修能量

在一般情形下，航空公司基於機隊訓練與零件備料成本之考量，多實行單一機型或使旗下機型單純化，以提高機隊管理效率及降低零件採購成本，因此維修能量往往僅侷限於少數機型，而航空製造業者因為較關注於新型發動機業務及大機隊客戶，因此亦不具備充足之維修能量；相較之下，獨立專業維修廠商通常會建立較為完整之維修能量體系，其維修範圍廣泛且涵蓋多種機型，因此可彈性調整維修能量，為航空公司提供客製化維修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於質量及週期之要求。

3.行業上下游變化

航空產業包含航空器製造業、航空器維修業及航空運輸業等三大體系，其上游為國際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供應商，主要銷售飛機及發動機予航空公司，並供應航太零組件給航空器維修業者；該公司係屬航空器維修業，位於航空產業中游，主要提供維修服務予未建立維修能力或維修能量不足之航空公司；而下游則為依政府採購作業規範之政府單位或國內外航空運輸業者。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競爭情形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44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及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經考量營業項目及產業特性等因素，故選擇營業項目中有航空器及其零附件維修業務之上市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漢翔)、長榮航空(股)公司(以下簡稱長榮航)及中華航空(股)公司(以下簡稱華航)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茲分別將其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
亞航	2,122,469	0.36	2,733,461	28.79	1.85
漢翔	26,878,156	2.23	27,325,514	1.66	2.29
長榮航	137,168,544	1.61	144,679,665	5.48	0.86
華航	145,056,217	1.06	141,079,107	(2.74)	0.1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雖該公司營收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惟105年營收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另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104年每股盈餘之表現均遜於採樣同業，惟105年獲利能力提升後已優於長榮航及華航，而低於漢翔，顯現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亞航	漢翔	長榮航(註1)
105年度營業收入(不含客、貨運收入)	2,733,461	27,325,514	33,304,443
占我國航空產業總產值比重(%)	2.73	27.25	33.21

資料來源：各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資料

註1：長榮航之轉投資公司中，僅長榮航太科技公司及長榮航宇精密公司有從事航空器製造及維修業務，故以該兩家公司105年度之營業收入列入計算。

註2：華航之轉投資公司中，僅臺灣飛機維修公司從事航空維修業務，惟臺灣飛機維修公司預計107年才開始營運作業，105年並無營業收入，故不列入比較。

依據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台灣航空產業105年度總產值為1,002.79億元，若以該公司105年度營收淨額為2,733,461仟元推估，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占當年度國內航空產業產值2.73%，營收規模與同業比較相對較小，惟該公司係目前國內唯一之全方位航空器專業維修廠，且為美國FAA認證為全模組級之專業廠，該公司與國內外航空公司往來多年，其維修技術與交貨品質均深獲客戶信賴，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故在業界具有獨特之地位。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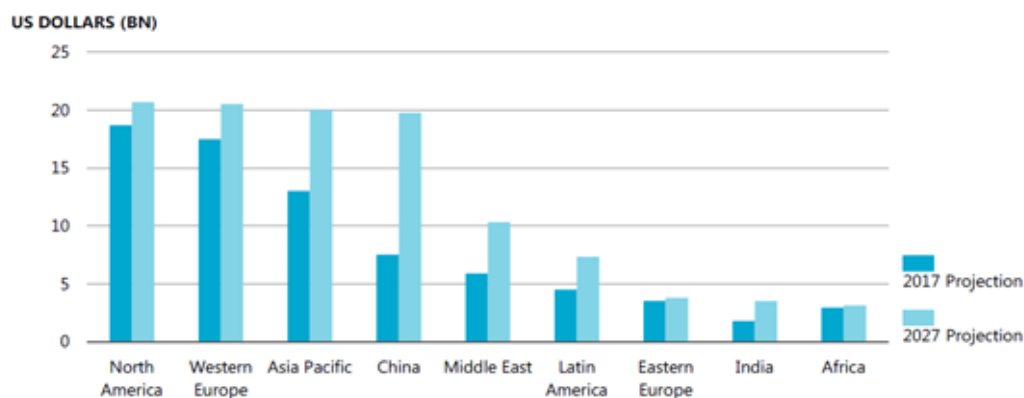
1.業務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隨著全球航空運輸量穩健成長、區域型航空需求增加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推動旅遊動能升溫，均持續推升整體航空客機規模之擴大，因此航空公司之飛機維修需求將大幅上升。根據波音公司預估，全球飛機數量在未來20年將持續增加，由目前23,480架成長至達46,950架，另依據Oliver Wyman研究報告顯示，各地區航空維修產值在未來十年間將持續攀升，且以亞太地區及中國之成長幅度最大，因此預計將可為我國航空維修業者帶來龐大商機。

未來十年各地區之航空維修產值

EXHIBIT 36: TOTAL MRO SPEND BY REGION



資料來源：Oliver Wyman，台新證券整理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全球客機數量持續增加，將衍生龐大維修商機

由於全球航空產業景氣穩步成長，以及觀光及商務活動之需求增強，加上更多國際航線逐漸開通，促使航空公司紛紛擴充機隊規模以因應運輸需求，而在全世界飛機數量呈現穩定成長之際，航空維修廠商亦開始著眼於擴張其航線維修服務網絡，因此預期全球航空維修業在未來十年仍將持續增長。

B.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航空運輸市場，台灣具地利優勢

台灣為亞太地區重要之交通樞紐之一，而我國航空維修產業除累積相當豐富之國際航空合作經驗，並具備符合國際航空水準之維修技術及品質管理等優勢，為開拓亞太地區航空維修業務，奠定良好之基礎。

C.廉價航空興起提供專業維修廠商成長動能

近年來，在全球區域性航空市場蓬勃發展及旅客消費習慣轉變之情況下，廉價航空如雨後春筍般興起，相較於傳統航空公司，廉價航空公司係以低成本方式經營，而占航空公司主要營運成本之維修工作即成為首要成本控制項目，故廉價航空公司通常不會自行建置維修能量，而將大部分維修工作外包予專業維修廠商，因此將對專業維修廠商提供成長新動能。

D.航空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我國政府為擴大國內航空產業規模，已將航空產業列為推動產業高值化之重點項目，除持續輔導國內廠商精進技術能力，並協助促成國際航太大廠與我國航空公司合資經營與引進航空關鍵技術，以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國際航空製造訂單及維修商機，帶領國內業者正式切入全球航空業供應鏈體系，以增加我國航空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之航空維修重鎮。

E.軍機商維市場進入門檻高

軍機維修涉及安全性與可靠性，在維修過程中之履約監督、完工驗證及後續品質保證等專業技術工作，均需要特定專業驗證機構來制定規範及確定程序，因此維修廠商必須依據飛機製造原廠之維修手冊執行維修工作。然維修廠商欲取得原廠驗證而授權許可執行軍機維修工作，需耗費冗長時間與支付龐大驗證費用，且軍機後勤需求係以滿足戰備及時效為主，因此亦需投入大量資金以建置多元化之維修能量，對營運資金有限之廠商而言，將造成一項沉重之成本負擔，進而影響其投資意願，所以目前國內僅有少數幾家廠商有能力參與軍機維修業務。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新興國家紛紛成立MRO專業維修廠，以致競爭對手增加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空工業正逐漸崛起，目前多數新興國家均以政府力量籌建專業維修廠，並限定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如新加坡由政府動員新加坡航空公司等維修機構建立完整之維修能量，以保證價格交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並以剩餘能量進軍國際航空維修市場，馬來西亞亦由政府結合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及國家銀行等共同出資，成立專業維修廠，透過維修政府機隊以累積維修經驗，並藉此經驗進軍東南亞市場，而東南亞其他國家如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亦紛紛採用該等模式建立專業維修廠，導致競爭對手持續增加，使我國航空維修業者面臨訂單移轉之威脅，將形成我國致力於成為亞太飛機維修中心之主要潛在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藉由維修過程中與國際航太廠商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專業維修能力，並積極籌建新機型之維修能量，及持續改善維修工作效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B.存貨備料風險

該公司目前可維修之機種涵蓋全球13家航空器製造原廠之24型機種，而為維持如此廣泛之維修能量，其所需之維修零組件亦需維持相當之庫存，而一旦所維修之機種遭到汰除時，相關機種之零件即有成為呆滯存貨之風險，故為該公司營運所需面臨之行業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對於即將面臨汰除之機種，將積極尋求訂單以加快存貨去化速度；另依照特定客戶要求需就特定機種備置一定庫存之零件，該公司則於雙方簽訂之維修合約中訂定，若該特定機種於未來汰除，則其相關零件將依約定由客戶購回，以降低存貨呆滯之風險。

C.老舊機種維修零件取得不易影響交機時程

我國軍購受限於國際外交關係或國防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使部分機齡老舊之軍機仍處於服役狀態，由於航空維修廠商之零組件均由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提供，而部分老舊機型之零件

面臨到原廠取得不易之情形，而若因零組件短缺無法執行維修工作，將導致交機時程延宕。

因應對策

針對老舊機型不易取得之零件，該公司除透過航太零件通路商取得，亦可向已取得美國FAA或歐盟EASA生產批准之PMA(Part Manufacturer Approval，係指得到航空器零件OEM製造商認證，並遵從FAA或EASA之設計標準及生產過程而設計與製造之替換用零件)製造商採購，並同時與客戶協調交貨時間，以避免零件缺貨造成延遲交機之情形。

(3)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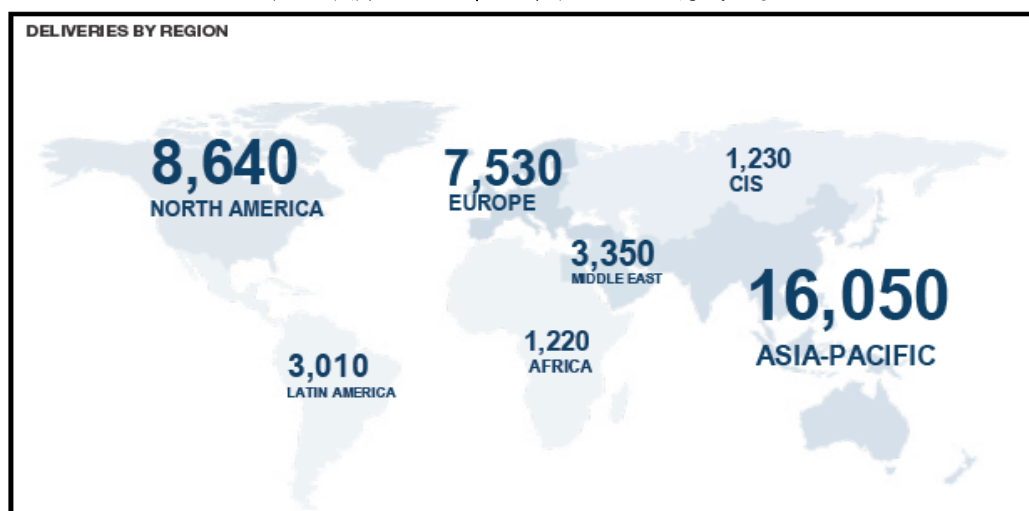
①環保節能成為國際趨勢

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嚴峻等問題日益嚴重，環保節能已成為國際間重要議題，促使各國政府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國際航空製造業者為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工業訴求節能減碳、飛行器減重、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等環保趨勢，均積極投入綠色製造技術與推出新型省油機種來響應環保，如在製造過程中減少或棄用對人體及環境有害之材料、化學物品與製劑，以減少製造環節之能源消耗或污染，並擴大使用鈦合金及複合材料等輕量化材料與產品，以提高飛機效率及降低油耗，因此綠色製造技術已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

②亞洲地區已成為全球航空工業重鎮

根據波音公司預估，2036年全球新機交付量將達到41,030架，其中16,050架將來自於亞洲地區，占整體市場之39.11%，因此亞洲地區已成為未來十年間全球最大航空運輸市場，面對如此龐大的新機需求，國際航空大廠在盡量不擴充現有產能狀況及維持優異之產品品質等多重考量下，紛紛將生產線外移至亞太地區，同時在亞太地區尋找合作夥伴，以求降低生產成本與分攤風險。而中國大陸航空市場需求為亞洲之最，在國際主要航空業者均已在中國建立研發與生產基地之情況下，中國已獲得大量轉包生產工作，因此中國將為航空產業之重要市場。

波音公司預估2036年全球各地區之飛機數量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③航空維修業者提供多樣化業務模式

近年來，航空公司為精簡業務以降低經營成本，逐漸將維修業務委託予專業維修廠商，使得專業維修廠商為爭取業務而持續擴張其維修能量，並提供多樣化服務，如美國 AAR 公司除了經營航空維修業務外，亦推出供應鏈服務，包括為航空公司提供原物料及後勤管理等服務。隨著航空維修市場趨於成熟，專業維修廠商已開始朝向多樣化業務發展，以逐漸進化成可以滿足所有航空公司對維修需求之全方位供應商。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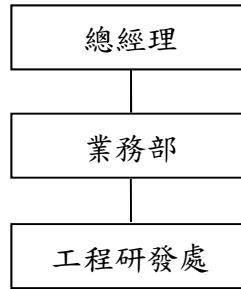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發動機及各式航太零組件之維修業務，所有作業方式均須依據飛機或系統件原廠之操作手冊、技術資料及指令執行維修任務，故其研發工作係以精進各項修護能量、提高修護品質及降低修護成本為主，該公司為掌握市場最新脈動與制定有效之維修能量，於總經理轄下之業務部設置工程研發處，透過業務單位與客戶之交流及合作，瞭解市場最新訊息與動向，以持續強化核心技術並籌建新能量。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	工作內容
工程研發處	負責航空器結構、發動機、航電、系統、零附件等，相關之工程設計、改裝、性能提升、維修工程與技術支援，以及研究發展計劃與專案之管理工作。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11 月底止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27	27	29	29
	本期新進		1	0	0	1
	部門轉入		6	3	1	1
	部門轉出		4	0	1	0
	本期離職		1	0	0	0
	退休		2	1	0	0
	期末人數		27	29	29	31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58	13.28	14.49	14.88
離職率(%)			3.57%	0.00%	0.00%	0.00%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5	5	6	7
	大學		20	22	21	22
	高中以下		2	2	2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7 人、29 人、29 人及 31 人，平均年資則分別為 12.58 年、13.28 年、14.49 年及 14.88 年。該公司十分重視研發技術能力，近年來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該公司亦積極延攬優秀研發技術人才，致研發人員數量呈現穩定增長之情形；另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僅有一位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離職及三位研發人員退休，而由於該公司研發人員均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且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尚有 31 人，經評估前述研發人員離職或退休對該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日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研發人員之離職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重要研究成果

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建立新機型之維修能量，其最近三年度之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年度	①海軍 500MD 直昇機換裝 UHF 通話系統研發案。 ②高壓氣瓶測試台裝備研發案。 ③KING AIR 200/350 型機 ELT 換裝研發案。
104 年度	①AH-1W 直昇機傳動箱測試台研發案。 ②UH-60M 黑鷹直昇機機體維修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105 年度	陸軍 TH-67 直昇機全球定位系統(GPS)及雷達迴波系統(XPDR)換裝研發設計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技術團隊之專業背景與豐富經驗，藉由維修過程中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專業維修能力，並積極籌建新機型之維修能量，以落實技術之自主性。另該公司係取得國際航太原廠認證授權之維修商，為執行維修服務需定期支付權利金予國際原廠，茲將該公司權利金支付對象及其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技術授權對象	內容摘要	契約期間	支付方式及金額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Inc.	取得 204、205、206、212、407、412、427、429、430 及 505、525 等商用直昇機與 AH-1W、OH-58D、TH-67 及 UH-1H 等軍用直昇機之授權維修資格。	2017/6/1 ~2017/12/31	每年支付一次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取得 T-53 發動機之授權維修資格。	2017/4/1 ~2017/12/31	每季支付一次
Rolls-Royce Corporation	取得 M250 發動機之授權維修資格。	2010/1/1 ~2018/12/31	每季支付一次
Triumph Engine Control System, LLC	取得 Triumph T53 油控器之授權維修資格。	2012/1/1 ~2018/12/31	每半年支付一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⑤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 A.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案。
- B.直昇機救生吊掛測試台研發與自製。
- C.UH-60M 黑鷹直昇機之救生吊掛維修之能量建置。
- D.P-3C 反潛機廠級維修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 E.BH-1900 行政運輸機查核系統維護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23,907	22,157	24,100	17,124
營收淨額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1,816,097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20%	1.04%	0.88%	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及研發費等相關支出，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發動機及各式航太零組件之維修業務，其研發工作以技術改良及工程設計為主，而該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與累積技術能量，每年均投入相當充足之研發人力與費用，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3,907 仟元、22,157 仟元、24,100 仟元及 17,124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20%、1.04%、0.88% 及 0.94%，各期間研發費用並無重大變動，惟隨著營收規模持續成長，造成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逐漸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截至目前並無尚在進行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查閱該公司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項目	申請國家	商標註冊號	商標到期日	圖樣
1	台灣	01650084	103/06/16~113/06/15	Air Asia Formosa
2	台灣	01650083	103/06/16~113/06/15	Air Asia Taiwan
3	台灣	01398539	099/02/16~109/02/15	亞航

項目	申請國家	商標註冊號	商標到期日	圖樣
4	台灣	01401490	099/03/16~109/03/15	亞洲航空
5	台灣	01398538	099/02/16~109/02/15	AIR ASIA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期初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員工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員工分類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離職	資遣	退休		間接人工	直接人工		
103 年度		813	37	33	1	10	806	259	547	44.3	9.83
104 年度		806	41	28	6	8	805	254	551	44.8	10.17
105 年度		805	49	32	2	4	816	261	555	45.3	11.00
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		816	63	20	1	8	850	288	562	45.4	1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離職人數	經理人	0	0.00	2	7.14	0	0.00	0	0.00
	技術人員	24	72.73	19	67.86	22	68.75	17	85.00
	一般職員	9	27.27	7	25.00	10	31.25	3	15.00
	合計(A)	33	100.00	28	100.00	32	100.00	20	100.00
期末人數(B)		806		805		816		850	
離職率%=A/(A+B)		3.93%		3.36%		3.77%		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33 人、28 人、32 人及 20 人，離職率則分別為 3.93%、3.36%、3.77%及 2.30%，離職人員以技術人員居多，主要係基於個人及家庭等因素而離職，該公司業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員工離職對公司整體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各年度離職比率均甚低，顯見該公司人力資源穩定度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維修	原料	205,262	38.88	380,997	48.28	389,324	47.45	252,881	45.61
	人工	173,118	32.80	206,139	26.12	201,027	24.50	150,834	27.20
	製造費用	149,513	28.32	202,058	25.60	230,118	28.05	150,729	27.19
	小計	527,893	100.00	789,194	100.00	820,469	100.00	554,444	100.00
機隊維持及 修護補給裝 機計價	原料	207,750	44.83	141,596	36.47	160,934	40.27	103,909	41.66
	人工	136,255	29.40	135,305	34.86	127,241	31.84	78,579	31.51
	製造費用	119,462	25.77	111,304	28.67	111,426	27.89	66,909	26.83
	小計	463,467	100.00	388,205	100.00	399,601	100.00	249,397	100.00
委外送修及 航材買賣	原料	76,634	92.59	322,141	96.50	425,764	91.47	322,207	94.35
	人工	1,155	1.39	2,273	0.68	10,178	2.19	8,783	2.57
	製造費用	4,981	6.02	9,422	2.82	29,510	6.34	10,513	3.08
	小計	82,770	100.00	333,836	100.00	465,452	100.00	341,503	100.00
零附件維修	原料	217,526	83.80	246,584	84.85	463,449	88.61	144,998	74.87
	人工	17,389	6.70	17,489	6.02	24,043	4.60	20,833	10.75
	製造費用	24,666	9.50	26,535	9.13	35,516	6.79	27,844	14.38
	小計	259,581	100.00	290,608	100.00	523,008	100.00	193,675	100.00
合計	原料	707,172	53.02	1,091,318	60.57	1,439,471	65.18	823,995	61.54
	人工	327,917	24.59	361,206	20.04	362,489	16.41	259,029	19.34
	製造費用	298,622	22.39	349,319	19.39	406,570	18.41	255,995	19.12
	小計	1,333,711	100.00	1,801,843	100.00	2,208,530	100.00	1,339,0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零附件維修等四類，其製造成本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而逐年增加，茲就各類產品別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①整機維修

整機維修類產品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38.88%、48.28%、47.45% 及 45.61%，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61.12%、51.72%、52.55% 及 54.39%。該類產品主要為整架飛機或直昇機之維修作業，其工序較為繁瑣，包含拆解、清潔、檢查、修理、組裝及測試等作業，故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產品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4.83%、36.47%、40.27% 及 41.66%，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55.17%、63.53%、59.73% 及 58.34%。各年度原料與工費比重大致均為四比六，主要係該公司為使政府單位機隊能維持一定之妥善率，故每架飛機於起飛及降落均會進行詳細檢查，以確保機隊能隨時擔負飛行訓練與專機任務，故該類產品之工費比重相對高於其它類產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產品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92.59%、96.50%、91.47%及 94.35%，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7.41%、3.50%、8.53%及 5.65%。該類產品主要包括以委外成本加成方式向客戶收取作業服務費及直接銷售航材賺取價差，故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主，占成本比重約為九成左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零附件維修

零附件維修類產品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83.80%、84.85%、88.61%及 74.87%，人工及製造費用合計占成本比重則分別為 16.20%、15.15%、11.39%及 25.13%。該類產品之原料成本比重主要係隨著 AH-1W 型直昇機之維修數量多寡而變動，由於 AH-1W 型直昇機係屬老舊機型，其零件時有因短缺而導致價格拉高之情形，103~105 年度因 AH-1W 型直昇機之維修數量持續增加，致原料占成本比重逐漸提升，106 年前三季在 AH-1W 型直昇機零附件維修次數減少後，原料占成本比重即相對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①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537,355	76.90	1,586,799	74.76	2,017,628	73.81	1,330,525	73.26
外銷	461,829	23.10	535,670	25.24	715,833	26.19	485,572	26.74
合計	1,999,184	100.00	2,122,469	100.00	2,733,461	100.00	1,816,0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35,596	14.97	130,133	11.54	151,878	9.49	94,332	12.04
外購	770,408	85.03	997,997	88.46	1,449,262	90.51	688,858	87.96
合計	906,004	100.00	1,128,130	100.00	1,601,140	100.00	783,1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銷貨予國內客戶係以新台幣計價，對國外客戶則主要以美金計價，其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外銷金額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23.10%、25.24%、26.19%及26.74%，各年度外銷比重皆未達三成。在進貨部分，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多由國外供應商提供，且多採美元報價，其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外購金額占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85.03%、88.46%、90.51%及87.96%，該公司因外購金額大於外銷金額，故外幣淨負債部位較高，該公司除以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適時保留外幣部位來因應外幣付款需求，以降低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1,994)	(5,787)	3,118	(351)
營業收入(B)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1,816,097
營業(損)益(C)	177,821	66,623	237,376	170,716
(A)/(B)	(0.10)	(0.27)	0.11	(0.02)
(A)/(C)	(1.12)	(8.69)	1.31	(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淨兌換(損)益分別為(1,994)仟元、(5,787)仟元、3,118仟元及(351)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10)%、(0.27)%、0.11%及(0.02)%，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12)%、(8.69)%、1.31%及(0.21)%。該公司各年度淨兌換(損)益金額非為重大，且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尚屬微小，除104年因毛利率下滑及客戶發生財務困難而提列呆帳損失，使營業利益下降，導致淨兌換損失占營業利益之比率上升外，餘各年度淨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僅微幅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避險措施

- ①財務單位隨時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以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並透過匯率即時系統充分掌握匯率市場變動趨勢，以決定適當外幣兌換時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降至最低。
- ②透過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來相互沖抵，以達到外幣部位之自然避險效果。
- ③對於進口購料支出，依據外匯市場走向選擇有利時點來決定是否提前償還購料貸款，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①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 業收入比 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 業收入比 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 業收入比 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營 業收入比 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漢翔	446,641	22.09	無	S1 公司	579,237	27.29	無	S1 公司	947,531	34.67	無	S1 公司	680,569	37.48	無
2	S1 公司	408,039	20.41	無	漢翔	449,040	21.16	無	漢翔	402,390	14.72	無	S2 公司	272,119	14.98	無
3	空勤總隊	308,109	15.41	無	S2 公司	257,291	12.12	無	S2 公司	356,430	13.04	無	漢翔	258,273	14.22	無
4	S2 公司	209,380	10.47	無	空勤總隊	247,525	11.66	無	空勤總隊	246,801	9.03	無	SVP	105,701	5.82	無
5	JTA	90,287	4.52	無	JTA	168,813	7.95	無	JTA	180,722	6.61	無	空勤總隊	77,426	4.26	無
6	AIP	85,646	4.29	無	AIP	162,671	7.66	無	WCC	165,061	6.04	無	Aurora	71,743	3.95	無
7	OTA	75,941	3.80	無	t'way	50,031	2.36	無	Aurora	100,709	3.68	無	JTA	54,115	2.98	無
8	保指部	58,648	2.93	無	APA	41,963	1.98	無	JEJU	43,986	1.61	無	OTA	39,619	2.18	無
9	Zest	43,934	2.20	無	Thai Airways	28,400	1.34	無	AIP	36,584	1.34	無	Petrolimex	38,760	2.13	無
10	Aurora	40,411	2.02	無	JEJU	24,060	1.13	無	t'way	35,353	1.29	無	Weststar	35,498	1.96	無
其他		237,148	11.86	-	其他	113,438	5.35	-	其他	217,894	7.97	-	其他	182,274	10.04	-
全年銷貨淨額		1,999,184	100.00	-	全年銷貨淨額	2,122,469	100.00	-	全年銷貨淨額	2,733,461	100.00	-	全年銷貨淨額	1,816,09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亞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包含該公司本身、Air Asia Company Ltd.(USA)等 2 個企業個體，惟 Air Asia Company Ltd.(USA)僅替該公司辦理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內陸及出口運送業務，並無其他營業活動及獨立對外之銷售行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該公司本身，並與亞航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差異，故亞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與亞航公司本身相同。

該公司為台灣第一家航空器專業維修 MRO 公司，係除漢翔、長榮航及華航等航空公司外國內少數具備航空器專業維修能力廠商，且為世界級之專業航空器維修服務提供者。該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零附件維修等，其中整機維修類主係為整架飛機及直昇機之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則係維持飛機機隊之航空器隨時保持正常起降及飛行之妥善率維持及飛機機隊零組件之維修為主；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則主係為該公司未建置維修能量而委外送修之航空器零附件與航空器零附件買賣為主；零附件維修則係維修航空器單一零附件，如發動機、起落架、救生吊掛系統等。

亞航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方式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執行，其營業收入可區分勞務收入(指供應勞務之修造及服務等收入)及銷售收入(指各種航空器材之銷售收入)，其中勞務收入係依飛機維修勞務之投入工時比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勞務收入，而銷售收入係指航空器材買賣，或依合約規定，其航空器材驗收後始認列銷售收入。該公司目前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係為勞務收入。

亞航公司 106 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國防單位、政府機關及國內外知名航空產業相關公司，其中承接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之業務包含軍用航空器完整維修服務、發動機與零附件維修、機隊商維、承接各軍機專業維修單位之委託經營等，而國內外知名航空產業相關公司則係以航空器之整機維修服務、發動機與零附件維修等為主。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99,184 仟元、2,122,469 仟元、2,733,461 仟元及 1,816,097 仟元，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之態勢，主係因執行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機隊商維案、維修民用飛機架次與航空器零附件品項增加，以及接獲國外客戶發動機維修訂單所致，然因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受到產品市場需求、市場競爭態勢、往來客戶配合情形之變化及業務銷售策略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漢翔)(網址：<http://www.aidc.com.tw/>)

漢翔公司民國 58 年原隸屬空軍司令部，民國 72 年改隸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民國 85 年改制為經濟部所屬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正式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634)，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及其零組件製造與維修、引擎及其零組件製造與維修、工業技術服務、承接國防單位機隊商維與各軍機專業維修單位之委託經營等。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漢翔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41,641 仟元、449,040 仟元、402,390 仟元及 258,273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2.09%、21.16%、14.72%及 14.22%，由於該公司承接國防單位、政府機關及民營航空公司訂單增加，使該公司整體銷售金額逐年增加，致漢翔占該公司銷售比重逐年下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與漢翔業務往來主要包括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及維修漢翔承接國防單位之 UH-1H 直昇機零附件維修案等，其中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主係國防單位提供該案執行相關之土地、建物、設施，以及機具設備予漢翔及該公司做為該案經營及管理之用，以進行維修 C-130、T-34C、E-2、S-2T 及 S-70 等各型飛機，然依合約規定，由漢翔公司為該案代表廠商，負責與國防單位意見連繫及相關請付款等，因此該公司執行該案而請領之款項，係由漢翔併同開立發票向國防單位請款，待國防單位撥付後，漢翔再給予該公司。該公司 104 年度銷售金額與 103 年度相較尚無明顯差異；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減少，主係該公司維修該案 C-130、E-2 等飛機零附件維修品項減少所致；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258,273 仟元較 105 年同期減少，主係 UH-1H 直昇機逐漸汰除，故委由該公司維修 UH-1H 直昇機零附件次數減少所致。

B.S1 公司

該公司承接 S1 公司之業務，主係為 OH-58D、CH-47SD、AH-1W 及 TH-67 等直昇機商維案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S1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8,039 仟元、579,237 仟元、947,531 仟元及 680,569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0.41%、27.29%、34.67%及 37.48%，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維修 OH-58D、CH-47SD、AH-1W 及 TH-67 等直昇機零附件品項增加，使其名列該公司當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105 年則因 104 年承接之 S1 公司 OH-58D 設備標案，而該設備於 105 年度出貨及大範圍維修 S1 公司之 AH-1W 直昇機及其零附件增加，使 105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至 947,531 仟元，營收比重上升至 34.67%；而 106 年前三季則因認列直昇機所載設備之維修收入與維修 AH-1W 直昇機及其零附件減少，致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05 年同期減少，惟占營收比重上升至 37.48%，為 106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售客戶。

C.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網址：<http://www.nasc.gov.tw/>)

空勤總隊成立於民國 94 年，隸屬於內政部之公務航空機隊，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及運輸等五大任務。該公司承接空勤總隊之業務，主係為 B-234 及 UH-1H 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Beech 定翼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空勤總隊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8,109 仟元、247,525 仟元、246,801 仟元及 77,426

仟元。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未承接 Beech 定翼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所致，105 年度銷售金額與 104 年度相較，則無明顯差異；而 106 年前三季則因 UH-1H 直昇機逐漸汰除，致維修減少，以及 B-234 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於 105 年上半年度到期，使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77,426 仟元，較 105 年同期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S2 公司

S2 公司主要執行總統座機及各項專機與演訓任務，該公司承接 S2 公司之業務，主係為 FK-50 暨 BH-1900 機隊經營、維持、管理及後續修護、器材供補等服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9,380 仟元、257,291 仟元、356,430 仟元及 272,119 仟元，其中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維修 FK-50 及 BH-1900 機隊架次較多所致；105 年度則因代購 FK-50 所載空中防撞預警系統設備及 FK-50、BH-1900 機隊零附件維修品項增加，使 105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至 356,430 仟元；而 106 年前三季則因維修 FK-50、BH-1900 機隊零附件維修品項增加，致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272,119 仟元，較 105 年同期 259,660 仟元微幅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Japan TransOcean Air(以下簡稱 JTA)(網址：<http://www.jal.co.jp/jta>)

JTA 成立於 1967 年，位於日本沖繩縣，係專營日本國內本島及離島航線之知名航空公司，亦為日本第一大航空公司 Japan Airlines Corporate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9201)之子公司，該公司承接 JTA 公司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B737-400 型飛機之維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JT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0,287 仟元、168,813 仟元、180,722 仟元及 54,115 仟元，其最近三年度銷售淨額逐年上升。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波音公司在飛行安全考量下，對波音 737 機型系列發布新維修通報，對波音 737 機型系列零附件之使用年限、品質及零附件更新等均有較嚴格規範，因此 JTA 配合該新維修通報發布，使亞航公司維修零附件品項增加，致 104 年度銷售金額上升至 168,813 仟元。而 105 年度銷售金額微幅增加至 180,722 仟元，主係維修波音 B737-400 機型零附件品項增加所致；而 106 年前三季則因 JTA 由原本波音 B737-400 機隊逐漸轉換 B737-800 機隊，致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54,115 仟元較 105 年同期下滑。

F.P.T. Airfast Indonesia (以下簡稱 AIP；網址：<http://www.airfastindonesia.com/>)

AIP 成立於 1971 年，位於印尼雅加達，係專營印尼國內本島及離島航線之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AIP 之業務，主係為 MD-82/83 型飛機之維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AIP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5,646 仟元、162,671 仟元、36,584 仟元及 27,979 仟元，其中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適逢 AIP 公司 MD-82/83 機型二年一次之大範圍維修及保養，致亞航公司維修飛機零附件品項增加所致，105 年度則因 104 年剛完成 MD-82/83 機型大範圍保養及維修，故 105 年度定期更換零附件少，致維修品項少，致 105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至 36,584 仟元；而 106 年前三季亦因 MD-82/83 機型飛機需大範圍維修及保養，使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27,979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Orient Thai Airlines Co.,Ltd.(以下簡稱 OTA；網址：
<http://www.flyorientthai.com/>)

OTA 位於泰國曼谷，係專營泰國國內外航線之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OTA 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B737-3/400 機型飛機之維修，其中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OT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5,941 仟元、5,367 仟元及 39,619 仟元，而 104 年度與 OTA 未有交易，主係 OTA 於 104 年度發生財務困難，該公司乃停止對 OTA 飛機之維修，並將對 OTA 之未收帳款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惟自 105 年度起，由於 OTA 經營團隊易主，並主動與該公司協商還款事宜，在重新評估經營團隊、擔保品且 OTA 償付部分欠款之情況下，該公司與 OTA 重新簽訂波音 B737-3/400 型飛機維修合約，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367 仟元及 39,619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空軍保修指揮部(以下簡稱保指部；網址：<http://air.mnd.gov.tw>)

保指部正式成立於民國 97 年，為中華民國之空軍單位，保指部主要任務為指揮空軍各後勤指揮部與空軍料配件總庫等修護、補給後勤體系，確保各項後勤及修補任務順利執行。該公司承接保指部之業務，主係 AT-3、C-130、S-70C 及 T-34 等各型飛機及直昇機零附件維修。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保指部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8,648 仟元、4,549 仟元、12,988 仟元及 9,390 仟元，其銷售金額之變化主係隨保指部之專案訂單而變動。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3 年度 AT-3、S-70C 及 T-34 等機型剛予以檢修保養完畢，致 104 年度 AT-3、S-70C 及 T-34 等機型零附件維修品項減少所致；105 年度則因空軍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專案訂單需求增加，使 105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至 12,988 仟元；106 年前三季則因飛機及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品項增加，致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9,390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Zest Airways,Inc.(以下簡稱 ZEST(即菲律賓亞洲航空公司 Philippines AirAsia，以下簡稱 PPA)；網址：www.airasia.com)

Zest 成立於 1995 年，2016 年併入 PPA，以 PPA 為單一品牌營運，而 PPA 係馬來西亞亞洲航空集團附屬公司之一，PPA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係專營菲律賓國內及國際航線之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ZEST(即 PPA)之業務，主係為空中巴士 A320 機型飛機之維修。該公司 103 年度對 ZEST(即 PPA)銷售金額為 43,934 仟元，104 年度因 ZEST(即 PPA)發生財務困難，故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不再與其交易，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Aurora Airlines (以下簡稱 Aurora；網址：www.flyaurora.ru/en/)

Aurora 成立於 2013 年，係俄羅斯國營 Aeroflot(俄羅斯航空公開股份公司)之子公司，位於俄羅斯海參威，專營俄羅斯國內及國際航線之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Aurora 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737-200、波音 737-500、空中巴士 A319 及 Dash8-300 等機型飛機之維修，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Auror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411 仟元、13,786 仟元、100,709 仟元及 71,743 仟元。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 Aurora 決議增購 Dash 機隊，逐年汰除波音機隊，致該公司維修波音 737-200 型飛機零附件品

項減少；105 年則因該公司 Dash8 機型維修能量已於 104 年度籌建完成，致 104 年底順利承接 Aurora 之 Dash8-300 型飛機維修訂單，使 105 年銷售金額增加至 100,709 仟元；而 106 年前三季則因 Dash8-300 機型零附件維修品項減少，使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71,743 仟元，較 105 年同期 73,252 仟元微幅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t'way Air(以下簡稱 t'way；網址：<http://www.twayair.com>)

t'way 成立於 2010 年，位於韓國首爾，係專營韓國國內及國際航線之航空公司，中文名稱為德威航空，該公司承接 t'way 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737-800 機型飛機之維修，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t'way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782 仟元、50,031 仟元、35,353 仟元及 28,288 仟元。其中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t'way 波音 737-800 機型機隊增加，致亞航公司維修架次次數及零附件品項增加，使 t'way 於 104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起則因 t'way 為分散供應商風險，將部分波音 737-800 機型飛機委由其他公司維修，致 105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至 35,353 仟元；106 年前三季則因維修波音 737-800 機型零附件增加，致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28,288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微幅增加。

L.Asia Pacific Airlines(以下簡稱 APA；網址：<http://www.asiapacificairlines.com/>)

APA 成立於 1998 年，位於美國關島，係專營貨物運送服務之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APA 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727-200 機型飛機之維修及零附件安裝，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AP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747 仟元、41,963 仟元、17,622 仟元及 1,222 仟元，其中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 APA 之飛機有碰撞事故，故零附件維修之品項增加，致當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5 年則因 APA 由原波音 727-200 機隊轉換為 757-200 機隊，而該公司因無建置該機型維修能量，致 105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至 17,622 仟元；106 年前三季則僅進行零附件安裝，致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1,222 仟元，較 105 年同期下滑，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M.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Thai Airways；網址：<http://www.thaiairways.com>)

Thai Airways 係泰國航空公司，專營泰國國內及國際航線之國營航空公司，該公司承接 Thai Airways 之業務，主係配合客戶需求，提供飛機發動機之維修。該公司 104~105 年度對 Thai Airways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8,400 仟元及 7,372 仟元，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5 年 Thai Airways 之飛機引擎維修數量減少所致，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N.JEJU AIR(以下簡稱 JEJU；網址：<http://www.jejuair.net/jejuair/main.jsp>)

JEJU 成立於 2005 年，位於韓國濟州，係專營韓國國內及國際航線之航空公司，中文名稱為濟州航空，該公司承接 JEJU 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737-800 機型飛機之維修，其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JEJU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060 仟元、43,986 仟元及 5,573 仟元，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5 年 JEJU 波音 737-800 機型之機隊增加，使該公司維修飛機架次增加所致；而 106 年前三季則因 JEJU 波音 737-800 機型維修架次減少，致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僅為 5,573 仟元，較 105 年同期下滑，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O.Wanichchai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WCC；網址：-)

WCC 成立於 2014 年，位於泰國曼谷，其營業項目主要為提供國防單位相關業務之經銷商，該公司承接 WCC 之業務，主係因 WCC 之客戶接獲航空器發動機維修案，由於亞航公司在航空器維修市場上已建立極佳之口碑，因此 WCC 之客戶乃透過 WCC 向亞航公司下單，故該公司 105 年度對 WCC 銷售金額為 165,061 仟元，主係 105 年度該公司執行 WCC 發動機維修案所致。

P.Srivivat and Partner Co.,Ltd. (以下簡稱 SVP；網址：-)

SVP 成立於 2001 年，位於泰國曼谷，其營業項目為航空器零附件維修及提供航空器零附件與航空相關服務之廠商，該公司承接 SVP 之業務，主係為發動機之維修。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對 SVP 銷售金額為 105,701 仟元，主係除 105 年度 WCC 提供之服務不符 WCC 客戶之需求，故將發動機維修案之代理商，由 WCC 改為 SVP，由 SVP 承接 WCC 權利與義務及其餘發動機維修訂單外，以及承接 SVP 發動機維修訂單所致。

Q.Petrolimex Aviation Fuel Joint Stock Company (以下簡稱 Petrolimex；網址：
www.pa.petrolimex.com.vn)

Petrolimex 成立於 1956 年，位於越南河內，主要業務係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燃油之供應商，該公司承接 Petrolimex 之業務，主係替 Petrolimex 之客戶 VietJet Air 航空公司進行航空燃油補給業務，由於 VietJet Air 航空公司有經營越南至台南航線，因此 Petrolimex 委託該公司替 VietJet Air 航空公司提供航空燃油補給業務。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Petrolimex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847 仟元及 38,760 仟元，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106 年前三季 VietJet Air 航空公司之航空燃油補給增加所致，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R.Weststar General Aviation(以下簡稱 Weststar；網址：

<http://weststar.com.my/main/index.php/weststar-general-aviation/>)

Weststar 成立於 2003 年，位於馬來西亞，為馬來西亞 Weststar 企業集團旗下公司之一，Weststar 企業集團涵蓋汽車、航空、建築及工程等行業領域。該公司承接 Weststar 之業務，主係為波音 727-100 型飛機之維修，106 年前三季對 Weststar 之銷售金額為 35,498 仟元，為 106 年前三季新增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為國防單位、政府機關及國內外航空公司為主，其銷售金額係隨客戶本身需求而變化，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 評估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及零附件維修類等，銷售對象包括國防單位、政府機構及國內外航空公司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8.14%、94.65%、92.03% 及 89.96%，其中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S1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 34.67% 及 37.48%，其單一客戶有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30% 之情形。

亞航公司累積多年飛機及直昇機維修之經驗，取得包括知名航太大廠商如 Bell、Boeing、Rolls-royce 等之原廠授權之維修證照，為國內極少數符合資格可承接 S1 公司 OH-58D、CH-47SD、AH-1W 及 TH-67 等直昇機商維案，故 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因維修 OH-58D、CH-47SD、AH-1W 及 TH-67 等直昇機零附件，以及認列 OH-58D 直昇機所載設備之維修收入，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947,531 仟元及 680,569 仟元，營收比重因而分別上升至 34.67% 及 37.48%，惟隨著該公司近幾年積極取得如波音、空中巴士等民用航空器之維修認證及我國、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等 12 國之國民航局頒發之維修執照，並擴充維修能量後，已逐步增加民用航空器之維修業務比重，未來將積極拓展國外飛機及發動機維修之業務，期能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有效降低，以分散銷售集中之風險。

④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政府業務：

- A. 穩定且落實政府單位及軍機航空器維修業務，積極承攬政府或國防單位合約。
- B. 拓展、爭取發動機暨附件維修。
- C. 爭取 P-3C 飛機及 UH-60M 直昇機等維修業務

②民機業務：

- A. 除與原有客戶維持穩定往來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慎選優質國內外客戶訂單業務。
- B. 投入維修能量籌建，爭取飛機維修市場龐大商機。
- C. 拓展機隊維修業務，為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①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與發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與發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與發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	與發行人 關係
1	Bell(Asia)	149,483	16.50	無	Bell(Asia)	141,569	12.55	無	P1 公司	317,626	19.84	無	ILN	73,816	9.43	無
2	Aviall	50,733	5.60	無	P1 公司	98,559	8.74	無	Euravia	181,495	11.33	無	Bell(Asia)	62,668	8.00	無
3	台塑石化	40,076	4.42	無	Honeywell	60,400	5.35	無	Bell(Asia)	168,159	10.50	無	P1 公司	58,049	7.41	無
4	Boeing Commercial	37,590	4.15	無	Aviall	51,998	4.61	無	Fokker	128,250	8.01	無	台塑石化	51,927	6.63	無
5	Feecorp	34,806	3.84	無	Fokker	46,715	4.14	無	Aviall	57,537	3.59	無	Fokker	40,974	5.23	無
6	天進	33,129	3.66	無	Boeing Commercial	45,521	4.04	無	Cessna	52,847	3.30	無	North Bay	33,205	4.24	無
7	Beechcraft	32,355	3.57	無	Bell	44,795	3.97	無	Doss	45,914	2.87	無	Aviall	33,011	4.21	無
8	Fokker	32,271	3.56	無	漢翔	41,275	3.66	無	台塑石化	44,449	2.78	無	MJ	31,852	4.07	無
9	North Bay	28,750	3.17	無	台塑石化	35,474	3.14	無	Boeing Commercial	41,780	2.61	無	Cessna	31,733	4.05	無
10	Bell	26,098	2.88	無	Feecorp	32,643	2.89	無	Bell	39,533	2.47	無	Boeing Commercial	31,255	3.99	無
其他		440,713	48.65		其他	529,181	46.91		其他	523,550	32.70		其他	334,700	42.74	
進貨淨額		906,004	100.00		進貨淨額	1,128,130	100.00		進貨淨額	1,601,140	100.00		進貨淨額	783,1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主要營收來自軍用及商用飛機機體維修、軍用發動機維修、各式航太零組件維修及各項航材零附件銷售等，該公司係依據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AA 規定、各國民航法規及 OEM 原廠規定執行各種維修工作，其航材之採購與供應均須符合飛安適航檢驗標準，故維修所需航材均向飛機及發動機之國外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採購。茲將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Bell Helicopter Asia (Pte) Ltd. (以下簡稱Bell(Asia))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Inc. (以下簡稱Bell；網址：www.bellhelicopter.com)

Bell 設立於 1935 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係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德事隆集團(Textron Inc.；NYSE：TXT)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直昇機、傾斜式旋翼機及無人駕駛垂直升降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Bell(Asia)則為 Bell 在新加坡設立之物流供應與服務中心。該公司對 Bell(Asia)主要採購軍用直昇機之維修所需零件，若該公司維修能量不足，則委由 Bell 代為修護。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Bell(Asia)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49,483 仟元、141,569 仟元、168,159 仟元及 62,668 仟元，另對 Bell 之採購金額則分別為 26,098 仟元、44,795 仟元、39,533 仟元及 20,860 仟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 Bell(Asia)及 Bell 之合計採購金額逐年遞增，主要係因接獲 S1 公司之 AH-1W 型及 OH-58D 型直昇機訂單，且 105 年度適逢 AH-1W 型直昇機進行重大維修檢測，致採購金額較高，106 年前三季則因 Bell(Asia)之 AH-1W 型直昇機零件出現供料短缺情形，致採購金額下降，相對使該公司對 Bell 之委外維修金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Aviall Airstocks Limited H.K. (以下簡稱Aviall (HK)；網址：www.aviall.com)

Aviall(HK)成立於 1932 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係全球最大的航空零件及售後服務市場供應商之一，於 2006 年被波音公司收購而成為其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向 Aviall(HK)採購軍用直昇機之維修航材，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Aviall(HK)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0,733 仟元、51,998 仟元、57,537 仟元及 33,011 仟元，呈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 S1 公司簽訂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合約，為有效維持機隊之妥善率，故每年均對 Aviall(HK)維持一定水準之採購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石化；網址：www.fpcc.com.tw)

台塑石化成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經營石油製品及石化基本原料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國內唯一之民營石油煉製業者，該公司對台塑石化之採購項目為航空燃油，主係提供維修完成之飛機進行航空燃油補給，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台塑石化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40,076 仟元、35,474 仟元、44,449 仟元及 51,927 仟元，該公司向台塑石化採購之航空燃油數量呈逐年增加，其中 104 年度因受到油價大幅下跌影響，致該公司對台塑石化之採購金額下降，105 年度油價雖仍維持低檔，惟在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下，對台塑石化之採購數量較 104 年度明顯提升，使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8,975 仟元，106 年前三季則因該公司之航空燃油補給業務成長，故提高對台塑石化之採購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 Group(以下簡稱Boeing Commercial；網址：www.boeing.com)

Boeing Commercial 成立於 1916 年，係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NYSE：BA)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商用及軍用飛機、火箭、飛彈及人造衛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向 Boeing Commercial 採購 B737 及 B727 系列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Boeing Commercial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7,590 仟元、45,521 仟元、41,780 仟元及 31,255 仟元，104 年度因部分客戶為其機隊增加飛機架數，故該公司提高對 Boeing Commercial 之採購金額，105 年度則因部分客戶為分散風險而降低對該公司採購，致該公司亦相對減少對 Boeing Commercial 之採購金額，而 106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尚無重大波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Feecorp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Feecorp；網址：feecorp.com)

Feecorp 成立於 1988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飛機、直昇機及發動機等零件之製造及銷售，其客戶包括波音、勞斯萊斯、洛克希德·馬丁及諾斯洛普·格拉曼等國際航太大廠，該公司主要係透過 Feecorp 採購國際航太原廠製造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Feecorp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4,806 仟元、32,643 仟元、8,461 仟元及 1,815 仟元，104 年度採購金額尚無重大變動，105 年度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而改向供應商 MJ 採購維修零件，致 Feecorp 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天進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進；網址：www.tcas.url.tw)

天進成立於 2011 年，主要提供飛機彩繪噴塗、打蠟、除漆及清洗等服務，因部分客戶要求機體噴塗之圖案顏色種類繁複，故指定須由天進進行噴塗作業，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天進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3,129 仟元、11,173 仟元及 27,118 仟元，其採購金額之高低主要係隨客戶要求機體噴塗架數而增減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Beechcraf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Beechcraft；網址：www.beechcraft.com)

Beechcraft 成立於 1932 年，總部位於美國肯薩斯州，主要從事飛機設計、製造及維修等業務，其客戶包括波音、勞斯萊斯、洛克希德·馬丁及諾斯洛普·格拉曼等國際航太大廠，於 2013 年被德事隆集團收購成為其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向 Beechcraft 採購 BH-1900 型行政運輸機及 T-34C 型教練機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Beechcraft 之採購金額為 32,355 仟元、30,821 仟元、2,758 仟元及 357 仟元，104 年度採購金額略為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另 105 年度開始因德事隆集團調整銷售政策，逐漸將原由 Beechcraft 提供之航太零件改由 Cessna 供應，故該公司向 Beechcraft 之採購金額持續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Fokker Services B.V. (以下簡稱Fokker；網址：www.fokker.com)

Fokker 成立於 1919 年，總部位於荷蘭的帕彭德雷赫特，主要核心業務為替飛機製造商設計、開發及製造飛機系統，並提供機隊訓練服務，於 2015 年被英國上市公司 GKN 集團(GKN plc；LON：GKN)併購，該公司向 Fokker 主要採購 FK-50 行政專機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Fokker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2,271 仟元、46,715 仟元、128,250 仟元及 40,974 仟元，該公司為維持 FK-50 行政專機之妥善率，每年均對 Fokker 採購一定數量之零

件以為庫存備料，105 年度因該公司為 S2 公司之 FK-50 行政專機安裝空中防撞預警系統，故提高對 Fokker 之採購金額，而隨著維修作業陸續完成，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對 Fokker 之採購金額已降至 40,974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North Bay Aviation (以下簡稱 North Bay；網址：www.northbayaviation.com)

North Bay 成立於 1993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市，主要提供軍用及商用飛機之維修業務，該公司向 North Bay 主要採購 AH-1W 型及 BH-1900 型行政運輸機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North Bay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8,750 仟元、21,286 仟元、19,085 仟元及 33,205 仟元，104 年度開始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將原由 North Bay 提供之部分原料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另 106 年前三季則因該公司為維持 BH-1900 型行政運輸機之妥善率，故提高對 North Bay 之採購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P1 公司

P1 公司成立於 1932 年，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主要核心業務為航太、軍事防禦武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委託 P1 公司代為維修桅頂偵搜儀，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P1 公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627 仟元、98,559 仟元、317,626 仟元及 58,049 仟元，該公司自 104 年 10 月取得國防部桅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專案後，即開始提高對 P1 公司之採購金額，隨著該專案執行期間至 106 年 6 月底結束，該公司亦減少對 P1 公司之採購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 Honeywell Aerospace Services Greer R&O (以下簡稱 Honeywell；網址：aerospace.honeywell.com)

Honeywell 成立於 1914 年，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係全球五大發動機製造商之一，亦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NYSE：HON)，該公司主要向 Honeywell 採購 T-53 型發動機之維修零件，其 103~105 年度對 Honeywell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9,525 仟元、60,400 仟元及 28,891 仟元，104 年度採購金額明顯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接獲國外客戶之發動機專案訂單，隨著維修作業陸續完工，105 年度專案結束後該公司即未再向 Honeywell 採購，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網址：www.aidc.com.tw)

漢翔於民國 58 年原隸屬空軍司令部，民國 72 年改隸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民國 85 年改制為經濟部所屬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正式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634)，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及其零組件製造與維修、引擎及其零組件製造與維修、工業技術服務、承接國防部機隊商維與各軍機專業維修單位之委託經營等，該公司主要委託漢翔代為修護 AH-1W 型直昇機，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漢翔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0,011 仟元、41,275 仟元、34,102 仟元及 18,67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維修能量不足而將部分訂單委予漢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Euravia Engineering & Supply Co. Ltd. (以下簡稱Euravia；網址：www.euravia.aero)

Euravia 成立於 1988 年，總部位於英國蘭開夏郡，係國際知名之發動機維護公司，主要核心業務為維修、保養及測試普惠 PT6 系列發動機，該公司主要向 Euravia 採購 PT6T 型發動機，其 105 年度對 Euravia 之採購金額為 181,495 仟元，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國外客戶之發動機專案訂單後即開始進行相關零附件之採購，隨著維修作業陸續完工且專案結束後，該公司即未再向 Euravia 採購，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Cessna Aircraft Company (以下簡稱Cessna；網址：cessna.txtav.com)

Cessna 成立於 1927 年，總部位於美國肯薩斯州，主要從事設計與製造輕、中型商務飛機及渦輪螺旋槳飛機等業務，於 1992 年被美國上市公司德事隆集團收購成為其子公司，該公司對 Cessna 主要係採購 BH-1900 型行政運輸機及 T-34C 型教練機之維修零件，105 年度因德事隆集團調整銷售政策，故該公司將原對 Beechcraft 之採購轉由 Cessna 供應，其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Cessna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229 仟元、52,847 仟元及 31,733 仟元，該公司 105 年度為維持 S2 公司 BH-1900 機隊之妥善率，而提高對 Cessna 之採購金額，106 年前三季則因 BH-1900 之維修架數較少，故該公司亦略微減少 Cessna 之採購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Doss Aviation, Inc. (以下簡稱DOSS；網址：www.dossaviation.com)

DOSS 成立於 1970 年，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主要提供飛行任務訓練、飛機維修、航空物流及機場管理等服務，其客戶包括美國國防部、國防能源署、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聯邦調查局及國土安全部等，該公司 105 年度對 DOSS 之採購金額為 45,91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取得空勤總隊 UH-60M 型直昇機救生訓練案合約，代為安排 DOSS 人員進行飛行、救生及裝備操作等訓練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IL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ILN；網址：www.ilntech.com)

ILN 成立於 1989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軍用飛機之機身備件、航空電子設備及航空液壓部件等各項零件，並提供售後維修服務，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ILN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661 仟元及 73,816 仟元，採購金額明顯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接獲國外客戶之 Bell 212 型直昇機及發動機專案訂單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Cove Technologies, LLC. (以下簡稱Cove；網址：無)

Cove 成立於 2016 年，總部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主要從事軍用航太零件之製造、維修及買賣等業務，其主要客戶為美國國防部及國際航太製造商，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Cove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7,268 仟元及 27,027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5 年度將數具梳頂偵搜儀委由 P1 公司維修，惟其中幾具因毀損嚴重，P1 公司評估短期內難以修復，故該公司將維修工作轉由 Cove 執行，使 Cove 於 106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R.MJ Aerospace (以下簡稱MJ；網址：無)

MJ 成立於 2015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航太零件之銷售業務，該公司對 MJ 之採購項目主要為國際航太原廠製造之維修零件，其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MJ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4,613 仟元及 31,852 仟元，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自 105 年度開始將原向 Feecorp 採購之維修零件改由 MJ 提供，使 MJ 之採購金額上升，而於 106 年前三季列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交易，主要係受營運規模成長、配合客戶指定用料及供應商銷售政策等因素影響，造成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有所消長，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③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發動機與各式航太零組件之維修業務及航材零附件之銷售業務，其銷售或維修所需之原料均需由飛機及發動機之國外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提供，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51.35%、53.09%、67.30%及 57.26%，而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在 20% 以下。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往來多年，彼此間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長期以來供應商之交貨狀況均屬良好，尚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經評估該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無進貨集中風險。

④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件；新台幣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採購量	平均單價	採購量	平均單價	採購量	平均單價	採購量	平均單價
主傳動箱機匣組	9	1,433,984	4	1,546,991	8	1,694,642	-	-
動力渦輪材料包	8	1,177,032	7	1,282,859	8	1,359,654	2	1,336,532
主傳動箱十字腳架	2	1,866,133	2	2,021,745	7	2,020,236	-	-
直昇機旋翼葉片	-	-	4	2,723,151	-	-	-	-
發動機總成	-	-	-	-	6	30,249,153	-	-
空中防撞系統 (TCAS)構改材料包	-	-	-	-	2	15,160,923	1	14,899,075
B212型直昇機	-	-	-	-	-	-	1	46,4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提供各式飛機、發動機及航太零組件之維修業務，由於每件航空器之損壞情形不盡相同，即便為同一型號之航空器，其維修所需更換之航材零件項目亦多不相同，基於此行業特性，該公司除為維持政府單位之機隊妥善率或執行特殊專案而須定期購置之特定零附件外，鮮少對單一零件有定期定量採購之情形，致各年度採購之主要原料項目差異甚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在單位價格方面，主傳動箱機匣組、動力渦輪材料包及主傳動箱十字腳架之採購單價逐年上升，主要係原料供應商持續調漲採購價格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應收帳款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①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包含該公司本身、Air Asia Company Ltd.(USA)等 2 個企業個體，其中 Air Asia Company Ltd.(USA)主要營運為協助該公司辦理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內陸及出口運送業務，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營業活動及獨立對外之銷售行為，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該公司本身，與亞航公司個體並無差異，因此，有關營業概況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與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與採樣同業相較之變動原因與亞航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變化原因相同。以下茲就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 前三季
		個體報表	合併報表	個體報表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2,122,469	2,122,469	2,733,461	2,733,461	1,816,09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43	43	43	43	43
	應收帳款	654,074	654,074	713,876	713,876	1,089,848
	合計	654,117	654,117	713,919	713,919	1,089,891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47,661	47,661	10,919	10,919	10,919
應收款項淨額		606,456	606,456	703,000	703,000	1,078,972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7.29	7.29	1.53	1.53	1.0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	3.47	4.17	4.17	2.7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05	105	88	88	134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授信條件如下： 1.國內客戶(含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收款條件，視合約約定條件，主係為依預算撥補收款、發票開立後月結15~60天收款等。 2.國外客戶收款條件，視客戶信用評等給予不同收款條件，主要為飛機維修完成出廠前預收25%~100%、發票開立後月結15~30天收款等。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合併財務報告

詳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22,469仟元、2,733,461仟元及1,816,097仟元，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54,117仟元、713,919仟元及1,089,891仟元，其主要之應收款項來自於飛機及直昇機之維修收入，其中商用維修之應收款項收取係隨各合約約定之收款時點收款，而屬於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之應收

款項會依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預算撥補時程辦理付款而影響該公司實際收款天數。105年則因該公司認列OH-58直昇機所載之設備維修收入，及接獲國外客戶發動機維修訂單，新增發動機維修收入，致105年度營業收入由104年度2,122,469仟元成長至2,733,461仟元，增加幅度為28.79%，應收款項總額則因該公司執行國防單位直昇機商維案合約，致105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較104年底增加，而備抵呆帳則因收回國外客戶欠款，致備抵呆帳金額減少至10,919仟元；106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5年同期減少，主係本期認列發動機、直昇機所載設備及AH-1W等航空器之維修收入較105年同期減少所致，而106年前三季則因係該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及尚未開立發票向國防單位請款之應收帳款，因國防單位尚未認列該等帳款，故尚無須編列預算支付，致106年前三季應收款項較105年底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47次、4.17次及2.72次，週轉天數分別為105天、88天及134天。該公司105年度則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4.17次，週轉天數降至88天；106年前三季因國防單位尚未認列該公司應收款項，使106年前三季應收款項較105年底增加，致106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至2.72次，週轉天數增加至134天，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及平均週轉天數變動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個體報表	合併報表	個體報表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亞航	2,122,469	2,122,469	2,733,461	2,733,461	1,816,097
	漢翔	26,878,156	26,878,156	27,325,514	27,325,514	19,379,844
	長榮航	115,892,656	137,168,544	115,495,819	144,679,665	121,431,700
	華航	133,441,725	145,056,217	127,524,864	141,079,107	114,495,782
應收款項淨額	亞航	606,456	606,456	703,000	703,000	1,078,972
	漢翔	6,701,992	6,701,992	7,481,582	7,481,582	9,911,145
	長榮航	5,839,618	10,533,958	6,728,963	11,342,885	13,724,222
	華航	7,754,125	7,614,551	8,265,013	8,357,347	8,306,27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亞航	3.47	3.47	4.17	4.17	2.72
	漢翔	4.29	4.29	3.85	3.85	2.97
	長榮航	17.95	12.41	18.38	13.23	12.92
	華航	15.56	16.98	15.92	17.67	18.3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亞航	105	105	88	88	134
	漢翔	85	85	95	95	123
	長榮航	20	29	20	28	28
	華航	23	21	23	21	2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合併財務報告

詳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B)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

週轉率分別為 3.47 次、4.17 次及 2.72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05 天、88 天及 134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漢翔公司互有高低，主係業務性質不同及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不同所致，而均高於採樣同業長榮航空公司及華航公司，主係長榮航空公司及華航公司係屬航空產業中之航空服務業，主要從事國際線航空客運服務、國際線航空貨運服務及機上免稅商品銷售服務等，因其行業特性以收現與信用卡款及月結為主，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亞航，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與採樣公司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 合併財務報告

詳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B.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 a.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 b. 經過前述之減損測試後，針對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編製帳齡分析表，依據應收帳款之帳齡按下列比例提撥，其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 帳齡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備抵 比率	0%	0%	2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c. 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②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呆帳	亞航	47,661	47,661	10,919	10,919	10,919
	漢翔	1,733	1,733	1,813	1,813	2,814
	長榮航	37,373	165,283	34,828	162,181	161,925
	華航	99,788	109,927	147,204	191,398	222,249
應收款項 總額	亞航	654,117	654,117	713,919	713,919	1,089,891
	漢翔	6,703,725	6,703,725	7,483,395	7,483,395	9,913,959
	長榮航	5,876,991	10,699,239	6,763,791	11,505,064	13,886,147
	華航	7,853,913	7,724,478	8,412,217	8,548,745	8,528,521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呆帳	亞航	7.29	7.29	1.53	1.53	1.00
估應收帳	漢翔	0.03	0.03	0.02	0.02	0.03
款總額比	長榮航	0.64	1.54	0.51	1.40	1.17
率(%)	華航	1.27	1.42	1.75	2.24	2.61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漢翔104年僅有個體財務報告，105年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4年財務數據係以105年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上期金額計算

A. 合併財務報告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詳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b. 與同業比較

詳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B. 個體財務報告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54,117仟元、713,919仟元及1,089,891仟元，備抵呆帳餘額則分別為47,661仟元、10,919仟元及10,919仟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7.29%、1.53%及1.00%。105年之備抵呆帳金額較104年減少36,742仟元，主係該公司與上述二家財務狀況不佳之客戶積極協商收款事宜，於105年度收回部分款項，故該公司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迴轉備抵呆帳；106年前三季備抵呆帳則與105年底相同，而備抵呆帳估應收帳款總額比率下滑，主係106年前三季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由於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主係為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銷貨比率達五成以上，因屬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發生呆帳之機率較低，其餘主要往來客戶雖都均為國內外知名航空公司，該公司仍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除部分逾期應收款項尚未收回外，其餘帳款尚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其收回可能性，按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加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未實際發生壞帳情形，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且允當，另該公司為增加應收款項保障，部份應收款項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以提升該公司應收款項之保障。

b. 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為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與國內外知名航空公司，與客戶間收款往來紀錄尚屬良好，期末依照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各期期末之個別應收款項進行價值減損評估及整體應收款項帳齡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7.29%、1.53%及1.00%，與採樣同業相較，104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105年度低於華航，高於漢翔及長榮航，而106年前三季則低於長榮航及華航，高於漢翔。其中104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高，主係該公司提列

菲律賓及泰國等兩家客戶逾期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週轉天數、歷史應收款項管理經驗、實際收款結果及重大呆帳發生情形綜合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金額為1,089,891仟元，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6年9月30日		截至106年11月30日 收回情形		截至106年11月30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併 報表	應收票據	43	0.00	43	100.00	-	-
	應收帳款	1,089,848	100.00	440,849	40.45	648,999	59.55
	應收款項總額	1,089,891	100.00	440,892	40.45	648,999	59.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6年9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合計1,089,891仟元，而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已收回440,892仟元，期後已收回比率為40.45%，截至106年11月30日未收回之應收款項648,999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59.55%。另應收款項未收回之部分，主係尚未到期之帳款，以及國防單位與政府機關待預算撥補之應收款項，餘逾期之部份，該公司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算所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122,469	2,122,469	2,733,461	2,733,461	1,816,097
營業成本		1,829,232	1,829,232	2,297,279	2,297,279	1,472,874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296,667	296,667	210,471	210,471	185,807
	在製品	60,206	60,206	203,290	203,290	146,040
	製成品	52,457	52,457	104,653	104,653	52,385
	合計	409,330	409,330	518,414	518,414	384,232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02,197)	(102,197)	(110,943)	(110,943)	(111,707)
存貨淨額		307,133	307,133	407,471	407,471	272,525
存貨週轉率(次)		6.99	6.99	6.43	6.43	5.78
存貨週轉天數(天)		52	52	57	57	6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淨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係包含亞航公司及其持股100%之子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其中 Air Asia Company Ltd.(USA)主係為該公司辦理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之進出口業務，並無從事其他營業活動，故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均來自於亞航公司之帳列庫存。

該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等業務，其主要原料為軍用及商用飛機之機體零附件、各型液壓、傳動、航儀電等組件及各項航材零附件等，均由國外航空器及發動機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提供。該公司對於原物料採購主要係依據業務接單情形適時調整，以進行生產排程規劃及原物料採購安排，並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茲將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①合併財務報告

A.原物料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原物料存貨分別為296,667仟元、210,471仟元及185,807仟元，105年該公司為執行S2公司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合約，而增加FK-50型及BH-1900型行政專機之維修零件，然因B-234型直昇機及S-2T反潛機分別於105年7月及106年5月陸續除役，該公司亦減少相關庫存備料，故105年底及106年前三季之原物料存貨逐漸下降。

B.在製品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在製品存貨分別為60,206仟元、203,290仟元及146,040仟元，該公司105年底因執行桅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合約，為及時於106年1月交貨而提前投料準備，致在製品存貨較104年底大幅增加，而隨著桅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合約陸續完工交驗，其相關在製品亦轉為製成品及銷貨成本，使106年前三季在製品餘額較105年減少。

C.製成品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製成品存貨分別為52,457仟元、104,653仟元及52,385仟元，105年因該公司為S2公司之FK-50型安裝空中防撞預警系統(TCAS)及國外客戶之發動機維修訂單於年底完工，使製成品存貨較104年底增加52,196仟元，另106年前三季製成品存貨減少52,268仟元，主要係105年底完工之發動機已於106年第一季交予客戶驗收，故轉列銷貨成本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6.99次、6.43次及5.78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52天、57天及63天，存貨週轉率呈逐年遞減情形，主要係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因持續執行國防單位軍用飛機維修業務，以及接獲國外客戶之發動機維修訂單，使營收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成本亦相對上升，加上該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庫存備料，使存貨週轉率呈現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個體財務報告

詳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主要係隨公司營業狀況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存貨入帳及評價原則

該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完成出售之成本後之餘額；原物料係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含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②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存貨品質特性、銷售合約執行期間、存貨去化可能性及客戶以往採購情形，來訂定庫齡期間及各區間應提列比例，其存貨庫齡之計算方式，原物料係以最後一次收料日，在製品則以進廠日，而製成品係依據完工日，予以編製庫齡報表，經評估該公司計算存貨庫齡之基礎應屬合理。

另該公司目前係針對「非汰除機種-既有業務」之存貨，依庫齡區間達2~5年以上者分別提列呆滯損失，由於該公司主要依據客戶維修需求購置所需零件，其與客戶簽訂之專案合約均屬長期訂單，且執行期間大多為2~10年，故存貨去化應屬無虞，至於「汰除機種」及「非汰除機種-非既有業務」之存貨，則均提列100%之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提列政策尚屬穩健。茲將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104 年度以前

原物料：

項目	期間				
	未達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非汰除機種-既有業務	0%	25%	50%	75%	100%
非汰除機種-非既有業務	100%				
汰除機種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製品及製成品：

由於該公司大部分在製品及製成品均屬於政府業務，其淨變現價值係以實際投入原物料成本加計作業處理費，再加上實際耗用之人工成本與分攤之製造費用，故預期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應高於成本，因此不擬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B.105 年度以後

項目		未達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原物料	非汰除機種-既有業務	0%	25%	50%	75%	100%
	非汰除機種-非既有業務	100%				
	汰除機種	100%				
在製品		0%		50%	75%	100%
製成品		0%	25%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穩健原則，自105年度開始將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庫齡達2~5年以上者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尚屬適當。

③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02,197仟元、110,943仟元及111,707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24.97%、21.40%及29.07%。105年該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穩健原則而變更存貨提列政策，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104年增加8,746仟元；至於106年前三季備抵提列金額則尚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雖逐年略增，惟提列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示該公司對於存貨控管已具成效，而106年前三季之提列比率雖為上升，然主要係因存貨部位減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06年9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9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06年11月30日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06年11月30日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85,807	12,195	6.56%	173,612
在製品	146,040	54,060	37.02%	91,980
製成品	52,385	15,143	28.91%	37,242
合計	384,232	81,398	21.18%	302,8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6年9月底存貨總額為384,232仟元，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原物料投入生產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2,195仟元及6.56%，原物料去化速度較慢，主要係該公司為維持FK-50型與BH-1900型行政專機及UH-1H型直昇機之妥善率，需事先備置庫存所致；而在製品去化比率為37.02%，未去化餘額為91,980仟元，主要係執行國外客戶訂單所需之部分零件尚未到貨，造成維修進度延遲；另製成品未去化餘額為37,242仟元，主要係FK-50型與BH-1900型行政專機之維修作業雖已完成，然尚未接獲S2公司指令進行裝機計價，故仍帳列製成品，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與該公司同樣從事航空器維修業務者分別為漢翔、長榮航及華航，故擬以上述三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單位：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存貨週轉率(次)	亞航	6.99	6.99	6.43	6.43	5.78
	漢翔	2.90	2.90	2.83	2.83	2.95
	長榮航	57.57	14.46	60.71	14.52	15.42
	華航	15.14	16.07	13.57	14.71	15.38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亞航	102,197	102,197	110,943	110,943	111,707
	漢翔	1,999,876	1,999,876	2,057,540	2,057,540	註 2
	長榮航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華航	151,688	註 4	1,176,377	註 4	註 4
期末存貨總額(B)	亞航	409,330	409,330	518,414	518,414	384,232
	漢翔	10,795,489	10,795,489	9,657,117	9,657,117	註 2
	長榮航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華航	8,355,609	註 4	9,515,357	註 4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A)/(B)	亞航	24.97	24.97	21.40	21.40	29.07
	漢翔	18.53	18.53	21.31	21.31	註 2
	長榮航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華航	1.82	註 4	12.36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漢翔104年僅有個別財務報告，105年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4年財務數據係以105年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上期金額計算。

註2：漢翔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註3：長榮航104年、105年及106年第三季之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均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註4：華航104年、105年及106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6.99次、6.43次及5.78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52天、57天及63天，存貨週轉率呈逐年遞減情形，主要係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因持續執行國防部軍用飛機維修業務，以及接獲國外客戶之發動機維修訂單，使營收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成本亦相對上升，加上該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庫存備料，使存貨週轉率逐漸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漢翔而劣於長榮航及華航，由於長榮航及華航係屬航空服務業，主要業務為客運及貨運，占其營收比重約達8~9成，因此存貨週轉率較高，另漢翔營收除近6成來自航空器維修業務外，另有約4成來自於航太零件製造，故生產週期較長，而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在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104~105年度均高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國防部對於部分機型須維持一定妥善率之要求，故須備置一定數量之庫存水位所致，然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該公司對於存貨管控已具成效。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業間因產業屬性、客戶交易模式及產品結構不同，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同業有所差異，惟大致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亞航	1,999,184	2,122,469	6.17	2,733,461	28.79	2,060,469	1,816,097	(11.86)
	漢翔	24,924,039	26,878,156	7.84	27,325,514	1.66	20,449,409	19,379,844	(5.23)
	長榮航	133,090,008	137,168,544	3.06	144,679,665	5.48	108,261,851	121,431,700	12.16
	華航	150,581,742	145,056,217	(3.67)	141,079,107	(2.74)	105,386,860	114,495,782	8.64
營業毛利	亞航	368,935	293,237	(20.52)	436,182	48.75	388,087	343,223	(11.56)
	漢翔	2,765,133	3,251,707	17.60	4,115,496	26.56	3,087,607	2,659,282	(13.87)
	長榮航	12,249,000	20,239,442	65.23	19,076,651	(5.75)	16,010,219	16,328,786	1.99
	華航	13,631,370	20,268,374	48.69	18,005,906	(11.16)	14,552,832	15,890,417	9.19
營業淨利(損)	亞航	177,821	66,623	(62.53)	237,376	256.30	248,838	170,716	(31.39)
	漢翔	1,454,433	2,153,717	48.08	2,725,933	26.57	2,247,690	1,888,902	(15.96)
	長榮航	2,634,889	9,205,241	249.36	7,129,934	(22.54)	7,608,461	7,389,851	(2.87)
	華航	2,518,747	8,129,197	222.75	4,564,687	(43.85)	4,417,718	6,135,339	38.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漢翔公司103年、104年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3年採用個別財務報告，104年度資料為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及零附件維修等，經考量營業項目及產業特性等因素，故選擇營業項目中含有航空器及其零附件維修業務之上市公司漢翔、長榮航及華航等三家公司做為同業比較對象。茲就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①營業收入方面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999,184仟元、2,122,469仟元、2,733,461仟元及1,816,097仟元，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之態勢，其營業收入變化原因除受政府機關及國防單位持續推動飛機及直昇機策略性商維計畫影響外，尚受客戶營運策略調整，以及所維修航空器之機齡、飛行時數、相關零附件所需之維修程度或範圍等因素而有所變化。該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執行國防單位OH-58、CH-47SD、AH-1W及TH-67直昇機商維案合約，其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品項增加，以及商用飛機維修架次及零附件項目增加，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3,285仟元，增加幅度為6.17%。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認列國防單位OH-58直昇機所載之設備維修收入，及接獲國外客戶發動機維修訂單，致105年度營業收入由104年度之2,122,469仟元提升至2,733,461仟元，增加幅度為28.79%；106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5年同期減少，主係106年前三季認列直昇機所載設備及發動機訂單之維修收入與維修AH-1W直昇機及其零附件較105年同期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亞航公司因資本規模遠小於漢翔、長榮航及華航，且營

運項目不同，致相關營業收入不同，漢翔主係除航空器及其零附件維修外，尚有航空技術、後勤支援技術及大型專案工程管理技術之諮詢服務與技術移轉，而長榮航及華航則係以航空運輸為主，因此亞航公司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同業。而就營收成長率觀之，該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成長6.17%，優於長榮航及華航，劣於漢翔，105年度則因認列直昇機所載設備之維修收入，及接獲發動機維修訂單，致105年度營收成長率達28.79%，優於所有同業，106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則劣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目前營業項目以航空器及相關零件之維修為主，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均較採樣同業為低，另營收成長率與同業相較，則互有優劣。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收變化主係受國防單位及政府機關之商維計畫、客戶經營策略以及航空器零附件維修程度等因素而呈現消長，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營業毛利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亞航	368,935	18.45	293,237	13.82	436,182	15.96	343,223	18.90
漢翔	2,765,133	11.09	3,251,707	12.10	4,115,496	15.06	2,659,282	13.72
長榮航	12,249,000	9.20	20,239,442	14.76	19,076,651	13.19	16,328,786	13.45
華航	13,631,370	9.05	20,268,374	13.97	18,005,906	12.76	15,890,417	13.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漢翔公司103年、104年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3年採用個別財務報告，104年度資料為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68,935仟元、293,237仟元、436,182仟元及343,223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8.45%、13.82%、15.96%及18.90%。104年度營業毛利較103年度減少至293,237仟元，毛利率下滑至13.82%，主係該公司於104年度發生UH-1H直昇機零附件之規格安裝與客戶產生歧見，經溝通後該公司同意更換零附件，致UH-1H零附件用料成本增加約9,509仟元，並依合約認列31,372仟元罰款；另為爭取UH-60M直昇機及Dash8機型維修訂單，而建置其維修能量，使營業成本增加，致104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103年度下滑。105年度因認列OH-58直昇機所載設備與發動機之維修專案毛利較高，致105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至436,182仟元及15.96%；106年前三季則因認列直昇機所載設備維修與發動機維修等高毛利專案，致106年前三季毛利率上升為18.90%，惟與105年同期18.83%相較，尚無明顯差異，其變動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由於目前營業規模較小，致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均低於採樣同業；毛利率方面，103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毛利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4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利益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亞航	177,821	8.89	66,623	3.14	237,376	8.68	170,716	9.40
漢翔	1,454,433	5.84	2,153,717	8.01	2,725,933	9.98	1,888,902	9.75
長榮航	2,634,889	1.98	9,205,241	6.71	7,129,934	4.93	7,389,851	6.09
華航	2,518,747	1.67	8,129,197	5.60	4,564,687	3.24	6,135,339	5.3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漢翔公司103年、104年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3年採用個別財務報告，104年度資料為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77,821仟元、66,623仟元、237,376仟元及170,716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8.89%、3.14%、8.68%及9.40%，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化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04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103年度減少，主係104年度毛利率下滑，及因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提列呆帳損失，使營業利益由103年度177,821仟元下降至104年度之66,623仟元，營業利益率則自103年度8.89%下降至104年之3.14%。105年度則因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毛利率提升，以及相關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105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攀升至8.68%；106年前三季雖營業毛利率提升，惟營業費用因本期提列員工激勵獎金，以及為申請股票上市，其會計師與券商等相關勞務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較105年同期下滑31.39%而為170,716仟元，致營業利益率降至9.40%。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營業規模不若採樣同業，故營業利益均較採樣同業為低；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103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4年度劣於所有採樣同業，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則均優於長榮航及華航，僅次於漢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維修	792,922	39.66	892,784	42.06	970,643	35.51	667,008	36.72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 裝機計價	567,739	28.40	547,180	25.78	494,222	18.08	357,711	19.70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53,431	7.67	352,048	16.59	688,240	25.18	495,030	27.26
零附件維修	485,092	24.27	330,457	15.57	580,356	21.23	296,348	16.32
合計	1,999,184	100.00	2,122,469	100.00	2,733,461	100.00	1,816,0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維修	655,045	40.18	755,788	41.31	835,407	36.37	572,634	38.88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 裝機計價	459,876	28.21	447,978	24.49	396,901	17.28	277,276	18.83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32,932	8.15	338,145	18.49	546,940	23.81	366,686	24.90
零附件維修	382,396	23.46	287,321	15.71	518,031	22.54	256,278	17.39
合計	1,630,249	100.00	1,829,232	100.00	2,297,279	100.00	1,472,8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維修	137,877	37.37	136,996	46.72	135,236	31.01	94,374	27.50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 裝機計價	107,863	29.23	99,202	33.83	97,321	22.31	80,435	23.44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20,499	5.56	13,903	4.74	141,300	32.39	128,344	37.39
零附件維修	102,696	27.84	43,136	14.71	62,325	14.29	40,070	11.67
合計	368,935	100.00	293,237	100.00	436,182	100.00	343,2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④主要產品營業毛利率

單位：%

產品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整機維修	17.39	15.34	13.93	14.15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19.00	18.13	19.69	22.49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3.36	3.95	20.53	25.93
零附件維修	21.17	13.05	10.74	13.52
合計	18.45	13.82	15.96	18.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⑤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與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零附件維修類等，其中整機維修類主要為整架飛機及直昇機之維修；機隊維持與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則主係維持機隊之航空器隨時保持正常起降、飛行之妥善率維持及相關飛機零組件之維修；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類則主係因該公司未建置維修能量而委外送修之航空器零附件與航空器零附件買賣；零附件維修類則係維修航空器之零附件，如發動機、起落架、救生吊掛系統等航空器之零附件。茲就該公司主要營業類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整機維修

該公司整機維修類主要為整架飛機及直昇機之維修，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整機維修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92,922仟元、892,784仟元、970,643仟元及667,008仟元，占當年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39.66%、42.06%、

35.51%及36.72%。104年度整機維修類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59%，主係104年度波音公司對部分機型發布新維修通報，對相關零附件之使用年限、品質及零附件更新等均有較嚴格規範，因此配合該新維修通報發布，致零附件維修品項增加；另適逢單一客戶飛機二年一次之大範圍維修及保養，亦使該公司維修零附件品項增加。105年度則因該公司Dash-8機型維修能量已籌建完成，順利承接Aurora之Dash8-300機型維修訂單，以及AH-1W直昇機之維修量增加，使105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至970,643仟元，較104年度成長8.72%；106年前三季則因與客戶OTA重新簽訂維修合約，以及客戶AIP之飛機週期性大範圍維修保養，使該公司106年前三季整機維修銷售金額為667,008仟元較105年同期微幅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整機維修類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55,045仟元、755,788仟元、835,407仟元及572,634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37,877仟元、136,996仟元、135,236仟元及94,374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7.39%、15.34%、13.93%及14.1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整機維修類之銷售金額雖逐年成長，然因毛利率逐年微幅下滑，致銷貨毛利亦也微幅減少，其中104年度毛利率較103年度下滑，主係104年度高毛利專案訂單減少，及為籌備UH-60M維修能量，相關人員至原廠受訓費用帳列營業成本，成本增加致毛利率下降；105年度則因該公司所承接之空軍委託民間經營案及維修S1公司之AH-1W直昇機等低毛利專案銷售金額比重增加，致其毛利率微幅下滑至13.93%；至於106年前三季毛利率則與105年度相當，尚無明顯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機維修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該公司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主係接受政府或國防單位之委託來經營管理各類機型之機隊，以維持機隊航空器均能隨時保持正常起降與飛行，足以擔負飛行訓練與專機任務；裝機計價則係機隊所屬航空器之零附件維修完畢，而於裝機驗收合格後予以計價付款。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67,739仟元、547,180仟元、494,222仟元及357,711仟元，占當年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8.40%、25.78%、18.08%及19.70%，其中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減少3.62%，主係該公司UH-1H直昇機零附件之規格安裝與客戶產生歧見，經溝通後該公司同意更換零附件，並依合約認列31,372仟元罰款(帳列收入之減項)。105年度則因該公司承接政府機關B-234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於105年6月30日到期，使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營業收入下降至494,222仟元，較104年度減少9.68%；106年前三季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之營業收入為357,711仟元較105年同期減少，主係空勤總隊B-234型直昇機汰除，致B-234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於105年6月30日到期所致。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59,876仟元、447,978仟元、396,901仟元及277,276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7,863仟元、99,202仟元、97,321仟元及80,43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9.00%、18.13%、19.69%及22.49%。104年度毛利率較103年度微幅下滑，主係104年UH-1H直昇機零附件重新購置

更換，使UH-1H零附件用料成本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而營業毛利率下滑至18.13%。105年度則因政府機關汰除B-234直昇機及逐漸汰除UH-1H直昇機，致UH-1H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品項減少，亦使維修成本減少，因此該公司按月固定收取UH-1H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之契約價款未等比例減少，致105年度毛利率上升至19.69%，而106年前三季除因按月固定收取UH-1H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之契約價款未等比例減少，使毛利率提升外，尚因新承接S1公司TH-67直昇機商維案之機隊操作維持費較高，致106年前三季毛利率上升至22.49%。

綜上所述，該公司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委外送修主係該公司未建置維修能量而委外送修之航空器零附件，委外送修計價方式大都係以成本加成方式向客戶收取作業處理費，惟若屬國防單位專案則其作業處理費有其金額上之限制，如作業處理費成本加成後逼近給付限額，則其毛利低，反之則高；航材買賣則係航空器零附件買賣。該公司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之營業收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分別為153,431仟元、352,048仟元、688,240仟元及495,030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7.67%、16.59%、25.18%及27.26%，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04年度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之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29.45%，主係該公司委外送修國防單位之OH-58D、AH-1W及CH-47SD等直昇機所載設備及其零附件品項增加所致。105年度則因國防單位委由該公司送修OH-58直昇機所載設備，以及商用飛機客戶委外送修零附件品項增加，與出售B-234機型航空零附件等，使105年度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營業收入增加至688,240仟元，較104年度增加95.50%；106年前三季則因認列OH-58直昇機所載設備及代購FK-50空中防撞預警系統之銷售金額較105年同期減少，使106年前三季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營業收入為495,030仟元，較105年度同期減少。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2,932仟元、338,145仟元、546,940仟元及366,686仟元，銷貨毛利則分別20,499仟元、13,903仟元、141,300仟元及128,344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3.36%、3.95%、20.53%及25.93%，其毛利率波動主係受專案組合差異影響。104年度因委外送修OH-58D、AH-1W及CH-47SD等直昇機所載設備及其零附件所產生之作業處理費用較高，且達合約規定之給付上限，使其毛利率降至3.95%；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則因部分專案委外送修之毛利較高，致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持續上升至20.53%及25.93%，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D. 零附件維修

該公司零附件維修類主係維修航空器之單一零附件，如發動機、起落架、救生吊掛系統、各型航空器直流發電機及航電儀錶等，而維修零附件所需材料需向外採購時，如係為國防單位專案則其向外採購之作業處理費計價方式係以成本加成方式向國防單位收取作業處理費。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

三季之營收分別為485,092仟元、330,457仟元、580,356仟元及296,348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24.27%、15.57%、21.23%及16.32%，該項收入主係配合客戶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化。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下滑31.88%，主係國防單位對OH-58、CH-47SD、AH-1W及TH-67等直昇機零附件維修需求降低，致104年度營業收入下降至330,457仟元。105年度因該公司接獲發動機維修訂單，以及國防單位AH-1W及TH-67等直昇機零附件維修需求增加，致該公司維修品項增加，使105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至580,356仟元，較104年度增加75.62%；106年前三季則因認列發動機之維修收入，以及國防單位直昇機零附件維修品項均較105年同期減少，使106年前三季零附件維修類營業收入為296,348仟元較105年同期減少。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零附件維修類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82,396仟元、287,321仟元、518,031仟元及256,278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2,696仟元、43,136仟元、62,325仟元及40,070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1.17%、13.05%、10.74%及13.52%，最近三年度毛利率逐年下滑主係受專案組合差異所影響，其中104年度毛利率較103年度下滑，主係104年度該公司承接毛利較高之維修專案銷售比重較103年度大幅下滑，以及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與S1公司之AH-1W直昇機等低毛利專案占零附件維修類銷售比重增加，致104年度毛利率降至13.05%。105年度則因零附件維修類提列存貨備抵損失增加，使105年度毛利率下滑至10.74%；106年前三季則因高毛利之發動機與韓國客戶高毛利專案銷售比重增加，致毛利率回升至13.52%，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零附件維修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受客戶訂單需求及專案別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5年 前三季	106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2,060,469	1,816,097
增減變動(%)	-	6.17	28.79	-	(11.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5年 前三季	106年 前三季
毛利率	18.45	13.82	15.96	18.83	18.90
增減變動(%)	-	(25.09)	15.48	-	0.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達20%以上者，為105年度與104年度，而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為104年度與103年度。惟該公司係專業飛機及直昇機零附件之維修廠商，為因應各型飛機及直昇機零附件之差異，針對客戶委託之維修業務均以專案方式個別管理，各專案均依客戶之要求量身訂製，所使用材料、設備及提供服務方式不同，且其售價依各專案之規模、性質及規格功能亦有所差異，並無相對價量關係，致各專案毛利率差異較大，實難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整機維修類、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零附件維修類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因此不擬進行價量分析變動之比較分析。

5.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與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①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
1	亞航公司	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租賃與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
2	台翔公司	一般投資
3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由上表可知，亞航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等，佔其營收比例為 100%，而台翔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早期營業項目為各型航空太空器材及零組件之製造、維修、開發、銷售及租賃等業務，近期則改以一般投資為主要業務，其 104~105 年營業收入均係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與股利收入，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另 Air Asia Company Ltd.(USA)為該公司之子公司，Air Asia Company Ltd.(USA)主要功能為協助亞航公司處理美國內陸及出口運送業務，故亞航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並無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1.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6 年 前三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 率(%) (註 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營業 收入	亞航	1,999,184	2,122,469	123,285	6.17	2,733,461	610,992	28.79	2,060,469	1,816,097	(244,372)	(11.86)
	漢翔	24,924,039	26,878,156	1,954,117	7.84	27,325,514	447,358	1.66	20,449,409	19,379,844	(1,069,565)	(5.23)
	長榮航	133,090,008	137,168,544	4,078,536	3.06	144,679,665	7,511,121	5.48	108,261,851	121,431,700	13,169,849	12.16
	華航	150,581,742	145,056,217	(5,525,525)	(3.67)	141,079,107	(3,977,110)	(2.74)	105,386,860	114,495,782	9,108,922	8.64
營業 成本	亞航	1,630,249	1,829,232	198,983	12.21	2,297,279	468,047	25.59	1,672,382	1,472,874	(199,508)	(11.93)
	漢翔	22,158,906	23,626,449	1,467,543	6.62	23,210,018	(416,431)	(1.76)	17,361,802	16,720,562	(641,240)	(3.69)
	長榮航	120,841,008	116,929,102	(3,911,906)	(3.24)	125,603,014	8,673,912	7.42	92,251,632	105,102,914	12,851,282	13.93
	華航	136,950,372	124,787,843	(12,162,529)	(8.88)	123,073,201	(1,714,642)	(1.37)	90,834,028	98,605,365	7,771,337	8.56
營業 毛利	亞航	368,935	293,237	(75,698)	(20.52)	436,182	142,945	48.75	388,087	343,223	(44,864)	(11.56)
	漢翔	2,765,133	3,251,707	486,574	17.60	4,115,496	863,789	26.56	3,087,607	2,659,282	(428,325)	(13.87)
	長榮航	12,249,000	20,239,442	7,990,442	65.23	19,076,651	(1,162,791)	(5.75)	16,010,219	16,328,786	318,567	1.99
	華航	13,631,370	20,268,374	6,637,004	48.69	18,005,906	(2,262,468)	(11.16)	14,552,832	15,890,417	1,337,585	9.19
營業 費用	亞航	191,114	226,614	35,500	18.58	198,806	(27,808)	(12.27)	139,249	172,507	33,258	23.88
	漢翔	1,310,700	1,097,990	(212,710)	(16.23)	1,389,563	291,573	26.56	839,917	770,380	(69,537)	(8.28)
	長榮航	9,614,111	11,034,201	1,420,090	14.77	11,946,717	912,516	8.27	8,401,758	8,938,935	537,177	6.39
	華航	11,112,623	12,139,177	1,026,554	9.24	13,441,219	1,302,042	10.73	10,135,114	9,755,078	(380,036)	(3.75)
營業 (損)益	亞航	177,821	66,623	(111,198)	(62.53)	237,376	170,692	255.97	248,838	170,716	(78,122)	(31.39)
	漢翔	1,454,433	2,153,717	699,284	(48.08)	2,725,933	572,216	26.57	2,247,690	1,888,902	(358,788)	(15.96)
	長榮航	2,634,889	9,205,241	6,507,352	249.36	7,129,934	(2,075,307)	(22.54)	7,608,461	7,389,851	(218,610)	(2.87)
	華航	2,518,747	8,129,197	5,610,450	222.75	4,564,687	(3,564,510)	(43.85)	4,417,718	6,135,339	1,717,621	38.88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6 年 前三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 率(%) (註 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營業 外收入 及(支 出)	亞航	6,742	(21,793)	(28,535)	(423.24)	(3,913)	17,880	82.04	5,879	(4,282)	(10,161)	(172.84)
	漢翔	384,173	328,567	(55,606)	(14.47)	(131,710)	(460,277)	(140.09)	(376,341)	(370,387)	5,954	1.58
	長榮航	(2,585,944)	(1,840,037)	745,907	28.84	(1,833,011)	7,026	0.38	(1,438,570)	(424,280)	1,014,290	70.51
	華航	(2,156,321)	(994,312)	1,162,009	53.89	(2,684,836)	(1,690,524)	(170.02)	(1,541,681)	(4,137,751)	(2,596,070)	(168.39)
本期淨 利(損)	亞航	155,156	38,366	(116,790)	(75.27)	195,588	157,222	409.80	210,066	137,914	(72,152)	(34.35)
	漢翔	1,871,503	2,029,169	157,666	8.42	2,082,655	53,486	2.64	1,503,788	1,157,041	(346,747)	(23.06)
	長榮航	(789,918)	6,859,210	7,649,128	968.34	3,953,667	(2,905,543)	(42.36)	5,116,642	5,907,572	790,930	15.46
	華航	(597,488)	5,926,210	6,523,698	1,091.86	710,940	(5,215,270)	(88.00)	1,999,069	1,189,199	(809,870)	(40.51)
本期其 他綜合 損益(稅 後淨額)	亞航	8,144	(12,169)	(20,313)	(249.42)	(4,311)	7,858	64.57	(170)	(203)	(33)	(19.41)
	漢翔	22,900	39,525	16,625	72.60	(13,575)	(53,100)	(134.35)	(28,097)	(45,213)	(17,116)	(60.92)
	長榮航	(667,708)	(2,067,974)	(1,400,266)	(209.71)	2,084,356	4,152,330	200.79	2,353,893	(69,503)	(2,423,396)	(102.96)
	華航	(1,947,048)	1,269,760	3,216,808	165.21	(681,669)	(1,951,429)	(153.68)	(89,671)	(162,871)	(73,200)	(81.63)
本期綜 合損益 總額	亞航	163,300	26,197	(137,103)	(83.96)	191,277	165,080	630.15	209,896	137,711	(72,185)	(34.39)
	漢翔	1,894,403	2,068,694	174,291	9.20	2,069,080	386	0.02	1,475,691	1,111,828	(363,863)	(24.66)
	長榮航	(1,457,626)	4,791,236	6,248,862	428.70	6,038,023	1,246,787	26.02	7,470,535	5,838,069	(1,632,466)	(21.85)
	華航	(2,544,566)	7,195,970	9,740,536	382.80	29,271	(7,166,699)	(99.59)	1,909,398	1,026,328	(883,070)	(46.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漢翔公司 103 年、104 年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 103 年採用個別財務報告，104 年度資料為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二)、4」之說明。

②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 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比重
推銷費用	40,904	2.05	43,296	2.04	41,880	1.53	30,576	1.68
管理費用	126,303	6.32	161,161	7.59	132,826	4.86	124,807	6.87
研究發展費用	23,907	1.19	22,157	1.04	24,100	0.88	17,124	0.94
營業費用合計	191,114	9.56	226,614	10.67	198,806	7.27	172,507	9.49
營業淨利(損)	177,821	8.89	66,623	3.14	237,376	8.68	170,716	9.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營業費用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亞航	9.56	10.67	7.27	9.49
漢翔	5.26	4.09	5.09	3.98
長榮航	7.22	8.04	8.26	7.36
華航	7.38	8.37	9.53	8.5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營業利益(損失)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亞航	8.89	3.14	8.68	9.40
漢翔	5.84	8.01	9.98	9.75
長榮航	1.98	6.71	4.93	6.09
華航	1.67	5.60	3.24	5.3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91,114 仟元、226,614 仟元、198,806 仟元及 172,507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56%、10.67%、7.27% 及 9.49%。10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35,500 仟元，主係客戶發生財務困難，認列呆帳損失 38,714 仟元，使管理費用增加所致，而 105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亦因前述呆帳因素所致，惟排除 104 年度呆帳損失 38,714 仟元，其 105 年度營業費用係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 105 年度獲利增加，年獎及稅捐等費用增加，使管理費用增加所致；106 年前三季因提列激勵獎金、廠房外牆整修，以及申請股票上市，其會計師與券商等相關勞務費用增加，使得管理費用上升，致 106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 105 年同期增加。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高於同業，105 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77,821 仟元、66,623 仟元、237,376 仟元及 170,716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89%、3.14%、8.68% 及 9.40%。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毛利率下滑，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提列呆帳損失，使營業利益由 103 年度 177,821 仟元下降至 104 年度之 66,623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自 103 年度 8.89% 下降至 104 年度之 3.14%。105 年度則因該公司

營業規模擴大，毛利率提升，致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攀升至 8.68%；106 年前三季因毛利率提升，營業利益為 170,716 仟元，惟營業收入下滑，致營業利益率占營業收入比例略為提升至 9.40%。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優於同業，104 年度劣於同業，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則優於長榮航及華航，而劣於漢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6,742 仟元、(21,793)仟元、(3,913)仟元及(4,282)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0.34%、(1.03)%、(0.14)%及(0.24)%。104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認列出售航空器損失所致，105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 105 年度該公司呆帳收回所致；另 106 年前三季為營業外收支淨支出相較於 105 年度同期營業外收支淨收入，主係 105 年度同期該公司呆帳收回，而本期則無此情形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化尚屬合理，且其金額不重大，對該公司損益影響有限，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155,156	38,366	195,588	137,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44	(12,169)	(4,311)	(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300	26,197	191,277	137,71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年度	本期淨利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亞航		7.76	1.81	7.16	7.59
漢翔		7.51	7.55	7.62	5.97
長榮航		(0.59)	5.00	2.73	4.86
華航		(0.40)	4.09	0.50	1.0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亞航		8.17	1.23	7.00	7.58
漢翔		7.60	7.70	7.57	5.74
長榮航		(1.10)	3.49	4.17	4.81
華航		(1.69)	4.96	(0.02)	0.9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55,156 仟元、38,366 仟元、195,588 仟元、137,914 仟元與 8,144 仟元、(12,169)仟元、(4,311)仟元、(203)仟元及 163,300 仟元、

26,197 仟元、191,277 仟元、137,711 仟元。104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營業毛利下滑，提列呆帳損失，營業利益下滑，使本期淨利下降至 38,366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下滑至 26,197 仟元，105 年度則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使當年度之本期淨利達 195,588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較 104 年度減少，致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升至 191,277 仟元；106 年前三季則因毛利率提升，使 106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37,914 仟元及 137,711 仟元，惟本期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下滑，致 106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5 年同期減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高於所有同業，104 年度低於所有同業，105 年度則除低漢翔外，其餘均優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季之稅後純益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並評估其優劣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註 4)
			公司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亞航	66.42	61.14	65.14	60.60
			漢翔	40.64	40.16	39.84	36.39
			長榮航	23.68	28.01	27.26	29.27
			華航	22.26	27.29	25.78	26.34
			同業平均	26.50	29.60	27.40	註 2
	負債	亞航	33.58	38.86	34.86	39.40	
		漢翔	59.36	59.84	60.16	63.61	
		長榮航	76.32	71.99	72.74	70.73	
		華航	77.74	72.71	74.22	73.66	
		同業平均	73.50	70.40	72.6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亞航	222.80	210.45	240.06	237.27	
		漢翔	255.36	261.48	176.19	168.56	
		長榮航	117.68	120.29	123.83	121.17	
		華航	117.57	118.57	111.24	108.24	
同業平均		110.38	107.07	98.43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亞航	321.95	234.68	265.03	207.33	
		漢翔	146.47	153.90	123.97	119.12	
		長榮航	97.55	100.01	111.38	105.24	
		華航	66.68	66.90	69.00	73.77	
		同業平均	89.90	83.10	82.50	註 2	
	速動比率(%)	亞航	254.38	173.33	186.03	168.04	
		漢翔	75.86	81.59	74.94	82.26	
		長榮航	82.58	83.16	94.83	89.68	
		華航	53.49	53.06	53.16	60.29	
		同業平均	71.10	65.80	66.70	註 2	
經營能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3)	亞航	4.29	3.47	4.17	2.72	
		漢翔	4.82	4.29	3.85	2.97	
		長榮航	12.75	12.41	13.23	12.92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註 4)
		公司					
力			華航	17.45	16.98	17.67	18.32
			同業平均	12.10	11.90	12.0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亞航	85	105	88	134
			漢翔	76	85	95	123
			長榮航	29	29	28	28
			華航	21	21	21	20
			同業平均	30	31	30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亞航	7.18	6.99
	漢翔	3.22			2.90	2.83	2.95
	長榮航	14.85			14.46	14.52	15.42
	華航	19.54			16.07	14.71	15.38
	同業平均	17.10			15.90	15.10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天)		亞航	51	52	57	63
			漢翔	113	126	129	124
			長榮航	25	25	25	24
			華航	19	23	25	24
			同業平均	21	23	24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亞航	2.60	2.80	3.72	3.38
			漢翔	5.00	5.09	3.92	3.10
			長榮航	1.42	1.29	1.21	1.26
華航			1.03	1.07	1.05	1.06	
同業平均			1.20	1.10	1.1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亞航	8.02	2.06	9.17	7.96
			漢翔	8.21	7.92	7.33	5.00
			長榮航	0.32	4.55	2.64	4.36
			華航	0.48	3.28	0.80	1.21
			同業平均	0.70	5.30	(0.30)	註 2
	權益報酬率(%)		亞航	12.00	2.90	14.20	12.46
			漢翔	20.02	18.60	17.44	12.38
			長榮航	(1.98)	14.53	6.93	12.76
			華航	(1.16)	10.63	1.20	2.72
			同業平均	0.00	16.30	(3.40)	註 2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 利益	亞航	16.80	6.30	22.43	21.11
			漢翔	16.01	23.71	30.01	26.74
			長榮航	8.09	23.85	17.60	23.61
			華航	4.80	14.86	8.34	14.95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稅前 純益	亞航	17.44	4.24	22.06	20.58
			漢翔	20.24	27.33	28.56	21.50
			長榮航	0.15	19.09	13.07	18.87
			華航	0.69	10.83	1.30	4.87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純益率(%)		亞航	7.76	1.81	7.16	7.59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註 4)
		公司				
		漢翔	7.51	7.55	7.62	5.97
		長榮航	(0.59)	5.00	2.73	4.86
		華航	(0.40)	4.09	0.50	1.04
		同業平均	0.00	6.90	(1.50)	註 2
	每股盈餘(元)	亞航	1.47	0.36	1.85	1.28
		漢翔	2.06	2.23	2.29	1.23
		長榮航	(0.40)	1.61	0.86	1.29
		華航	(0.14)	1.06	0.10	0.17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亞航	9.65	26.59	17.53
漢翔			註 8	17.47	27.48	註 8
長榮航			29.28	44.43	33.97	29.53
華航			27.56	45.60	25.71	46.42
同業平均			26.40	38.20	18.5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註 7)		亞航	227.29	169.38	125.12	註 8
		漢翔	132.31	140.02	119.13	註 9
		長榮航	121.38	113.36	113.29	註 9
		華航	207.19	233.25	251.61	註 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7)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亞航	0.29	1.45	3.77	註 8
		漢翔	註 8	6.38	13.02	註 9
		長榮航	8.33	12.45	8.61	註 9
		華航	5.48	10.56	4.83	註 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同業平均	6.10	10.00	5.10
	亞航		10.66	29.53	11.06	10.05
	漢翔		2.27	1.68	1.52	註 9
	長榮航		14.01	5.20	7.38	註 9
	華航		8.19	3.21	4.99	註 9
	財務槓桿度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亞航	1.02	1.08	1.02	1.02
		漢翔	1.04	1.06	1.04	註 9
		長榮航	2.46	1.23	1.34	註 9
		華航	5.04	1.28	1.40	註 9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1：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航空運輸業」作為比較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公布106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4：106年前三季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之財務比率以年化表達。

註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6：漢翔103年及104年僅有個體財務報告，105年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4年財務數據係以105年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上期金額計算。

註7：99~102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註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9：漢翔、長榮航及華航106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無法取得。

財務分析比率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①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6.42%、61.14%、65.14%及 60.60%，另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3.58%、38.86%、34.86%及 39.40%。104 年度負債比率升高，主要係該公司為執行國防單位直昇機策略性商維合約，於年底增加庫存備料使應付款項餘額上升，致負債金額較 103 年為高；105 年度則因償還銀行借款及提撥舊制退休金至專戶，使負債金額下降，加上營收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為因應訂單需求拉高存貨水位，致總資產金額增加，造成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另 106 年前三季則為增加銀行借款與短期票券以支應短期營運週轉金，使負債比率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2.80%、210.45%、240.06%及 237.27%。104 年該公司因部分長期借款到期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使長期資金較 103 年減少 131,903 仟元，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僅微幅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105 年則在獲利大幅成長且當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之情況下，長期資金大幅增加，故該項比率上升；另 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167,136 仟元使長期資金減少，造成該項比率略微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僅次於漢翔而高於長榮航、華航與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在 200%以上，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應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21.95%、234.68%、265.03%及 207.33%，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254.38%、173.33%、186.03%及 168.04%。該公司 104 年為支應營運週轉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以及為執行國防部直昇機策略性商維合約，於年底增添庫存備料，使應付款項餘額上升，加上部分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造成流動負債較 103 年上升 52.27%，其增幅高於流動資產增加之幅度，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下滑；105 年則在營業收入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及為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存貨庫存之情形下，使流動資產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上升；而 106 年前三季雖因國防單位預算撥補延遲導致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增加，惟其增幅小於流動負債因新增短期借款與票券而增加之幅度，造成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同時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與速

動比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各年度均維持在 100% 以上，顯示該公司營運資金流動性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良好，顯見其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③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9 次、3.47 次、4.17 次及 2.7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5 天、105 天、88 天及 134 天。該公司 104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底下滑，收現天數增加，主係 104 年國防單位預算撥補時程延遲，應收款項收現緩現，造成 104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維持高檔，使 104 年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3 年度高，致 104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105 年度則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 4.17 次，收現天數降至 88 天；另 106 年前三季受到國防單位預算撥補不及影響，使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且收現天數上升，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與漢翔相較互有高低，主要係業務性質不同及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不同所致，另週轉率均低於長榮航及華航，主要因長榮航及華航均屬航空服務業，係以國際線航空客運服務、國際線航空貨運服務及機上免稅商品銷售服務等為主要業務，故其行業特性以收現與信用卡款及月結為主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18 次、6.99 次、6.43 次及 5.7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51 天、52 天、57 天及 63 天。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因持續執行國防單位飛機維修業務，以及接獲國外客戶之發動機維修訂單，使營收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成本亦相對上升，加上該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庫存備料，使存貨週轉率逐漸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漢翔而劣於長榮航及華航，由於長榮航及華航係屬航空服務業，主要業務為客運及貨運，占其營收比重約達 8~9 成，因此存貨週轉率較高，而漢翔營收除近 6 成來自航空器維修業務外，另有約 4 成來自於航太零件製造，故生產週期較長，致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情形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60 次、2.80 次、3.72 次及 3.38 次，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惟隨著該公司穩定執行既有政府及國防單位各型飛機機隊商維合約，並積極爭取國外客戶之新機機隊商維合約，使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提高；另 106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5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漢翔而高於長榮航、華航及同業平均，106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尚屬健全，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02%、2.06%、9.17%及7.96%，另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00%、2.90%、14.20%及12.46%。該公司104年因UH-1H型直昇機之維修作業重工並支付相關罰款，致營業成本增加9,509仟元及營業收入減少31,372仟元，加上為爭取UH-60M型直昇機及Dash-8型商用飛機之新訂單，而擴大維修能量，使營業成本拉高及營業毛利下降，稅後淨利較103年減少116,790仟元，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3年下滑；而105年因執行梳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合約及國外客戶維修專案，使營業毛利較104年增加，稅後淨利亦明顯提高，致資產報酬率上升至9.17%，而權益報酬率上升至14.20%；另106年前三季在毛利率明顯改善之情況下，使整體獲利表現提升，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與105年度維持相當水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資產報酬率除103年略低於漢翔及104年低於採樣同業外，105年及106年前三季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與同業互有優劣。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間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80%、6.30%、22.43%及21.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17.44%、4.24%、22.06%及20.58%。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惟104年受到營業毛利下降影響，且呆帳提列數增加使營業費用上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至6.30%，又因產生營業外淨損失，造成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3年減少；105年則在營收大幅成長帶動營業毛利提升，以及營業外淨損失減少之情況下，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步上揚；另106年前三季之毛利率雖較105年度提升，惟因提列員工激勵獎金、廠房外牆整修費用及申請股票上市相關會計師勞務費用等，導致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微幅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7.76%、1.81%、7.16%及7.59%，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1.47元、0.36元、1.85元及1.28元。

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主係隨營業毛利之高低而起伏變動，該公司 104 年受到營業毛利下滑影響，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3 年下降；105 年則因營收規模擴張使營業毛利大幅增加，加上營業外淨損失明顯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優於 104 年；另 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毛利率改善使營業毛利成長，整體獲利表現提升，故純益率優於 105 年度，而每股稅後盈餘則略為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 年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漢翔互有高低，而高於長榮航、華航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 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尚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9.65%、26.59%及 17.53%，而 106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該項比率。該公司 104 年因營業利益下滑，致稅前淨利較 103 年減少，惟在該公司加強應收款項之催收與管控下，帳款收現情形明顯優於 103 年，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19.54%，且成長幅度大於流動比率上升，致現金流量比率提升；105 年隨著營收表現提升帶動稅前淨利大幅增加，然為因應訂單需求而提高採購金額，使應付款項付現數大幅增加，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減少，加上流動比率僅微幅降低，使現金流量比率下滑至 17.53%，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優劣而低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27.29%、169.38%及 125.12%，而 106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該項比率。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為因應訂單需求而提高庫存備料，使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逐年下降及存貨水位持續上升，加上 104 年配發高額現金股利，導致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逐步下滑之情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位居採樣同業之冠，104~105 年則僅次於華航而優於漢翔及長榮航，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29%、1.45%及 3.77%，而 106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該項比率。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3 年大幅成長所致，而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雖為減少，然因為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仍較 104 年明顯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營運仍處擴展階段，隨著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持續投入營運資產，其成效將逐漸顯現，並產生良性之資金循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

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雖均為最低，惟已呈逐年成長趨勢，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表現尚屬良好，且營業活動可產生足夠資金以支應公司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槓桿度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0.66 倍、29.53 倍、11.06 倍及 10.05 倍。該公司 104 年受到營業毛利下降且呆帳提列數增加之影響，導致營業利益下降，造成營運槓桿度大幅上升，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則在營收大幅成長帶動營業毛利提升下，使營運槓桿度持續下降。與同業相較，除 103 年介於同業之間，104~105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8 倍、1.02 倍及 1.02 倍，各年度財務槓桿度尚無重大變動。與同業相較，除 104 年略高於漢翔外，餘各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槓桿度各項指標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申請上市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①該公司 103 年 4 月 16 日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南辦事處來函，要求追溯調漲並補繳該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金，該公司為維護自身權益，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委任律師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經審理後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判決該租金債權不存在。另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南辦事處並未於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上訴狀，故台南地方法院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正式出具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予該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接獲台南市政府來函，將其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 0553-0000 地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該公司已提出整治計劃並經台南市環保局核定，並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

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負債準備 24,000 仟元，其中 11,28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度支付，整治工作預計進行 24 個月，該公司將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由於汙染區域非屬主要營運場地，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③該公司與國有財產局簽訂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不超過一年	14,327	17,032	17,049	17,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694	51,147	36,403	23,617
合計	68,021	68,179	53,452	40,6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④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為執行 S1 公司、空勤總隊及 S2 公司等客戶之軍機業務，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保證金及關稅履約保證金，茲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幣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新台幣	123,000	211,495	229,336	1,546,000
美金	212	283	168	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⑤該公司為執行漢翔之維修業務而需提供履約保證，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474,167 仟元、276,890 仟元、273,592 仟元及 272,880 仟元，在各項專案逐批完成後，其相關責任亦隨之解除。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重大承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運作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原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惟該公司 101 年考量營運狀況步入穩定，且無資金貸與他人之需求，故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申請上市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申請上市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申請上市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申請上市日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資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1,058,296	1,058,296	1,058,296	1,058,296
現金增資	0	0	0	20,000
期末股本	1,058,296	1,058,296	1,058,296	1,078,296
營業收入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1,816,097
本期淨利	155,156	38,366	195,588	137,914
每股盈餘（元）(註)	1.47	0.36	1.85	1.28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之股數計算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除 105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外，餘各年度並無辦理募集資金之情形。在每股盈餘方面，103~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為 1.47 元、0.36 元、1.85 元及 1.28 元，104 年度每股盈餘減少，主係該公司營業毛利下滑，提列呆帳損失，營業利益下滑，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下降，每股盈餘降至 0.36 元；105 年度則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使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每股盈餘上升至 1.85 元；106 年前三季則因毛利率提升，使 106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達 137,914 仟元，而每股稅後盈餘則略為下滑。

(2)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第三季底股本為 1,078,296 仟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9,184 仟元、2,122,469 仟元、2,733,461 仟元及 1,816,097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47 元、0.36 元、1.85 元及 1.28 元。104 年度每股盈餘減少，主係該

公司營業毛利下滑，提列呆帳損失，營業利益下滑，本期淨利下降至 38,366 仟元，致每股盈餘降至 0.36 元；105 年度則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使本期淨利達 195,588 仟元，每股盈餘則上升至 1.85 元；106 年前三季則因毛利率提升，使 106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達 137,914 仟元，而每股稅後盈餘則略為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狀況而影響，尚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4.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2,596 仟元，依該公司所編製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尚無編列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另資本支出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其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為募集新台幣 35,000 仟元，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而依該公司辦理上述現金增資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查核竣事，獲致之結論如下：

二、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05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且均已實際執行完成，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9714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5,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7.5元，總金額為新台幣35,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6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一季	35,000	3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預計以35,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依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為1.13%，預估106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62仟元，107年以後可節省新台幣396仟元之利息支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

後，除負債比率降低，財務結構改善外，因利息支出減少，亦可降低營運週轉之風險，並提升公司獲利。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7)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該公司已於106年4月10日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106年第一季之資金運用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3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募資前)	106年上半年度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318,926	1,311,734
	利息支出	2,839	1,800
	每股盈餘(元)	0.93	1.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3	40.97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24.16	232.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55	203.14
	速動比率(%)	146.03	159.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35,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增資後，106年上半年度獲利狀況已較105年上半年度提升，且因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下降，10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已較105年上半年度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另該公司舉借銀行長期借款，期間均如期還款付息，經核閱該公司之借款合同亦無訂定對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依法令規定本次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需檢附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故並無左列情事。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相關文件，該公司並無大陸地區投資，且該公司本次募資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記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分別由獨立董事黃英忠、陳錦稷及柯仁偉擔任，且依規定及實際需要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會議，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公司章程第 11 條之 1 已明訂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其申請上市承諾事項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有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重新選任董事長，由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翔公司)之代表人盧天麟擔任董事長，另法人董事台翔公司及台灣糖業(股)公司改派代表人及因應申請股票上市符合法令規定而調整董事結構。在獨立董事方面，其中顏信輝於 106 年 4 月 1 日因個人公務繁忙辭任獨立董事，故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陳錦稷為獨立董事；另邢有光於 106 年 8 月 1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考量辭任獨立董事，故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柯仁偉為獨立董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 惟經檢視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迄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本次募資案之律師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及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與取得該公司出具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其他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本次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資計畫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尚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之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事項，以下茲就前各次募集案件，最近一年內是否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逐項評估如下：
①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該公司 105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已執行完畢，另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③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 105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已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④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發行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⑤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⑥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			✓	該公司前次辦理之現金增資，尚無計畫項目變更及項目金額調整達所募集資金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台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⑦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	該公司未曾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業已產生合理效益，尚無左列事項之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5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申報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3~105 年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度及 106 年度截至申報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發行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取得該公司 103~105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並查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尚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價格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107,829,556 股，並已選任獨立董事三席，而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 99,884,58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2.63%，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該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持股部分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流通在外之股數為 107,829,556 股，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378,444 股，預計股本達 122,208,000 股，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成數為 81.73%，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董事持股不足之情事，故該公司未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3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其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3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錄、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事項。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公司或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9.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1. 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本次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一條</p> <p>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p>	<p>該公司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間尚無左列關係。</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已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未具左列之關係。</p>
<p>第三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用無實體發行制度。</p>
<p>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四：(刪除)	
<p>第四條之五</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七</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八</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p>第四條之九</p>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三</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p>	<p>該公司已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與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已編製公開說明書上傳。</p>
<p>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本案非屬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p>
<p>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另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循左列第三項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本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八條</p>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p>第九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公司分次發行股份者，訂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須載明於公司章程使生效力」。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一億五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

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之情事。

3.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①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②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

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有從屬公司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另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該公司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4.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5.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6.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078,296 仟元，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3,784 仟元，估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22,080 仟元，仍未超過該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額 1,500,000 仟元，故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7.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

8.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①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②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9.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①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②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

10.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係規定「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①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②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11.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①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依據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稅後純益分別為 38,366 仟元及 195,588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據該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 2,440,066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961,295 仟元，故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 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管理階層，並查閱 103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對該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之繫屬中訴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亞航公司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 該公司於 103 年起陸續維修 Orient Thai Airlines (OTA) 委託修護之民航機，惟 OTA 未依合約規定支付維修款項，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委託律師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申請，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 OTA 尚積欠該公司飛機修護款項 10,919 仟元，該公司則扣留一架波音 737-300 型飛機，目前本案尚在仲裁程序中。該公司已就該項仲裁爭議款項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該項仲裁結果對該公司目前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2) 國防部(原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於 94 年間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投標案，該公司與漢翔航空工業(股)公

司(以下簡稱漢翔)、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及萬成國際人才(股)公司等 4 公司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並由其等代表廠商漢翔於 94 年 10 月 3 日得標。雙方遂於 94 年 10 月 13 日簽訂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約定漢翔及該公司給付權利金 1.5 億元後，國防部則將空軍二指部之飛機維修廠等單位委託其等經營，且提供相關土地、建物、設施及機具設備等予其作為經營之用，另授權空軍後勤司令部辦理履約及付款等相關事宜，並由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一指部)等單位協助辦理。而國防部移轉予漢翔及該公司經營使用之資產設備中，就精密量具之校驗工作原均由空軍一指部無償支援，惟國防部突然於 99 年 1 月間表示空軍一指部支援精密量具之校驗工作，不在原繳納之訂約權利金得使用之資產範圍內，漢翔及該公司仍應支付費用，否則拒絕繼續支援，並於 99 年 5 月間將原依約應給付漢翔及該公司之維修、產製飛機、特種車輛之工作價款中，逕自計算而抵扣空軍一指部於 95 年、96 年間支援精密量具校驗工作之費用，其中漢翔遭扣抵之校驗費用為 342 萬 7,721 元;該公司遭扣抵之校驗費用為 173 萬 9,910 元，漢翔及該公司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國防部應將該扣抵款返還，案經該法院於 102 年 5 月 2 日以 100 年度重訴字第 843 號判決，認國防部對該公司並無校驗費用債權可資主張，自不得以之抵銷該公司之執行委託工作費用債權，諭知國防部應返還該公司上開扣抵款，國防部不服提起上訴，而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結果，固認為該公司對於空軍一指部所支援精密量具之校驗工作有同意計價，然亦認國防部怠於主張其權利，遲至 99 年 1 月間才通知該公司應計價收費並溯及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價收費，及逕自從應給付予該公司 99 年度工作價款中予以扣抵，實違反誠信原則，應屬權利濫用之行為，依民法第 148 條規定，應屬無效，因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 102 年度重上字第 417 號判決駁回國防部之上訴，國防部不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以國防部是否符合民法第 148 條權利濫用之要件，尚有研求之餘地為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判決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本案國防部係逕自應給付該公司之工作價款中扣抵 173 萬 9,910 元，倘若將來該公司敗訴，並無需再給付國防部任何款項，故該項判決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台糖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公司”)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民國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公司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 39,668 仟元。惟豐謙建設公司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民國 101 年 2 月二審判決，台糖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台糖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提出上訴，本案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三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審理結果，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 10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 號判決，駁回豐謙建設公司認台糖公司應返還 31,918 仟元之請求。豐謙建設公司不服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 (2)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公司”）承租台糖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 149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自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26 年 6 月 10 日止。富甲天下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發函表示拋棄本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惟台糖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公司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判決書裁定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公司 36,379 仟元之違約金，惟台糖公司再提上訴。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公司 20,980 仟元之違約金，台糖公司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富甲天下公司亦有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 號判決，諭知駁回富甲天下公司之上訴，另就台糖公司上訴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新審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 (3)台糖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摻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台糖公司作為生產之用，台糖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蠔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台糖公司求償，台糖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162,030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法院一審判決台糖公司及其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不服判決，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具狀上訴至高等法院，且下修求償金額為 46,530 仟元，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糖公司僅需與昱伸香料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 50 仟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消費文教基金會不服判決，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提出上訴，請求賠償金額仍維持 46,530 仟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 (4)台糖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台糖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 102 年間新系統公司之債權人合作金庫銀行主張台糖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台糖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台糖公司返還自民國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仟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二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為維護台糖公司權益，台糖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提出上訴，於 106 年 5 月 3 日更一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就判決有關「無給付義務」及「時效抗辯」等不利部分，依法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提起三審上訴。另合庫銀行亦同時提起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 (5)台糖公司以潘 OO 等人涉嫌背信罪，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依據檢察官公訴起訴書所指控之犯罪事實，主張台糖公司所有霧峰鄉柳樹楠段土地之標售案，其出售價款 6 億 2,387 萬 7,231 元，尚需繳交 1 億 6,626 萬 9,960 元之土地增值稅，實收 4 億 6,061 萬 6,428 元，與原建議標售底價 8 億 7,000 萬元相比，

造成損失達 4 億 938 萬 1,072 元，台糖公司乃對潘 OO、吳 OO、洪 OO、劉 OO、呂 OO 及春龍開發(股)公司等 6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 101 年度判決潘 OQ 春龍開發(股)公司應連帶給付台糖公司 5,767 萬 3,778 元，其餘之訴駁回，台糖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判決台糖公司與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台糖公司不服，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提起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審，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經綜合考量上述所涉及之爭訟金額對台糖公司而言尚屬可接納承受範圍內，且該等案件均與亞航公司無涉，前揭法人股東與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分屬不同經濟個體各自獨立，故該等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不論結果如何，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人員，並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聲明書，尚無發現上述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本承銷商核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相關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勞工局等之函覆資料，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下列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情事外，尚無發現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 勞資糾紛事件

(1)該公司於 104 年依員工工作規則解僱前員工陳某，陳某於 104 年 11 月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確認其與亞航公司僱傭關係存在，並要求亞航公司應賠償給付自解僱日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及利息、相關退休金等，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判決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該公司應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給付原告薪資及自各該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之按月應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104 年度年終獎金與中秋節禮金及 105 年度春節禮金，上述經法院判決該公司應給付 1,843 仟元。另其他加計撫卹金、年度特休、團險及勞保給付等，綜上，該公司共支付 2,588 仟元。本案紛爭已解決，且由於金額非屬重大，該公司亦已履行完畢。

(2)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資遣前員工宓某，該員工於 105 年 4 月向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請求除法定資遣費外，另額外加發其離職金(一個月薪資)。經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雙方勞資爭議，由該公司支付 39 仟元予該員工達成和解，且該員工已於 105 年 5 月簽署支領額外離職金 39 仟元(一個月薪資)並同意拋棄爭訟及任何主張而結案。

該公司除曾發生上述 2 件勞資爭議案，業經調解或判決成立，該公司均已依法給付相關費用；另 2 件前離職員工因要求給付獎金、恢復僱傭關係及補足恢復僱傭關係前之工資與精神賠償費用等爭議案，於 103 年 12 月及 105 年 11 月經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 2 名前員工並未再向勞工局提出調解要求，亦未向法院提起告訴；另該公司前員工劉某主張 104 年 1 月 15 日遭該公司非法解僱，於 106 年 2 月 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確認其與該公司僱傭關係存在、要求該公司應給付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1 月 15 日遭非法解僱期間所應領之薪資 1,014 仟元及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在法院建議下雙方先進行調解，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嗣後，劉某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出民事撤回狀，聲請撤回本案全案之聲請。由於上述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該公司非屬重大，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污染環境事件

該公司台南修護基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被台南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並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4 小時，該公司除繳清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外，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工程公司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與查證，該公司已向台南市環保局提報污染控制計畫，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定「土壤汙染控制計畫」同意備查。該公司並依計畫積極執行整治作業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可完成整治工作並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解除列管。

另整治場址之施工區域主要係該公司廠區內之空地，並不影響工廠之營運。該土壤汙染控制計畫自 105 年 10 月起 24 個月，所須相關整治費用合計約 24,000 仟元，占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純益 233,463 仟元約 10.28%，另該費用占該公司資本額、業主權益總額之比例尚屬輕微，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除上述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遭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及上述第一點(三)所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遭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外，並無其他因違反環保法令而遭環保局處分之事件及重大環境汙染情事，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上列評估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是否已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 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2,596 仟元。

(2) 資金來源：

①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378,4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28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402,596 仟元。

②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402,596	402,5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資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之用，該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及 106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普通股 14,3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2,596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 計 2,156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12,222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並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利；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後並無不符，顯示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即 2,156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2,222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銷售。本次公開承銷預計採用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402,596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4.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402,596	402,596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計畫預計募得資金 402,596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6.9.30 (增資前)	107.3.31(預估) (增資後)(註)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40	33.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27	293.9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7.33	260.78
	速動比率	168.04	221.49

資料來源：由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整理

註：107.3.31(籌資後)所列數據係以 106.9.30 推估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402,596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該公司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負債佔資產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39.40% 降為 33.8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37.27% 增加為 293.90%，流動比率由 207.33% 上升為 260.78%，速動比率由 168.04% 上升為 221.49%，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07 年 2 月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107,830 仟股，考量本次預

計發行新股14,378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13.33%，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107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10.00%【 $(1-1/(1+(13.33\%*10/12)))$ 】，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營業特性

該公司係台灣第一家民營專業飛機維修公司，該公司歷年來專注於軍用及商用飛機機體維修、軍用發動機維修、各式航太零組件維修及各項航材零附件銷售等業務，主要銷售對象包括政府單位(國防部及內政部等)、國際航空運輸公司及國內外航太製造廠商等。隨著全球航空運輸量穩健成長、區域型航空需求增加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推動旅遊動能升溫，均持續推升整體航空客機規模之擴大，因此航空公司之飛機維修需求將大幅上升。根據波音公司預估，全球飛機數量在未來20年將持續增加，由目前23,480架成長至達46,950架，另依據Oliver Wyman研究報告顯示，各地區航空維修產值在未來十年間將持續攀升，且以亞太地區及中國之成長幅度最大，因此預計將可為我國航空維修業者帶來龐大商機。

台灣身處亞太樞紐位置，擁有具國際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管理能力，更是國外大廠尋求合作的主要對象。在我國政府加速推動與積極輔導下，國內航空產業已建構完整且具相當規模之航太供應鏈，並與多家國際知名航太大廠如Boeing、Airbus、Rolls-Royce、GE Aviation、Snecma、Honeywell及Pratt & Whitney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2016年我國航空產業在維修業務之成長帶動下，總產值已到達1,003億元，較2015年之915億元成長約9.6%，其中約有60%來自於航空維修，顯見我國航空維修市場之發展前景看好。

該公司主要現金收入係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106年度及107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06年1至11月之實際營收額度，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營運計劃、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所編製而成，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天數係依照不同型態訂定不同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於104年及105年收現天數分別為105天及88天，主係因現階段營收大都來自政府標案，及部份工期較長之專案所致。該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106年度及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該公司資金狀況，該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付款天數主要為發票日30~60天。該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付款政策，作為預估編製106年度及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飛機維修使用之工具設備及固定資產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其資金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106年度及107年度並無規劃增加長期投資。

④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106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11月份為實際數，12月份為預估數，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

此外，由於該公司並未編製106及107年度之財務預測，經核對該公司106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106年9月底期末現金餘額與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相符，而107年度預計期初現金餘額與106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06及107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¹	147,881	99,005	145,387	83,739	115,960	78,757	108,709	102,787	101,101	93,731	69,137	52,587	147,8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²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1,319	105,753	122,398	225,242	106,939	323,788	156,349	210,560	149,907	194,041	375,230	322,507	2,404,033
利息收入	2	1	17	3	105	57	64	2	482	2	38	12	785
存出保證金退回	5,016	10,245	1,507		6,302	20,745		8,884	17,602		41		70,342
合 計	116,337	115,999	123,922	225,245	113,346	344,590	156,413	219,446	167,991	194,043	375,309	322,519	2,475,1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³													
購料付現	134,444	93,975	122,413	73,940	147,796	63,239	79,209	53,712	66,461	95,190	111,094	55,276	1,096,749
薪資費用	135,483	45,878	35,140	39,310	40,959	37,802	36,430	40,151	41,893	40,274	39,635	41,540	574,495
各項費用付現	43,007	34,139	58,048	30,287	42,761	53,894	40,692	33,348	81,807	60,364	34,802	37,949	551,098
資本支出	1,083	4,841	5,155	2,733	1,119	5,172	8,140	2,061	5,625	2,444	5,634	944	44,951
存出保證金支付	10,900	5,585	15,295				2,880	54,458	8,629		345		98,092
利息支出	118	198	352	327	336	364	195	267	358	365	349	197	3,426
現金股利								167,136					167,136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4,789						4,789
所得稅				1,426	17,577				16,421				35,424
合 計	325,035	184,616	236,403	148,023	250,548	160,471	172,335	351,133	221,194	198,637	191,859	135,906	2,576,16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⁴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⁵⁼³⁺⁴	375,035	234,616	286,403	198,023	300,548	210,471	222,335	401,133	271,194	248,637	241,859	185,906	3,176,16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⁶⁼¹⁺²⁺³⁻⁵	(110,817)	(19,612)	(17,094)	110,961	(71,242)	212,876	42,787	(78,900)	(2,102)	39,137	202,587	189,200	(553,119)
融資淨額 ⁷													
現金增資	34,820												34,820
舉借短期借款	160,000	135,000	100,000	60,000	130,000	54,918	153,622	210,000	140,000	160,000	170,000		1,473,540
償還短期借款	35,000	20,000	45,000	105,000	30,000	204,918	143,622	80,000	90,000	180,000	370,000	150,000	1,453,540
償還長期借款			4,167			4,167			4,167			4,167	16,668
合 計	159,820	115,000	50,833	(45,000)	100,000	(154,167)	10,000	130,000	45,833	(20,000)	(200,000)	(154,167)	38,152
期末現金餘額 ⁸⁼¹⁺²⁻³⁺⁷	99,005	145,387	83,739	115,960	78,757	108,709	102,787	101,101	93,731	69,137	52,587	85,033	85,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5,033	81,962	138,011	81,780	112,284	101,987	85,883	74,776	86,838	78,337	87,185	76,474	85,03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74,944	190,484	186,022	218,911	275,146	368,501	242,372	355,527	288,826	445,870	445,895	512,829	3,705,327
利息收入	77	50	45	45	45	45	45	43	43	42	42	42	564
存出保證金退回	38,939	5,192		45,000			2,809		400			408	92,748
合 計	213,960	195,726	186,067	263,956	275,191	368,546	245,226	355,570	289,269	445,912	445,937	513,279	3,798,63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131,872	173,232	116,366	121,727	253,389	286,510	297,257	270,005	280,540	234,541	238,783	158,958	2,563,180
薪資費用	40,148	154,865	52,128	51,169	52,134	50,474	52,543	51,543	51,188	53,792	50,992	51,174	712,150
各項費用付現	32,768	62,473	49,371	54,713	48,327	48,902	51,343	48,123	43,758	45,958	44,300	43,434	573,470
資本支出	11,770	11,230	19,793	5,370	7,299	44,124	4,660	11,156	17,500	2,300	2,100	1,750	139,052
利息支出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5,676
現金股利								122,208					122,208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5,057						5,057
所得稅					23,866				20,144				44,010
合 計	217,031	402,273	238,131	233,452	385,488	430,483	411,333	503,508	413,603	337,064	336,648	255,789	4,164,8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7,031	462,273	298,131	293,452	445,488	490,483	471,333	563,508	473,603	397,064	396,648	315,789	4,884,8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3-5	21,962	(184,585)	25,947	52,284	(58,013)	(19,950)	(140,224)	(133,162)	(97,496)	127,185	136,474	273,964	(1,001,131)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402,596											402,596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0	50,000	155,000	160,000	120,000				58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40,000								100,000	120,000	250,000	6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67			4,167			4,167			4,167	16,668
合 計		262,596	(4,167)		100,000	45,833	155,000	160,000	115,833	(100,000)	(120,000)	(254,167)	360,92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1,962	138,011	81,780	112,284	101,987	85,883	74,776	86,838	78,337	87,185	76,474	79,797	79,7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⑤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該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且有其合理性。

- ⑥該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依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預估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 139,996 仟元及 0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402,596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即 241,558 仟元。該公司未來資本支出主要係購置飛機維修使用之工具設備及固定資產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

- (2)就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8	1.02	1.02
負債比率(%)		38.86	34.86	39.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68	265.03	207.33
	速動比率	173.33	186.03	168.04
營業收入		2,122,469	2,733,461	1,816,097
稅後純益		38,366	195,588	137,9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6	1.85	1.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①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8 倍、1.02 倍及 1.02 倍，財務槓桿度維持在 1 倍以上，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8.86%、34.86%及 39.40%，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之負債比率將可降低，除可降低該公司

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②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122,469 仟元、2,733,461 仟元及 1,816,097 仟元，隨著該公司取得二指部 GOCO 案，其未來營業規模持續擴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該公司藉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其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③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4,378 仟股於 107 年 2 月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 107,830 仟股估算，使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122,208 仟股，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0.00%，考量該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產生之效益，本次現金增資對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7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獲利水準以及強化償債能力皆有正面效益，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 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 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方式辦理，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06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37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28元溢價發行。價格訂定係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與投資人認購意願，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以新台幣每股28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02,596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需修正時，已由106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幣別為新台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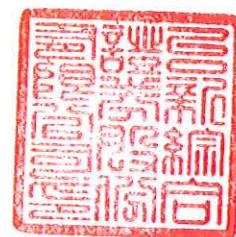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復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限於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78,295,560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107,829,556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143,784,440元,發行14,378,444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222,080,000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擬提出12,222,000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2,156,444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378,444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122,208,000股。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06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378,444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額度予員工優先認購之2,156,444股後,餘12,222,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106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此外,該公司截至106年8月27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1,017人,已達1,000人以上,而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995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4,485,72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4.16%,其記名股東、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

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尚未達股票上市股權分散標準；另該公司適用集團企業之規定，其母公司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翔)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未符合該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 14,378,444 股，增資後亞航公司股本將達 122,208,000 股，其上述母公司台翔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將可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屆時應可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22 元。

2.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前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3.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及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經考量營業項目及產業特性等因素，故選擇營業項目中有航空器及其零附件維修業務之上市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股票

代號：2634，以下簡稱漢翔)、長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號：2618，以下簡稱長榮航)及中華航空(股)公司(股票代號：2610，以下簡稱華航)等三家公司做為同業比較對象。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漢翔 (2634)	106 年 10 月	19.88
	106 年 11 月	19.40
	106 年 12 月	20.14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19.81
長榮航 (2618)	106 年 10 月	29.70
	106 年 11 月	15.10
	106 年 12 月	15.85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20.22
華航 (2610)	106 年 10 月	-
	106 年 11 月	-
	106 年 12 月	-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上櫃-航運業	106 年 10 月	23.57
	106 年 11 月	24.48
	106 年 12 月	24.54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24.20
上市-航運業	106 年 10 月	-
	106 年 11 月	31.89
	106 年 12 月	31.99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31.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因上櫃公司之營運規模普遍較小，獲利狀況波動幅度較大，致平均本益比明顯偏高，故排除上櫃-航運類之統計數據。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航運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 19.81~31.94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三季)本期淨利 123,436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122,208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0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20.01 元~32.26 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2 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 21.78 倍，介於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故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2 元尚屬合理。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註 1)
漢翔 (2634)	106 年 10 月	2.60
	106 年 11 月	2.68
	106 年 12 月	2.78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2.69
長榮航 (2618)	106 年 10 月	1.13
	106 年 11 月	1.09
	106 年 12 月	1.14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12
華航 (2610)	106 年 10 月	1.26
	106 年 11 月	1.12
	106 年 12 月	1.13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17
上櫃-航運類	106 年 10 月	1.22
	106 年 11 月	1.17
	106 年 12 月	1.18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19
上市-航運類	106 年 10 月	1.15
	106 年 11 月	1.12
	106 年 12 月	1.12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淨值

因上櫃公司之營運規模普遍較小，獲利狀況波動幅度較大，致平均股價淨值比明顯偏高，故排除上櫃-航運類之統計數據。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航運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12~2.69 倍間，以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3.71 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5.36 元~36.88 元。而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2 元予以估算，介於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其暫定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3)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1,478,771 仟

元及106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107,830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3.71元，茲將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成本法-淨值法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項目 公司別	總資產 (A)	總負債 (B)	股東權益 (A-B)	股數	每股 淨值	106年 12月均價
亞航(2630)	2,440,066	961,295	1,478,771	107,830	13.71	39.21
漢翔(2634)	34,529,596	21,965,591	12,564,005	941,867	13.34	37.05
長榮航(2618)	219,049,458	154,937,615	64,111,843	4,173,449	15.36	15.53
華航(2610)	223,274,802	164,468,571	58,806,231	5,470,985	10.75	11.93

資料來源：各公司106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採樣同業106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差異不大，惟該公司與採樣同業106年12月股票平均價格差距甚大，且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惟在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利益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且無一致之標準，推估營收獲利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加深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之難度，在考量公司及整體市場預估成長率及參酌 103~105 年度相關財務比率等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44.02~80.00元，均較暫訂承銷價格22元略高。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甚高，加上評價使用之其他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使參考價值相對較低，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主要核心業務為軍用及商用飛機機體維修、軍用發動機維修、各式航太零組件維修及各項航材零附件銷售等。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漢翔主要從事飛機之設計研發、測試、製造、維修及後勤支援等業務，而長榮航及華航則主要提供航空客運服務、航空貨運運輸及機上免稅商品銷售服務等，惟亦有部分營收來自於航空器維修業務，其產業型態及產品市場與該公司較為相似，故擬以上述三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亞航	33.58	38.86	34.86	39.40
		漢翔	59.36	59.84	60.16	63.61
		長榮航	76.32	71.99	72.74	70.73
		華航	77.74	72.71	74.22	73.66
		同業平均	73.50	70.40	72.60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長期資 金占不動產、廠 及設備比率)	亞航	222.80	210.45	240.06	237.27
		漢翔	255.36	261.48	176.19	168.56
		長榮航	117.68	120.29	123.83	121.17
		華航	117.57	118.57	111.24	108.24
		同業平均	110.38	107.07	98.43	註 2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亞航	12.00	2.90	14.20	12.46
		漢翔	20.02	18.60	17.44	12.38
		長榮航	(1.98)	14.53	6.93	12.76
		華航	(1.16)	10.63	1.20	2.72
		同業平均	0.00	16.30	(3.4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亞航	16.80	6.30	22.43	21.11
		漢翔	16.01	23.71	30.01	26.74
		長榮航	8.09	23.85	17.60	23.61
		華航	4.80	14.86	8.34	14.95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4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亞航	17.44	4.24	22.06	20.58
		漢翔	20.24	27.33	28.56	21.50
		長榮航	0.15	19.09	13.07	18.87
		華航	0.69	10.83	1.30	4.87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4	註 2
	純益率	亞航	7.76	1.81	7.16	7.59
		漢翔	7.51	7.55	7.62	5.97
		長榮航	(0.59)	5.00	2.73	4.86
		華航	(0.40)	4.09	0.50	1.04
		同業平均	0.00	6.90	(1.5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亞航	1.47	0.36	1.85	1.28
		漢翔	2.06	2.23	2.29	1.23
		長榮航	(0.40)	1.61	0.86	1.29
		華航	(0.14)	1.06	0.10	0.17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4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1：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航空運輸業」作為比較資料。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5年度及106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106年前三季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之財務比率以年化表達。

註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5：漢翔103年及104年僅有個體財務報告，105年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104年財務數據係以105年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上期金額計算。

(1)財務結構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3.58%、38.86%、34.86%及 39.40%。104 年度負債比率升高，主要係該公司為執行國防單位直昇機策略性商維合約，於年底增加庫存備料使應付款項餘額上升，致負債金額較 103 年為高；105 年度則因償還銀行借款及提撥舊制退休金至專戶，使負債金額下降，加上營收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為因應訂單需求拉高存貨水位，致總資產金額增加，造成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另 106 年前三季則為增加銀行借款與短期票券以支應短期營運週轉金，使負債比率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另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2.80%、210.45%、240.06%及 237.27%。104 年該公司因部分長期借款到期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使長期資金較 103 年減少 131,903 仟元，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僅微幅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105 年則在獲利大幅成長且當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之情況下，長期資金大幅增加，故該項比率上升；另 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167,136 仟元使長期資金減少，造成該項比率略微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僅次於漢翔而高於長榮航、華航與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在 200% 以上，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應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00%、2.90%、14.20%及 12.46%。該公司 104 年因 UH-1H 型直昇機之維修作業重工並支付相關罰款，致營業成本增加 9,509 仟元及營業收入減少 31,372 仟元，加上為爭取 UH-60M 型直昇機及 Dash-8 型商用飛機之新訂單，而擴大維修能量，使營業成本拉高及營業毛利下降，稅後淨利較 103 年減少 116,790 仟元，致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下滑；而 105 年因執行桅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合約及國外客戶維修專案，使營業毛利較 104 年增加，稅後淨利亦明顯提高，致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4.20%；另 106 年前三季在毛利率明顯改善之情況下，使整體獲利表現提升，故權益報酬率尚與 105 年度維持相當水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與同業互有優劣。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間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80%、6.30%、22.43%及 21.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7.44%、4.24%、22.06%及 20.58%。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惟

104 年受到營業毛利下降影響，且呆帳提列數增加使營業費用上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至 6.30%，又因產生營業外淨損失，造成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3 年減少；105 年則在營收大幅成長帶動營業毛利提升，以及營業外淨損失減少之情況下，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步上揚；另 106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雖較 105 年度提升，惟因提列員工激勵獎金、廠房外牆整修費用及申請股票上市相關會計師勞務費用等，導致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微幅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在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76%、1.81%、7.16% 及 7.59%，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47 元、0.36 元、1.85 元及 1.28 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主係隨營業毛利之高低而起伏變動，該公司 104 年受到營業毛利下滑影響，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3 年下降；105 年則因營收規模擴張使營業毛利大幅增加，加上營業外淨損失明顯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優於 104 年；另 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毛利率改善使營業毛利成長，整體獲利表現提升，故純益率優於 105 年度，而每股稅後盈餘則略為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 年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漢翔互有高低，而高於長榮航、華航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 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尚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1) 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漢翔 (2634)	106 年 10 月	19.88
	106 年 11 月	19.40
	106 年 12 月	20.14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19.81
長榮航 (2618)	106 年 10 月	29.70
	106 年 11 月	15.10
	106 年 12 月	15.85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20.22
華航 (2610)	106 年 10 月	-
	106 年 11 月	-
	106 年 12 月	-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上櫃-航運業	106 年 10 月	23.57
	106 年 11 月	24.48
	106 年 12 月	24.54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24.20
上市-航運業	106 年 10 月	-
	106 年 11 月	31.89
	106 年 12 月	31.99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31.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因上櫃公司之營運規模普遍較小，獲利狀況波動幅度較大，致平均本益比明顯偏高，故排除上櫃-航運類之統計數據。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航運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 19.81~31.94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三季)本期淨利 123,436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122,208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0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20.01 元~32.26 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2 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 21.78 倍，介於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故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2 元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期間	107 年 1 月 2 日~107 年 2 月 1 日
平均股價(元)	39.23
成交量(股)	1,744,12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市場法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將依規定於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設算 107 年 1 月 24 日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

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9.50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訂定新台幣20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並依投標價格高者為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31.43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價格之1.1倍上限(即新台幣22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2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天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 日
(本頁僅供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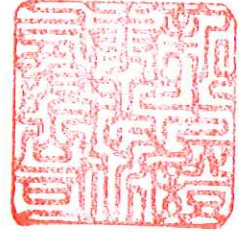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 日
(本頁僅供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 日
(本頁僅供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靖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 日
(本頁僅供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



負 責 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 日
(本頁僅供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天麟

